

一九一五年六月

第 1116 号 至 112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五十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會同外交部核擬東省鐵路公司人員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河南巡按使請獎辦理福公司鑛案出力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外交部呈報中俄蒙議訂條文簽字事竣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鈔件)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北洋防疫處處長朱振儀寶星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山東巡按使蔡儒楷請獎緝捕得力之知事唐宗源等三員撥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安徽巡按使請規定革兵游民遞籍辦法乞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湖北江漢道道尹范守佑等督察驗契出力撥案請獎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會呈三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賬驗款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已故佐領烏爾圖那遜等郵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遵議四川漢鐵路股款詳細手續並簽定合約情形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附單)

蒙藏院呈察哈爾都統呈請廢除理藩院則例內妨礙司法教育各條業經前清奏明廢除在案除咨復該都統並通行遵照暨由院另訂條例外請鑒核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請頒杜爾伯特旗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之嫡妻夫人封冊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領伊犁將軍事楊增新呈伊犁鎮守使楊飛雷擬請查閱特克斯川沿邊卡倫以重防務請訓示文並 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佐領克西克太因病詳請開缺選員補放請鑒核文並 批令

飭

教育部飭九則

農商部飭九則

交通部飭

通告

政事堂印鑄局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核准人員名單(續)

前三屆保薦行查咨覆核准免試人員名單

第四期知事試驗勞績案核准免試人員名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陳金鏞給予三等文虎章包炳耀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均義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傳善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廖漢雄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前約法會議議員田應璜嚴天駿二員臆疎事實請量加擢用由田應璜嚴天駿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李朝珍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混成模範團團附陳光遠呈蒙頒暑藥叩謝鴻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蒙頒暑藥代謝恩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代陳建昌道道尹杜慶元授官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代陳東川道道尹劉體乾授官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嘉陵道道尹戴廣唐奉授上大夫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永寧道道尹修承浩奉授中大夫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請將公署顧問林啟一叙官以昭激勸由
呈悉顧問人員與實任文職不同所請叙官之處未便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存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造報民國四年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請鑒
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清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報銷渝亂臨時費用繕具清冊祈鑒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核銷清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為剿辦陳逆餘黨臨時費用呈請核銷祈鑒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新疆所收湖南協濟餉銀歸入決算案內辦理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核定新省財政應預算經費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江西解犯委員許熙齡不無微勞擬請酌給獎章以資策勵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祇領暑藥恭謝恩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會同外交部核擬東省鐵路公司人員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會同外交部核議東省鐵路公司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前奉堂交吉林巡按使孟憲彝署黑龍江巡按使失慶瀾會呈請獎東省鐵路公司人員及駐哈俄領事勳章一案於本年五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商外交部核獎事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單請獎華員東省鐵路公司交涉處繙譯官朱堯佐原請六等嘉禾章黃鴻堰原請七等嘉禾章核與勳章條例均不相符惟朱堯佐一員既准聲明任職年久擬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從優初受例請給七等嘉禾章黃鴻堰一員擬照前項初受例請給九等嘉禾章又查交涉處代辦洋員達聶爾一員已於本年五月三日由外交部呈請奉給三等嘉禾章在案應請毋庸置議其餘請獎洋員由局鈔案咨商外交部核議茲准覆稱查原單內開中將德米斯特力也夫中將錫維次吉均請獎給二等嘉禾章幫辦威謝羅夫佐羅夫請獎四等嘉禾章提調亞果夫列夫請獎五等嘉禾章所擬等級均甚相合惟鐵路公司幫辦西力闊夫及養路處總管金次二員現經查明均有國務正參議官階自應獎以二等嘉禾章至駐哈俄總領事官陶守德一員詢據俄使聲稱若獎給三等嘉禾章未便收受然限於定章礙難獎給二等勳章應請將該員撤下俟有機會再行續請相應開單咨覆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該部所擬各節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除陶守德一員俟續請再行核辦外理合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爲此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東省鐵路公司交涉處提調亞果夫列夫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東省鐵路公司交涉處繙譯官朱堯佐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東省鐵路公司交涉處繙譯官黃鴻墀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河南巡按使請獎辦理福公司鑛案出力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議河南巡按使請獎辦理福公司鑛案出力人員許沅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北福公司鑛案辦理完結在事出力人員勤勞卓著擬請分別給獎一案於本年六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福公司開採煤鑛之案始於前清交涉多年民國成立經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許沅暨代表胡汝麟王敬芳等竭力爭議卒能變更成約保全權利在事出力人員洵屬勤勞卓著等語所請分別給獎之處自應照准惟查吳慶嵩一員曾於本年二月一日另案奉給六等嘉禾章在案此次請給四等核與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二次之例不符應請毋庸置議其餘請獎各員原擬勳等與例未能盡合自應由局按照條例分別擬等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杜嚴已有令明發許沅著傳令嘉獎胡汝麟王敬芳著改給五等嘉禾章餘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河南巡按使請獎辦理福公司鑛案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 沅

查該員曾於三年二月十日奉給三等嘉禾章此次請晉給二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既准呈稱該員對於本案折衝樽俎艱鉅獨膺百折不撓擬請照准晉給二等嘉禾章

代表胡汝麟 代表王敬芳 前河南行政公署秘書存記道尹杜 巖

查以上三員原請三等與例不符杜巖一員係屬存記道尹擬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其胡汝麟王敬芳二員係屬本案代表既准呈稱洞明時局蘄保主權星夜馳征勳勤卓著自應從優給獎可否一併給予四等嘉禾章之處伏候鈞示

河南交涉公署科長袁崇毅

查該員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外交部呈報中俄蒙議訂條文簽字事竣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鈔件)

爲中俄蒙議訂條文簽字事竣仰祈鈞鑒事竊前因外蒙事件會議就緒謹錄議定條文呈請給予專使全權簽字六月二日奉委任令爾前因外蒙事件任命畢桂芳陳籙爲會議全權專使現據外交部呈稱議定條約二十二款請頒畫押全權茲特予畢桂芳陳籙全權簽字等因奉此遵即電達該專使等遵照辦理本月七日准該專使等電稱謹遵於本日午刻會同俄蒙兩方簽約並互換照會兩分並准電稱會議事竣擬即束裝啟程回京覆命各等語除與俄使約期宣布外謹將該條文二十二款及互換照會兩分鈔錄附呈鈞覽所有中俄蒙條文簽字事竣緣由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俄國

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願將外蒙古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共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籙

大俄國

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囊貝子色楞丹津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爲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
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使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各權利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綫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之戈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起首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惟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

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應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

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案此指民事被告而言)或被告人(案此指刑事被告而言)自治外蒙古人民爲索償者(案此指民事原告而言)或原告人(案此指刑事原告而言)一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俄訴訟事件俄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索償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負責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人審查證據追求賠償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令鑒定人聲明兩造所有之權利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在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自治官府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

題另由俄國中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供給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住所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為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附近處讓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暨所有中國官員使用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為準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北洋防疫處處長朱振儀寶星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為法總統贈給北洋防疫處處長朱振儀寶星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直隸巡按使咨據北洋防疫處處長朱振儀詳稱准駐津法國領事寶如華函稱本國大總統贈給貴處長頭等文章樹寶星一座相應函送查收等語應否收佩未敢擅專請轉呈示遵等情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山東巡按使蔡儒楷請獎緝捕得力之知事唐宗源等三員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批令

為遵核山東巡按使蔡儒楷請獎緝捕得力各知事擬請分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片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擊獲東省盜首請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又准政事堂片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前署海陽縣知事王禹鑿膠縣知事易揚遠擊獲鄰境盜犯窩戶請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各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分案咨陳前來本部查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擊獲迭在山東糾眾焚劫殺斃兵民多命之匪首劉克升一名署山東海陽縣知事王禹鑿擊獲搶劫萊陽縣全興油房燒傷事主案內盜夥王建桂等三名均屬緝捕得力之員核與縣知事易揚遠擊獲搶劫平度縣公信雜貨舖拒傷舖夥案內盜夥張建桂等三名均屬緝捕得力之員核與縣知事獎勳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應給四等獎勳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給獎以資激勸擬請獎給唐宗源以金質獎章王禹鑿易揚遠以銀質獎章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發給所有縣知事緝捕得力彙核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會核安徽巡按使請規定革兵游民遞籍辦法乞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會核安徽巡按使請規定革兵游民遞籍辦法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咨陳前准江蘇行政公署函稱遞解辦法雖為暫行新律所不載惟民國二年六月曾奉都督省長訓令遇有滋事游民仍飭按途遞解毋稍阻滯並由陸軍部擬具革兵遞解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遵照此項遞解辦法為行政處分之一端似未便謂為前清陋習輕議廢止等因業經查照通行茲安徽桐城縣知事王希賢楊成發分遞江蘇桐山靈璧均被駁回該巡按使以游民革兵等久留異地窮無所歸必致流為匪盜自應遞解回籍以弭隱患咨請會商劃一辦法通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到部查革兵遞籍辦法前因直隸民政長咨稱奉天解到各兵遞回魯豫各原籍俱被駁回請通行各省接遞等因經陸軍部呈擬嗣後遇有遞籍革兵應仍逐站接遞解回原籍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等因當經通行遵照在案嗣後革兵如須解回原籍自應仍遵原案辦理至游民等不務正業似可依據預戒令違警律或其他警察法令章程施以相當之處分如各地方有習藝所貧民工廠等亦可酌量安置俾免流離惟據咨陳游民等久留異地窮無所歸必致流為匪盜等語自係實情嗣後游民等如施以警察處分尚不能貫徹維持安寧秩序之目的或並無可為設法安置之處擬准該管地方行政官聽酌量情形陳明長官送回原籍以免為害地方其安守本分者仍不得藉端遞解致違約法上身體居住之自由至游民等應如何接遞解送之處擬准暫照各該地方現行辦法或參照向例辦理以便執行以上各節經往返會商意見相同如蒙俯准擬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會覈安徽巡按使咨請規定革兵游民遞解劃一辦法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件係內務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湖北江漢道道尹范守佑等督察驗契出力援案請獎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道尹督察驗契出力援案請獎仰祈鈞鑒事准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咨陳據財政廳廳長詳稱案查鄂省辦理驗契前經結束詳報已蒙咨部呈請照章獎勵於本年五月四日五日迭奉 大總統策令將經徵督徵人員分別給獎遵奉在案伏查此次鄂省收集驗費數達二百二十五萬餘元固由各縣知事盡力催徵克收成效而當開辦艱難之際進行緊要之時人民觀念尙涉遲回轄境幅員又甚遼闊所賴各道尹同具熱忱協力籌辦或就近認真稽核或隨時派員催提用能趨事赴功集成鉅款江漢道屬地方較爲繁庶共解一百九萬餘元襄陽道屬次之共解七十九萬餘元荆南道屬又次之共解三十七萬餘元各縣知事既以經徵出力共沐榮施廳長亦以委任督徵渥邀上賞在鈞使有功必錄葑菲不遺下體之微在廳長受寵特殊錯玉敢忘他山之助查各道尹勤襄此舉勞動足多雖條例明文未有監司之規定幸鄰封先導不乏成案之可援因檢閱四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廣西驗契案內鎮南道道尹王藩柳江道道尹龔育麒均以著有成績荷蒙 大總統傳令嘉獎鄂省事同一律所有江漢道范道尹守佑襄陽道朱道尹佑保荆南道凌道尹紹彭擬請援案咨呈給獎以彰勞動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道尹等於上年驗契一案自始至終均屬認真督察成績昭著自未便沒其微勞既有成案可援相應據情咨請核奪呈請獎勵以昭激勵等因到部查該道尹范守佑等於上年驗契一案既准咨稱督察得力與廣西驗契案內請獎道尹王藩等事同一律自應援案呈請獎叙合無仰懇傳令嘉獎以勵勤勞所有道尹督察驗契出力援案請獎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范守佑朱佑保凌紹彭均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會呈三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賬驗款文並 批令

為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賬驗款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三條內開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給付利息之期又第十六條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銀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一期應付息銀業經遵照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債戶購票時一律預付其第二期應付息銀并由財政部交通部逐月如數撥款交公債局轉交會計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專款存儲銀行以備付息各在案查本年六月三十日即為第二次付息之期除登報廣告外自應遵照條例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賬目檢驗息款以固信用而昭核實所有三年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擬請派員查賬驗款緣由理合會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已派肅政史夏壽康李映庚審計官張潤霖單鎮等前往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已故佐領烏爾圖那遜等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蒙藏院呈察哈爾副參領鄂勒哲依那遜因公結怨匪黨家屬慘遭焚殺遵令核給卹賞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給與撫卹銀一千元至該員兄弟烏爾圖那遜並准交陸

軍部查核給郵用示矜憫此批等因奉此查本部郵章祇限於軍事範圍若非軍職人員殊難援引適合惟查該故員等與副參領鄂勒哲依那遜係屬一案被害核副參領業蒙批令賞給撫卹銀兩擬請仍照本案給與已故佐領烏爾圖那遜卹賞洋五百元護軍布揚那遜卹賞洋一百元以示矜恤而慰蒙情再此項卹賞不在本部原定卹金額內如蒙批准即由部咨行財政部撥款飭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遵議四川漢鐵路股款詳細手續並簽定合約情形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議定四川漢鐵路股款詳細手續並簽定合約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四川漢鐵路收歸國有訂定合約一案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奉批令據呈已悉川路請歸國有既屬輿情傾嚮自應准予照辦所定合約七條經雙方協定並由國務會議公決應即交國務院查核備案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較巨即由該部與財政部商籌切實辦法並商同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手續迅速議定分晰呈報此令等因當經遵派專員赴川將公司股款及財產工程等項分別清釐核算旋於三年九月據報清算完竣作為正式接收當即公布將該公司名義及從前奏定商辦原案一律取銷一面依據合約與該前公司在京代表胡駿劉聲元陳邦達等協商續訂詳細手續惟該路股款多至二千餘萬股東散處四方意見歧出聚訟經年莫衷一是上年年底即屆第一期應還本息之期徒以公司處分財產未定辦法致未克實行付款旋經再四磋商將原訂合約內關於款項之一部先續訂詳細手續三條於民國四年六月五日正式簽字並依照續約將債票

等項公同交存交通總銀行保管訂明俟該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大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本息照付等語各在案所有遵照批令議訂川漢鐵路公司股款詳細手續業經雙方簽定緣由暨續約原文理合開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部派委員與川路代表續訂關於款項合約錄呈鈞鑒

前四川川漢鐵路公司(下稱前公司)代表胡駿劉聲元陳邦達等(下稱代表)今受川漢鐵路全體股東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股東與交通部(下稱部)根據接收合約關於款項之一部協議續定詳細手續如下

一按合約第四款規定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款照分年攤還本息表冊原定種別及年限數目合成銀圓由部填給定期債票即前約所指之期票(下稱債票)共二十七紙從第二期起每期分別直接間接股本股息各為一紙雙方眼同將各債票交交通總銀行(下稱銀行)暫行儲存一俟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收存債票交付收執並將屆時業已到期之債票票面所註明本息之數由部飭銀行照付至前項債票將來如須分作零數時得應公司請求就款劃分惟一切辦法以不違背先今合約為限

二表列直接間接股息銀兩全數現經公同議定一律合成銀圓計每庫平銀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通用銀圓一元整除第一期提前付撥各款應照原折計算外其餘均照此折合

三第一期已到期之本息除部已付過之數外所餘第一期未領之數照第二條辦法折合銀圓一百一十一萬一千零五十元零二角零五釐全數撥存交通銀行收入本部備付四川鐵路公司股款項下專款存儲作為該行往來存款計息俟該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前項本息照付

蒙藏院呈察哈爾都統呈請廢除理藩院則例內妨礙司法教育各條業經前清奏明廢除在案除咨復該都統並通行遵照暨由院另訂條例外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本年六月七日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前清理藩院則例條文內有妨礙司法教育數條據情呈請明令廢除以裨治化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前經有令凡前清法律與民國國體政體無抵觸者暫仍得繼續有效所呈違禁三條既與國體政體均有抵觸自應即予廢除交蒙藏院通行各主管官署暨各蒙盟旗一體遵照並將理藩院則例詳細審核另行擬訂條例呈候核定並交內務教育司法三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復准留任署察哈爾都統照鈔條文咨行到院查察哈爾都統所呈擬請廢除禁止延請內地書吏教讀公文稟呈不得行用漢文蒙古人等不得用漢字命名等三條業經前清理藩部於宣統二年八月擬訂變通舊例以利推行而免窒礙摺內奏明廢除分咨各蒙旗暨各路將軍大臣都統在案該都統署內必當有案可稽是此項禁條早失效力原呈各節無非見蒙人狃於習慣因仍舊制誤為條文未廢未加檢察率有此請自應由院咨覆該都統查照舊案遵照辦理至理藩部則例本院前經遴派員司詳加查閱按照現辦事件應如何因革損益之處逐案簽註務求詳審俾利推行茲奉明令另行擬訂條例具見 大總統關心蒙制期合時宜之至意本院當即妥慎擬訂呈候核定施行以免抵牾而昭久遠除咨復察哈爾都統並遵令通行各主管官署暨各蒙盟旗一體遵照外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 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情請頒杜爾伯特旗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之嫡妻夫人封冊文並 批令

為據情請頒封冊仰祈鈞鑒事准黑龍江巡按使咨稱准哲里木盟副盟長杜爾伯特旗扎薩克咨稱據本旗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詳稱本爵嫡妻布爾齊齊克現年四十七歲泰依特氏照例應得封冊理合詳請轉呈頒發等情咨轉前來查此項封冊所請是否與例相符除照覆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查舊例貝勒貝子公之妻應封為夫人該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前因翊贊共和蒙 大總統進封在案茲准該巡按使轉據該公為其嫡妻請頒封冊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給予該公嫡妻布爾齊齊克公夫人封冊以昭榮典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頒給封冊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領伊犁將軍軍事楊增新呈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擬請查閱特克斯川沿邊卡倫以重防務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擬請查閱特克斯川沿邊卡倫以重防務仰祈鈞鑒事竊據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詳稱竊查伊犁所屬特克斯川地方為南山與冰嶺之間天然一大平原其中河流交錯土壤沃肥森林則萬木

蔽空鑛產則五金俱備是以外人之游歷來伊者無不繞赴該處一覽其山川之形勝覘其林鑛之富繁輒流連不能舍去而接壤密邇之俄人尤為特別注意祇以我國人煙太稀坐令棄利於地僅駐有卡倫官兵以資防守民國成立後曾派有特克斯川總稽查一員帶領弁兵常川駐紮時出查巡以輔防兵之不逮嗣因預算經費駁裁遂將總稽查取消改派陸軍騎兵一連駐防該處查前清舊例每年夏秋之間由該管領隊出巡邊界卡倫一次事後必須具報伊犁將軍查考以昭慎重改革以還此例遂廢自應認真查察以重國界而嚴責成惟是防務日久廢弛兼之邊界露遠若非親加查閱點驗卡兵之實數稽察服務之勤惰殊不足以實行整頓現值天氣暖融山雪消化擬即及時親赴邊卡一帶查閱一次以重防務即該處所有之天然林鑛亦可藉此調查一切事竣據實詳報以備將來籌辦林政鑛政藉裕邊疆餉源不無裨益如蒙允准所有鎮守使署一切應行公文擬即由參謀長牛時代拆代以重職務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核示等情據此增新覆查伊犁沿邊卡倫前清舊例向由伊犁將軍派令該管領隊出巡一次自反正以來此例迄未舉行以致防務日漸廢弛茲該鎮守使擬請親赴邊卡一帶查閱藉資整頓至該使署應行一切文件即由參謀長牛時代拆代以重職務自可照准併咨陸軍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佐領克西克太因病詳請開缺選員補放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佐領克西克太因病詳請開缺選員補放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准舊土爾扈特北部落盟長扎薩克親王鄂羅勒瑪扎普體開頃准管下第三旗佐領克西克太詳稱佐領近來舊病復發醫治未效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不能當差誠恐違誤要差懇請恩准開去佐領之缺以資調養等情據此復查無異自應照准所遺佐領一缺查該旗比奇罕博什戶阿宰當差勤奮堪以挑補理合具文詳請參贊鑒核指示遵行等因前來除覆准照辦並分別咨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蒙藏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勸

教育部勸第二〇二號

爲勸知事本部僉事程良楷因病請假應即照准所有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職務應派僉事秦錫銘暫行代理此勸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勸僉事程良楷
秦錫銘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農商部勸第五七一號

爲勸知事管理農事試驗場事務技正汪揚寶茲改派爲該場場長此勸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勸技正汪揚寶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農商部勸第五七二號

爲勸知事案照林藝試驗場現已改爲第一林業試驗場所所有原派之管理林藝試驗場事務僉事林祐光應改派爲第一林業試驗場場長此勸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勸僉事林祐光准此

部印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五七三號

爲飭知事案照第一林業試驗場現已遞改爲第二林業試驗場所有原派之籌備第一林業試驗場開辦事
宜技正陳訓繩應改派爲第二林業試驗場場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技正陳訓繩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五七四號

爲飭知事籌備第一棉業試驗場開辦事宜僉事高文炳應改派爲該場場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僉事高文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五七五號

爲飭知事籌備第二棉業試驗場開辦事宜僉事徐球應改派爲該場場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僉事徐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五七六號

為飭知事案照西山種畜牧場現已改為第二種畜試驗場所所有原派之籌辦西山種畜牧場事宜技正周維廉應改派為第二種畜試驗場場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技正周維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五七八號

為飭知事茲派主事張惠遠兼充第一種畜試驗場技術員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主事張惠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五七九號

為飭知事案照模範墾牧場現已改為第一種畜試驗場原派之辦理模範墾牧場事宜技正周維廉業經派充第二種畜試驗場場長所有該場場長事務應派該場技術員張惠遠兼代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主事張惠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五八〇號

爲飭知事茲派技士楊崑乘充第二林業試驗場技術員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技士楊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一六七七號

爲飭知事查各路帳款每月有計算書表每年有決算及年報送部以 審核性帳款紛繁所報之數祇可提綱挈領未能纖悉畢呈所有詳細數目一切單據及帳目是否相符用途是否得當登記辦法是否完善自應由部隨時酌派人員到局實地查核以資考證即關於會計上其他各辦法亦應隨時派員前往接洽以免隔閡且日後路綫愈多遠近不一尤應隨時派員遍赴各路以資考核惟從前各機關舊習帳款以報銷冊報爲憑非遇控告或查辦鮮有派員實地查核之舉故每遇派員查帳往往轉相誤會以致上下猜疑任事者爲之不安殊不知查帳乃當然應有之事初不關乎弊竇之有無何所用其揣測即商界亦有股東公舉查帳員之例外外國商辦鐵路除股東派員查帳外政府亦派員稽查且各路會計辦法完善或營業進步者當因查帳之證明而成績益顯爲此通飭各路凡遇本部委派人員前往查帳或接洽會計上事務即與該員妥爲接洽一切仰即查照並轉知所屬各員一體明晰此義是爲至要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各鐵路督辦局長處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通告

政事堂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政府公報因夏節休假於本月十八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經界局暫行編制

第一條 經界局掌管全國土地之調查測丈登記事宜

第二條 經界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幫辦一人 秘書二人 處長二人 科長六人 至八人 科員十二人 至十六人 技正二人 技士四人 至八人 辦事員無定額 錄事無定額

第三條 督辦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本局事務監督指示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幫辦輔助督辦整理局務督辦有事故時得代理職務

第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處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經界機關之設置或廢止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之職員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印信典守及撰輯保存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機關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及圖書印刷官物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他處事項

第十一條 清丈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測丈事業之計畫及監督考核事項

關於冊籍編纂及製圖事項

關於經界審查委員會事項

關於調查測丈人員之養成事項

第十二條 經界局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

第十三條 經界局得設臨時經界評議委員會及編譯所

第十四條 經界局於實行測丈省分及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得就各該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設經界

行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編制自呈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第九師職團長管軍官傅永錫河南光州人因屢次逃犯開除軍籍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予錄用除咨行該生原籍長官追繳畢業執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特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朱存忠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朱存忠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董登元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董登元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田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田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白河縣就劉洪等詐欺取財及脫逃之所為複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正炳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王正炳侵佔及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太康縣就王燦然詐欺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以上除高方河等三員外共十七員

綏遠都統潘矩楹保

鄧東山 年四十一歲

李恩賜 年五十一歲

以上共四員

前三屆保薦行查咨覆核准免試人員

鄭慶餘 年三十三歲

汪壽熙 年四十三歲

班廷獻 年三十五歲

蕭承弼 年四十一歲

趙澂宇 年四十二歲

陳堃 年四十二歲

邱岳 年四十五歲

蘇秉鈞 年四十二歲

胡宗佐 年三十六歲

王吉權 年四十三歲

孫嗣燧 年三十二歲

沈祖銘 年五十歲

徐嘉彥 年四十四歲

蔣國銓 年三十三歲

山東聊城人

山東濟寧人

熱河阜新縣人

直隸灤縣人

察哈爾豐鎮人

山東長清人

江蘇丹徒人

福建建甌人

湖北黃岡人

湖北武昌人

湖北鄂城人

江蘇江寧人

雲南呈貢人

浙江紹興人

雲南昆明人

江蘇溧陽人

李丙慶

方豫

楊士龍

陳銘鑑

蒲志中

汪佩聲

羅會坦

盧宗呂

賀昇平

趙楨

陳祖英

徐鍾衡

姚繩武

沈昌淦

趙巽年

申鍾巖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一歲

年四十三歲

年三十八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八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五十九歲

年五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江蘇江寧人

浙江紹興人

江蘇江都人

河南西平人

福建閩侯人

湖北黃岡人

安徽歙縣人

湖北大冶人

湖北沔陽人

貴州貴陽人

湖北京山人

湖南慈利人

浙江吳興人

浙江紹興人

江蘇武進人

奉天梨樹人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馬六舟	年五十三歲	四川成都人	賀良楫	年三十二歲	湖北蒲圻人
鄒濟	年三十六歲	四川巫溪人	丁惟楸	年四十一歲	山東日照人
郭光烈	年三十六歲	山東無棣人	郭鑒光	年四十歲	山東濰縣人
任需枝	年四十三歲	浙江紹興人	趙承恩	年三十三歲	吉林吉林人
宋兆麟	年五十歲	直隸遵化人	毛鴻勛	年三十六歲	湖南寧遠人
繼宗	年四十歲	旗籍人	李世由	年三十七歲	安徽廣德人
楊懋卿	年四十一歲	江蘇銅山人	孟鐸	年三十三歲	江蘇東臺人
舉泰	年六十五歲	江蘇武進人	朱之英	年四十九歲	京兆大興人
李松顯	年三十一歲	安徽阜陽人	吳俊年	年四十六歲	安徽涇縣人
甯祖貽	年三十歲	安徽阜陽人	汪篋	年三十七歲	安徽懷寧人
劉鴻慶	年四十六歲	安徽渦陽人	李松材	年四十歲	安徽阜陽人
黃源淇	年五十三歲	京兆大興人	王承祜	年五十一歲	安徽阜陽人
程銘善	年三十七歲	安徽合肥人	吳泰恩	年四十一歲	安徽阜陽人
雲韶	年四十三歲	京兆大興人	徐銘新	年五十歲	浙江吳興人
曾宗魯	年三十三歲	浙江平陽人	許維瑜	年三十六歲	安徽桐城人
陳崇魯	年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周慶元	年三十二歲	湖北漢陽人
覃學斌	年三十五歲	四川郫縣人	盧士燮	年三十九歲	湖北蘄水人
周行藻	年四十歲	安徽合肥人	雷震	年三十七歲	湖北黃陂人
張廣義	年三十四歲	安徽合肥人	屠元豫	年四十七歲	浙江紹興人
程立	年三十六歲	安徽黟縣人	舒紹伊	年四十三歲	安徽黟縣人

彭光榮	年五十二歲	四川富順人	周國鈞	年四十三歲	湖南長沙人
萬正坤	年四十八歲	雲南晉寧人	嚴慈壽	年四十歲	陝西渭南人
楊嘉修	年三十八歲	雲南麗江人	毛煥煊	年三十三歲	四川瀘縣人
冷載陽	年三十二歲	四川樂山人	徐琮	年四十五歲	浙江吳興人
周仁撰	年四十一歲	江蘇武進人	李欽	年四十一歲	廣西桂林人
鄭寶榮	年四十二歲	廣東增城人	周學仕	年三十九歲	浙江嘉善人
周增錫	年三十五歲	河南商城人	沈從賢	年五十五歲	雲南文山人
張祖梁	年三十七歲	廣西融縣人	周聲漢	年四十一歲	湖南湘潭人
朱相	年三十八歲	雲南石屏人	周欽	年五十七歲	雲南東川人
舒鎮觀	年四十五歲	湖北崇陽人	杜坦之	年四十一歲	山東聊城人
劉崇光	年三十九歲	京兆大興人	樂鍾達	年三十八歲	山東棲霞人
任祖安	年三十六歲	京兆固安人	管炳文	年四十三歲	江蘇武進人
王士暄	年四十四歲	安徽黟縣人	周振成	年四十二歲	湖北武昌人
趙增訓	年三十七歲	湖北監利人			
第四期知事試驗勞績案核准免試人員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鱉呈保裁缺人員一案					
歐陽守和	年五十三歲	湖北武昌人	李廷驊	年四十三歲	四川合江人
秦其鏞	年四十三歲	安徽盱眙人	葉鴻績	年三十歲	江蘇上海人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保堪任地方人員一案					
傅純璞	年四十三歲	奉天鳳凰人	鄭祖康	年三十七歲	安徽黟縣人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京兆尹沈金鑑呈保辦匪出力人員一案

顧尹圻 年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人 章斐 年三十五歲 浙江紹興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保河工安瀾出力人員一案

葉樹勳 年五十八歲 湖南長沙人

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呈保剿匪出力人員一案

關書綸 年四十歲 旗籍人 溫文 年四十歲 旗籍人

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呈保行署書記等官請改職一案

張祖陶 年四十六歲 江蘇銅山人 陳宗炎 年三十八歲 湖北蕪水人

前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保本溪善後出力人員一案

王鼎元 年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梁禹襄 年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人

前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保復縣緝匪出力人員一案

姚寶芸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人 張維周 年三十六歲 吉林長春人

謝恩 年三十二歲 吉林吉林人

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呈保行署科長等員請改用文職兩案

成鳳韶 年四十一歲 湖南藍山人 李價 年四十八歲 河南舞陽人

于振凱 年三十六歲 直隸天津人 趙樹琪 年三十歲 河南羅山人

吳果剛 年三十四歲 江蘇江寧人 周敬熙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王式箴 年五十三歲 京兆寶坻人 孟廣漢 已於陸軍部保案內核准

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呈保行署課員請改文職一案

王煥彤 年四十三歲 山東黃縣人

安右將軍朱慶瀾呈保交涉出力人員一案

王建官 年四十二歲 京兆宛平人

何如銘 年三十五歲 甘肅狄道人

王振鐸 年四十七歲 湖北鄖縣人

泰武將軍靳雲鵬呈保行署課長等員一案

鄭寶善 年四十一歲 江蘇江寧人

張慶雲 年四十三歲 山東濟寧人

張慶雲 年五十歲 直隸滄縣人

泰武將軍靳雲鵬呈保剿匪出力人員一案

羅揚烈 年三十七歲 福建南平人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保河工出力人員一案

蕭祥渭 年五十六歲 湖南善化人

盧士葵 年四十八歲 江西上饒人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保裁缺人員一案

孫維璧 年四十六歲 山東濟寧人

德武將軍趙 偶呈保剿匪出力人員兩案

楊鴻嘉 年三十七歲 京兆寧河人

胡名梁 年四十二歲 安徽黟縣人

王錫田 年五十歲 京兆宛平人

德武將軍趙 偶呈保行署屬官請改文職一案

王家銘 年四十三歲 山東牟平人

莊秉彝 年三十七歲 京兆大興人

季書勳 年三十四歲 江蘇宜興人

吳師善 年五十二歲 江蘇武進人

許鍾瑤 年三十八歲 山東濟寧人

趙錄仁 年三十二歲 山東安邱人

吳建勳 已於財政部保案內核准

王福田 年三十七歲 京兆密雲人

任同堂 年四十歲 河南鞏縣人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瞿文炳 年四十六歲 江蘇婁縣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河工出力人員一案

周錫曾 年五十四歲 浙江海鹽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保警政出力人員一案

龍敏修 年三十八歲 河南信陽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裁缺人員一案

李嘉璧 年四十九歲 湖北孝感人

周湘 年四十三歲 江蘇無錫人

常秀山 年四十五歲 河南安陽人

宣武上將軍馮國璋呈保吏才兩案

馬英俊 年四十歲 直隸東光人

鄧毓怡 年三十六歲 直隸大城人

雷振鏞 年三十六歲 直隸冀縣人

宣武上將軍馮國璋呈保清鄉出力人員一案

游毅之 年四十六歲 江西奉新人

王以驥 年四十歲 江蘇蕭縣人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保公署屬官等員一案

連德英 年三十五歲 奉天海城人

杜福瑩 年三十四歲 京兆大興人

安武將軍倪嗣冲咨保辦賑出力人員一案

胡荃 年五十歲

韓兆瀛 年五十四歲

周維則 年三十四歲

張恩綬 年三十六歲

張毓書 年三十七歲

李輔中 年三十八歲

高梅仙 年五十一歲

董柏楹 年五十四歲

浙江鎮海人

京兆大興人

河南商城人

直隸深縣人

京兆宛平人

直隸蕭縣人

江蘇豐縣人

奉天梨樹人

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 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預科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定 各省由各省教育科 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於明額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內國公債局通告

內國公債局為通告事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原定四月開收六月截止現因為期已迫全國道路遼闊報告結束動需時日預計將來發票之期與付息之期又復相距太近昨經財政部會同本局擬定變通辦法收款期限展至七月底為止在六月內交款者將應得第一期半年利息預付其在七月內交款者將第一期半年利息預付其已購債交款者並准如數補還或將來調換正式債票時補行發給業已通行各省官廳及發行銀行辦理在案惟此係預付利息並非減折低售債票價格每百圓仍按九十實收不過將應得利息扣出提前預付購票人幸勿誤會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織造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各該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
註冊考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往報名處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照片
學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
上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 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僞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內國公債局廣告

逕啟者四年內國公債應付利息銀按照條例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惟現在部局業經變通辦法將本年四月起至九月止第一期息銀預先扣付自無庸由部再撥至第二期息銀應從十月起仍照條例辦理特此奉聞以免誤會 內國公債局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二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三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四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五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六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七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八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九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十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十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八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丹稜縣知事蕭應渠等會
職巨匪得力分別擬給獎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行誼
按例特請褒揚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擬江蘇巡按使齊耀琳請將緝捕
得力各員分別給獎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薦任軍職張家藩職務繁重可否暫
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皖亂從逆軍官孫萬乘悔罪自首據
情呈請特赦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組織本院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
擬具執行細則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

附規則

蒙藏院呈喇嘛台吉等擊匪殞命事屬因公請
給卹賞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丹巴噶勒瑪已進封呼圖克圖請編
入經班第四班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烏梁海左翼扎薩克請頒印信據情

轉陳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屬各縣核准槍斃盜
匪開單彙報祈鑒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為剿辦陳逆餘黨
臨時費用呈請核銷祈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陳明頒發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關防
日期文並 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恭報到任日期並感
激下忱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轉報田南道道尹呂春
瑄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轉報兼護南寧道道尹
韋文林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恭報黔中道道尹尹
昌齡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
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示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第四期知事試驗勞績案核准免試人員名單
(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陳籙爲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劭廉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何煥吳烈均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著卽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唐宗愈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唐芬若授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陳於善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炳華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咨擬以瑞泰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擬以松瑞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換鑄參謀次長印信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換鑄頒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據情具報旅長裴其勳請假回籍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軍佐並加銜人員唐芬若等繕單請示由
唐芬若等已有令照准矣餘並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犯案軍官耿錫齡等在逃日久擬請褫奪原官勳章一體通緝歸案懲辦由耿錫齡宋增祿徐衡章張桂林均著褫奪軍官通緝懲辦其宋增祿張桂林所得勳章並著一併褫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推行權度新制請先指定京師為試辦區域酌擬進行方法並連同標準暨圖樣清單呈請訓示施行由

准其設立權度檢定所就京師區域先行試辦至所請公布法規施行日期暨縮短舊器行用期限之處並應照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分別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枉法營私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請
鑒核由

張德柄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湖北巡按使遵照裁
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奉頒暑藥謹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河道道尹張壽增蒙授上大夫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師長許蘭洲旅長任國棟奉令授官代陳謝悃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大同地方緊要擬將雁門道尹移駐該縣並將道缺升列二等以資
控馭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考察英人法拉爾報告遊歷甘省情形據實恭呈請示由
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並由外交部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甘肅提督焦大聚呈祇領勳章謹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出巡日期及巡行路線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擬將牛羊羣改組為明安馬羣擬具章程請訓示由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呈蒙賞暑藥多品敬率官兵叩謝鴻恩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丹稜縣知事蕭應渠等會獲巨匪得力分別擬給獎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四川丹稜縣知事蕭應渠等會獲巨匪得力分別請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片交前署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丹稜縣知事蕭應渠等會獲巨匪查明屬實擬請核給獎勵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
呈悉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張海廷即張和尚兒鄧洪江均係洪雅縣所屬後山之
著名巨匪同惡相濟案積如鱗上年十二月經丹稜縣知事蕭應渠率獲匪黨路洪興鞠知張海廷所在隨會
同洪雅縣知事王宗豫夾江縣知事董金鎔約集所駐陸軍在夾洪交界之龔佃地方會合搜捕兵匪互相格
拒槍礮齊施擊斃張海廷鄧洪江及餘匪多名民間歡忭衆口一詞懇准分別給獎等情由建昌道尹杜慶元
查明詳經該巡按使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巨匪張海廷等既以洪雅後山爲其窟穴在丹稜夾江
自當以鄰盜論此次格斃各匪出力之丹稜縣知事蕭應渠夾江縣知事董金鎔二員應即援照知事獎勵條
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給予四等獎勵之規定獎給蕭應渠以金質棠蔭章董金鎔以銀質棠蔭章洪雅縣知事
王宗豫會捕各匪於交界地方事實亦復相等應即援照前例第十七條事實相等得受同等獎勵之規定獎
給王宗豫以銀質棠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以昭激勸所有遵照核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行誼按例特請褒揚文並 批令

爲遵核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行誼按例特請褒揚仰祈鈞鑒事竊五月二十四日承准政事堂交兼代四

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弟兄好善樂施懇請給予褒揚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以昭激勸等因鈔交到部復准該兼代巡按使咨同前因查原呈內開該紳弟兄二人家貲各數十萬金平時仁漿義粟待以舉火者數百家每遇縣中義舉該紳兄弟必首捐重金以爲之倡縣屬東南之讓渡場側有大溪一道每年水漲渡溪者常遭淹斃該紳兄弟創修石橋一道捐銀萬金去年工成被水衝頽又捐萬金復修平時讀書知醫常備藥品濟人去年荒歉該紳弟兄所住之地係三正里一甲四面數十里收成不到一分間有顆粒無收者該紳兄弟又慨然先捐錢二千串募集共得四千餘串開辦平糶自去年舊曆十月開糶至今折耗已萬餘金皆由該紳兄弟二人擔負且於捐貲平糶之外復於家中日給貧民包穀一合故萬縣他甲以及忠縣石碓湖北利川之貧民往就食者日數千人洵屬好善樂施請予褒揚用昭激勸等語本部詳加復閱該紳兄弟濟困急公核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兩款相符而創修石橋兩次捐款均在萬金以上且開辦平糶又擔負折耗萬餘金其熱心公益樂善不倦更非尋常可比事屬難能自應按照特例專案請褒至其事實狀既兼有條例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行誼并應請予加給褒辭以彰善行而資獎勵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定題給其褒詞係屬特別旌典擬請飭由內史撰擬書寫交部給領以示優異所有遵核萬縣富紳陳世昌兄弟行誼按例請褒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齊德同行匾額一方并加給褒詞交田該部轉發給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擬江蘇巡按使齊耀琳請將緝捕得力各員分別給獎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核擬江蘇巡按使請將緝捕得力各員給獎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據滬海道尹兼江蘇交涉員楊晟詳稱金山縣知事金猷琛於三年十一月訪聞松江縣屬楊敦甫家被劫案內越獄盜犯褚祥雲潛匿金山舊港鎮附近地方即經密飭張堰警區區官萬汝珍率同巡記姚必壽巡警吳德勝於三月二十一日將該犯褚祥雲擊獲解赴松江縣審辦查訊相符擬請查照知事獎勵條例警察獎章條例將該知事金猷琛暨區官萬汝珍巡記姚必壽巡警吳德勝分別給獎等情詳由該巡按使咨陳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載緝獲土匪在事幫助出力者給予警察獎章又第四條載初受警察獎章委任官自二等三級起巡官長警等自三等三級起各等語此案金山縣知事金猷琛擊獲鄰境越獄盜犯一名自應按例給獎惟該知事曾因另案得有降等處分查懲戒法并無受降等處分者不能給獎之規定擬仍查照條例獎給金猷琛以銀質棠蔭章金山縣張堰警區區官萬汝珍巡記姚必壽巡警吳德勝在事出力萬汝珍擬按初受警察獎章條例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姚必壽吳德勝各給予三等三級警察獎章如此分別給獎庶足以資鼓勵而示激揚所有據咨照章擬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薦任軍職張家藩職務繁重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軍職可否暫緩覲見恭擬代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開准大部咨

開於本年四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家藩充彰武上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奉此查該員係薦任軍職可否來京覲見相應咨行貴上將軍查照希即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奉准此查鄂省自禦亂匪軍事倥傯軍務課為署中最要機關該課長張家藩隨同規畫職務極繁督飭各課員夙夕辦事幾有汲汲不遑之勢所有該員充任軍務課課長軍職可否免其覲見抑仍令遵章覲見之處相應咨陳大部謹請酌核代為呈請等因准此查該員張家藩係初次薦任軍職未便遽請免覲惟既稱軍事倥傯職務繁重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家藩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皖亂從逆軍官孫萬乘海罪自首據情呈請特赦文並 批令

為皖亂從逆軍官海罪自首據情呈請特赦事竊據已革陸軍中將孫萬乘即孫品驤稟稱萬乘向安本分自民國初元武昌起義各省土匪乘機竊發皖北尤甚當因在籍被父老公推組織廬州臨時軍政分府維持秩序迨南北統一首先陳請取消分府旋蒙前都督孫以萬乘在職半年尚有微勞足錄電請留充第十五師師長駐守蕪湖并蒙 大總統特恩授以陸軍中將萬乘感激萬分益自奮勉以冀上酬知遇詎二年七月寧贛亂作廬州又復騷然危在旦夕鄉父老函電交馳促令回廬仍如前次設法維持萬乘明知此舉地方雖獲安全自身實涉嫌疑是以大勢稍有轉機立即解散兵隊退歸鄉里閉門思過一事不敢妄干及寧贛事定幸蒙 大總統俯鑒微忱僅予褫革未加顯戮實屬萬幸月前伏讀 大總統申令有附亂自首者准予特赦之條茲特遵照來京援例自首為此稟請察核准予代陳俾得蒙恩特加赦宥以圖悔過自新並附具切保

各結暨像片等情到部查二年八月十四日奉令通緝皖省亂黨案內有孫榮即品驂一名嗣經查明品驂即孫萬乘孫榮另係一人確未助亂業於上年三月二十四日呈請摘除孫榮之名案內聲明更正在案茲既據該犯孫萬乘即孫品驂遵令具結悔罪自首前來并有陸軍少將本部副官劉文明結保復有前約法會議議長少卿孫毓筠等公函代陳心跡請予轉呈是其誠心悔罪尚屬實情理合照繕所具切保結暨前約法會議議長少卿孫毓筠等公函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悔罪自首應准依照自首特赦令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組織本院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規則)

為組織本院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恭摺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甄別法案於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施行本院於民國三年七月成立迄今瞬屆一載其薦任各官任用之始按照本院編制法第十條規定資格嚴加甄擇並先後分別薦請任命試署及補授各在案現在第二次中央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尚未成立自應從緩辦理至委任各官亟應依照文官甄別法案組織普通甄別委員會即由本院副院長徐恩元充該會會長並以有甄別委員資格之廳長審計官協審官等為會員即日成立依法辦理謹擬具審計院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十三條呈候鈞鑒如蒙俯允即由本院遵照施行所有組織本院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緣由理合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審計院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恭呈鈞鑒

第一條 本院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三條規定設立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員額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七條規定選派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會長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由本院副院長充任之

第四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文憑 二 調查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驗學識 五 考試經驗

關於施行第三四五項時應分別速記及監視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甄別方法辦理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會長定期開評議會議決之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甄別之事實 二 報告之年月及甄別委員之姓名

第七條 評議會之議決以得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八條 議決後應具議決書報告於本院院長分別給予合格證書或免職

第九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甄別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 三 會議出席人數及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承會長之命掌理收發保管文書及紀錄編製並一切補助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由會長於本院雇員中委派兼任

第十二條 本會以甄別事竣解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明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蒙薩院呈喇嘛台吉等擊匪殞命事屬因公請給卹賞文並 卹令

爲喇嘛台吉等擊匪殞命事屬因公請給卹賞仰祈鈞鑒事竊前准陸軍部咨開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咨據洮遼鎮守使詳稱前據駐洮巡防後路幫統官耿玉田電稱查突泉西南博爾京廟金床佛喇嘛被盤踞馬拉壘營子股匪古魯等擊斃等情具報前來鎮守使查該佛喇嘛係屬方外之人慘遭匪害殊堪憫惻但死節不詳無憑轉報當令耿幫統速派委員詳查去後茲准該幫統咨稱奉飭詳查金床佛喇嘛遇害一案當即行令駐突馬七營管帶谷懷舜派員往查茲據覆稱接奉訓令即派左哨哨官周德廣帶兵四十名馳往調查覆稱月之七號行抵該廟詢據該廟僧長嘉普大喇嘛聲稱前於陰曆四月十一日突來蒙匪四百餘人在迤西一帶四出搶掠本廟金床佛喇嘛親帶徒弟十餘名旗兵二十餘名逕向馬拉嘎屯與匪交戰因衆寡不敵佛喇嘛竟被匪黨擊傷殞命並陣亡旗兵六名快槍被搶十七桿鞍馬十八匹幸而貴軍趕到將匪擊敗遠颺僧等始將佛喇嘛屍身拾回殮葬茲承查詢願出員切結一紙以爲信證復據東扎魯特旗王府台吉花什阿到廟稱述金床佛喇嘛與匪接仗因傷殞命情形與嘉普所言無異報由該管帶轉覆前來除蒙文切結存查外合將調查情形咨請核轉等因准此鎮守使查該佛喇嘛率徒迎敵奮不顧身致被擊傷殞命並陣亡旗兵德力各等六名洵屬守正不阿實堪矜憫當茲匪氛初平亟宜聯絡蒙情俾固邊圉可否從優給卹以慰幽魂之處鎮守使未敢擅擬理合將原報情形具文詳請鑒核轉請優卹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金床佛喇嘛率徒擊匪奮不顧身以致傷亡並傷亡旗兵德力各等六名殊堪憫惻可否從優給卹之處相應咨陳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飭遵等因前來查金床佛喇嘛及東扎魯特旗兵德力各等被匪擊斃殊堪憫惻惟事關蒙務本部向無此項卹賞專條相應鈔錄調查表二紙咨請查照核辦逕復並希見覆等因前來本院當以原咨所稱金床佛喇嘛稽之則例並無此項名號該喇嘛是何等級是否轉世及台吉一員係屬幾等調查表中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均未開明無憑核辦又卷查前有覺善寺金床佛喇嘛挑練廟丁防禦蒙匪會由奉天都督咨請獎勵經前蒙藏事務局以未開列職名咨行詳查此次鎮安上將軍請卹之博爾京廟金床佛喇嘛與前奉天都督請獎之覺善寺金床佛喇嘛未知是否一人一併咨行鎮安上將軍詳查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咨據洮遼鎮守使查覆據博爾京廟執事嘉普大喇嘛聲稱該廟即覺善寺至已亡金床佛喇嘛頭一世生於東西一旗扎薩克印軍窩所呢哈家經西藏封爲姑息喇嘛第二世生於那爾侯沁旗台吉木滾達家上西藏學經封爲金錫絲大喇嘛第三世生在那爾侯沁旗扎薩克之四品頂戴吐不德家第四世生在東架達朱台吉書戈達拉加卜家十一歲上西藏學經十七歲封爲哈喇嘛十八歲攀親代來喇嘛封其哈喇嘛並賞黃羅傘小黃旗等件至已亡之哈沁加卜係四等台吉各等情鎮守使覆查無異理合具詳鑒核轉咨請卹等情據此相應咨行查照核郵賜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查金床佛喇嘛於蒙匪騷擾之後維持一切傾心共和並挑練廟丁藉資防衛地方得以獲安嗣復率徒衆旗兵與匪接仗因衆寡不敵竟被匪擊傷殞命核諸情形實屬急公好義深堪憫惻擬請追贈諸們罕名號並特予卹銀一千元隨同擊匪陣亡之四等台吉哈沁加卜擬請比照上年巴林旗請卹因公殞命協理二等台吉薩格都爾塞榜給予卹銀一千元成案減半給予卹銀五百元喇嘛哈拉哈加卜海拉各二名擬請比照上年綏遠將軍請卹喇嘛扎佈成案各給予卹銀二百元以示矜卹如蒙俞允所有該員等卹銀並請交財政部照撥由鎮安上將軍轉飭該喇嘛台吉等遺族具領其陣亡之旗兵向例蒙古旗兵陣亡卹賞均照內地例辦理應卹由院咨行陸軍部核辦所有喇嘛台吉等因公殞命酌擬卹賞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予卹賞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辦理並由該院轉行鎮安上將軍知照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丹巴噶勒瑪已進封呼圖克圖請編入經班第四班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查科爾沁右翼後旗署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烏思虎布彥貝子銜輔國公陽倉扎布懇請獎勵烏噶錫英圭布彥圖廟呼畢勒罕丹巴噶勒瑪並准該呼畢勒罕來京值班一案已由院據情轉呈給獎並經聲明所請值班一節擬俟奉令准予加封後再行另案辦理等情於六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丹巴噶勒瑪著進封呼圖克圖名號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查本院上年釐定喇嘛經班班次呈內曾經聲明將來加封各呼圖克圖喇嘛隨時呈請辦理等因在案此次丹巴噶勒瑪既奉明令進封呼圖克圖名號擬請准予編入經班第四班如蒙允准即由院轉飭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編入經班第四班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烏梁海左翼扎薩克請頒印信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爲烏梁海左翼扎薩克請頒印信據情具呈仰祈鈞鑒事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咨稱據烏梁海左翼鎮國公額爾克舒諾呈稱卑公前被蒙匪擄去勒令將原散秩大臣之印交其承收並發下假印執照嗣民國三年間稍得機便乘空逃出親自投誠即將假印執照呈請轉銷荷蒙恩憲呈請 大總統免罪晉封世襲鎮國公之爵伏思卑公受恩深重責任非輕如無印信難以收復衆人請頒發印信等情前來查散秩大臣原有印信自該公被喀匪脅降後印隨人陷會由前長官帕親王刊給木質印信交輔國公姜岱行使在案茲據呈稱是否應將此項木質印信收毀另由政府頒發新印之處咨院核議等因到院查該公額爾克舒諾呈繳偽印投誠

經由阿爾泰辦事長官於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呈奉 大總統電令烏梁海左翼前散秩大臣額爾克舒諾率眾歸誠去逆效順將偽印偽詔呈繳甚屬可嘉應將前罪特予免除仍進封為扎薩克鎮國公仍管原有散秩大臣職務等因又查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將烏梁海七旗副都統總管等改為世爵等因各在案查蒙古各旗扎薩克印信歷經本院按例先後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改鑄頒發在案茲准該長官轉據該扎薩克請頒印信前來核與成案相符擬請准予飭下政事堂印鑄局鑄給烏梁海左翼扎薩克之印俾資信守其前任阿爾泰辦事長官所頒木質印信應俟奉准頒給印信後再由該長官飭繳銷毀所有核議烏梁海扎薩克請頒印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屬各縣核准槍斃盜匪開單彙報祈鑒文並 批令

為陝屬各縣核准槍斃盜匪開單彙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七月三日懲治盜匪條例公布以後當經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嗣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六日復奉頒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經調元會同咸武將軍陸建章體察陝省情形呈奉批令陝西地方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區域等因飭屬遵照在案查陝省改革以來民情刑斂人不知法非治以嚴峻不足以振綱紀而挽頹風調元到任後迭飭各屬以治匪為安良之要數月以來漸就安謐茲查本年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所有各縣依據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法先後詳報訊辦盜匪各案詳經調元核准槍斃者計二十九起共四十九名除由高等審判廳按月彙報司法部外理合將槍斃盜匪姓名年歲籍貫事由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再二月分尚有蒲城縣槍斃盜匪六名因該縣漏引判刑條件已由高等審判廳批飭查復應俟復到彙入下屆

呈報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為剿辦陳逆餘黨臨時費用呈請核銷祈鑒文並 批令

為剿辦陳逆餘黨臨時費用呈請核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此陳逆背叛肇亂川邊餘孽內潰俶擾西南益以奸宄饑民實虞滋蔓時勢危險不可終日 鑒澤分遣軍隊相機剿撫並選派幹員分道偵查各項費用在所必需因先於財政廳提撥銀元六千五百元軍票三萬二千元存署備撥一面飛飭各屬厚集團警嚴密防堵所需費用准由所在關局暫時挪用事後核實報銷並電呈各在案現在亂事既平自應專案造報除建昌道暨各縣挪用徵收之款應俟該道縣分案報銷由財政廳追加預算辦理外省署提撥之款計支過派隊防剿偵探調查郵賞雜支等項銀元四千四百六十九元軍票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七仙七厘并支付川西道道尹王章祐派隊出防軍票五百七十一元六角七仙五厘省會警察廳臨時費軍票二千元成都縣知事章鴻年華陽縣知事劉人傑防堵費軍票各一千元蒲江縣知事鄭江灝防堵費銀元二千元軍票二千元彭山縣知事劉澤龍調辦天全防剿費軍票二千元金堂縣知事黃肇河剿撫善後費軍票五千元共支銀元六千四百六十九元軍票二萬八千八百零六元五角五仙二厘伏查川省庫帑異常支絀 鑒澤職任理財兼權疆寄平日有所支出一以預算為根據但當事機緊迫之際亦深慮膠柱鼓瑟致滋貽誤此次川邊潰匪竄入內地拒斃軍警擾害人民勢釀洶洶幾有不可收拾之勢幸仗我 大總統德威遠播文武一心士卒用命卒使該匪於旬日之間悉就殄滅行旅晏然人民安堵西北轄境賴以寧謐一切情形度邀鈞鑒惟事體既大用費亦宏綜計開支各款概係撙節核實並無絲毫浮濫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賜核銷並飭財政部

立案用淸款目除造具淸冊分咨財政部並將餘款銀元三十一元軍票三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四仙八星
飭發財政廳外所有剿辦陳逆餘黨臨時費用呈請核銷各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陳明頒發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陳明頒發關防謹祈鈞鑒事竊查前奉策令任命黎天才為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頒發關防以資信守業經刊就木質關
防一顆於本月十二日飭仰該師長遵領鈐用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師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恭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恭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陶思澄署湖南巡按使此令二十八日承准
政事堂勅電傳奉 大總統令地方重要所請遵例覲見之處應暫從緩各等因奉此當准前任巡按使劉心源將湖南巡按使銀質印信一
顆及各項卷宗等件派員咨送前來思澄遵即於五月三十日敬謹接印視事竊思澄自維庸愚恭膺特簡材輕任重感悚交縈伏查湘省近年
以來兵燹甫平災荒洊至念民生之凋敝值吏事之曠弛誠如鈞諭所示地方衝要元氣未復仰維明訓彌切水淵夙蒙睿知惟存誠直此後惟
有上秉神謨下察疾苦力赴艱鉅勉竭涓埃繩己以正實僚撫字以安黎庶用副我 大總統闡精圖治之至意所有思澄接署湖南巡按使
日期及瀝陳感激下忱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轉報田南道道尹呂春瑄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道尹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事竊照民國四年五月一日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呂春瑄為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等因查各省道尹前經奉准一律緩觀先行發給任命狀其有必須觀見者可隨時請觀在案相應將簡任狀一張咨送查照轉發收執見覆再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內開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懸挂京外各公署並著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堂銓叙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紙俾各官吏觸目警心懸為厲禁此令等因相應將申令一紙一併咨送轉發等因准此當經轉發飭遵去後茲據田南道道尹呂春瑄詳稱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奉到簡任狀一張並申令一紙當即敬謹收執理合將奉到日期詳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咨覆銓叙局暨咨陳內務部察核外所有田南道尹呂春瑄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理合具呈 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轉報兼護南寧道道尹韋文林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兼護南寧道尹到任日期事竊照南寧道尹張緝光因病請假兩月赴滬就醫並委邕寧縣知事韋文林兼護篆務等情業已電呈奉令照准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兼護南寧道道尹韋文林詳稱遵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到任兼護道尹篆務前道尹張緝光即於是日交卸理合將兼護道篆日期並造具履歷清冊詳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咨陳內務部察核外所有兼護南寧道尹韋文林到任日期及履歷清冊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恭報黔中道道尹尹昌齡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道尹到省就任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尹昌齡為貴州黔中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該員到省尚需時日黔中道職務重要未便久懸遵照道官制以同城貴陽縣知事王其光暫行護理以重職守曾經恭報在案茲據該道尹尹昌齡詳報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到省遵飭於十九日接印視事並據護理道尹貴陽縣知事王其光詳報於同日交卸回任等情前來所有黔中道道尹到省就任日期各緣由除分報政事堂內務部外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准免試驗人員業經呈報公布並經呈明仍照第三屆辦法由部考詢在案所有應行考詢之免試知事現在在京各員自七月一日起仰各赴部報到投遞履歷限於七月十五日截止聽候定期傳詢其續行到京人員於每月十五日以前赴部報到聽候按月彙辦除通告外特此示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示

爲示知事奉內務部飭開本部爲推行中央警政計畫養成地方警察人材起見設立地方警察傳習所業經招考學員並據各地方遴選咨送陸續到京亟應尅期開學以宏造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迅籌開辦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爲本所開學之期除招考正取各學員先於開學三日前親自來所報到外合亟示知各學員仰即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著乙種常禮服到所齊集恭候^總長蒞所舉行開學典禮除牌示外合亟登報公布仰即遵照勿得遲誤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第 59 册 72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湖南省永明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永明縣
Yungming 電局業於六月
十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江蘇省東台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東台縣
Tungtai 電局業於六月十
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宋廣齡與張文祥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步瀾等與劉廷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春祥等與劉祥瑞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正與吳登因爭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大元與福源春因賬目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與馬仲三因請求利息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恩珍與王文瑞因工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湯俊龍與馬張氏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迪光與蕭菊莊等因錢債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除柳堂與梁奇珍等因錢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婁弼臣與道階等因典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芬等與會紹銓因院田爭執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翼林與王善庭等因鋪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鴻題與崔晉卿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海和與湯頌煥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馮宗亮與馮巨才因爭繼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梁氏與史克隆因典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坦與秦文卿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樹德與曾官濟因買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國樑等與何麗初等因贈價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區寶臣等與鄭就等因租店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本固等與翟登維因產業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永藩與李太書等因換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樊鳴崗與陳祖堅等因款項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桑蔚椿與林榕卿因合夥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洪泰與陳福寬因錢債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士元等與韓文卿因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佛緣與吉林縣勸學所因廟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良佐與汪淵如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董升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董升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宗琪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藻森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藻森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應管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葉應管詐欺取財及誣告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陳氏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徐陳氏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煥林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煥林妨害公務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鄒益基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鄒益基誣告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經洲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劉經洲等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李霖 年三十三歲 安徽太平人 劉原道 年五十歲 安徽巢縣人

湯丙炎 年五十五歲 浙江杭縣人

安武將軍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 咨保獲匪出力人員一案

裴景宋 已於該巡按使保薦案內核准

昌武將軍李純呈保行署屬官請改文職一案

高培樞 年三十一歲 直隸天津人 潘英裕 年三十九歲 浙江吳興人

昌武將軍李純呈保吏才一案

吳耀楠 年三十五歲 湖北宜昌人 程忠詡 年四十七歲 江西宜黃人

靖武將軍湯壽銘 湖前巡按使劉心源 呈保勦匪出力人員兩案

吳會 年五十歲 浙江上虞人 余聯輝 已於該巡按使保薦案內核准

靖武將軍湯壽銘呈保行政公署裁缺人員一案

索閱 年三十三歲 湖北江陵人 程維嘉 年三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邢彥彬 年三十二歲 湖北黃梅人 施文堯 已於教育部保案內核准

馮紹曾 年五十八歲 江蘇武進人 熊非龍 已於教育部保案內核准

吳家驥 年三十二歲 湖南湘潭人 蔡振書 年三十六歲 湖北監利人

戚武將軍陸建章呈保行署屬官請改文職一案

鄭琦 年三十七歲 安徽潁上人 李光謨 年五十一歲 湖南湘潭人

劉汝洋 年四十六歲 山東費縣人 史鴻册 年三十九歲 直隸鹽山人

汪錫瑞 年三十五歲 京兆大興人

前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咨保善後出力人員一案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十七

曹驥觀 年四十四歲 陝西醴泉人 陳汝愈 年三十歲 福建長樂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保獲匪出力人員一案

陳豫 年四十三歲 陝西褒城人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保剿匪出力人員兩案

李克賢 年四十一歲 安徽巢縣人 羅恭壽 年四十七歲 河南郊縣人

沈炳文 年三十二歲 山東歷城人 朱瓚 年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人

楊壽仁 年四十七歲 直隸饒陽人 鄭震谷 年三十四歲 安徽英山人

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呈保裁缺人員一案 徐炳綬 年三十八歲 京兆通縣人

王奉成 年三十五歲 浙江紹興人 藍鐵珊 年三十二歲 廣西桂平人

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呈保參謀等官請改文職一案 藍世勳 年三十一歲 雲南建水人

寧武將軍陸榮廷咨保行署屬官請改文職一案 謝允中 年五十六歲 廣西蒼梧人 黃植基 年三十七歲 廣西武鳴人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保人才兩案 關宗驥 年三十二歲 廣西馬平人

丁兆冠 年三十五歲 雲南石屏人 蔣谷 年四十二歲 雲南昆明人

李卓元 年三十五歲 貴州青谿人 許端夔 年三十一歲 京兆大興人

趙式銘 年三十九歲 雲南劍川人 王延直 年四十二歲 貴州修文人

覃恩溥 年三十七歲 雲南呈貢人 李銘 年四十八歲 雲南昆明人

張鑫 年三十七歲 雲南激江人 倪純仁 年三十歲 雲南昆明人

前貴州巡按使戴戡呈保公署屬官等員一案

葉春華 年五十歲 貴州貴陽人 賀緝熙 年四十二歲 貴州貴陽人

袁大勳 年三十一歲 貴州貴陽人 馬鴻濱 年四十八歲 貴州貴筑人

何麟雲 年三十七歲 貴州貴陽人 全煥勛 年三十六歲 浙江紹興人

嚴保康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徐承恩 年三十八歲 貴州貴陽人

董良猷 年三十五歲 江蘇武進人 倪樹銘 年三十八歲 雲南昆明人

金在鎔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人 梁時憲 年三十五歲 貴州鎮遠人

顧定基 年四十二歲 貴州貴陽人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保人才一案

陳廷棻 年三十八歲 貴州安順人 李琳 年四十四歲 貴州黃平人

四川成武將軍胡景伊呈保人才一案

徐佐隆 年三十三歲 四川巴縣人 顏孔鑄 年五十歲 四川江北人

沈啓懋 年四十一歲 京兆大興人 李仲通 年三十二歲 貴州紫江人

劉澤 年三十二歲 京兆大興人 王鎮中 年三十四歲 湖北武昌人

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保緝匪出力人員一案

蕭從龍 年三十八歲 四川眉山人

代理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保獲匪出力人員一案

鄭江源 年三十四歲 湖北襄陽人

代理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保公署秘書一案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秦太岳 年三十五歲 四川忠縣人

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保公署屬官一案

陳肅瑜 年四十歲 浙江杭縣人 張裕淦 年五十五歲 山東平陰人

文煥章 年四十八歲 直隸清苑人 王瑞霖 年三十歲 直隸吳橋人

王蔭祖 年三十歲 直隸正定人

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警察裁缺人員一案 邱永琛 年三十九歲 湖南芷江人

業 綦 年三十五歲 四川成都人

綏遠都統潘矩楹呈保人才兩案

王元璣 年三十九歲 山東濟寧人 周際唐 年三十七歲 山東東阿人

元 愷 年四十二歲 直隸天津人 王文墀 年四十五歲 山東濟寧人

孫文珠 年六十歲 奉天金縣人 胡懋鉞 年五十六歲 安徽廬江人

管雲程 年四十二歲 江蘇鹽城人 樂鍾壺 已於財政部咨復案內核准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保人才一案

王 權 年二十九歲 湖南寶慶人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運糧出力人員一案

袁彥薰 年五十六歲 湖南寧鄉人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錫山勳匪清鄉出力人員四案

李經宇 年三十八歲 山西平定人 潘祖懋 年三十五歲 江蘇溧陽人

孫鶴年 年三十歲 浙江吳興人 許汝楨 年三十九歲 江蘇淮安人

徐福海 年三十四歲 江西奉新人 楊治善 年五十七歲 山東招遠人

宮守蔭	年四十八歲	山東蓬萊人	黃承祿	年四十三歲	浙江吳興人
王警鏞	年四十歲	安徽亳縣人	宋立權	年三十九歲	江西奉新人
鄒觀光	年五十歲	浙江慈谿人	帥鏞	年四十四歲	江西奉新人
何其慎	年五十一歲	山東滋陽人	程鏗	年四十一歲	江西新建人
閻楨	年三十四歲	安徽毫縣人	趙錫藩	年四十三歲	江蘇沛縣人
蔣紹彝	年四十四歲	京兆大興人	謝謙	年六十歲	福建霞浦人
高鈞	年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人	劉景焯	年五十一歲	江蘇武進人
李慶梅	年四十歲	山東歷城人	許造時	年三十四歲	江西奉新人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吏才四案					
傅珍	年五十二歲	湖南湘潭人	萬弼臣	年三十八歲	江蘇江寧人
趙舉春	年三十六歲	江西奉新人	許嶽鍾	年三十五歲	江西奉新人
徐鍾慶	年三十二歲	浙江蕭山人	許定基	年五十一歲	江蘇江寧人
任玉璠	年三十五歲	浙江紹興人	邱兆焜	年五十四歲	江蘇江寧人
楊杰	年四十歲	山東歷城人	趙樹南	年三十九歲	京兆宛平人
勞道傳	年四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曹運鵬	年三十七歲	江西新建人
吳慶榮	年五十八歲	安徽歙縣人	蔣化雨	年五十五歲	安徽潁上人
陶先益	年五十四歲	四川安岳人	程睿	年三十五歲	山東歷城人
姚鴻達	年三十二歲	江蘇丹徒人	吳鍾	年五十五歲	江西宜黃人
范燮榮	年四十四歲	湖南湘陰人	李承修	年三十七歲	江西臨川人
楊蔭喬	年三十四歲	江西上饒人	張洪鈞	年五十六歲	安徽桐城人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曹九疇	年五十四歲	江西新建人	胡紹猷	年三十八歲	江西靖安人
陳迺勳	年四十六歲	湖南長沙人	唐豫桐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趙冠南	年三十七歲	京兆宛平人	田晉鐸	年三十一歲	浙江上虞人
邱兆壘	年五十三歲	江蘇江寧人	余家謨	年三十九歲	湖南長沙人
周儒彬	年五十六歲	安徽宿縣人	彭寶銘	年五十九歲	京兆宛平人
劉鼎	年三十二歲	浙江紹興人	尙其彬	年四十二歲	京兆大興人
蔣體師	年四十六歲	江西鉛山人	趙協莘	年五十七歲	江西新建人
曹杰	年五十六歲	江西新建人	許嵩齡	年四十四歲	江西奉新人
朱蘭	已於財政部保案內核准		余生球	已於浙江保案內核准	
吳果剛	已於吉林保案內核准		陳延昌	已於直隸保案內核准	
劉炳林	已於參謀部保案內核准		程學愷	已於安徽保案內核准	

以上除已於他案核准之十三員外共二百十三員

廣告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懍戒實所盼幸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 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三一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 每班六十人共
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後升入本科 書畫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在各省者由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凡有志應考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 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一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于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織造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註冊考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照片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 備

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要** 在報名處領取

要 在報名處領取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徽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三、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政治經濟豫科本科別科編級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二)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數學編級生試驗上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持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元至太僕寺街本校填寫履歷另有校章摘要報名處領閱 (四)試驗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級生試驗上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持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元至太僕寺街本校填寫履歷另有校章摘要報名處領閱 (四)試驗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廣西旅京同鄉鑒

舊曆五月十三日在老館祀神團拜同鄉願蒞場者務請於初九日以前通知椿樹頭條做處以便預備一切傳單恐有遺漏特此佈聞 掌館董事唐連漢啟

公債利息六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六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宣告不入黨會

曾蔚身為軍人義不入黨凡一切會社敬祈勿列蕙名

河南楊曾蔚啟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核監獄官服制請核示頒

行文並 世令(附服制暨表)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前約法會議議員田應璜

嚴天駿二員臚陳事實請量加擢用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李朝珍等積勞病故照章核郵

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請將公署顧問林

啟一叙官以昭激勵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江西解犯委員許熙齡

不無微勞擬請酌給獎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祗領署藥恭謝恩

施文並 批令

飭

財政部飭

司法部飭

示

交通部示

公電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

六十一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

六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

六十五號)附來電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望雲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閻治堂給予三等文虎章梅占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田民憲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鍾壽康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擬將僉事蹇先驄張競仁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景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咨擬以貴陞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詳請以丹畢扎勒散補善因寺達喇嘛嘎勒桑德沁補善因寺副達喇嘛請予補放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上年舉辦內國公債以紓國家財政之急應募踴躍溢額甚多足徵國民愛國之心日臻發達現在付息之期瞬將屆及應遵照內國公債條例按票付息各該部暨各地方長官等均有維持公債之責務即責成京外經理三年內國公債各機關力保信用切實辦理倘有爽失按法

嚴懲以昭大信而利金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宦電稱前四川財政廳長劉瑩澤在廳長任內於應撥之款分文無著應交之款延不交清甚至特發賑款尙屬虛懸現在庫竭如洗該廳長迄今尙未交代等語劉瑩澤職司財政兼代封圻應如何廉慎奉公整躬率屬乃竟任情揮霍淆亂度支取盡錙銖用如泥沙誤國殃民實堪痛恨劉瑩澤著卽先行褫職仍查明該員任內收支各款押令算清交代毋任延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將樂縣知事朱侗雲香縣知事楊振衡河南杞縣知事楊樹藩甘肅慶陽縣知事趙鉉江西瑞昌縣知事錢之燧等疏脫監犯各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均著照所議卽行降等以儆疏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直隸巡按使呈劾前署河間縣知事張延藻縱犯私逃巧於掩飾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張延藻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綱商李士鈇借撥鹽款接濟河工請量予獎勵等語濮陽河工屏蔽畿南關係重要該商李士鈇於奉撥河防公款獨能竭力措繳陸續解交銀五十二萬七千餘兩之多洵屬深明大義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善荃授為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鄭藥授為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謝鵠顯授為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同紀授為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學璟安永昌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擬將署技正陳祀邦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暫行兼代湖南財政廳廳長唐人寅擬請准予免覲由唐人寅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廣東已故潮循道道尹王運嘉遺族卹金數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詔安縣知事陸長淦閩清縣知事楊宗彩
應受減俸記大過處分請備案日

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福建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
內務
財政
全國水利局

部呈為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充經費各辦法祈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代呈調任廣東鹽運使姚煜蒙授官秩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遴員鍾壽康薦任川邊財政分廳廳長請訓示由
已有令任命署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陳樹藩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
陳樹藩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宋安樞上校呂春瑄改叙文官請撤銷軍官由
宋安樞呂春瑄既經改叙文官應將原授軍官註銷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擬黑龍江請補軍官佐人員李景林等分別准駁繕單請示由李景林應補軍官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五月分批駁告訴告發事件繕冊請鑒由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堅呈報啟用關防及動工日期並設立督修處酌派委員請示由
呈悉交內務交通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雲
湖北巡按使段善雲
呈湖北水利分局局長王為毅擬請暫緩送觀由
准其暫緩送觀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諮議王廣圻呈報丁憂乞假治喪由
准予給假百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晉縣水冲沙壓地畝照例分別豁免糧賦請訓示由
准予分別豁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澄城縣莠民權清彥等聚衆抗官劫署獲犯分別訊辦由
呈悉逸匪李順元等飭速嚴緝務獲究辦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敬舉人才汪詒書以備任使請鈞鑒由
汪詒書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發給前伊犁團長徐三泰等回籍川資車價銀兩祈鑒示由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楊慶堃應否准予覲見請咨核由楊慶堃准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所擬劃分蘇州警察廳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尙屬妥協繕單呈請核定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蒙藏院

呈會核劃清綏遠土默特旗收支各款擬請准由該旗自收自支以清權限乞鑒

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楊春等率匪出力擬請獎給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十五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法院新任各員楊蔭杭等援案比照叙等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法院廳員陳於邦等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湖南故紳袁樹勛慨捐巨貲興辦上海神州法政學校遵例呈請特獎以昭激

勸由

應准給予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限期徵集商品開設國貨展覽會請示遵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送隴秦豫海全路軌綫圖說請鑒核由

呈悉圖說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 稅務處 呈會訂起除沈船章程呈請核准即由部處分行遵照並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分行遵照並交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呈請批准通行以資遵守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擬具初選選舉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式樣請核

定以便頒發由

呈悉選舉調查萬不可再有延緩此項圖記式樣若待文到刊行又須曠日持久著即由該局將尺寸印文迅電通知遵照辦理圖式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為遵照本局暫行編制贖續擬定俸薪辦公費等項繕具概算清摺仰祈鈞鑒由

呈悉該督辦俸薪著月支一千元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第四屆保薦免試知事周域邠前在奉天西安縣任內虧短款項請將保案撤銷由

應准將周域郁保薦免試原案撤銷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土默特總管章夔一展觀事竣詳請轉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七十九號

陸軍部呈核覆熱河都統咨送毅軍各營二一年內開赴林西等處支用臨時軍費擬請准

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呈

政事堂禮制館呈遞核監獄官服制請核示頒行文並 批令(附服制暨表)

爲遵令核定監獄官服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鈔交司法部呈擬訂監獄官服制請鑒核公布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定呈候頒布附件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館竊維貫索九星應於
嘉石之下建康三官昔與廷尉並崇誠以嚴棘之地簡憲攸昭幽圜之司科防斯寄惟夏臺之既肅斯漢斧之
無譽民國肇興迭頒茂矩當法度更新之會置監獄典守之官薦委區爲兩階甄選次於法吏誠重之也往者
司法各官咸經規定制服於以維持風紀振肅威儀惟茲典獄之班尙闕章身之制揆諸邦典洵有未周該部
前已有見及此議而未行茲復廣續籌維斟酌修正舉凡冠綬之飾幘領之緣鉤佩之華服刀之耀繁殺各視
其秩考訂已極其詳惟服御之有章益重明刑之典亦鎔裁之悉協無乖正服之箴允宜守在官司勒爲典制
特是制服當以尺度爲別初非權石可施原表注稱所用尺度以營造尺庫平制爲準其庫平制三字既戾事
實宜予刪除又近歲船品日繁漏卮莫塞值茲官服之待定自當就國貨爲取資草案第三條載服制帽制等
料均用本國出品用意良爲周善顧所謂本國出品者蓋指質地而言而原表於地質一項僅稱冬黑夏白言
色而不言質似不無闕略之嫌亦應於冬黑夏白上加入用本國料一語用臻完備其餘各節胥可照行伏思
監獄改良之要國論攸歸官吏制服之殊列邦並尙獄吏既分專職平典實繫法權等威之辨豈惟圖土具瞻
制度之頒抑亦明時所亟謹加詮核上待鑒裁伏候頒行用昭典重所有遵核監獄官服制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檢同清摺圖表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交司法部通行遵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謹將酌擬監獄官服制并附圖表開呈鑒核

計開

第一條 監獄官制服除技士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外均依附表及附圖所定

第二條 典獄長看守長應著禮服時於制服上加肩章換禮帽禮帶著短靴但主任看守以下僅加肩章

第三條 凡制服制帽等料均用本國出品

第四條 關於看守長制服之規定管獄員準用之

第五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帽表一(所用尺度以營造尺為準各表同)

名稱 質地 質 帽 緣 帽 章 眼 庇 帽 絆 形 狀

典獄長

與服同

用圓徑一分黑絲縫三於帽頂作交互形但禮帽用金絲縫為之

中為圓鏡緣以嘉禾均用金色橫徑一寸四分直徑一寸一分

革質色與帽同

革質黑色左右如第一圖第二圖第七圖

金色鈕各一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緣黑絲

同上

同上

上

參照第一圖第二圖第七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緣黑絲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絲一

主任

同上

同上但緣橫黑絲無縱絲

同上但均用銀色

同

上

同上但鈕用銀色

參照第一圖及第二圖

守看	守看任主	長守看補候	長守看	長獄典	名服表二	守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夏白	領口各緣繡	同上
無	無	同上但緣絲	同上但緣絲	料冬黑	領口各緣繡	同上但緣黑絲
同上但作	同上但作	同上但緣	同上但緣	鏡一緣黑絲	袖口緣黑	同
平行線一	平行線二	絲縲一	黑絲縲二	各綴嘉禾圓	袖口緣黑	同上
同	銀色	同	同	式與帽章同	長三寸五分	同上
同上	禾圓鏡均用	同上	同上	鏡均用金色	寬一寸五分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中綴嘉禾圓	爲圓鏡外緣中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直徑八分小鈕	鈕直緣中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右鈕各一	製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後對襟開左	服長與膝齊	同上
圖	參照上開各	同	參照上開各	袖與手脉齊	式	同上
	第十圖	同		前對襟開左	形	同上
	第十一圖	同		右鈕各一	狀	同上
	參照上開各	同		後對襟開左		同上
	參照上開各	同		右鈕各一		同上

二十五

袴表三

名稱 地質 側 章 製 式 形 狀

典獄長 與服同 黑色絲縹三縹寬三分 前襟開用暗扣上緣左右用掛扣 如第十二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用縹二 同 上 參照第十二圖

候補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用縹一 同 上 同 上

主任看守 同上 無 同 上 同 上

看守 同上 無 同 上 同 上

刀表四

名稱 刀身 刀柄殼及護手 刀鞘 刀帶 刀纏 刀製式 形狀

典獄長 鋼製 銅質鍍金鑿篆 銀色 皮製黑色但著禮服時得用絲製金絲製黑色 長二尺二寸刀柄不計 如第十六十七十八等圖

名稱地	雨衣表六	名稱地質	外套表五	看守	看守	主任	長守	看守	候補	長守	看守
	同	均官各		同	同	用上但		同	同		同
	料黑	用本國		上	皮包	魚		上	上		上
	色	七		同	裹			同	同		同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各官均同

用本國料黑色

長與外套同上端作披風無袖上綴雨帽

如第十五圖

名稱

地

質

製

式

形

狀

各官均同

黑

色

長靴與膝齊短靴長過踝

如第十九二十二二十一圖

名稱

帽

衣

裙

靴

形

狀

女看守任主女

女看守制服表入

輕質圓形色與衣同

冬黑夏白袖口緣

筒形色與衣同

革質黑色

如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圖

邊緣黑絲織一

黑絲織二

十四二十五等圖

同上但邊緣黑絲織

同上但袖口緣黑絲織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圖式俟後補登)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前約法會議議員田應璜嚴天駿二員臚陳事實請量加擢用文並

批令

為議員才堪任使臚陳事實懇請量加擢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三年一月組織約法會議其議員選舉資格純取人才標準主義或通達治術確有成績或夙著聲聞富於著述類皆各具專長望實俱隆之士現在會

議告竣此項議員多已隨時甄叙量才器使仰見 大總統立賢無方莫名欽佩茲查有田應璜一員山西
 渾源縣人以舉人保試經濟特科歷任湖北來鳳恩施等縣知縣擢升直州民國成立護理山西歸綏觀察使
 旋任施鶴司令部參謀長山西都督府高等顧問繼充參議院暨約法會議議員現充清史館校勘兼纂修著
 有歷史課程初編東瀛行記等書又查有嚴天駿一員雲南新興縣人以舉人入日本弘文學院師範科畢業
 初任湖北長陽縣知縣繼充雲南勸業司江府師範傳習所所長民國成立充衆議院暨約法會議議員著有政務
 紀略日京參觀見聞錄等書以上二員皆曾參與國本大計夙著勞勩且富於政治經驗洵屬有用之才置散
 投閒未免可惜惟現奉令停止保薦未敢擅請謹臚列事績敬以上聞應如何量加擢用之處出自鈞裁所有
 議員才堪任使懇請擢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田應璜嚴天駿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李朝珍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軍屬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吉林陸軍第二
 十三師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校李朝珍服勞軍界先後六年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宣武上將
 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陸軍第十九師騎隊團騎兵第二連排長陸軍騎兵上尉王振勝歷充騎
 兵隊官連長等差前因出防泗陽追剿土匪露宿風餐辛勞過甚染患吐血之症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又奉
 天先鋒隊統領官吳慶桐詳稱步二營後哨哨官得存於民國元年隨營駐紮奉天適省城陸軍兵變該哨官
 帶隊分途防剿定亂俄頃厥功甚偉嗣於二年夏間開拔入關嗣在鄂豫等省剿匪並駐護武勝關以南鐵路

均能勤奮從事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又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圖錫山咨陳陸軍第十二混成旅礮兵營營副官高映軒第十四混成旅步二團第二營營副官賈善述第三營連長李邦俊第一營排長張星耀步一團第二營排長邢鳳棠劉漢斌六員或奉公勤奮或緝匪得力均因積勞過度先後染病身故又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詳稱步一團第一營排長程得法於民國二年隨隊剿辦沙洋叛兵冒暑前進奮不顧身因染患沉疴醫治罔效於本年二月在許昌防次身故又漢陽鋼藥廠總辦沈鳳銘詳稱鋼藥廠消防隊排長祝陞發在廠供職已閱十年始終勤奮昕夕忘勞本年新歲感傳亂黨圖廠奉飾戒嚴該員協同防範常於深夜周歷梭巡因積受風寒體氣虧弱猝中風邪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又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行署參謀處三等書記危尙忠由民國二年九月充任斯職辦理公務勤勞卓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先後咨詳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查該故員等在營服務克盡厥職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例相符已故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校李朝珍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一項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排長陸軍騎兵上尉王振勝哨官得存營副官高映軒賈善述連長李邦俊五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張星耀邢鳳棠劉漢斌程得法祝陞發五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三等書記危尙忠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用示矜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請將公署顧問林啟一叙官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為照章擬叙薦任文官官秩懇將公署顧問叙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屬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本年二月十一日復准政事堂銓叙局咨行本局前為京外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省自應查照辦理查國務院前定省公署官制原設有秘書等職嗣因改組裁撤當經署巡按使陳廷傑呈明仍准設置幕僚在案茲查有本公署顧問林啟一辦事有年資勞可錄現值叙官曠典羣材欣企自未便獨令該員向隅且查內務部核議福建巡按使保薦諮議科長案內稱該員等任事勤勞應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辦理以獎勞勩等語是諮議科長應在叙官之列顧問事同一律擬懇逾格鴻慈俯准將該員林啟一照薦任待遇之省掾屬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從優叙授少大夫並請加中大夫銜以昭激勸所有請獎公署顧問准予叙官緣由理合繕具該員年貫履歷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顧問人員與責任文職不同所請叙官之處未便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江西解犯委員許熙齡不無微勞擬請酌給獎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為江西解犯委員許熙齡不無微勞擬請酌給獎章以資策勵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五月江西委員許熙齡解犯到新當經 增新飭委該員解送新疆通志赴京於三年八月四日由新起程十月二十日行抵甘肅省城又經甘肅張巡按使飭委該員解送甘肅官犯赴京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抵京當將新疆通志書及甘肅官

犯交案惟查該員許熙齡係江西前清候補通判此次奉差來新又由新奉差赴京往返二萬餘里奔走一年有餘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該員許熙齡酌給獎章以資策勵出自逾格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調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報領署藥恭謝恩施文並 批令

為祇領暑藥恭謝恩施事竊於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頒發暑藥八種派武承宣官楊開甲賚送到師奉此仰見 大總統慘念戎行殊恩特沛預防疾苦妙藥先預凡屬軍人易勝感激遵即集合駐紮北苑各旅團營官兵於大操場由開甲宣布德意永祥率同全體敬謹祇領分配受訖際此溽暑炎天無虞渴頤感官佐兵士一律歡騰所有領到暑藥全禮欽感緣由理合繕單具文呈報伏乞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飭

財政部飭第一千四百零一號

為飭知事查官吏因公出差旅費規則業經本部呈准通行遵照在案該規則第九條內開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此項旅費支出計算書自應釐定劃一格式俾免紛歧茲由本部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日記簿式並附登記方法以便出差人員按式編造登記除分別咨飭外合亟印刷書式飭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右飭本部所屬各機關准此

附印刷旅費支出計算書式 旅費日記簿式
附登記方法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四日

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格式附登記方法

旅費支出計算書

出差事由

前領旅費共銀圓

元

說明

款

別

銀

圓

數

目

備

考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舟車費

購宿費

電報費

雜費

總計

除前領數
支外尚應
繳還銀圓

附日記簿
本證憑單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某 章記

旅費日記簿

元 角 分 釐

一旅費支出計算書所列前領旅費應將准發數目及領款地點年月日於另行詳晰說明

一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日記簿按照旅費規則第三條分爲舟車費膳宿費電報費雜費四款所有款下各項細目應由出差人員據實臚列

一旅費證憑單據所付款項如有非以銀圓計算者應將折合銀圓細數註明單據之上以備考核

一旅費證憑單據應編列號數於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將號數分別詳註其事實上不能取具單據者仍應於備考欄內聲敘確實理由

一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應將一切情形及各種貨幣折合銀圓細數分別詳晰聲敘

一旅費支出計算書後應由出差人員填明官職姓名並鈐蓋章記

司法部飭第七百十九號

爲飭知事據山東律師懲戒會詳稱山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劉樹林違反律師章程案件提起懲戒一案本會照章開議經各會員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三個月停職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議決書詳請察核等因經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劉樹林應即如該會所議停職三個月除將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劉樹林一案議決書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律師劉樹林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章程案件經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

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劉樹林應受三個月停職之處分

事實

律師劉樹林對於恩縣人滿懷義代其父滿恩禁上訴一案未受當事人委任亦未經審判衙門命令即向高等檢察廳代遞上訴狀滿恩泰則恐該律師所代遞之狀與本人主張不符遂向高等檢察廳請求撤銷經高等檢察廳傳訊該律師則稱委任契約雖未成立但代遞上訴狀之日即係該案上訴期間之末日因恐經過上訴期間無奈代作狀詞投遞等語高等檢察廳以該律師此等行為殊有違背律師章程飭經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律師劉樹林未受當事人之委任及審判衙門之命令包攬訟事擅行非法定職務實有違反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該律師既經承認前情應即嚴加懲處本會多數表決爰據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三個月停職之處分特為決議如右

本件經山東高等檢察長張志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決議

山東律師懲戒會

代理會長葉在時

會 員 姜 孚

會 員 盧文鉅

會 員 胡時亮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會 員胡登第國
指定書記官李桐蔭國

示

交通部示

爲示知事本年五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綫
永川公司	永川	一百七十七噸	寧波至海門寧海	寧
又	湖廣	九十六噸	又	又
又	海寧	一百〇六噸	又	又
又	定海	一百三十五噸	又	又
劉丹庭	久安		長沙至衡州	
許貞元			長沙至益陽	
長益號	永豐	十九噸	漢口至仙桃鎮	漢
江順公司	江順	三十四噸	長沙至湘潭	
蕭谷曾	大通	二十三噸	漢口至長江埠咸寧	
盛春生	廣大	十六噸	彭家場	
通利輪船局	公裕	十一噸五分	上海至菱湖	上
南記輪船局	恆康	六噸	上海至津市	
姚敬齋	裕順	九噸半	長沙至常德	
遠大輪船局	萬利	九噸六五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九
協和輪船局	新利濟	十四噸七	漢口至嘉魚	漢
同安輪船局	同安	二十一噸	漢口至長江埠仙桃鎮	
西成銅鑛公司	雪立門	三噸七十五	漢口至九江	

政府公報 示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直隸全省 內河行輪 董事局	伏波	天津至新安鎮	天津	購價四千八百兩	六二五號	八日
又	慈航	又	又	購價三千六百兩	六二六號	又
又	河散	又	又	購價三千九百二十兩	六二七號	又
又	河清	又	又	購價五千八百六十兩	六二八號	又
又	安瀾	又	又	購價九千九百六十兩	六二九號	又
又	靜瀾	又	又	又	六三〇號	又
又	河利	又	又	又	六三一號	又
又	河運	沅江至南縣	又	購價四千兩	六三二號	又
又	鴻運	江陰至溧陽	又	自置估價三千三百兩	六三三號	十日
又	河榮	煙台至登州	上海美租界	購價日本金票九千元	六三四號	七日
又	長利	又	煙台	購價日本金票三千元	六三五號	十二日
又	大和	又	又	購價五千兩	六三六號	又
又	祥鴻	九江至武穴	九江	購價六千兩	六三七號	十二日
又	漢長	漢口至黃石港	漢口長盛街	又	六三八號	又
又	廣生	漢口至仙桃鎮	漢口石碼頭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六三九號	又
又	歐羅巴	廣東內河	上海	自置估價五千二百兩	六四〇號	十三日
又	福勝	鎮江至清江	長沙大西門外	購價十萬兩	六四一號	又
又	華盛	長沙至上海	長沙	購價七千兩	六四二號	十四日
又	保定	長沙至衡州	九江	購價五千兩	六四三號	又
又	寧濤	九江至南昌吉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八千兩	六四四號	十二日
又	瑞泰	蕪湖至九江	又	購價三千六百兩	六四五號	十七日
又	新平	長沙至常德	又	購價一萬一千兩	六四六號	又
又	保大	漢口至長江埠仙桃鎮	又	又	六四七號	十八日
又	保隆	又	又	購價六千兩	六四八號	又
又	賽電	又	又	又	六四九號	又
又	源輪局	又	又	又	又	又

周炳林	龍駒	十三噸	廣東內河	購價五千元	六五〇號	二十一
陳宏	宏利	四十二噸	又	購價一萬一千元	六五一號	又
陳佐朝	海虎	十二噸	又	購價三千二百元	六五二號	又
劉國忠	萬里	二十三噸	又	購價八千五百元	六五三號	又
黃郭阮	利遠	一百三十六噸	又	購價二萬五千元	六五四號	又
何達朝	源利	二十八噸	又	購價一萬元	六五五號	又
張受芝	聯捷	三十二噸	又	購價九千元	六五六號	又
陳楚國	後漢	三十八噸	又	購價一萬三千元	六五七號	又
張受芝	聯華	三十四噸	又	購價九千元	六五八號	又
歐陽德	同福	七十八噸	又	購價一萬五千三百兩	六五九號	又
吳振興	利和	十九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六六〇號	又
鄭年明	谷都	二十八噸	又	又	六六一號	又
李錦成	合興	十八噸	又	購價五千五百元	六六二號	又
陳啟雄	馳電	二十一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六六三號	又
陳東	亞東	五十三噸	又	購價一萬七千元	六六四號	又
楊福田	德兆	二十八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六六五號	又
譚忠玲	統一	七十一噸	又	購價三萬二千元	六六六號	又
李子騏	福漢	二十噸	又	購價六千元	六六七號	又
林兆	新山	三十三噸	又	購價一萬三千元	六六八號	又
陳興	西亞	二十六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六六九號	又
李子騏	福源	二十九噸	又	購價六千元	六七〇號	又
黃務	冠興	三十二噸	又	又	六七一號	又
公記商號	燕寧	六十四噸四十四分	蕪湖至南京	自置估價一萬兩	六七二號	十八日
利記輪局	祥龍	十七噸八十六	漢口至新隄	購價六千兩	六七三號	二十四日
大川公司	民和	四噸三	上海至大團	購價二千七百元	六七四號	又
鴻安輪局	雲鶴	二十五噸六十一	漢口至武穴	購價五千兩	六七五號	二十二日
亞洲公司	濱江	五十噸	濱江至扶餘富錦呼 蘭黑龍江省城	購價小洋三萬元	六七六號	三十一日
			吉林濱江縣 傅家甸			

四十一

政府公報 示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孫順昌號	昌華	五噸	蘇州至鎮江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六七七號
順興鐵廠	同茂	三噸	蘇州至江陰	又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六七八號
金門縣及	順興	三十三噸	金門至安海		購價八千三百元	六七九號
金門商會						又
						二十六日

公電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六十一號）附來函

湖北高審廳鑒第四四號函悉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處徒刑案件經部商准上訴又該法雖未規定褫奪公權依加重法文之性質仍盡本法辦理大理院處印 四年六月五日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第三四條各款所揭之罪原審依新刑律加減例減處徒刑應否許其上訴或送復判前經同級檢察廳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電部請示已奉司法部有電開電悉應准上訴或送復判等因在案嗣查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七十五號政府公報內載本年一月十二日鈞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百九十六號文電內開電悉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毋庸送復判等因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是其選擇刑之範圍或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死刑或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已予審判官以自由裁量之餘地其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或第四條各款之罪者如遇有得減理由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自得適用刑律總則加減例酌量處斷現在各縣對於此項盜匪案件其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或依刑律總則加減例處徒刑已經聲請上訴或送復判者不一而足究竟應依司法部有電辦理抑應依鈞院統字第一百九十六號文電辦理又查刑律第九條之規定其得適用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僅以刑律總則為限按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現均列入懲治盜匪法第二第三兩條之內查照刑律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原應褫奪公權但此項規定究屬刑律分則之範圍依刑律第九條似不能適用之於懲治盜匪法其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原與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相類及同法同條第二款之罪亦與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相類而情節均較刑律規定尤重查照刑律第一百零六條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均在

褫奪公權之列茲查懲治盜匪法內既無褫奪公權之明文則此種犯罪似尤不能以類推解釋而併爲褫奪公權之宣告現查各縣審判懲治盜匪法第二條及第三第四兩條各款犯罪之案件有併依刑律褫奪公權之規定宣告從刑者亦有並未宣告者究竟孰爲適法其宣告從刑是否可認爲勿論解釋之一種非請鈞院併賜解釋不足以資遵守以上所舉疑義均屬懸案以待除關於盜匪減處徒刑案件應否准其上市或送覆判之部分併詳請司法部核示外理合函請鈞院察核迅賜覆示實爲公便此致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六六十一號)附來電

陝西高審廳鑒前電悉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經部商准上訴改遣毋庸於判決宣告大理院虞印 四年六月七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業經鈞院解釋毋庸送覆判惟此種案件是否不准上訴又合於徒刑改遣者是否可於判決書中叙明統祈電示陝高審廳印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六六十五號)附來電

雲南高審廳鑒東電情形以數罪論參照五月二十日公報本院支電大理院微印 四年六月五日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以一行爲誣告多數人究爲一罪或數罪祈示遵滇高審廳東印 四年六月二日

更正

頃接農商部函稱逕啟者六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勸業委員會章程內第一章第二條由農商部呈明句明字誤作請字第十八條可陳明農商部句陳字誤作呈字又第二章第二十八條得函請各省地方官句函字誤作商字茲查係繕寫錯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周學熙啓事

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僞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懍戒實所盼幸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 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 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 一史地部 一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 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博物理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 修業期滿 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 在各省者由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政治經濟豫科
本科別科編級

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
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級生試驗上
學年各科目
日期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照片試驗費二
起分場試驗

(二)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
史地理英文數學編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照片試驗費二
元至太僕寺街本校填寫履歷另有校章摘要報名處領閱

(四)試驗

廣西旅京同鄉鑒

舊曆五月十三日在老館祀神團拜同鄉蒞蒞場者務請於初九日以前通知椿樹頭條做處以便預備一切
傳單恐有遺漏特此佈聞
掌館董事唐連漢啟

公債利息六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六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
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宣告不入黨會

曾蔚身為軍人義不入黨凡一切會社敬祈勿列蔚名

河南楊曾蔚啟事

宣告無黨

熙彥陳毅文斌任承沈李詠關元章桂樟邢玉霖鄂勳吉唐繼武陵鄺唐亨銘等均無黨籍特此宣告

遺失徽章

六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後由北池子赴中央公園途中遺失政事堂公所二百三十一號徽章傍人拾得作為
無效特此聲明
黃厚成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請換發參謀次長印信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敘局詳稱暫行兼代湖南財政廳廳長唐人寅
 擬請准予免職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敘局詳稱遵令議給廣東已故潮循道道尹王
 運嘉遺族卹金數目請訓示文並 批令
 農商部 呈為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
 內政 呈為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
 財政 呈為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
 全國水利局 呈為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詔安縣知事陸
 司法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詔安縣知事陸
 長淦閩清縣知事楊宗彩應受減俸記大過處分請備案文
 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遞員鍾壽康薦任川邊財政分廳廳長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軍佐並加銜人員唐芬若
 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將案軍官耿錫齡等在逃日久擬請視奪原官勳章
 一體通緝歸案懲辦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陳樹壽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繕單
 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宋安樞上校呂春瑄改叙文官請撤銷軍
 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黑龍江請補軍官佐人員李景林等分別准駁
 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部呈推行權度新制請先指定京師為試辦區域酌擬進
 行方法並連同標準暨圖樣清單呈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督修正陽門工段麥信堅呈報啟用關防及動工日期並設立
 督修處酌派委員請示文並 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 呈湖北水利分局局長王為毅擬請
 湖 北 巡 按 使 段 書 雲 批 令
 暫 緩 送 覲 文 並
 外 交 諮 議 王 廣 圻 呈 報 丁 憂 乞 假 治 喪 文 並 批 令
 直 隸 巡 按 使 朱 家 寶 呈 晉 縣 水 沖 沙 壓 地 畝 照 例 分 別 豁 除 糧
 賦 請 訓 示 文 並 批 令
 山 西 巡 按 使 金 永 呈 大 同 地 方 緊 要 擬 將 雁 門 道 尹 移 駐 該 縣
 並 將 道 缺 升 列 二 等 以 資 控 馭 文 並 批 令
 陝 西 巡 按 使 呂 調 元 呈 澄 城 縣 秀 民 權 清 彥 等 聚 眾 抗 官 劫 署
 獲 犯 分 別 訊 辦 文 並 批 令
 甘 肅 巡 按 使 張 廣 建 呈 遵 令 考 察 英 人 法 拉 爾 報 告 游 歷 甘 省
 情 形 據 實 恭 呈 請 示 文 並 批 令
 留 任 署 察 哈 爾 都 統 何 宗 蓮 呈 報 出 巡 日 期 及 巡 行 路 綫 乞 鑒
 文 並 批 令
 留 任 署 察 哈 爾 都 統 何 宗 蓮 呈 擬 將 牛 羊 羣 改 組 為 明 安 馬 羣
 擬 具 章 程 請 訓 示 文 並 批 令
 批 內 務 部 批 二 則
 農 商 部 批
 交 通 部 批
 判 詞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四 年 第 九 十 八 號)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四 年 第 九 十 九 號)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四 年 第 一 百 號)
 通 告
 參 政 院 議 事 日 程
 參 謀 本 部 通 告
 交 通 部 通 告
 大 理 院 刑 二 庭 公 開 審 理 案 件 日 時 通 告
 大 理 院 刑 一 庭 公 開 審 判 案 件 日 時 通 告
 大 理 院 刑 二 庭 公 開 審 判 案 件 日 時 通 告
 廣 告

命令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新生違章宣誓請飭統率辦事處發給誓願證書並應否派員監臨抑由校長率領舉行請示遵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彙報民國三年秋禾實收分數仰祈鈞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留俄學生唐寶書自由退學冒領學費請飭廣東江蘇巡

按使勒令該家屬賠繳並請通令不得錄用由

交財政教育兩部轉行廣東江蘇巡按使查傳該生勒令賠繳以重公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前署太和縣知事王承祜迭獲要匪擬請獎給勳章以資策勵由

王承祜著給予六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據情代遞已故潮梅鎮守使吳祥達遺呈其長子九言現充行署課員應如何再行量予恩施請鑒核由

交陸軍部核議具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奉到特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日 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呈

參謀本部呈請換鑄參謀次長印信文並 批令

爲請換鑄參謀次長官印事竊民國元年間由印鑄局鑄發之參謀次長官印一顆蓋用日久字跡模糊礙懇
飭下政事堂另鑄新印一顆頒發鈐用俾昭慎重一俟新印領到再將舊印繳銷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
飭鑄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換鑄頒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暫行兼代湖南財政廳廳長唐人寅擬請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

爲暫行兼代湖南財政廳廳長唐人寅擬請准予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
本年六月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唐人寅暫行兼代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奉此惟查該員本任湖南
銀行監理官此次暫行兼代財政廳長可否准予免覲之處應請查核轉呈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
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等語該員係暫行兼代人員聲請免覲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
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廣東已故潮循道道尹王運嘉遺族卹金數目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爲遵令議給廣東已故潮循道道尹王運嘉遺族卹金數目呈請鈞鑒事銓叙局詳稱本月十日奉堂交致廣州李巡按使電奉 大總統令麻電悉該道尹王運嘉積勞病故所請優予議卹之處自應照准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矣等因奉此並鈔交李巡按使原電到局職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各等語上年五月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在鬱林博白各屬搜剿土匪行次鬱林積勞病故經內務部呈請照因公致死例給卹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廣東潮循道道尹王運嘉病故據原電開本年三月揭陽縣煙匪聚衆滋事該道尹親率軍隊躬歷各鄉潮屬煙苗一律鏟拔肅清夙夜辛勞遂致感發痰喘舊疾鏗煙事竣未及休養而潮梅鎮守使吳祥達因病出缺維時中日交涉正緊謠譟繁興軍民均形惶恐該道尹力疾撫循人心始定不意病勢日沉於六月二日據報出缺等語核其實與前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積勞病故事同一律復查廣東潮循道道尹原係二等缺月支俸給六百元本年六月四日奉批准改列一等惟該道尹係於六月二日病故自應仍以從前俸給爲標準擬即援照前鬱江觀察使夏文炳卹金成案請將已故潮循道道尹王運嘉准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照第三條之終身卹金并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算法給以每年二百六十六元之遺族卹金以示矜卹所有遵令議給廣東已故潮循道道尹王運嘉遺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
全國水利局

呈為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充經費各辦法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充經費各辦法仰祈鑒核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查南靖處萬山之中水流灌注與龍巖平和龍溪各縣均有關係南靖縣治兩水合流故地名雙溪大溪之水自西南發源於平和上流支派二溪曰暗溪曰三團溪各分流至紫荊山下復合流趨吳田仙人渚繞麒麟山至縣前與小溪合小溪之水自西北發源於龍巖上流支派二溪曰水潮溪曰南溪曰深渡溪水潮圍二溪一自圓沙板場出和溪南流而下一自梧宅巖下筠竹坑東北流而下均至竹圍合流深渡溪經永豐以至寶林會水潮圍溪合流經雁塔山下南至寶珠山歷九美山西河壩石佛壩桃源洞至縣前與大溪合元明以前不聞有水患當明末葉及清初造間有水患發生康熙六年始創建西河土壩繼其事者率以為維一之政策遠有乾隆十年之災近有光緒三十三三十四年五歲之中鉅災三告而三十二年尤為南靖未有之浩劫公家之倉廩衙署既冲塌一空人民之家室妻孥亦蕩析盡歲言堤工而水患之迭出如故又從而加厲推究其故一因雙溪入海之路須經過新舊兩橋新橋二十八洞每洞洩水之處祇五六步舊橋狹隘亦復相等水流至此不復暢行石礪在龍溪縣城三十里就地居民為抵制洋船駛入計用鉅石沈船水口堵塞出路益小一因隄之東距縣三里許有文昌塔其對面為石壁廟一帶沙堆長約一百八十丈闊約五十丈高處約一丈有奇低處亦在七八尺以上故道既失繞文昌塔以出而隄適當其衝蓋水之尾閘既有重重之障礙山水暴發不能直瀉勢必旁溢宜將石壁廟前沙堆首先挑除使河面廣闊水歸故道不復緣堤而行其次宜將石礪水口重行疏通庶出口較速入海自易再其次宜將新舊二橋設法疏濬新橋橋洞狹小廣洞工大費鉅一時恐難實行祇能將洞口淤沙勤加挑掘以免壅塞舊橋現正動工修葺正當乘此機會改用浮橋庶水漲不致過溢水旱不致過涸數者既舉則南靖之水患自除據水利分局局長林炳章詳稱此案特派委員會同南

靖縣知事邀集士紳開會討論僉以人民久困倒懸於治水之舉迫不容緩目前急須解決問題則在籌款方面擬自民國四年起南靖地丁每兩加抽三角屯米每兩加抽六角以三年爲限此等辦法本該邑人民救死之決心出共同負擔之毅力有益民生無礙稅則此項工需總數爲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除依擬加抽丁米約一萬二千三百元外尙不敷三千六十元請酌量照給等情覆核所擬辦法尙屬妥籌款一節所以變通蘇省按畝帶徵爲加抽丁米者實因該縣習慣農田賣買不以畝之大小論價而以每年春間所播穀種之多寡爲衡即公家收稅亦視此爲標準現在抽捐辦法自不能改則易按畝帶徵爲加抽丁米名目雖異事實則同議辦出自同心施行諒無窒礙至開通石碼改建舊橋兩事亦經飭行龍溪縣知事同時並舉其不敷之款擬俟開工以後另籌撥給咨陳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閩省南靖縣水流不治頻年汎濫成災民命田產關係至爲重要亟宜設法籌款從速疏濬所請加抽丁米以三年爲度等語雖核與蘇省上年呈請江蘇省吳縣等處興修水利帶徵文由部局呈准閩省連江縣修治河道籌款各辦法成案稍有不同而揆之事實尙屬符合既准聲稱由該縣知事邀集士紳討論議辦出自同心施行諒無窒礙自應援案請予照准至不敷之款應俟開工後由該巡按使酌量情形先行咨部查核辦理並應由該巡按使飭知主管人員先將施工地點形勢施工實地設計繪具平面斷面各圖繫以詳細說明書轉行咨送部局以憑考核所有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充經費各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詔安縣知事陸長淦閩清縣知事楊宗彩應受減俸記大

過處分請備案文並 批令

為福建詔安縣知事陸長淦閩清縣知事楊宗彩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記大過處分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先後咨開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呈詔安縣知事陸長淦閩清縣知事楊宗彩疏脫監犯請付懲戒奉批令交會議處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議決認為陸長淦應受減俸處分楊宗彩應受記大過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相應咨請會同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知事懲戒條例第二十條應受減俸記大過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等語該詔安縣知事陸長淦閩清縣知事楊宗彩既經該會議決自應依例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咨行福建巡按使查照執行除原議決書業據運呈外所有福建詔安縣知事陸長淦閩清縣知事楊宗彩應受減俸記大過處分緣由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福建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遞員鍾壽康薦任川邊財政分廳廳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遞員薦任川邊財政分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查川邊財政分廳一缺本部於上月呈請以廖治薦署奉令照准在案茲聞四川將軍胡景伊電稱廖治於本月十日病故等因自應遞員薦任茲查有發往四川任用道尹鍾壽康曾任打箭爐同知試署康定府知府精明幹練熟於川邊情形擬請任命該員為川邊財政分廳廳長以專責成而重職守所有薦任川邊財政分廳廳長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有令任命署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軍佐並加銜人員唐芬若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截止補官期限以前咨部有案應補軍官佐人員及
按照軍法補官資格應補軍法實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
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呈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唐芬若等已有令照准矣餘並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浙江陸軍第六師司令部軍法員周霖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陸軍部呈犯案軍官耿錫齡等在逃日久擬請褫奪原官勳章一體通緝歸案懲辦文並 批令

為軍官犯案在逃日久擬請褫奪原官勳章一體通緝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肅政廳咨稱案據江蘇連水縣
人朱丁氏莊子餘等先後來廳告訴前江北護軍使蔣雁行等慘殺無辜及縱容稽查抄詐等情經咨准江蘇

巡按使覆稱業於查辦江北軍官貪殘虐殺案內一併查明奉 大總統批令其案內肇事員弁耿錫齡宋增祿張桂林張鴻高丁仁暉吳開玉等即由該巡按使會同該管將軍迅飭併案提訊盡法懲治以肅軍紀交陸軍部轉行遵照等因遵經會飭准揚道尹提訊在案現據該告訴人訴稱張宏高為蔣雁行楊春普庇匿宋增祿等現在京城懇飭就近提訊等情續訴到廳鈔錄原狀咨請嚴飭蔣雁行等迅將此案肇事之張宏高耿錫齡宋增祿張桂林徐衡漳等限期交案各等因當經本部轉飭前護軍使蔣雁行遵辦去後嗣據詳覆宋張耿等或早經撤差或後為寧垣歸併雁行自經解職已與之斷絕關係委無交出責力等情到部此案耿錫齡等均奉 大總統批令嚴辦之犯案關人民冤抑未便任其久不到案逍遙法外查耿錫齡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補授陸軍步兵少校宋增祿徐衡漳均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宋增祿并於是年二月十一日獎給四等文虎章張桂林於民國二年六月七日補授陸軍砲兵少校三年三月三日獎給五等文虎章茲既犯案在逃日久未獲自應查明將各該犯等原補軍官暨勳章一併呈請褫奪與案內張鴻高即宏高等各犯一體通緝歸案懲辦俟奉批後即由本部分別行文京外各官署遵照辦理所有軍官犯案在逃日久擬請褫奪原官勳章一體通緝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批令耿錫齡宋增祿徐衡漳張桂林均著褫奪軍官通緝懲辦其宋增祿張桂林所得勳章並著一併褫奪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陳樹藩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簡薦軍職可否暫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任命後均應覲見

大總統又載特簡薦任各職如有必要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等因歷經本部遵辦在案茲查有鎮守使及團長課長綠營遊擊等均係簡薦軍職現因職務重要未能遽行來京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樹藩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簡薦軍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陳樹藩 署陝南鎮守使 馬存發 廣東潮梅鎮守使 胡令宣 廣東瓊崖鎮守使 劉鏡恆 署川邊鎮守使

以上均係簡任

李如璋 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王 夔 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二團團長 楊承平 署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三團團長 張錫純 威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 馬福明 新疆喀什

標瑪喇巴什營遊擊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宋安樞上校呂春瑄改叙文官請撤銷軍官文並 批令

為改叙文官人員撤銷軍官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

宋安樞授為上大夫此令等因查該員曾奉令授為陸軍少將此次改叙文官其前授軍官應否撤銷相應咨行貴部酌核辦理又准咨開本年六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呂春瑄授為上大夫此令等因該員曾授為

陸軍步兵上校此次改叙文官其前授軍官應即撤銷各等因到部查宋安樞於二年五月二十日奉令授為陸軍少將呂春瑄於三年二月十四日奉令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現該兩員均改叙文官其前授之軍官擬請均行撤銷以符定制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宋安樞呂春瑄既經改叙文官應將原授軍官註銷交政事堂節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擬黑龍江請補軍官佐人員李景林等分別准駁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擬補授軍官佐人員分別駁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送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請將李景林等五員按職補官一案奉 批交部辦等因到部查上年九月本部呈請截止補官改訂新章案內曾經聲明在暫行補官期內凡陸軍出身人員因無職未得補官者嗣後經部核准補充軍職時由部詳核資格應否補授再行請示辦理等因在案查此案內李景林一員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准予照補恭候鈞示辦理其餘王濤等四員資格均有不合擬均不核補以符定章所有核擬補授軍官佐准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景林應補軍官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擬補授軍官佐人員分別准駁繕單恭請鑒核

計 開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李景林

以上一員原單請補上校查該員係陸軍速成學校步科畢業歷充軍隊要職於前清曾補軍官在案現充參謀長職務亦較重要擬請准補陸軍步兵上校

鎮安右將軍行署一等副官王 濤

以上一員原單請補中校查該員非陸軍學校出身又未歷充軍隊要職擬請不補

鎮安右將軍行署一等副官李士名

以上一員原單請補二等軍需正查該員非軍需學校出身又未充任軍需現職擬請不補

前四川陸軍十七鎮正軍需官米存霖

以上一員原單請補二等軍需正查該員業於三年五月銷差回籍擬請不補

前黑龍江護軍使署軍法課課長錢大璜

以上一員原單請補二等軍法正查該員非現充軍法職務核與軍法補官資格不符擬請不補

農商部呈推行權度新制請先指定京師為試辦區域酌擬進行方法並連同標準暨圖樣清單呈請訓

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推行權度新制請先指定京師為試辦區域酌擬進行方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籌備劃一權度事宜前經擬具權度委員會章程呈奉批准在案該會成立以來疊經本部專任委員暨各部院署處廳局兼任委員等開會公同討論僉以京師首善之區民智較為開通警政尤稱完備允宜首先提倡樹之風聲擬先指定為試辦區域以次推及於商埠省會縣治所有應行準備事項頭緒綦繁茲先就京師區域分別酌擬辦法為 大總統詳晰陳之一設立專任機關查推行權度首重調查此項手續極為繁瑣與鋪戶居民接洽之事尤多自應會同警廳執行方臻妥洽現擬設立京師推行權度籌備處由本部選派部員兼充處長不另支

薪以歸摺節並函請京師警察廳酌派廳員兼充副處長藉資聯絡而策進行又官用標準器及民用權度器具於頒發販賣以前例須檢查以昭精確應依據權度法第十三條設立權度檢定所辦理檢定事務俾專責成一選用調查人員查此項人員前經本部與教育部商定選用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辦法並經商明該校酌增鐘點由本部派員添授權度必要功課各在案現該校學生即於本年六月底畢業擬遴選學業較優者十六名充籌備處辦事員酌給薪水俾學成即供實用其調查職務即分飭該員等會同警區在指定區域以內分別查明製造修理權度器具之店鋪職工數目暨市面舊有權度器具種類概數並分任編製舊器與新器各種比較折算圖表俾便頒行至調查期限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限定兩月一律完畢一趕製通用器具查民用權度器具按照權度營業特許法原准人民自由製造惟須稟部核准發給執照現在推行期迫民廠設備須時應先由公家設法趕製預為準備屆時方免貽誤擬飭本部權度製造所於本年九月一日以前一面配備官用標準器一面添製民用器具期數市面應用並擇地開設新器販賣所以供商民陸續購置之需一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縮短舊器行用期限查權度法第二十三條稱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現在調查期限於八月完畢擬請以教令公布權度法及其附屬法規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起在京師區域施行以資遵守又查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所定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全不合法之權度器具二年以內暫准行用原以改革權度事屬創舉舊器行用限制不妨從寬惟京師區域較小耳目易周擬請將該細則所定期限縮短一年為期俾早收統一整齊之效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編製京師推行權度籌備處及權度檢定所經費暨權度製造所添製民用器具經費各預算另案呈明指撥款項尅日實行除將權度製造所製成標準器全份連同圖樣清單附呈鈞覽外所有酌擬推行權度方法及指定試辦區域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設立權度檢定所就京師區域先行試辦至所請公布法規施行日期暨縮短舊器行用期限之處並應照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分別辦理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堅呈報敢用關防及動工日期並設立督修處酌派委員請示文並 批令
為報明事竊於六月六日承准政事堂交奉 大總統令派麥信堅督修正陽門工程此令奉此合行知照
等因旋於十五日准內務部將刊就木質關防一顆函送前來信堅即於是日敢用並設立工程督修處酌派
工程會計等委員訂期十六日動工理合將任事情形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交通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呈湖北水利分局局長王為毅擬請暫緩送觀文並

批令

為湖北省水利分局局長王為毅擬請暫緩送觀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四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四月十七
日 大總統策令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會呈請任命王為毅為湖北水利分局局長
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長王為毅係薦任職自應遵例入覲惟鄂省水利分局本由水利調查處改組
茲值江河水漲伏汛將臨籌畫修防方資熟手已由謇等按照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認為職務重要命其先
行就職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湖北水利分局局長王為毅擬請緩覲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暫緩送親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諮議王廣圻呈報丁憂乞假治喪文並 批令

為報丁母憂乞假治喪事竊廣圻自幼孤露祇有老母在堂去年在籍患病蒙准給假歸省高厚之德銘感至
今嗣母病漸愈乃迎養來京不意舊病猝發於本月十二日歿於寓次理合呈請給假治喪伏乞
俯賜鑒准批示祗遵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百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晉縣水冲沙壓地畝照例分別豁除糧賦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直省晉縣水冲沙壓地畝懇請照例分別豁除糧賦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據晉縣知事
金衍海詳縣屬管洽等村莊新舊被水冲塌地畝不能耕種糧賦無出業經詳請保定道尹飭委深澤縣李國
璋前往會同覆勘明確該村等原報水冲沙壓臨河較遠水退沙颺之地畝令其照舊完糧不計外實勘得管
洽村共計新舊水冲沙壓地三十四頃八十二畝四釐七毫合糧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九分九釐張里村共
計水冲沙壓地十九頃三十二畝五分五釐一毫合糧銀六十九兩一錢七分三釐五毫張家莊共計水冲沙
壓地二十二頃三十八畝八分九釐三毫合糧銀七十八兩三錢三分二釐七毫北辛莊共計水冲沙壓地二

十三頃二十一畝七分八釐三毫合糧銀八十三兩六錢九分七釐三毫侯城村共計水冲沙壓地九頃五畝四分六毫合糧銀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四釐一毫以上五村實計新舊共水冲沙壓地一百八頃八十畝六分八釐合糧銀三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委係一片沙荒不能耕種請將應納糧額自光緒十三等年分別豁免等情造具總散清冊出具印結取具勘結繪具圖說送由本管道尹加結咨請核辦到廳覆查晉縣管洽等村附近滹沱河地勢低窪河水漲發各年被水冲塌地畝既據印委各員勘明屬實不堪耕種糧賦無出請自光緒十三年及民國元二三年為始分別除糧藉免民累核與定例相符謹將送到冊結圖說詳請查核轉呈等情前來 家實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圖說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省晉縣水冲沙壓地畝懇請照例分別豁免糧賦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豁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大同地方緊要擬將雁門道尹移駐該縣並將道缺升列二等以資控馭文並批令

為大同地方緊要擬請將雁門道尹移駐該縣並將道缺升列二等以崇地望而資控馭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山西全省形勢晉北一帶向以歸化綏遠為邊要大同次之自歸綏道屬畫分大同即為北路沿邊要隘該縣東與直隸宣化等處接壤西即近倚口外邊牆咫尺蒙疆僅以一牆為界漢蒙雜處奸宄叢生改革以還秩序益紊民氣本極剝悍遭亂失業不逞之徒流而為匪結會拜盟以搶劫侵掠為生計時時句結直蒙外匪出入邊境伺隙擾害治安節飭軍警及地方官隨時認真剿辦迭獲著名匪首盡法懲治民賴粗安但伏莽尚

多後患未已莠夷難盡滋蔓堪虞雖有晉北鎮守使控制其間第限於軍事範圍教化撫循非其所屬若不從根本解決則犯者自犯誅不勝誅是故欲清盜源必資吏術知事固有迪教牖民之責權力有限資望亦輕方今張綏火車軌道已達該縣交通便利實業繁興儼然一重要商埠職務之殷倍於曩日責任之重異於尋常非得移駐方面大員不足以重威望而嚮嚮頑動考察以敦教養籌計至再惟有請將雁門道尹移駐於大同縣俾內飭吏治外控邊陲有益民生實非淺鮮查雁門道在前清爲雁平道原駐代州直隸州即今之代縣舊領三府三直隸州二十餘州縣原係衝繁難請旨要缺民國改定官制除馬邑縣業經裁併外現尙領縣二十有六雖財賦不及中南兩路而治理夙稱繁劇地勢險要係衝保德則瀆臨黃河朔平大同則毗連蒙境寧武等處幅幘遼闊萬山叢雜向爲盜賊出沒之區前奉部電諮詢即將該道缺列爲中等電復在案嗣准部咨山西雁門道定爲簡缺列作三等自應遵照今請將該道尹由代縣移駐大同縣治地點既易情形不同路政固應維持商業亦需保護巡方化俗庶政孔多治事任人費用加鉅核該公署常年必需之款在代縣猶不敷支應移大同則更難支持矧當時局多艱盜風未靖姑就緝匪一端而論是臨時之費必需寬籌較經常之用尤爲喫重揆諸度勢實非一簡缺俸薪公費所能展布從容竊謂缺分自以政務繁簡爲等差經費當以衡量出入爲主要循名核實若不崇其地望量予變通曷克以應施設而資治理永爲慎重邊圉因地制宜且核與部呈所議轄縣較多素稱繁劇或地當衝要轄境有重要商埠者列爲二等之規定亦屬相符合無仰懇鈞慈俯准將雁門道尹移駐大同縣治並懇將該道缺升列二等俾地方受綏撫控馭之益政費亦無竭蹶苟簡之虞所有應增俸給公費及一切籌備事宜容俟另核辦理除咨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十九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澄城縣秀民權清彥等聚眾抗官劫署獲犯分別訊辦文並 批令

爲澄城縣秀民聚眾抗官劫署擊獲首從各犯分別訊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四月十日據澄城縣知事薛勉詳稱縣屬西北鄉西社村段莊等處自開辦驗契以來始終抗拒知事到任後派委紳士前往勸導不從正擬詳請核示間忽於是月七日午前十句鐘突有秀民乘北關廟會人衆喧雜之際聚集百餘人各執刀械闖入城內劫去縣署徵存正雜各款並燒扯卷宗契紙儲蓄印花等票暨打毀官鹽店學務局拒傷警丁人等又將押犯王丙玉白其第鄭瘦漢郭永年曹孟蘭等五名開放懇乞核辦等情到署經調元檄委關中道道尹陳友璋酌帶警隊馳往查辦旋據該道尹查明案情將爲首分發傳單之權清彥隨同附和之葉定娃兩犯帶省具覆前來查該道原詳內稱此次澄城秀民聚眾劫犯擄掠公款查其起事原因約有三端一由催辦驗契一由收取票費一係地丁改爲自封投櫃三者之中以驗契爲最大原因緣該縣西北鄉各村民情素稱强悍而其中尤以西社村爲最民國三年該前縣雷知事登門任內委紳攜帶契紙前往西社等村勸導查驗該村不惟抗不遵辦轉將該紳驅逐出村扣留契紙迨高知事錦緒到任復派紳士前往勸導不從及薛知事接任後照案委紳往勸仍然玩抗如故薛知事不得已差傳各該村鄉約來縣面諭仍不到案本年上忙開徵薛知事又以該縣地糧向由錢鋪包納重利盤剝積弊甚深改爲自封投櫃詳明批准有案嗣又奉財政廳通飭各縣每徵收地丁銀一兩酌收串票錢一百文均經薛知事先後遵飭示諭實力奉行詎該村秀民李順元李喜元弟兄素不安分動滋事端適值今春西北各鄉雨澤稀少染患牛疫該秀民因以藉口並謂驗契串票同時舉辦糧賦又無人包納倡言必須聚眾闖堂可以挾制邀免隨向該鄉段莊里里長權清彥陰泉里里長張天正商定約令該鄉各村住戶於四月七日均各按戶出人隨同進城其有託故不到者公同議罰等語當由權清彥造就傳單按村散給義井里里長葉定娃葉九元從而附和輾轉糾邀是日適爲該縣北關廟會鄉民

雲集李順元等率同鄉民數百人擁至西關薛知事聞信即時帶領差警馳往彈壓乃人衆口雜一味喊鬧薛知事見勢洶洶無可理喻即入城閉門守禦其隨從丁警未及入城致被鄉民亂毆成傷薛知事當出示勸令刻即解散允代爲詳請緩免該鄉民等仍不應允從西南城角缺口爬入城內開放西門蜂擁進內紛至縣署薛知事攜眷由署後越牆出避該鄉民等即將署內徵存正雜各款乘機攫取並燒扯卷宗契紙儲蓄印花等票又李順元弟兄與因案在押之王丙玉交好將其開放其餘押犯白其第鄭瘦漢郭永年曹孟蘭一併逸出暨打毀官鹽店學務局等處攜贓而散此該道尹查明該縣當時肇事之實在情形也又據詳稱此次起事以後被惑之村數至十餘而在場滋鬧之人計有數百苦概予拘辦在首事各犯固不足惜而被脅勉從者情殊可憫計惟有嚴懲首要寬免脅從當將被劫徵存正雜各款督同薛知事逐項清查計共失去銀五千七百餘兩又分別查明被燬契紙儲蓄印花等票各數暨勒明官鹽店學務局受損情形並驗明警丁人等傷痕開單飭醫一面以罪止及於首要其被脅勉從聽聽耐利各村人民均各照常安業不加深究按村布告惟被失公款仍應責成各該村自行清查繳出嗣據該縣公正紳士面稱此次滋事實由少數棍徒分發傳單要挾誘脅無知愚民從而附和以致釀成抗官劫署重案現在各該村父老均已深知悔懼所有被失公款由於是日人多手雜致被乘間攫去但款經星散追查爲難情願由各該村自行清查賠款以贖前愆而重公款等情當予批准將款繳清飭拏李順元等均已逃逸據獲案犯羅清彥葉定娃兩名押解回省此又該道尹辦理是案之詳細情形也隨經調元飭委該道尹督同警備司令執法官嚴紹烈將獲犯審訊據權清彥供認與陰泉里里長張天正商同散布傳單約期入城聚衆要挾葉定娃供認領散傳單聽糾入城隨同助勢各等情不諱查該犯權清彥身充里長宜如何奉公守法乃膽敢藉端滋事爲首倡亂煽發傳單約期入城聚衆要挾釀成放犯劫署重案實屬擾亂治安亟應從嚴懲辦當經批飭將該犯權清彥依照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處以死刑即行槍斃以昭炯戒而儆將來葉定娃一犯僅止領散傳單隨場助勢情節較輕應交法庭照普通程序辦理該知事薛勉催辦給契徵收票錢係屬遵章奉行其徵收地丁改令自封投櫃亦爲掃除積弊起見

且經詳准有案辦理尙無不合惟事前不能防範臨事又復避匿實屬庸懦無能已經撤任另行委員接署失款已由各村分認賠繳逸匪李順元李喜元王丙玉張天正等飭緝獲日另結所有查辦澄城縣莠民聚眾抗官劫署獲匪訊辦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逸匪李順元等飭速嚴緝務獲究辦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考察英人法拉爾報告游歷甘省情形據實恭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考察英人法拉爾報告游歷甘省情形據實恭陳仰祈鑒核事竊上年十二月內承准政事堂封寄奉

大總統諭據英國植物園特派員法拉爾瀝陳游歷甘肅地方情形說帖一件關於維持邊界安寧開闢固有利源殊有所見交張廣建按照所陳各節留意考察切實整頓原呈著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前來承准此查法拉爾曾於去歲十月內以前情函告 廣建 比經分別飭查惟甘省地氣早寒時雖十月已若窮冬所稱開闢利源各節未能實地考察嗣奉前因仍以時屆年終礙難著手直至今春凍解風和始得派委補用縣知事完宗璣馳往調查茲據詳稱竊委員遵於四月一日赴臨潭縣卓尼查溝嘴兒沙灘里等處按照飭開各節詳細調查僉云當波爾登過境時騎有馬匹並有番兵護送至查溝地方住過兩日番地並無他項食物僅由番民供青稞粗麪波爾登未食騎來馬匹番民亦供養草料兩天當時相處甚好並無一人攜兵器與波爾登衝突波爾登去時亦無一人為難不過沿途婦女嬰兒未見西人環而觀者甚多或波爾登以環觀之人為謀害之人因此誤會抑未可知其報告甘邊富源情形亦經逐項調查卓尼一帶松柏茂盛山無曠土皆係熟番種植茲際天氣陽和正在犁雨鋤雲由卓尼至舊城赴鹿巴寺卡繡溝光蓋山至石門長橋一路樹林陰翳

石門山峯高萬仞疊嶂層巒古柏參天長松蔽日大者十數圍小者五六圍因山溝太狹松柏過大不能運出故無人採伐卓尼一帶地方山重水複約二百餘里五金之礦甚多然開採非易若欲開礦必先開闢山溝將山溝開成河路或大道不獨易於運送開礦機器即礦產材料亦可運出但非先籌鉅款不能成此鉅工又調查得上疊部之扯巴溝山及下疊部至西固山皆有金礦至西固屬之沙灘里地方樹木繁茂尤其末焉此調查之實在情形也理合據實縷呈等情據此查法拉爾所稱查溝遇險一節當去冬法拉爾函達公署之時即經嚴飭臨潭縣暨土司楊積慶嚴密查緝並責成切實保護嗣據復稱並無聚眾威嚇情事惟僻遠之地忽來外人聚觀屬實並經楊土司將為首聚觀之江主慈拔喇嘛二名拘送臨潭縣迭次研訊委無別情本年三月內復據法拉爾函稱有無辜被拘真犯逍遙法外等語乍聆之下頗滋疑竅該道完宗與違飭查復核與臨潭縣等原詳絲毫無異本無威嚇舉動何來真正犯人其為該洋員因疑生誤可知至原函所稱不久西藏軍隊前來攻城等語查卓尼距西藏二千餘里且未聞有內犯之舉大約所謂西藏者係指疊布番匪圖劫魯巴寺教堂一案而言查該案早經辦結舊洮一帶現由河州鎮張定邦派兵駐紮楊土司亦尚能循分供職均應無庸置議其瀝陳卓尼等處富源一節查卓尼一帶森林皆熟番手自種植向由番民管理自未便收歸官有指為餉源其地在萬山叢雜之中本非駐兵之地亦無駐兵之理原函所稱實為誤會自西固至卓尼金銅礦山甚多誠為大利所在然山深地險非先籌鉅款修理道路不能運輸機器從事開採且地屬番民風水之說既難猝破礦工處尤易生嫌當此國基初奠似宜一意撫綏未可拂其好惡致生惡感卓尼水草肥沃洵最佳之牧場番民資以畜牧並非曠土廣建悉領封圻責無旁貸苟可利民利國自當設法推行除飭屬照章保護外人並隨時察看情形濬關利源外所有違令考察各緣由理合據實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並由外交部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二十七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出巡日期及巡行路線乞鑒文並 批令

為遵令出巡擬定帶印起程日期及巡行路線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本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申令著各省巡按使代為巡視所屬地方問民疾苦宣德通情切籌為民生利之法隨時考察列款密呈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惠愛黎元勤求民瘼之至意欽佩莫名 宗蓮前於本年四月間入都展覲面呈擬辦察哈爾行政事宜清摺內擬請援照各省巡按使出巡之例由都統巡行各地詢問疾苦考察利弊並研究一切應興應革之事旋准統率辦事處函交鈔摺奉批可往巡等因奉此伏查察哈爾幅員遼闊漢蒙雜居自前歲庫匪南犯蹂躪經年人民財產損失既多地方元氣傷耗亦甚幸自上年庫兵撤退各旗縣土匪亦經督飭各軍隊及地方官次第剿除目前伏莽雖未能一律淨絕然而民氣已覺稍蘇正宜乘此時機前往所屬各旗縣巡視一週上以宣布 大總統德意下以撫循人民疾苦舉凡關於教育之籌畫實業之進行以及將來縣治之展拓

軍隊之駐點均應逐一調查以備設施而資計畫現在口外水草已將暢茂定於本月十八日由口起程酌帶隨員輕騎出發惟是口外地方與內地情形不同往往百餘里不見人煙不能不酌帶騎兵藉以防衛而資鎮懾擬由左右路巡防及獨立團並衛隊內共抽選騎兵百餘名隨往以免原防各地縮減兵力自宗蓮起以至兵夫所有食用一切均係自行攜帶概不准地方有絲毫供億尤當嚴束兵役人等不得稍形滋擾總以撫綏黎元體恤民艱為要義計由口出發先至什巴爾台饒頭營興和城一帶查閱該處現駐軍隊情形及將來移治地勢逕向東北至獨石縣屬小河子查看獨石遷治情形再往多倫與鎮守使蕭良臣面商剿辦巴匪辦法及調查地方吏治並先期照會錫林果勒盟長令其親身到多會晤小住一二日折向西行經正藍鑲白正白鑲黃大馬羣正黃各旗羣暨大馬王廟等處查看蒙旗一切情形及籌畫地方墾殖事宜再向南至興和豐鎮各縣調查各屬應興應革之事然後往大同乘火車回口約計往返四十日當可竣事至 宗蓮此次遵令出口

巡閱為歷年未有之創舉凡巡行所至發生之事件必多緊要者尤當即時呈報擬援照四川巡按使之例帶印出巡所有本署一切事件關於軍事者責成第一師師長蔡成勳關於行政者責成興和道道尹單晉蘇各代印代行庶幾居行並顧而免停滯除分別通行所屬一體遵照外所有遵令出巡擬定帶印起程日期及巡行路線各緣由理合恭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擬將牛羊羣改組為明安馬羣擬具章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擬將牛羊羣改組為明安馬羣謹擬具章程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前據管理三旗達哩崗崖牛羊羣總管卓特巴札普詳稱本牛羊羣地處蒙邊轄境遼闊前被庫匪擾害公私牲畜搶劫殆盡且連年軍興迭遭蹂躪以致現有牛羊均屬殘弱不堪亦不及前定原數之半擬請設法整頓等情 宗蓮查該牛羊羣原係前清設立專為供給內庭應用現在民國肇興此項差徭當然取消牛羊羣似無存在之必要惟其原設官弁兵丁均賴俸餉生活若不另籌善策亦非體恤蒙衆之道當飭該總管商同衆蒙能否改組為馬羣以備國用妥籌具覆去後茲據覆稱奉飭商將本牛羊羣改組牧畜比即傳飭官員人等公同商議僉云自設立本羣以來迄今二百餘年供用一切百弊叢生近復益形腐敗雖屬官有牲畜相沿日久刻均易為私產如將牛羊悉數變價購換馬匹各旗私孳馬匹均願歸公彼此協商一致毫無窒礙關涉等語總管查鑲黃正黃正白六旗官弁兵丁共計一千四百七十三員名牛羊原有一百八十八頭現計實有牛三千零八十一條羊四萬零五百九十九隻倘或改組牛可易馬二千匹羊亦可易馬二千匹各旗化私為公馬約有一千匹共計馬五千匹擬請分為百

羣本牛羊羣原設官弁兵丁至一千四百餘員名之多如此編配裁人已至三分之二若不將羣數略微變通似不足以安蒙心矧各旗均將私馬歸公益當優予待遇以示鼓勵但蒙地馬匹被搶甚夥倉猝購齊實難辦到擬請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年分四期購買每期請都統派員將所買之馬查驗烙印以昭核實至所有協領牧長牧副牧丁等項人員詳細考核就職務上必需之員額分別暫留官兵六百二十六員名其餘概行裁撤每年計可省銀六千四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惟此項所裁俸餉應亦請援照大馬羣成案飭部照發由都統署存儲備將來馬匹增多斟酌情形隨時添設數及獎賞官兵添購馬種之用如蒙允准本羣游牧適中地點名明安山擬即名之為察哈爾明安馬羣並擬具章程詳請核奪等情前來宗運伏思牛羊羣改組為牧羣原期化無用為有用既據該總管詳稱公同商議毫無窒礙關涉且省鉅款洵屬可行惟詳核所擬章程每羣馬數未免過少然如此辦理各旗均願將私馬歸公亦不得不稍示通融以順其情除咨陳內務陸軍財政各部查核外所有擬將牛羊羣改編為明安馬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批

內務部批

據福建福安縣小學校校長蘇祖晉等稟稱：該縣地方教育實業經費懇賜批示，又據福安縣中學校校長張如翰稟稱：福安縣知事陶汝霖違法營私，將魚牙收歸官辦，破壞地方公益，損害人民權利，懇速批示。各等情，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校長等以省長處分不當，懇請維持魚牙並斷歸舊牙承辦。具稟到部，當以所稟是否屬實，併案咨行福建巡按使查明詳覆，並鈔送卷宗，以憑核辦。在案。應候該省咨覆到日，再行辦理。茲據稟訴前情，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內務部批

據編山寺僧妙法等稟稱：編山寺田租捐自張姓，證據確鑿。岳陽縣斷歸公產，懇予飭查發還等情。到部查稟稱：此項田租四石三斗，既係張捷書私人捐助，自未便與長江水師及選鋒營所捐公產一律提撥。據稟各節，應候咨行湖南巡按使秉公覆行，查核辦理。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

農商部批第一〇七八號

據張文進稟稱：遵奉批示，補具製造鉛印油墨說明書，懇優予專利年限，並通飭全國官辦各印刷局及各學校一體購用，以示提倡等情。查該商所製油墨色澤尚佳，研調亦勻，經本部審查專員詳加考核，頗堪適用。應按照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准予專賣五年，以示鼓勵。茲發去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至所請通飭官辦各局所學校一律購用一節，未便照准。應由該商自行設法售銷可也。此

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十四號

直隸東廳
製品人張文進
品名鉛印油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四二七五號

據彭芬呈改組川路公司請予註冊立案並章程細則均悉此案前准四川巡按使咨陳即稱川漢鐵路收歸國有該公司自無存在理由當以所擬章程名義種種不合嚴予批駁等語該前公司既經取消又無確定辦法僅將四川川漢鐵路名義改為川路字樣率請批准按之民業鐵路條例之規定殊難符合自應毋庸議至前公司一切財產如何處理自有正當手續亦非另設公司立案所能解決再原呈內稱請以批准部覆之日為四川川漢鐵路公司終了之日亦即以奉到批准部覆之日為川路公司發生之日等情該前公司名義早經公布取銷何得謂為尚未終了並藉此為要求批准立案之地殊屬不合合並飭知除咨外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九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蔡 樞 福建連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脫逃一案由福建巡按使呈請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陳明連江縣監犯脫逃請將知事付懲戒呈一件奉批令蔡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據連江縣知事詳稱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夜四更時該縣監所舊號內已決人犯林妹珠瞿錫榮雷信義林道誌及未決人犯劉角佛周十七等六名將監房地板撬起由地板下剗牆逃走即派獄丁及住獄警兵四出追擊未獲由巡按使飭派委員林志謙前往該縣嚴密調查據該委員將調查情形報告到署與該知事原詳尙屬無異正核辦間復據該知事先後詳報緝獲逃犯林道誌周十七二名餘犯尙未擊獲等語

理由

此案連江縣知事蔡樞疏防監獄至監犯脫逃至六名之多雖經緝獲二名在逃者尙在二名以上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應受該條例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瀾

委員汪燾芝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砥
- 委員 賀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九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鄭壽彝 前署湖北襄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劣昭著經肅政史糾彈交由湖北巡按使查明呈覆奉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四月五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查明道尹知事被劾各款覆陳一案奉令前據肅政史呈稱知事貪劣昭著道尹徇庇縱容請飭查辦等語當經封寄湖北巡按使段書雲認真查辦茲據呈稱查明前署襄陽縣知事鄭壽彝被劾各款據實復呈前來知事身任地方宜如何潔已奉公愛民勤政前經迭頒訓誡於該知事等不啻三令五申既據查明前署襄陽縣知事鄭壽彝貪婪殘酷各款或巧於彌縫或確有明證核其情罪未便稍予寬容鄭壽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儆官邪等因並鈔原呈函交到會除查無實據免予置議各款外合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左

一浮收賦稅 原參謂部章驗契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費銀一角該知事概收銀一元一角一節湖北委查員詳稱該知事任內驗契經理員程宏壽誤解條文凡契價在三十元以下者亦於註冊費一角以外加收

查發費一元計陸續多收洋八百三十餘元報經財政廳北令退還原戶當即發還洋五百餘元尙餘三百餘元列冊交後任等語湖北巡按使覆按謂驗契條例載明價格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文義極顯何至誤解難保不先出有心旋以民間不服恐被揭告姑盡數報財政廳藉駁斥以爲轉圜之計

二勒索陋規 原參謂民國肇興掃除積習從前牌手差役一律裁汰該知事恢復原額更名傳達每月各繳點卯錢四百文招差役五百人更名副士每人先繳保證金三元詞訟案件規定訟費如歇轍傳詞以及領狀繳狀保狀息狀無不有費自三串至五串不等一節湖北委查員詳稱該縣向分七十二坊每坊設保甲一二名或三四名不等約共三百餘名政體變更改名傳達該知事到任後仍改稱保甲該縣原有衛隊十名緝捕隊三十一名該知事添招副士數十名以後陸續增加卸任時竟達六百名之多惟是否勒索保證金三元查無實據又該知事會詳請加收訟費經高等檢察廳批斥不准該知事竟不遵照仍收利息狀費每本錢六千文其餘歇轍傳詞領狀交狀保狀等該署承啟員陳啟誠及辦事人確有暗中索費情事該知事雖未知情然失察之咎自無可辭等語湖北巡按使覆按謂該知事於衛隊緝捕隊之外逐漸添招副士至五六百名濫收至此口糧何自而出謂不擾民其誰信之至詞訟案件經高等廳批駁之息狀費仍敢私收該知事不能屏絕陋規已無疑義其他名目繁多即使承啟辦事等人暗中索取該知事亦不知情究屬無可辭咎

三虐斃多命 原參謂該知事濫用非刑至以香火燒人重傷因而至斃實該聽聞該縣苦工廠本有常年經費人犯口食錢文歷有定章該知事並不照給僅發黑煤片兩塊終日磨折鞭打囚之瘦斃者共一百另二人其內卡外卡拘查所之羈留人犯凌虐致死者亦一百餘人縣署均有姓名底單可考一節湖北委查員詳稱該縣監所已決不決人犯內有劉正安徐隨意等十九名兩署確有燒痕派員查驗取具供詞驗單附卷又查監所死亡人數自三年一月至九月共計五十四名報單均係病故等語湖北巡按使覆按謂該知事濫用非刑現有被燒兩脅之十九犯可證其報係病故之監所死亡人犯五十四名難保無因受非刑而斃命者惟現無實據未便遇事苛求至苦工廠人犯情形該檢察廳長面稱派委李佑元親往查看目擊其推轉石磨驅如

牛馬猶是鄭壽燦作備遺毒當即面告現任知事從速改良原呈謂終日磨折鞭撻或所不免惟稱瘼瘼者一百零二人實係傳聞過甚之詞查無其事

四縱差滋擾 原參謂該知事政以贖成利用差役黃萬祥因呈驗契紙業已送交六區差役前往嚇詐黃萬祥與之抗辯差回據稟該知事不察虛實加差拘捕將黃家婦女帶至吳家河由浦本萬付錢一百二十串放還房族俱受株累並將其伯黃德玉帶縣收押差役嚴連升尤爲該知事所信任與承啟員陳姓串通詐索現已被人控告收押一節湖北委查員詳稱三年五月間該縣六區紳士陳洪良等圖詐黃萬祥錢文不遂竟以聚衆抗驗等情稟請提懲該知事不察虛實率予派隊拘捕黃萬祥逃逸拘到黃德玉交隊看管仍派副士前往調查副士至黃萬祥家詐錢十四串有保甲浦本萬過付可證黃德玉看管月餘始予釋放又查嚴連升即閻連升本係縣署副士該知事委充五路稽查曾於三年五月間詐取李光弼洋二百元李光楚一百六十元至九月間向縣控訴始予收押迄未結案等語湖北巡按使覆按謂該知事添招副士數百人其騷擾自屬意中之事黃萬祥既爲紳士陳洪良捏稟聚衆經知事派隊前往拘捕則黃萬祥被害之情形可想嚴連升詐索被控該知事即予收押尙非始終袒庇

五朦詳冒功 原參謂該知事工於逢迎平日誦事該管道尹能得其歡心故於該知事相得益深遇有上控案件皆予駁斥復爲朦詳冒功一節湖北委查員詳稱該管道尹於上控案件皆予駁斥查係過信該知事爲所欺朦尙非有心徇庇至其朦詳冒功實屬無可諱飾緣三年七月間駐襄兵隊及各區團防會剿白匪餘黨頗稱得手縣署實未派隊協助是月六日差役高連升爲范姓命案下鄉被匪阻擊斃命該知事遂以排長高連升剿匪被戕據報道尹朱佑保代爲請卹幸陸軍部未予核准近據高連升迭次稟稱會充襄陽縣隊隊長不甘以生作死懇求更正呈明死者爲差役高連升非爲剿匪而死生者爲匪高連升並未前往剿匪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襄陽縣知事鄭壽麟所犯各款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之第四第十二第十七及第九條之第七等款相符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其勒索規費濫用非刑均屬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嚴行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蟻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連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號

被付懲戒人 湯兆蓉 卸任新疆皮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虧欠公款一案經新疆巡按使電劾奉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官 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犯罪

事實

民國四年四月十日准政事堂機要局鈔送政事堂致新疆巡按使密電一件到會內開魚電呈奉

大總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統領卸任皮山縣知事湯兆蓉虧欠公款至一萬餘兩延不解繳實屬藐玩已極准如所請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由該使仍將欠項勒限嚴追以重公帑等因又附來新疆巡按使原電一件內稱卸任皮山縣知事湯兆蓉卸任已經二年有餘所虧公款至一萬二千八百九兩之多屢經嚴追仍不解繳實屬私虧除飭喀什道尹勒限嚴追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將卸任皮山縣知事湯兆蓉發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以重公款而清吏治等語

理由

此案卸任新疆皮山縣知事湯兆蓉虧欠公款至一萬二千數百兩屢經該省巡按使嚴追仍不解繳其為私虧無疑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七款相符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仍提交法庭嚴行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芝
- 委員余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懲辦國賊條例徵求同意案(大總統交議)審查報告

二 請籌辦田畝捐建議案(參政宋煒臣提出)

參謀本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開武將軍咨雲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班員白國輔請假回籍省親逾限至六箇月以外尙未返局銷假除開缺外相應咨請通告各省陸軍測量機關不得錄用等因除咨覆外相應通告各陸軍測量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直隸省錐子山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錐子山 Chutzeshan 電局業於六月十二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十九日午前九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直隸昌黎縣知事郝繼貞浮收糧稅等之所爲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尹雅安與蔣德芳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慶元與孟憲綱因繼承及房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吳氏與王二音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秉益與陳則安因爭洲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修等與李志鴻因借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南大清銀行與唐世漢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翰之與盧錦湖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嘉任與譚池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福脩與陳祖烈因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長春與田步洲等因貨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紹棠與岳雲齋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桂喜與陸長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池曉堂與吳秋岩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賴志成與吳禮堂因違約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雲孫與諸景星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德山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德山誣告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奏凱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胡奏凱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靖縣就任劉氏幫助殺人未遂之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殷元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殷元臣賭博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石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于石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繼壽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孫繼壽行使偽幣及誣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世森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世森發墳盜骨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 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 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 一史地部 資格 領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 共一百八十人 修業期限 一年 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後升入本科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政治經濟豫科本科別科編級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
 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二)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
 史地理英文數學編
 級生試驗上
 學年各科目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照片試驗費二
 元至太僕寺街本校填寫履歷另有校章摘要報名處領閱
 (四)試驗

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
 起分場試驗

廣西旅京同鄉鑒

舊曆五月十三日在老館祀神團拜同鄉願蒞場者務請於初九日以前通知椿樹頭條做處以便預備一切
 傳單恐有遺漏特此佈聞
 掌館董事唐連漢啟

公債利息六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六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銀行登列
 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遺失徽章

六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後由北池子赴中央公園途中遺失政事堂公所二百三十一號徽章傍人拾得作為
 無效特此聲明
 黃厚成啟

宣告脫黨

鄙人等現辦立法院議員鄧溪縣初選區選舉調查事宜已遵令脫黨嗣後無論何黨徵集鄙人等無涉特此
 登報公布
 姚步雲 江東元 趙文卿 張文海
 田樹德 黃懷烈 顧純熙 同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呈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楊慶鑾應否准予覲見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所擬劃分蘇州警察廳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尙屬妥協繕單呈請核定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軍官楊春等率匪出力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陳明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辦理張炳華一案終結情形照錄決定書及判決書祈鈞鑒文(附決定書及判決書)

教育部呈湖南故紳袁樹勛慨捐巨貲興辦上海神州法政學校違例呈請特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限期徵集商品開設國貨展覽會請示遵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送隴秦豫海全路軌綫圖說請鑒核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枉法營私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請鑒

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審計院呈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呈請批准

通行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附單)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警呈擬具初覆選舉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願警呈擬具初覆選舉

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式樣請核定以便

頒發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第四屆保薦免試知事

周域邗前在奉天西安縣任內虧短款項請

將保案撤銷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敬舉人才汪詒書以備

任使請鈞鑒文並 批令

咨

司法部致各處函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百六十三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六十九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二百七十號)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法國越南內務廳廳長柏斯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顯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先後彈劾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藉公舞弊罔上營私當即諭令財政總長隨時察看認真整頓茲據周學熙呈稱該署長措置乖謬虐民病國請另派大員督辦鹽務各等情查張弧頗有才識熟悉鹽務曾以籌付債款尙無貽誤優予獎勵本年四箇月鹽務收入較該署長預估之數短絀一千數百萬之多經令周學熙等認真督察不期該署長

張弧措置乖謬一至於此本應嚴予懲處姑念才尙可造著有前勞加寬著免去本職以本官發往四川交巡按使差遣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龔心湛爲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稱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舞弊營私一案交通部次長葉恭綽最有關係請諭令暫行停職候傳等語葉恭綽著暫行停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據蒙番宣慰使馬麒查明嘎楞番案情形並謹擬完結辦法請核示等語此案肇畔緣起本由於嘎楞碧塘兩莊番族互爭無難據理處斷乃馬國良等擅開兵費戕斃番僧多命荼毒無辜無可追參將馬國良循化縣知事劉傳綸均著卽行褫職以示懲儆至馬廷勳攻剿隆務亦難辭專擅之咎惟既據稱專在奉世示以前接情尙有可原應從寬傳令嚴行申斥用觀後效八工頭人韓忠良乘間詐取重賂爲此案禍首並應由該使通飭所屬從嚴緝拏務獲究辦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貴州辦理清鄉出力人員劉顯潛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由

劉顯潛已另有令明發其郎先錦等各員應准一併如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清宗室睿親王魁斌病故出缺請以伊長子中銓承襲遺爵由准以中銓承襲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授爵定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四川成武將軍保薦書記委員秦鴻恩等擬請叙補文官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重刊現行法規請鈞鑒由

呈悉法規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謹擬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印文印式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造金印呈候頒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總執法處處長雷震春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由 呈會同核准發給附亂悔罪自首之全國昌等免罪證書請鈞鑒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並轉行湖南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靖江縣境坍沒平沙田地豁除銀米違例陳請由
准予豁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爲續報民國三年清江湖口九江等縣被水被旱所有應征新舊錢糧等款籲懇俯准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開單祈鑒由
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奉令發交人員吳永治業經到省註冊任用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爲粵省司法經費遵照核定概算數目開支並擬增加司法收入以資彌補祈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業經法庭判決情尙可原懇予特赦由呈悉該前知事甯雲漢既據呈明所犯事屬因公前在莆田任內治匪經徵頗著勞勩准將原判罪刑免其執行並免褫奪公權交內務司法兩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併案查明青海辦事長官廉興電陳各節情形乞訓示由
呈悉交蒙藏院轉行青海辦事長官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何宗蓮呈爲酌擬開放蒙荒優待王公厚恤旗羣各辦法以恤蒙艱而興地利并請特頒明令嚴禁私放盜賣用維墾政恭呈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楊慶鑒應否准予覲見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楊慶鑒應否准予覲見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山東巡按使咨開
濟南警察廳廳長楊慶鑒前經薦請任命因職務重要奉准緩覲在案該員接任應職正在中立喫緊之時外
交備極繁難匪黨動處竊發因應防範頗著勤勞現在交涉稍平地方粗謐擬即乘時咨送入覲除咨陳內務
部查照外相應咨行貴局查照轉呈准入覲見並希兪復等因查各省警察廳廳長奉任命後例應送覲惟查
該員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曾奉批令准其緩覲在案茲准前因應否准予覲見之處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理
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楊慶鑒准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所擬劃分蘇州警察廳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尙屬妥協繕單呈請核定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據情呈請核定江蘇蘇州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
地方警察廳官制業經公布當即飭行各警察廳遵照茲據蘇常道尹殷鴻壽詳據蘇州警察廳廳長孫翊詳稱
蘇州城內原分東西南北中五區域外原分閭胥盤婁齊葑兩區共七區嗣於上年改組時分別裁併爲五區
現擬仍分東南西北閭胥盤五區區設警察署各置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以警正警佐分別派充至警察隊之
編制本廳原設消防偵探警衛騎巡水巡五隊上年改組時改警衛隊爲保安隊餘隊胥仍其舊以消防偵探

等隊於警察行政司法關係密切其保安騎巡兩隊所以助各區巡邏查察之不逮而水巡隊之設實因蘇城河道紛歧民船如織有巡船分配於城廂內外庶足以補陸地警察耳目之不及均為必不可少之組織現擬定名為消防偵探保安騎巡水巡五隊共設隊長五員分隊長五員統計五警察署五警察隊分別設置署長署員隊長分隊長及雇員巡官長警暨探長探警等共一千六百六十一員名咨請查核轉呈各等因到部查該巡按使所擬劃分區署暨編制各項警察隊辦法以及分配巡官長警各情形籌畫尙屬妥協理合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繕具區署及警察各隊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蘇蘇州警察廳區署及警察各隊所設署長署員隊長分隊長暨巡官長警數目繕具清單恭呈鈞鑒計開

東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十員 巡長二十四名 巡警二百三十六名

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八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二百一十四名

西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七員 巡長十九名 巡警一百九十三名

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七員 巡長二十二名 巡警二百二十名

關胥盤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九員 巡長三十一名 巡警三百二十七名

消防警察長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偵探警察隊

隊長一員 探長六名 探警二十四名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二員 巡長六名 巡警七十名

騎巡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六名

水巡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長九名 巡警九十名

陸軍部呈軍官楊春等擊匪出力擬請獎給勳章文 批令

為軍官擊匪出力核擬獎章仰祈鈞鑒事案查第九師工兵營先後在通許縣擊獲巨匪羣生劉見中鄧油鍾等由該管師長詳報並電稟本部各在案當經飭知准予擇尤請獎去後茲由該師長取具履歷清冊暨勳績調查表詳由德武將軍咨送核擬前來本部一再詳核營長楊春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督連長劉允恭連長段廷桂趙玉順擬請各給予七等文虎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陳明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辦理張炳華一案終結情形照錄決定書及判決書祈鈞鑒文（附決定書及判決書）

爲陳明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辦理張炳華一案終結情形照錄決定書及判決書具呈仰祈鈞鑒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詳稱查前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因失察潘毓采行賄買缺及聽受運動誣陷陳必准人地不宜各案經同級檢察廳偵查證明張炳華對於潘毓采行賄買缺一節實無縱容索賄情事又呈劾陳必准人地不宜一節亦無聽受運動實據并認定張炳華在天水電呈所稱陳必准侵蝕兵餉等語具備誣告罪條件送請豫審經廳豫審決定應付公判復送由檢察廳起訴到廳經開庭審理判決原判認張炳華呈稱陳必准人地不宜及侵蝕兵餉之所爲均核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誣告罪之要件不合將張炳華宣告無罪繕具豫審決定及公判判決副本各一份送部察核復據京師地方檢察廳詳稱奉發張炳華縱容幕僚索賄賣缺及聽受運動誣陷屬官一案經同級審判廳宣告判決張炳華無罪片送到廳職廳覆查無異詳部鑒核施行各等情到部查此案張炳華係以聽受運動誣陷屬官於三年十月十六日奉策令褫職交法院按律訊辦復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查明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證據確鑿無可諱飾仍應由審檢兩廳分別依法審辦并查明葉爾衡馬鄰翼被控黨籍嫌疑各節係保護督排除異已藉詞聳聽應請毋庸置議由於三年十月十七日奉批令交司法部飭該省審檢兩廳依法訊辦當以潘毓采與張炳華各案情有互相關聯之處經於呈請將潘毓采一案准予移轉管轄文內帶叙張炳華赴京候審電文及該案發生之初張炳華與該高

等審判檢察兩廳長互評情形以便併案移轉於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世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遵照嗣查甘肅高等審判檢察廳報告官吏犯罪案件電內稱宋作賓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潘毓采處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案經上告等語得悉此案關於潘毓采之一部分先經甘肅法庭判決在案惟關於張炳華之一部分應行移轉管轄經將本案全卷發交總檢察廳轉飭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該廳等詳稱前情本部覆核無異除關於潘毓采一部分應俟宋作賓等案判決確定另案呈報外所有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辦理張炳華一案終結情形理合照錄原決定書及判決書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決定

被告人張炳華四川瀘縣人現住宗學胡同年六十二歲前兼護甘肅民政長

右被告人因縱容幕僚索賄賣缺及聽受運動誣陷屬官一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請求豫審本廳豫審終結決定如左

主文

張炳華誣告嫌疑案件應付公判

事實及理由

張炳華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在兼護甘肅民政長任內牌委潘毓采署安定縣知事復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牌示略謂前委潘毓采署理安定近據科長宋作賓言潘曾函致幕秘書託為運動知事願以八百元作運動費詢之幕秘書謂確有是函已經拒絕應行撤委等語甘肅高等檢察廳以潘顯犯刑律贈賄罪即時傳潘到廳據潘毓采供稱宋作賓曾於十二月一日十二月五日兩次到我家索賄初六七兩日又遣夏鑄鼎即夏和均持條索賄又令夏鑄鼎約我到都督府將我鎖閉於督署花園等語先後由皋蘭縣知事將宋作賓等歸案訊辦節經研訊詞連炳華及其二子由甘肅高檢長電呈國務院民國三年元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

兼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失察屬吏即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等因四月二十三日高等懲戒委員會復准前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令前據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以朔方觀察使陳必准人地不宜呈准免官嗣聞陳必准在甘居官事蹟與原呈頗有未符飭交接任甘肅民政長張廣建查覆去後茲據覆稱該員陳必准循良之頌異口同聲朔方民情愛戴請仍留朔方觀察使本任免予更動並稱推究免官緣由皆因車玉衡運動留署海東觀察使前護督勉從其請現任羅經權又未便投閒置散遂陳請撤換陳必准以羅經權往署等語此案張炳華早効失實業已顯然陳必准應仍任爲甘肅朔方觀察使其現署是缺之羅經權著即飭回海東觀察使本任現署海東觀察使車玉衡應即撤去署任另候核辦張炳華聽受屬吏運動徇私執法著國務院將全案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嚴議懲處並由該民政長將此案運動事實呈院核交併案懲辦以儆官邪至釐節吏治迭頒明令以後各省舉劾屬僚務當審慎持平一秉大公毋得稍事欺蒙致干察究等因五月二十二日高等懲戒委員會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海東觀察使車玉衡留署一案奉交懲戒會議懇請雙方并查一乘大公文一件奉批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彙案查核辦理此批等因旋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張炳華應受褫職處分奉 大總統策令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迭次奉令交議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於護任內縱容幕僚索賄賣官一案核與文官懲戒法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相符應受該草案第五條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張炳華著先行褫職並交法院仍將其聽受運動誣陷屬官各節按律訊辦以儆官刑此令等因嗣經司法部依據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六條之規定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奉批照准由同級檢察廳偵查終結其偵查之結果關於索賄賣官一案證明與張炳華本身無干關於聽受車玉衡運動一案查無運動事實惟呈劾陳必准庇匪殃民缺額侵餉等情證明張炳華實係漫不加察倉皇入告意圖使人受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報告誣告一罪條件具備證據顯然當以情節重大送請豫審復經檢閱各項卷宗及證物並訊據被告人及關係人各供無異

本廳查縱容幕僚一款除同級檢察廳證明各點外尚有反對之確證據潘毓采供稱初五日我在家中牌已挂出委我署安定縣有人到我家告知我移時宋作賓又到我我家我問他牌挂出來否他說牌未挂出我就知道他是詐財等語張炳華果有索賄情事何不要求於未經挂牌之先且於業已挂牌之後尙令宋作賓謊說未挂希圖賄賂殊非事實又據潘毓采供詞宋作賓令夏鑄鼎持條索賄係十二月初六日潘毓采同夏鑄鼎到都督府被宋作賓閉鎖在督署花園係十二月初七日而潘毓采致函慕壽祺行賄買缺尙在半月之先果使張炳華與慕宋等扶同賣缺則當潘毓采逃出督署花園之後大聲喊嚷闖動多人張炳華必將切齒痛恨立即撤委何以於十二月十五日又下委狀（潘毓采供詞）直至宋作賓舉發後始行撤委且據潘毓采供稱宋作賓於十二月一日到我家談及謁番就要出缺說我要運動須出銀一千二百兩是三個秘書每人一百兩少爺八百兩等語與查覆原詳所稱前護民政長張一切行爲大都操於諸秘書及公子之手而本身實無自主之權等語正相符合至皋蘭檢察廳在看守所搜出宋作賓親筆信稿密碼等件其牽涉張督處係向張子雲索銀起見純爲囑嚇口吻即認其函中所言爲真實情形其與妻弟夏履亨信中一則曰此事我受張四之拖累不少再則曰你同你姊回到瀘州與張老四要人果因炳華索賄而起何至僅向張四理論可知此案始末祇有宋作賓假託秘書及少爺索賄之痕迹而無張炳華自行索賄之痕迹是張炳華於潘毓采行賄一案未便認爲有索賄賈缺之嫌疑其聽受運動一款查車玉衡署海東觀察使係趙民政長所委留署是缺係廉長官及西寧各界所挽留有國務院刪電可證訊據車玉衡堅稱僅於八月因公晉省一次以後實未晉省是此款僅得之外間傳聞別無他項佐證亦無從據以定讞惟誣陷屬官一款據張炳華天水電呈有該觀察使初至寧夏時招募三營祇用營官歐陽奎一員每營兵勇五百任意捏替侵蝕空糧及去冬聞信交卸自留營兵百人以備交代空餉盡歸私囊等語而張巡按使查覆原呈略稱陳必淮原募鎮北軍馬步三旗照章各有管帶一員又原報成軍花名册步隊係以一旗三百一員名爲額馬隊係以一旗一百二十五員名爲額據實册報並無每營五百名之案又鎮北軍前旗馬隊已於民國元年十月裁撤左旗步隊於民國二年二月

十五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裁撤皆有案可稽惟中旗步隊於民國三年一月起歸陳道尹兼帶照減兵通案首先提倡裁減弁兵九十七員名又自三月起裁減弁兵一百七員名只留弁兵九十七員名改爲衛兵餉項多由寧屬各處截款撥支各在案原呈顯係藉詞誣陷等語兩呈所列表事實大相逕庭歷經本廳詳訊則稱於其護督任內並未冊報領餉且其缺額侵餉有建威第二營管帶譚文摺報可憑查陳必准招募成軍在宣統三年爾時即已冊報其後縱未赴省領餉而張炳華兼護都督民政長不應於其成軍員額全不聞知其所稱譚文摺報又不敢徑請調查是其情虛已可概見且步隊一旗係三百一員名馬隊一旗係一百二十五員名張炳華亦已承認無訛經本廳再三究詰則稱每營五百之五字係三字之譌而張炳華在天水所發計共一電一呈此種重要呈効文件不應均有錯誤是其誣陷情形尤爲顯著除阿拉善旗咨訴及馬立業呈控兩案呈報虛實無關重要外其誣陷陳必准缺額侵餉重罪應認爲有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嫌疑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豫審庭

推事沙彥楷

書記官凌壽增

判決

被告人張炳華四川瀘縣人年六十二歲住宗學胡同前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

委任辯護人徐成柱律師

右被告人因誣告案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炳華無罪

事實

張炳華前在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任內因失察安定縣知事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於民國三年二月二日奉大總統令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四月二十三日復因呈劾朔方觀察使陳必准人地不宜顯然失實奉大總統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議懲處嗣張炳華卸任後行至天水途次聞付懲戒先後電呈大總統陳稱朔方觀察使陳必准為賀蘭山界事被阿拉善旗咨訴有案又馬立業等以庇匪害民擱輿呈控有案又該觀察使初至寧夏時招募三營祇用營官歐陽奎一員每營兵勇五百任意捏造侵蝕空糧及去冬聞信交卸自留營兵百人以備交代餘均裁去空饜盡歸私囊此皆確有證據謂其人地不宜並不為過等語本批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彙案查核辦理各等因旋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張炳華應受褫職處分十月十六日奉策令張炳華著先行褫職並交法院仍將其聽受運動誣陷屬官各節按律訊辦以澈官邪是月二十日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稱查明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證據確鑿應由審檢兩廳分別依法審辦等語奉批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司法部飭該省審檢兩廳依法訊辦當經司法部依據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六條之規定請將該案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奉批令照准張炳華亦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自行到京赴同級檢察廳候訊經檢察廳偵查證明張炳華對於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實無縱容索賄情事又呈劾陳必准一節亦無聽受運動實據並認定張炳華在天水電呈所稱陳必准侵蝕兵餉等語具備誣告罪條件惟以本案情節重大將全案送請預審經本廳預審決定張炳華誣告嫌疑案件應付公判復送由檢察廳起訴到廳

理由

本案起訴被告張炳華犯誣告罪之要旨有二一被告捏稱陳必准人地不宜呈請免官二被告在天水途次捏稱陳必准侵蝕兵餉電呈彈劾本廳查誣告罪之構成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為特別要件本案被告前在兼護甘肅民政長任內電達國務院謂陳必准人地不宜擬請開缺經繼任民政長張廣建查明陳必准循良之頌異口同聲朔方民情愛戴是該被告誠不免呈劾失實之咎惟

人地不宜字樣既與刑法上犯罪及懲戒法上應受懲戒之事實有異而擬請開缺亦與懲戒法草案所定之懲戒處分不同則此項呈文自不能以呈請懲戒者論此與誣告罪構成要件不合者一至該被告在天水電呈所稱陳必准侵蝕兵餉一節訊據供稱陳必准之缺額侵蝕有建威第二營管帶譚文查覆摺報可憑並稱天水所發之電呈係辯訴文而非呈劾文係意圖自己免懲戒處分而非意圖他人受懲戒處分等語查該被告在天水所發電呈原文內稱此案有無運動在有無事實仰見中央明見萬里一秉大公炳華得以不辯自明云云詳繹該電呈語意確係因被付懲戒急於自明故臆舉事實以證明其前次呈劾陳必准並非受人運動該被告辯稱天水電呈並無使他人受懲戒處分之意尙係實在情形此與誣告罪構成要件不合者二據以上理由被告張炳華呈稱陳必准人地不宜及侵蝕兵餉之所為均核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應即為無罪之宣告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劉元粹胡宏恩先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審判長推 事李受益

推 事俞致濤

推 事王國鈺

書記官陳嘉穀

教育部呈湖南故紳袁樹勳慨捐巨賞興辦上海神州法政學校遵例呈請特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

為湖南故紳袁樹勳慨捐巨賞興辦上海神州法政學校遵例呈請特獎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准江蘇巡按使咨陳內開據滬海道道尹詳報袁樹勳等二十一人捐賞興學事實應咨由大部查照修正褒獎條例核獎相應依式造具表册咨請查核分別辦理等因到部除捐賞不及二萬元者均經本部查照修正捐賞興學褒

獎條例第二條分別給獎外查冊開湖南故紳袁樹勛一員於民國元年四月以私財三萬元捐入上海市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熱心提倡不遺餘力洵爲有功教育不可多得之舉自應依照修正捐賞典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特定褒獎以昭激勸伏查本年江蘇巡按使咨請褒獎故紳蔡映辰捐賞三萬餘元一案曾由本部呈請特獎匾額酌予褒詞奉批允准在案該故紳袁樹勛所捐數目與此相符可否揆案懇請特獎匾額酌予褒詞以示優異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限期徵集商品開設國貨展覽會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限期徵集商品開設國貨展覽會藉資提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經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呈奉批准在案該規則原定每年彙集各省商品由該所開品評會一次擇尤給獎以爲出品者勸現值外貨來源不繼之日正國貨銷場有望之機而默察近來社會心理對於本國製造頗能刻意講求亟應乘此時機開設國貨展覽會於京師廣爲倡導樹之風聲庶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勵工商之邁進所有徵品一切仍按照該規則責成各商會就地調查並由縣知事督同勸募彙詳巡按使解交本部惟此次出品限期應截至九月十五日爲止屆時各省務須一律送齊自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開會展覽其品評及給獎辦法另訂專章以資鼓勵如蒙俯賜批准即由本部遵批分別咨飭遵照辦理所有限期徵集商品開設國貨展覽會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送隴秦豫海全路軌綫圖說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送事竊本部現轄各路其路綫之長工程之鉅以隴秦豫海爲最該路爲北部橫貫之大幹凡屬險要之所在物產之所儲固當詳細調查而軌道之敷設工作之艱鉅尤須考核翔實方能計日以程功茲飭據該路督辦將全路軌綫繪具圖說分裝正冊副本各一分詳送到部查該圖於全綫之中約分三段由江蘇銅山縣至河南開封縣新築已成之路西接汴洛舊有之綫再由洛陽而至澗池觀音堂業經通車者爲一段由甘肅蘭州循安定寧遠秦州寶鷄西安以抵潼關陝州路綫雖已勘定尙未施工者爲一段由銅山迤東經宿遷清河直趨海州因以海州假定爲東路終點者爲一段其沿綫之疆域水道及京漢津浦交互之路並附屬焉更就圖中省分各系以設計甘肅陝西河南江蘇四省爲路綫所經者各爲說一篇篇中臚舉軌道工作險要物產條分件繫尙屬翔實其總結所論亦復不無見地除將副本存備考查外理合將該圖說正冊各一分具呈

大總統管核謹 呈

批令呈悉圖說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枉法營私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為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年二月一日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違法貪贓證據確鑿據實糾彈擬請飭下平政院依法審理等語案關官吏枉法營私應由平政院提集人證澈底根究俾成信讞而儆官邪原呈著鈔給閱看等因違鈔附原呈到院當經本院分由第三庭開庭審理依法裁決查糾彈法第十二條載 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 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第三庭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屬懲戒範圍自應呈請將張德柄交主管官署辦理再查該知事任內誤發管業證據四千二百六十八張關係人民財產權益甚鉅亟應如數收回換給正式憑照應請令飭湖北巡按使嚴定期限責成財政廳趕速辦理以饜民望而維國信合併呈明所有審理卸任咸寧縣知事張德柄一案裁決情形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張德柄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湖北巡按使遵照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一號)

被糾彈人張德柄年四十五歲四川省人前湖北咸寧縣知事

右被糾彈人枉法營私一案經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本糾彈事件應付懲戒

事實

緣張德柄於民國三年一月間奉湖北巡按使委署咸寧縣知事二月七日到任視事十二月經該縣商民李錫福等赴肅政廳以貪贓違法朦混浮收等情具狀告發經廳審查列款糾彈奉 大總統諭由平政院提集人證澈底根究等因片交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當即咨請湖北巡按使轉飭迅傳咸寧縣知事張德柄及該縣辦理驗契人員衛如安蔡昇平二人解送來院節經按照糾彈各款悉心研鞫一面調集各卷參互印證如誤發管業證據一款訊據張德柄供稱知事去年二月到任前任移交驗契憑照二千餘張至五月初間將近用罄知事以為管業證據與憑照毫無區別所以即就證據應用旋知有誤當派科員向財政廳請領憑照並將已發證據四千二百六十八張存根銀數彙案報解此外並未多發一張此事實係誤會並非舞弊且於李錫福未經控告以前詳明原委亦非事後彌縫等語查張德柄所發管業證據計三十元以上者六百六十四張三十元以下者三千五百八十二張自五月九日起至六月一日止此項證據存根及徵收銀元均經張德柄於六月八日解交湖北前國稅廳籌備處驗收在案至六月一日以後即遵照條例辦理並未誤發一張是張德柄所供實係誤會並非舞弊之語尙屬可信又查李錫福等在財政廳巡按使迭經控告係九月間事而張德柄已先於六月初旬悉數詳報是張德柄所供並非事後彌縫之語尤足徵實又如浮收查驗費一款訊據張德柄供稱此項錢數財政廳屢次更易初次一元合錢一千三百文後又改爲一千三百五十文最後又改爲一千四百文知事係儘收儘解且契紙由財政廳領來並不分大契小契等語查湖北省修正驗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內開紙價註冊費一律照收銀幣統按一千三百文折合等語僅係規定收入銀元之折合其後國稅廳三月三十一日每元折錢一千三百五十文及財政廳九月七日每元折錢一千四百文各通飭亦仍指收入而言至地價折合之標準與收入性質不同本可隨地隨時自爲伸縮是以施行細則並無規定廳處亦未加限制該知事爲徵收官吏酌定價格自係職務當盡之事至契照不分大小由縣自行分別填用亦經國稅廳於六月十日通飭在案是張德柄所供各節徵諸條例飭文均不能指爲有浮收之實據

又如小角多收五文一款訊據張德柄供稱知事出示係按一百三十五文照收並無多收五文之事衛如安蔡昇平現已到案請問伊等當時曾否受有知事囑咐衛如安蔡昇平供稱張知事並未囑咐我等多收各等語查馬橋分所繳款清單係署內科員鄭幼臣筆跡經衛如安等供明察核單尾雖蓋有咸寧縣驗契處戳記然既非印文即不能遽斷為張德柄所為且註冊費一角折收錢一百三十五文曾經該知事出示有案則其無縱容浮收情事顯然可見又如漏填項目一款訊據張德柄供稱實係辦事疎忽所致衛如安蔡昇平供稱我等係前清辦理稅契之人民國改章之初手續尚未熟練以致漏填項目實非有心作弊各等語查湖北辦理驗稅各契除將繳查彙解財政廳外更製登記冊一分按戶記載頗為詳晰契內漏填之數不難於登記冊內稽考足知此項疎忽尚無弊病可言

理由

依上述事實張德柄於驗契事項尚無枉法營私之據惟因誤解條例濫發管業證據以致民心滋惑控案累累而於辦事員役不能隨時督察疎忽之咎亦屬難辭自應移付懲戒因依糾彈法第十二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事楊彥潔

兼代評事吳煦

評事李槃

評事盧弼

書記官姚大榮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審計院呈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呈請批准通行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呈請批准通行以資遵守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審計大端在收入方面首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防侵欺在支出方面嚴杜浮冒而欲杜浮冒之弊所有各種支出單據尤宜詳細證明方合計政要旨查審計法第十一條內載審計院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等語本院爰就審查經驗所得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十六條根據法理權衡事實所訂辦法切近易行倘蒙批准通行在本院審查支出足資依據而京外各機關出納人員亦可得所遵循別無窒礙難行之慮似於審計要政不無裨益所有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鈔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單注明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顧鼐呈擬具初覆選舉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式樣請核定以便頒發文並

批令

為擬具初覆選舉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式樣呈請核定以便頒發而昭信守事竊查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十四條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正副本須蓋用調查會圖記等語自奉令兼辦國民會議暨立法院兩項選舉事宜以來迭將兩項選舉兼營併進各辦法分別呈准遵行並呈明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初覆選區所設調查會為調查便利起見自應即以各調查會兼辦國民會議初覆選調查事宜各該覆選

監督原擬之立法院議員選舉調查期限亦即併作爲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調查期限由各該選舉監督飭令各該調查會於調查告竣以後仍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調查名冊與立法院議員選舉調查名冊依照定式分別各造一分以昭鄭重各等因在案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業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各初選區調查事宜迭經咨行各選舉監督迅飭分別進行所有各該調查會所用圖記自應由本局等專案呈請頒發俾資鈐用茲由本局等詳悉核議擬請定爲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所用圖記文曰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所用圖記文曰某某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各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擬由各覆選監督按照本局等所定樣式刊就飭交該覆選區調查會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擬由各覆選監督按照本局等所定樣式刊就轉發各該初選區調查會嗣後關於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覆選區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即分別蓋用此項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以符定式所有擬具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選舉調查萬不可再有延緩此項圖記式樣若待文到刊行又須曠日持久著即由該局將尺寸印文迅電通知遵照辦理圖式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第四屆保薦免試知事周域邪前在奉天西安縣任內虧短款項請將保案撤銷
文並 批令

爲第四屆保薦免試知事周域邪前在奉天西安縣任內虧短款項請將保案撤銷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巡

按使張元奇咨開據奉天財政廳廳長董元亮詳稱案查前署西安縣知事周域邠於任內經手交代各款除解抵外尚短補徵舊額地糧經費庫平銀六千九百三十五兩五錢八分五釐疊經前度支司暨國稅廳籌備節節催未解茲經勒限嚴追並密咨警察廳查傳扣留接准覆稱該員現已離奉無從查傳飭查該員原籍瀋陽縣亦無財產可抵查周域邠係前清奉天府附貢生於光緒三十三年考職案內選授江蘇山陽縣典史民國元年回籍委署西安縣知事二年五月交卸迄今時閱兩年款未清解且擅自離奉查傳無着實屬玩視法紀應請呈交付懲戒並通緝究追等情本使復查該知事周域邠虧短交代款項至六千餘兩之多始則任催罔應繼則逃避無踪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六款交代虧短擅自遠颺者應受第一種懲戒處分自應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仍一面通咨緝拏解奉追究以重公款而儆官邪除具呈外相應咨行通緝等因查周域邠係瀋陽人於第四屆以知事保薦免試茲既查明該知事前在奉天西安縣任內虧短交代款項六千餘兩之多任催罔應擅自離奉實屬玩視法紀理合呈請飭下內務部查明前案即予撤銷以重交代除咨內務部查照並通飭各屬一體協緝外為此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將周域邠保薦免試原案撤銷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敬舉人才汪詒書以備任使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敬舉人才以備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為政在於得人薦賢所以報國共和締造庶政待新 大總統側席求賢思得天下之才與共天下之事凡百有位苟有所知豈容自闕伏見前任長沙關監督汪詒書起家詞曹敷歷內外歷任學使兼緝藩符興學理財為世稱美其官廣西學政時 鳴岐嘗與同官聞其言論最為

心折嗣後鳴岐督粵延致官舍禮以賓師遇有諮謀輒能統籌全局灼見幾先言人所難言發人所未發民國
改建遜迹家園 大總統鑒其才能簡爲長沙關監督履任未久因病辭職調治有日聞已就痊際茲時事
方殷百端肇始定大法決大議貴有縱衡一世之才尤貴有通貫古今之學 鳴岐與汪詒書相知最久見其智
周慮遠於民情國勢既已澄察有年通變達權於歐美新規復經考求有得才足以獨當一面識足以斷制羣
言若令贊畫政綱必能裨益國事雖該員性甘淡泊不肯苟受祿而人才難得聽其隱遜實爲可惜倘蒙
大總統特予擢用必能爲時而出感奮圖報非止尺寸之效 鳴岐爲舉賢進能冀裨時艱起見所有敬舉人
才以備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汪詒書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咨

司法部致各處函
逕啟者竊維監獄改良
飭將所出成品擇尤送
之時尤必資乎倡導本
優供參者之資茲特
迎感謝尤爲不盡此致

大理院咨復司法

爲咨行事接准貴部第
級審判衙門均可爲再
提起究難著手普通上
提起再審即以何級審
訴然以縣知事審理訴
人一方已經承認原判
門則核准之際決定實
審之繁屬既難明瞭則
部以便飭遵等因到院
凡經核准之判決即不
核准之決定在再審程
高等廳核准決定之處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
大理院復總檢察
逕啟者接准貴廳四年

數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此指俱發罪言之至累犯罪並無此種限制明文設如某甲初犯處徒刑十二年執行半年又犯逃走罪照累犯加重科徒刑十五年統計前後刑期在二十年以上若一併執行似與有期徒刑性質未合究應如何執行之處詳請核示到廳查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貴院最近判例認為再犯其執行刑期應否合併計算抑比照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末段加以限制適用上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豫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二百七十號)

逕啟者接准貴廳四年第二七號函開案查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察哈爾都統飭據興和縣知事詳報判決胡二丑人扎傷胡二拐因傷致死一案飭處查核具復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二日分別附具理由依據覆判章程懇請轉飭該縣覆審詳復旋奉察哈爾都統批示已據詳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該縣知事詳稱民國三年八月三日前任趙知事業將此案詳請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覆判四年一月十二日奉到覆判決定書合併聲叙等情據此查此案於民國三年八月三日由前興和縣趙知事送綏遠覆判於今年一月十二日綏遠始覆判完結發縣但該縣於三年七月二日已劃歸察區則該縣覆判應歸本處管轄惟該案已由綏遠覆判是否作為有效本處未便擅專應援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節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請貴院指定管轄希即見覆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查現行刑事訴訟規例凡無管轄權之判決與權限外之判決不能認為當然無效如僅係土地管轄違誤並不許以為上告理由若判決確定後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確有錯誤與現行再審或非常上告條件相符合者可查照前憲政館核議死罪施行辦法所載辦理至所請指定管轄一節按照批准通行之刑訴律草案管轄章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因兩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該條所謂確定判決乃指本案辯論前之判決而言若已適用實體法為本案判決後自不能再行援引該條款請求指定管轄即希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本報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一試試驗費二元有中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

要 在報名處領取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一 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 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一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 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博物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定在各省皆由各該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額數 第一一年級新班生八十名第一二三四(二)資格 第一一年級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具同等

班次銜接 (三)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攜帶證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試驗費一元之證書 (四)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博物 (五)試期 八月十六

旬內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八元第二期三元第三期四元不寄宿每日備

時至午後五時 早粥午膳欲在校用膳者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批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政治經濟豫科
本科別科編級

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
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級生試驗上
學年各科目
(二)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
史地理英文數學編
級生試驗上
學年各科目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
元至太僕寺街本校填寫履歷另有校章摘要報名處領閱
(四)試驗
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
起分場試驗

● 公債利息六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六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
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 遺失徽章

六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後由北池子赴中央公園途中遺失政事堂公所二百三十一號徽章傍人拾得作為
無效特此聲明
黃厚成啟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 宣告脫黨

鄙人等現辦立法院議員鄧溪縣初選區選舉調查事宜已遵令脫黨嗣後無論何黨概與鄙人等無涉特此登報公布

姚步雲 江東元 趙文卿 張文海
田樹德 黃懷烈 顧純熙 同啟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啟

● 宣告不入黨會

曾蔚身為軍人義不入黨凡一切會社敬祈勿列蔚名

河南楊會蔚啟事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豫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理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豫科補習) **試驗科目** (物理化學)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 圖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上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一日起
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四日止屆時須

攜帶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六日起
一紙試驗費銀二圓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六日起
分場試驗(注意)本校簡章由

報名處取閱

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觀見單

六月二十一日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敗壞已深補救維艱懇請另簡大員接充督辦文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新生遵章官營請飭統率辦事

虞發給督願證書並應否派員監臨由校長率領舉行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留俄學生唐寶書自由退學冒領學費請飭廣東江蘇巡按使勒令該家賠償並請通令不得錄用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前署太和縣知事王承祐迭獲要匪擬請獎給勳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為續報民國三年清江湖口九江等縣被水被旱所有應徵新舊錢糧等款懇懇俯准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開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奉到特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內務部咨司法部各報紙登載捏造電文應查究捏造之人依法辦理文

內務部咨江蘇巡按使各報登載副總統等虛偽文電應向各報館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咨請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廣東巡按使各報登載副總統等虛偽文電應向各報館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咨請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廣東巡按使各報登載副總統等虛偽文電應向各報館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咨請查照辦理文

報館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咨請查照辦理文

各省巡按使

內務部咨各塔爾巴哈台參贊各報登載副總統長江巡閱使宜

青海辦事長官

武上將軍福建巡按使各函電係屬捏造亟須向各報館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咨請查照文

步軍統領衙門

陸軍部咨節制禁衛軍公處

京畿軍政執法處近來軍官及非軍官之軍役常有著用制服軍服者亟應設法查制除飭憲兵營自六月十六日起一概嚴行干涉並分別行知外咨行轉飭辦理文

京兆尹

內務部飭

陸軍部飭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二則

示

內務部示二則

教育部示

交通部通告

平政院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參觀見單

六月二十一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外交部觀見官五員

會議外蒙事件全權專使畢桂芳

會議外蒙事件全權專使陳 籛

會議外蒙事件顧問陳 毅

會議外蒙事件參贊王景岐

會議外蒙事件參贊范其光

內務部觀見官一員

署內務部技正陳祀邦

陸軍部觀見官五員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

洮遼鎮守使吳俊陞

黑龍江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許蘭洲

陸軍中將劉 毅

調署陸軍大學校教育長尹扶一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部僉事熊崇煦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觀見官一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秘書蒲蕃昌

保送觀見官一員

冀南鎮守使保送觀見官陳光麟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智利國駐英一等參贊薩立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朝鮮總督府總務局長伯爵兒玉秀雄給予二等嘉禾章外事局書記官兼總督秘書官池邊龍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坤培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請任命姜焜尙爲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請任命劉定耀署福建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孔繁爵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等語孔繁爵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楠爲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吳飛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劉景霑因病請免本職等語劉景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郝景星爲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顏德勝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長徐源森爲第四十二團團長孫建屏爲第四十三團團長趙榮華爲第四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尤煥功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鄒少林趙仲瑛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縣知事貪劣不職請予分別懲處等語已撤署理饒平縣知事李鴻恩收受陋規違章濫罰已撤廉江縣知事姚禮乾婪取浮收聲名狼籍已撤署理鬱南縣知事韓繼賢讞獄草率貪功捏報實屬藐玩法紀罪無可逭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李鴻恩姚禮乾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於懲處議決後遞職提交法庭訊辦以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孔繁霽另有差委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張楠薦任並可否緩覲請示由
孔繁霽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張楠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吳飛充任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吳飛已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蒙藏院請獎昭盟翁牛特左旗剿匪出力人員王德隆勳章請從優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請援案准將多爾濟凌臣升補察哈爾鑲黃旗筆帖式員缺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將吉林長春縣警察所改組警察廳請任命姜焜尙爲該廳廳長如蒙允准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改組姜焜尙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汪之漢等剿匪殞命擬請照章核給卹金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邊請將新疆陸軍警衛各軍職尤煥功等員分別補授中初等軍官繕單請訓
示由

尤煥功等三員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授初等軍官之羅漢臣汪得勝二員應一併照准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劉景霏因病請免去本職遺缺請以
郝景星充任並可否准予緩覲請示由

劉景霏郝景星已有令分別任免矣郝景星並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續核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列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支銷乞鑒核由
呈悉所有核明之七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兩八錢零六釐應准支銷其刪除項下銀兩仍應勒
令清繳以重公帑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并分行新疆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有銜補放鎮國公溥霽門上參領由
准以有銜補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安徽靈璧縣知事包允榮營長靳青松緝獲匪首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定期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擬訂規程繕摺呈鑒由呈悉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具勸業委員會四年分半年概算謹繕清摺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恭陳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僉事馬吉符私擬電文大干法紀請付懲戒由
馬吉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此批

大總統印

十三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將策凌之子策巴扎布作為阿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陝西延長宜君停止井工並另闢新井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恩澤呈遵世銷假回任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奉令暫行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恭陳下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奉令監督財政續陳下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保薦將才姚以价楊曾蔚均著交陸軍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區政務日繁擬於署內組織政務會議以資討論繕章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敗壞已深補救維艱懇請另簡大員接充督辦文

為鹽務敗壞已深補救維艱懇請另簡大員接充督辦事竊維鹽務以整理場產認真緝私為第一要義私鹽減少一分即官鹽暢銷一分官鹽果暢銷則稅收日臻增旺反是則未有不虐民病國者鹽務署長張弧綜理鹽務素以精能自負然究其實際凡所設施非因循苟且自便私圖即倒行逆施重增民困學熙忝任督辦既有所知不敢朋隱謹將願末為大總統約略陳之查長蘆官運各岸本極腐敗該署長並不責成運司切實整理以開放為名改為公司名為公司實則由鹽務署撥發成本官商混雜辦理數月收獲餘利十餘萬元雖名實不符然果能一意進行於公家不無補裨乃去冬忽又秘密結引重要人物變而為同春號壟斷居奇該號迄未直接運鹽復轉包給散商從中盤剝漁利以致鹽餉短絀撥土怨聲載道該號約每年坐享餘利達百萬迭經長蘆運使派員密查確有實據又皖北十九縣及河南汝光等十四縣向係行銷淮北票鹽光復後鹽務廢弛蘆鹽乘機灌輸該署長並不禁止以開放引岸自由販賣為名取銷舊日票商另招新商原呈聲明淮北票販僅由場運鹽至壩坐待他人轉運出湖此等票販壟斷專利則有餘利運疏銷則不足等語果能招徠直接運銷之商由場運岸銷售亦未始非杜絕奸商把持之計乃仍招集公司其辦法亦仍有由場運壩坐待他人轉運出湖者與舊日票販並無區別迨票商全體代表樊瀛等瀝指該署長違法病商呈奉大總統批令交部該署長漫無辦法遽行朦請發還商本三十萬兩嗣竟增至四十餘萬兩以杜其口官家虧耗不貲且懸宕數月至今尚未辦結現在西壩存鹽多至一百數十萬包亦未規定銷路任令走私暗中損失稅款更鉅而尤為乖謬者場鹽賣價向由票商預付俗所謂寒付春付並無利息均由運司督飭場官辦理乃該署長並不體察販商情形無端由鹽務署向中國交通兩銀行保借十萬二千元借給場商作為曬本誠不知其何所取義夫辦理鹽務產數與銷數應互相維繫產多銷少則濟私產少銷多則誤運稍有鹽務知識者無不知之該署長辦理鹽務多年並不酌盈劑虛以期供求相副上年淮北迭次濫准添開新池數十條之

十七

多積鹽其夥該署長亦未規定銷路而淮南北各岸復無端借運長蘆奉天山東各省之鹽其運往淮南者且用輪船直運至岸揚子棧不能稽查其沿海裝私入江後之曬賣弊難窮詰且令淮北積鹽悉供私販至長蘆鹽價改易洋碼固係爲洋價日昂體恤商艱起見然該署長並不揣度市情斟酌民力竟率按每銅元一枚作洋一分以致民間驟增擔負商人每年坐享厚利多至數百萬似此見好商人不恤民隱更不解其是何作用綜觀該署長以上種種設施虐民病國苟無所圖何致如此乖謬人言嘖嘖殊非無因溯該署長自任事以來聲名本極其狼籍即或謂道路傳聞事屬曖昧難求實據然迹其平日之豪賭一擲萬金官箴掃地人所共知決難諱飾總之鹽法既被敗壞而整理場產一事早經呈明迄未舉辦加以各處緝私營隊積弊甚深全未規畫毫無整頓其中尤以奉天廣東爲最腐敗以致本年上半年稅收異常短絀近奉交諭申飭聞命之下不勝惶悚竊思以前之敗壞已深後此之補拯匪易學熙才疏性拙當茲部務殷煩精力實形竭蹶若再兼督鹽務敷衍則積弊難除振作則千方困難再四思維惟有籲懇俯准另派大員督辦鹽務俾學熙得以專營部務庶免貽誤大局幸甚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新生遵章宣誓請飭統率辦事處發給誓願證書並應否派員監臨抑由

校長率領舉行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新生遵章宣誓請領誓願書並應否派員監臨敬乞示遵事竊查軍人宣誓規則第五條內開軍官授職兵丁入伍學生入校凡未經宣誓者於就職入伍入校時由該管長官或校長率領行之等語現在河南陸軍小學生七十三名福建陸軍小學生一百零四名均已畢業於本月間升入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肄業學生既已加多校中官長亦略有增益此項官長學生從前未經宣誓自應遵照規則定於二十五日敬謹補行以符定章此項誓願書前次由統率辦事處頒發到部轉發各校祇領分填此次應請飭處發給軍官誓願書十分學生誓願書一百八十分交由本部轉發該校遵辦惟查新收學生爲數無多宣誓之時應

否特派大員監臨抑或由校長率領舉行之處理合呈請 大元帥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派王汝賢前往監臨至此項誓願書並即由統率辦事處如數發交該部轉發遵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留俄學生唐寶書自由退學冒領學費請飭廣東江蘇巡按使勒令該家
屬賠繳並請通令不得錄用文並 批令

爲留俄學生唐寶書自由退學冒領學費應勒令家屬賠繳以重學款而警效尤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江省
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經前將軍程德全奏准由省垣俄文學堂內考送留俄學生給予官費該學生等到俄
後即有在俄自費留學生唐寶書係廣東香山縣人稟由出使俄國大臣胡維德介紹請補江省官費並取具
願書聲明恪遵學章受駐俄出使大臣管束倘藉生事端或無故輟業逃逸及有過革除應將官款全數繳還
聽憑照章懲處如已經畢業領到文憑即回江聽候差遣決不投往別處另圖事業等語當經准與江省學生
一律給予官費按月由哈爾濱道勝銀行匯往俄京總行由各生自行支領迨民國二年一月准駐俄公使劉
鏡人函告唐寶書已於元年六月因丁父憂請假回國假滿並未回俄當以學費尙在續匯即行停止並向該
銀行函詢唐寶書離俄京後學費係何人領取旋據函覆係照唐寶書囑託經總行匯寄上海交付本人收據
現存本行等語查留俄學生原照學部定章預科每月給費俄幣一百零八盧布本科每月給費俄幣一百三
十五盧布該生唐寶書自補入官費迄匯款停止爲期六載有餘計在俄實領費俄幣九千四百二十三盧布
回國冒領費一千四百八十五盧布共領過一萬零九百零八盧布乃竟自由退學又復冒領學費實屬不知
自愛自應查照原具願書責令如數繳還當經咨行廣東巡按使轉飭香山縣查照嚴追去後旋准咨覆該生

不知去向香山本籍現有嫡母一人祇遺房屋一間其亡父唐芝雲在上海經商數十載所積資產全在上海其弟兄多人均不在籍最著者為前清翰林唐寶鐸現尙在京供職此間無從追賠等因前來伏念江省興學以來經費奇窘然不惜年支鉅金遣送游學者原欲養成人材蔚為國用該生唐寶書以廣東之學生領江省之官費尤應勤奮修業珍重前途即或中道停輟具有不得已之情形亦應詳晰稟請核示並將應支學費立時停止乃回國年餘竟在上海冒收學費直至本省發覺始行停匯迨行查原籍又復避匿不見希圖狡脫似此暴棄自甘貪鄙無恥洵為學界敗類前項應繳學款業經撥作女子教養院基本金應請飭下廣東江蘇巡按使迅將該家屬香山上海兩處財產嚴行查封以備抵賠如不照繳即行變賣歸還以重學款方今學風愈下祇知權利不顧道德並請令京外各機關不得錄用該生唐寶書以警效尤而端士習所有請追留俄學生應賠學費緣由除咨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教育兩部轉行廣東江蘇巡按使查傳該生勒令賠繳以重公款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前署太和縣知事王承祐迭獲要匪擬請獎給勳章以資策勵文並

為知事迭獲要匪請獎勳章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以來皖亂初平土匪仍不時竊發加以白匪竄擾兇殘益張其時 嗣冲方兼任巡按使嚴檄文武員弁協力緝拏冀杜亂階而安地方前署太和縣知事王承祐抵任之始適值逆黨搆亂民心浮動之秋該知事緝盜安民不遺餘力前後拏獲巨匪三十餘人內如蘇圭陳得着高辛王起等皆係歷年積匪犯案疊疊均經該知事懸賞購線越境捕獲其鮑尙一犯尤為

渠魁春間自白匪處歸來旬結死黨徧張揭帖約期在新蔡縣起事該知事偵探明確選派幹役七十餘人分班往捕該匪負隅抗拒遂被當場擊斃復查有著匪王麻爪素在皖豫邊界搶劫滋擾民軍起義時充淮上偽統帶率領匪黨數千人在阜太交界之小三塔集起事經派隊擊散該匪匿跡潁宿毫鹿等處仍肆搶劫豫匪南竄該匪暗約千餘人預備內應又旬同黃二成燕大麻孜阮崗等傳帖開興隆大會意在伺隙起事聯合豫匪以圖一逞經該知事先事嚴防未敢蠢動嗣以黃燕等匪先後格斃正法該匪見勢孤力弱復在渦蒙等處煽惑希圖乘隙復舉該知事探知該匪誘拐黃姓婦人藏匿渦境之張村鋪隨從黨羽人數尙多遂不動聲色密與渦蒙兩縣約期會哨派得力排長符學心潛身先入一面親自督隊接應該匪膽敢率衆放槍拒捕異常兇悍迨該知事帶隊繼進始將該匪擊獲自是以後太和境內匪徒斂跡皖豫之交亦無搶劫重案似此緝捕勤能不無微勞足錄可否仰懇恩施准將前署太和縣知事王承祜賞給勳章以示獎勵之處出自鈞裁所有知事迭獲要匪請獎勳章以資策勵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王承祜著給予六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爲續報民國三年清江湖口九江等縣被水被旱所有應徵新舊錢糧等款籲懇俯准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開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爲續報民國三年清江湖口九江等縣被水被旱所有應徵新舊錢糧等款籲懇俯准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開單恭呈鈞鑒事竊照民國三年秋夏之交江西南昌各屬水旱交臻受災較重所有應徵新舊錢糧等款即經按照分數呈請分別蠲緩其湖口清江等縣應行蠲緩以及九江等縣遞緩丁米各冊並經聲明因該縣

造報舛錯業經駁飭換造應俟詳復至日另行呈報仰蒙 大總統軫念民生准如所請揚前奉申令即經督同財政廳長暨各道尹將蠲緩數目刊刻布告曉諭週知以惠災黎而彰德澤一面飭催清江等縣將蠲緩遞緩冊結迅速造送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於本年六月五日據財政廳長濮良至詳稱遵查湖口清江二縣蠲緩各冊現經由廳飭據該縣分別換造詳由該管道尹咨送到廳詳加查核湖口縣冊報被水民屯田地蘆州共二百八十三頃八十一畝九分七釐成災十分九分八分七分六分不等請蠲三年地丁銀五百二兩六錢五釐米折二十九石五斗五升三合二勺屯糧銀一兩六錢七分三釐餘租銀二兩六錢四分四釐蘆課銀二百九十六兩二錢七分請緩三年地丁銀二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八釐米折一十六石一斗三升五合八勺屯糧銀七錢一分七釐餘租銀一兩一錢三分三釐蘆課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七釐清江縣冊報被水田地共二千二百三十二頃九十六畝五分三釐五毫成災十分九分八分七分五五分不等請蠲三年地丁銀三千八百七兩九錢六分三釐請緩地丁銀二千一百七十六兩一錢八釐又九江湖口二縣原緩辛亥年並民國元二兩年地丁屯租等款均請分年遞緩核與辦災規則均屬相符理合造具蠲緩遞緩各冊詳請分別呈咨並據詳稱此次編造各冊除九江縣三年分應行蠲緩錢糧前次業已彙冊造報其遞緩冊結前因不諳辦法具文請示嗣據造冊詳送尙無延誤外其湖口清江二縣雖因舛錯駁換以致遲延與勘災條例不即履勘暨匿災不報者情事不同惟迭經飭催始行換送實屬遲延應否以該二縣辦理行政事務錯誤延緩按照知事懲戒條例懲處等情前來揚伏查贛省南昌等屬三年受災較重所有應完錢糧業已呈准分別蠲緩茲清江湖口等縣事同一律若責令照常輸將民力實有不逮擬懇准照單開各數一律蠲緩九江湖口等縣原緩辛亥年及元二兩年地丁屯租並懇准予分年遞緩以廣仁恩而蘇民困至署湖口縣知事樓守光署清江縣知事吳春鏞換造蠲緩各冊遲延雖與勘災條例不即履勘暨匿災不報者情事不同而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處分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照例應得記過處分等因相符應請即將該二員各記大過二次以儆玩忽是否有當除將送到各項清冊連同印加各結咨送

財政部查核並咨報內務部查照外謹將清江湖口九江等縣錢糧應行蠲緩者作為一類應行遞緩者作為一類分別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三年江西省九江湖口二縣各年原緩錢糧應行遞緩等款開具細數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九江縣

民國二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四錢五分五釐內泰臨通津新民仙一仙二南昌等鄉三年續被旱災

應請遞緩地丁銀九百三十九兩一錢六分於四五兩年秋季後帶徵

原緩南衛屯糧銀一百四十八兩五錢一釐內仙南一鄉三年續被旱災應請遞緩屯糧銀二十五兩二

錢九分七釐於四五兩年秋季後帶徵

原緩南衛餘租銀一百六十四兩九錢五分七釐內仙一仙二南昌等鄉三年續被旱災應請遞緩餘租

銀二十七兩六分五釐於四五兩年秋季後帶徵

民國元年分

原緩地丁銀六百兩四錢一分九釐內仁貴白鶴南昌等鄉三年續被旱災應請遞緩地丁銀三百三十

三兩三錢三分一釐於四五兩年秋季後帶徵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原緩九南二衛屯糧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二錢八分二釐三年續被旱災請遞緩至四五兩年秋後帶

徵

原緩九南二衛餘租銀二千四百九十二兩一錢四分七釐三年續被旱災請遞緩至四五兩年秋後帶

徵

湖口縣

辛亥年分

原緩地丁銀二千九百七十三兩七錢一分三釐原請緩至三年秋後帶徵今請遞緩至四年秋後帶徵
謹將民國三年江西省湖口清江二縣被水成災應蠲應緩丁米屯餘蘆課等款分別鄉都圖甲開具細數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口縣

一七區十四五都十六都二圖十七都二圖二十都義區三都二坊四六都二坊五都二坊七都八都禮區
五都七都八都一坊二坊十二都一坊二坊一圖智區十一都二圖十二都十三都十四五都十六都二
圖信區九都一圖十一都二圖北鄉七里衝梅家洲牛湖洲興福洲永和洲謝張洲大灣洲秦張洲被水
成災民屯田地蘆洲共計二百八十三頃八十一畝九分七釐分別災情輕重蠲免三年地丁銀五百二
兩六錢五釐米折二十九石五斗五升三合二勺屯糧銀一兩六錢七分三釐餘租銀二兩六錢四分四
釐蘆課銀二百九十六兩二錢七分

又蠲贖請緩地丁銀二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八釐米折一十六石一斗三升五合八勺屯糧銀七錢一分

七釐餘租銀一兩一錢三分三釐蘆課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七釐請自四年起照章分年帶徵

清江縣

政 府 公 報 呈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奉到特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奉到特任狀日期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陶思澄署湖南巡按使此令復奉堂交本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電令地方重要所請遵例覈見之處應暫從緩等因相應將特任狀一張暨申令一紙咨送查收并希開具詳細履歷送局註冊等因准此並特任狀一張申令一紙於六月七日咨送到湘當即敬謹領受除將履歷逕送銓叙局註冊外所有奉到特任狀日期緣由理合具呈馳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司法部各報紙登載捏造電文應查究捏造之人依法辦理文

爲咨行事近接副總統長江巡閱使宣武上將軍福建巡按使各函電均稱有人假託名義偽造電文紛登報紙於本處職務名譽殊有妨礙應請查禁各等因到部當以京外各報多有登載此項捏造電文凡公署所發文電均於政務有關況在高等公署關係全國聽聞尤爲重要何得任意捏造登報淆惑人心妨害政務殊屬謬妄自應嚴行禁止並轉示各報館按照報紙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從速更正惟查此項虛僞文電既已展轉鈔錄紛紛登載報紙顯係有人捏造則此項捏造之人必須向各該報館切實根究方足以維國是而靖人心茲查閱本京國華報載上海各報所誤載僞電不一而足多半發源於廣東方面神州日報則謂黎副總統之通電間係出自廣東七十二行商報廣東報紙之慣於造謠或係亂黨所主使又據本京醒華報聲稱馮張通電兩則一係轉錄廣東國報各等語如果屬實則是捏造此項文電之人出自廣東商報國報是否各該報館所捏造抑係別有捏造之人亟應切實根究查明來歷從嚴辦理以免造謠生事之人轉致逍遙法外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關於妨害秩序罪第二百三十九條關於偽造文書罪規定具有明文此項捏造虛僞文電之人竟敢違悖法律實屬有意煽惑淆亂聽聞自應向各該報館認真查究依法辦理除由本部飭知京師警察廳暨分咨江蘇廣東巡按使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廣東該管檢察廳依法起訴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內務部咨江蘇巡按使各報登載副總統等虛僞文電應向各報館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咨請查照辦理文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爲咨行事近接副總統長江巡閱使宣武上將軍福建巡按使各函電均稱有人假託名義捏造電文紛登報紙於本處職務名譽殊有妨礙應請查禁各等因當以京滬各報多有登載此項捏造電文凡公署所發文電均於政務有關況在高等公署關係全國聽聞尤爲重要何得任意捏文登報淆惑人心妨害政務殊屬謬妄應即嚴行禁止並轉示各報館按照報紙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從速更正業經咨行在案惟查此項虛僞文電顯係有人捏造此項捏造之人意在乘機煽惑擾亂治安居心至爲叵測難保非亂黨所主使若不切實查究則展轉流播必至淆亂聽聞妨害秩序查現行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關於妨害秩序罪及第二百三十九條關於偽造文書罪規定具有明文此項虛僞文電究係從何而來應向各該報館切實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嚴重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內務部咨廣東巡按使各報登載副總統等虛僞文電應向各報館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咨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近接副總統長江巡閱使宣武上將軍福建巡按使各函電均稱有人假託名義捏造電文紛登報紙於本處職務名譽殊有妨礙應請查禁各等因當以京滬各報多有登載此項捏造電文凡公署所發文電均於政務有關況在高等公署關係全國聽聞尤爲重要何得任意捏造登報淆惑人心妨害政務殊屬謬妄應即嚴行禁止並轉示各報館按照報紙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從速更正當經分別咨行江蘇巡按使飭知京師警察廳切實辦理在案茲查閱本京國華報載上海各報所誤載僞電不一而足多半發源於廣東方面神州日報則謂黎副總統之通電聞係出之廣州七十二行商報廣州報紙之慣於造謠或係亂黨從中主使又據本京醒華報聲稱馮張通電兩則一係轉錄廣東國報各等語查捏造此種虛僞文電之人殊屬有意

煽惑擾亂治安居心至為叵測誠難保非亂黨所主使現在京滬各報展轉登載業經分別查究而此項捏造文電既云出自廣東商報國報若不切實查究則造言生事之人轉得逍遙法外查現行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關於妨害秩序罪及第二百三十九條關於偽造文書罪規定具有明文此項虛偽文電究係從何而來應向各該報館切實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內務部咨

各省巡按使
塔爾巴哈台參贊
青海辦事長官

各報登載副總統長江巡閱使宣武上將軍福建巡按使各函電係屬捏造

須向各報館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近接副總統長江巡閱使宣武上將軍福建巡按使各函電均稱有人假託名義捏造電文紛登報紙於本處職務名譽殊有妨礙請貴部查禁各等因查近來京外各報多有登載此項捏造電文凡公署所發文電均於政務有關況在高等公署關係全國聽聞尤為重要何得任意將捏造文電登諸報端淆惑人心妨害政務殊屬謬妄應即嚴行禁止嗣後各報不得將此等文電妄行登載至已登此項捏造文電各報宜按照報紙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從速更正惟查此項虛偽文電既已紛紛登報顯係有人捏造此項捏造之人意在乘機煽惑擾亂治安居心至為叵測難保非亂黨所主使若不切實查究則展轉流播必至淆亂聽聞妨害秩序查現行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關於妨害秩序罪及第二百三十九條關於偽造文書罪規定具有明文法律森嚴豈容寬假此項虛偽文電究係從何而來應向各該報館切實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鈴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部印

陸軍部咨

步軍統領衙門
節制禁衛軍辦公處
京畿軍政執法處

近來軍官及非軍官之車役常有著用制服軍服者亟應設法查制除飭憲兵

營自六月十六日起一概嚴行干涉並分別行知外咨行轉飭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陸軍制服所以辨等威也除軍官軍屬暨士兵應按定制著用外其餘不得假借乃查近來高級
官長所乘汽車馬車等項所用司機執鞭之役常有身著護兵制服甚至有著初級軍官制服者其非軍官之
車役著用軍服者亦間有之觀瞻所繫有玷軍聲亟應設法查制期除惡習除飭憲兵營自六月十六日起遇
有以上情事無論乘車者是否軍官一概嚴行干涉並分別行知外相應咨行貴

衙門

轉飭辦理此咨

署陸軍總長王士珍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飭

內務部飭第四一七號

爲飭知事近接副總統長江巡閱使宣武上將軍福建巡按使各函電均稱有人假託名義捏造電文紛登報紙於本處職務名譽殊有妨礙應請查禁各等因當以京滬各報多有登載此項捏造電文凡公署所發文電均於政務有關況在高等公署關係全國聽聞尤爲重要何得任意捏文登報淆惑人心妨害政務殊屬謬妄應即嚴行禁止并轉示各報館按照報紙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從速更正經飭該廳遵照辦理在案惟查此項虛偽文電顯係有人捏造此項捏造之人意在乘機煽惑擾亂治安居心至爲叵測難保非亂黨所主使若不切實查究則輾轉流播必至淆亂聽聞妨害秩序查現行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關於妨害秩序罪及第二百三十九條關於偽造文書罪規定具有明文此項虛偽文電究係從何而來應向各該報館切實根究捏造之人依法懲辦除分別咨行廣東江蘇嚴重查究外合亟飭知該廳遵照辦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查陸軍制服所以辨等威也除軍官軍屬暨士兵應按定制著用外其餘不得假借乃查近來高級官長所乘汽車馬車等項所用司機執鞭之役常有身著護兵制服甚至有著初級軍官制服者其非軍官之車役著用軍服者亦間有之觀瞻所繫有玷軍聲亟應設法查制期除惡習除飭憲兵營自六月十六日起遇有以上情事無論乘車者是否軍官一概嚴行干涉並分別行知外合行飭知該

總長 遵照辦理此飭
司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署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 總押轉會營務處馬龍標
拱衛軍總司令李進才
陸軍第七師長張敬堯
第十師長廣永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司法部飭第七八四號

為飭知事據 該 詳稱現行再審制度原審衙門與原審同等或上級審判衙門均可為再審之審
判雖不以提起於原審衙門為限然苟未將原審之繫屬先行認定則再審之提起究難著手普通上訴及
判更正或覆審案件靡不經過第二審之審判在何級審判衙門判決確定後提起再審即以何級審判衙門
為原審衙門自無問題發生惟覆判核准案件初審判決被告人雖未提起上訴然以縣知事審理訴訟非如
法院有獨立行其職務之檢察機關乃為覆判制限非經覆判之後雖在被告人一方已經承認原判可以
定而在國家一方終不能謂之確定當提起再審之時欲認縣知事為原審衙門則核准之際決定實由於高
等廳欲認高等廳為原審衙門則縣知事判決之後並未經過第二審之判決原審之繫屬既難明瞭則再
之進行亦多窒礙請核示等情當以案關訴訟程序咨請大理院解釋去後茲准覆稱查縣知事宣示覆判
程第一條之判決後必經該管高等廳核准始有執行之效力則凡經核准之判決即不啻高等廳所自為不
過為程序利便起見該章程不令再為同一內容之判決而祇為核准之決定在再審程序自應即以高等廳
為原審衙門按之事實亦較便捷且無縣知事以再審判決撤銷高等廳核准決定之虞足以維持上級衙門
之威信請轉飭查照等因到部除 通飭各該廳處查照
飭福建高等檢察廳知照 外合飭仰該 廳處查照 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教育部飭第二一四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直轄京師圖書館現經酌定即在前國子監南學先行籌設除該館館長仍由社會教育司
司長夏曾佑兼任外應派本部主事戴克讓兼充圖書館館員辦理庶務會計一切事宜并派辦事員周溥紀
清檯專充圖書館館員分任管理圖書事宜以專責成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主事戴克讓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教育部飭第二一五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沈彭年視察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僉事沈彭年准此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告示

內務部示第四十四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十九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韓柳文研究法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林紆	印有模	一冊	
四足三脚坐法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蔣維是 子列	印有模	一冊	
國文教授掛圖	高小用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何焜 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幅	
女子圖藝教科書	中學師範學校用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蔣維是 子列	印有模	一冊	
女子家事教科書	中學校師範學校用本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蔣維是 子列	印有模	一冊	
英文啟蒙讀本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周富越 灼然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論理學要領	師範學校用本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樊炳清	印有模	一冊	
心理學要領	師範學校用本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樊炳清	印有模	一冊	
哲學大綱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蔡元培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政 府 公 報 示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論理學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本科用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張維 楊保 張維 楊保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複式教授法 自習主義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林保 恒善	印 有 模	一冊
商業簿記 商業學校用本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李壽 孝宣 天韓	印 有 模	二冊
共和國 動物學 中學校用 教科書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徐善 亞善 田泉 祥	印 有 模	一冊
中等算術教科書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黃際 遇	印 有 模	一冊
小學遊技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譚維 競 喬公	印 有 模	一冊
翻世文東指南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徐珂	印 有 模	一冊
聖蹟圖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孫毓 修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華分道圖 附中華民國行政區畫一覽表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陳錫 基	印 有 模	一幅
新理科掛圖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四十八幅
初等小學補習科 修身教科書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秦同 培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初等小學補習科 修身教授書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胡君 復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初等小學補習科 國文教科書	初等小學補習科 算術教科書	初等小學補習科 算術教科書	高等小學補習科 歷史教科書	高等小學補習科 地理教科書	高等小學補習科 算術教科書	高等小學補習科 算術教科書	高等小學補習科 國文教科書	高等小學補習科 算術教科書	高等小學補習科 算術教科書	高等小學補習科 算術教科書	高等小學補習科 算術教科書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許國英	壽駱孝師	壽駱孝師	蔣維玉	蔣維玉	壽駱孝師	壽駱孝師	許國英	胡君復	秦同培	壽駱孝師	壽駱孝師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三十七

政府公報 示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者	件	數	備考
新理科筆記冊	高等小學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凌昌煥	印有模	六冊		
實習英語教科書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吳蓋 繼保 杲耐	印有模	第一冊上	共訂四冊分次發行	
英文商業讀本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吳富 杲	印有模	第二冊	共訂四冊分次發行	
共和國文法要略	中學校用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蔣莊 維慶 壽祥	印有模	上冊	共訂上下兩冊分次發行	
單級教授講義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蔣莊 維慶 壽祥	印有模	第二冊	共訂六期分次發行	
修身教科書	半日學校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秦同 培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冊	共訂六冊分次發行	
國文教科書	半日學校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蔣莊 維慶 壽祥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冊	共訂六冊分次發行	
常識談話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孫 毓 修	印有模	第二冊	共訂百冊分次發行	
伊索寓言演義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孫 毓 修	印有模	第一冊	共訂百二十冊分次發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部示第四十五號
內務總長朱啟鈞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部印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	月	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商業歷史	一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趙玉森	印	乙冊		分次發行	
袖珍英漢詞林	同	前	謝洪寶	同	乙冊			
學生字典	同	前	謝洪寶	同	同前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樂典	同	前	謝洪寶	同	同前			
東三省紀略	同	前	徐君復	同	同前			
英文商學大全	同	前	周錫三	同	同前			
小說月報	同	前	周錫三	同	同前			
英文雜誌	同	前	吳繼杲	同	同前			
商業學校用 商品學	同	前	吳繼杲	同	同前			
四年六月五日			盛在珣	印	乙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部示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四十三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共和國教科書 中國文學史 一
 紙面五 角
 某種學校所用
 中學教科用
 三年十二月再版
 王夢曾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示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師範學校預科用 新教科書地理	一二	每冊六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初版 一冊三年八月初版二冊四年四月	謝觀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預科用 新教科書體操	一	三角	師範學校預科用書	四年五月再版	徐傳霖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單級 春季始業修身課本	一至四編 每編一冊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初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三年十二月訂正十二版二冊十一月訂正十一月版三冊十一月訂正十一月版四冊十一月訂正十一月版	顧祖璣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初等小學單級 春季始業國文課本	一至四編 每編上下二冊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一編三年十一月訂正十二版二編十一月訂正十一月版四編十一月訂正十一月版	顧祖璣 顧祖璣 顧祖璣 顧祖璣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初等小學單級 春季始業國文教授本	一至四編 每編上下二冊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一至三編三年十一月訂正三版四編十二月訂正三版	顧錫舉 顧錫舉 顧錫舉 顧錫舉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中學歷史教科書	第一	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二月初版	張相	中華書局
五新理科掛圖	四十八幅	十四元	姑准作為高等小學教授用圖	三年十二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預科用 新教科書歷史	一二	每冊六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三年七月初版二冊八月初版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郵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福建省鼓嶺（Tungshing）地方向逢夏令即行添設電報房一處以便交通茲該報房已於六月十五日復行設立通報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平政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肅政史糾彈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枉法勒索一案經第一庭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宣告判決特此通告

平政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肅政史糾彈前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恩浮收舞弊一案經第三庭定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宣告判決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梁正祥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梁正祥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伊全秀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伊全秀殺傷人及放火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玉庫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張魯勳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復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復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陶其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陶其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之超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之超賭博及詐欺取財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經洲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劉經洲偽造公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譚金堂對於江西南高等審判廳就譚金堂濫職及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慶倫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胡慶倫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傅王氏與安蔭堂因定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菊生與蔣泰豐因欠款糾葛不服浙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國錦與任夏霖因賄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和源與蕭李氏因會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和源與張氏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質如與薛陳氏因股東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仿芻等與梁式如因股債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仲和與陳輯五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春生與俞楚卿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樊廷魁與樊功勳因契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叔連與張志奇因爭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化安與劉長卿因膠賬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桃源縣就王書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發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發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驥濬職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彪臣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楊彪臣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慶山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慶山僱賣人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鎮藩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曾鎮藩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九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二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二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計册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 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照片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 上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要在報名處領取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期：六月三十日起
- 一 經理付息機關：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 一 殷實商號：各海關稅務司署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 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後升入本科 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額數 第一一年級新生八十名第一二三四年級第一學期插班生共四十名 (二)資格 第一一年級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具同等之證書 (三)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攜帶證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試驗費一元 (四)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 (五)試期 八月十六日午前八時至午 (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學期八元第二三學期各六元概不寄宿每日備後五時 早粥午膳欲在校用膳者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批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懍戒實所盼幸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政治經濟豫科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
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次銜接者
級生試驗上
學年各科目 (二)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
元至太僕寺街本校填寫履歷另有校章摘要報名處領閱 (四)試驗
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
起分場試驗

● 公債利息六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六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 宣告脫黨

鄙人等現辦立法院議員郎溪縣初選區選舉調查事宜已遵令脫黨嗣後無論何黨概與鄙人等無涉特此
登報公布
姚步雲 江東元 趙文卿 張文海
田樹德 黃懷烈 顧純熙 同啟

● 宣告不入黨會

曾蔚身為軍人義不入黨凡一切會社敬祈勿列蔚名

河南楊曾蔚啟事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豫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理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豫科補習) 試驗科目 (物理化學)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 圖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上 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一日起
七月二十四日止屆時須

攜帶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一紙試驗費銀二圓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六日起
分場試驗(注意)本校簡章由
報名處取閱

● 宣告脫黨

鄙人現充高安縣初選監督從前如有代列黨籍一概脫離

江西高安縣知事王臣啟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貴州辦理清鄉

出力人員劉顯潛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

示文並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清宗室睿親王魁斌

病故出缺請以伊長子中銓承襲遺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四川成武將軍保薦書記

委員秦鴻恩等擬請叙補文官分別准駁請

訓示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重刊現行法規請鈞鑒文並批

令

蒙藏院呈請擬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

圖克圖汗印文印式請訓示文並批令

京畿軍政總執法處處長雷震春

京師警察廳總辦吳炳湘呈會同核准發給附

亂悔罪自首之全國各等免罪證書請鈞鑒

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

業經法庭判決情尚可原懇予特赦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奉令發交人員吳永治

業經到省註冊任用文並批令

咨

內務部咨鹽務署浙省善堂停撥贖款一案准

該省巡按使咨請仍照原案辦理究應如何

辦理以維善舉請查核並通籌核覆文

司法部咨山西巡按使該省高等審檢廳長材

政廳長會擬徒刑改遣經費試辦章程尙屬

周妥咨覆查照文(附章程)

教育部咨各都統

巡按使通俗講演辦法山東頗著成

效請酌量仿行並希見覆文

農商部咨山東巡按使那那草帽公司所製黃

草草帽准予專賣五年文

公電

大理院復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統字第二

百六十四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

百六十六號)附各函件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二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三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四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陳幹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電請入覲著准其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兼行督理四川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潘矩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呂耀卿爲河南河防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崇惠爲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毅爲都護副使分充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壽增爲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趙詒書程恩培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田應璜著發往直隸田文彝著發往浙江嚴天駿著發往湖北劉樞著發往湖南李漢光著發往陝西王一德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稱普寧縣知事張延慶怠玩財政擬請免去署職等語內國公債關係甚重乃該知事並不認真勸募實屬怠玩要政張延慶著即免去署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懲辦國賊條例業經令交參政院據呈議決同意特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二十五號

懲辦國賊條例

第一條 本國人民勾結外國人爲賣國之行爲者爲國賊治以賣國罪

賣國罪由大理院或軍政執法機關審判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賣國罪

一 勾結外國人意圖擾亂本國國家之治安及人民之公共安寧秩序者

二 私與外國人訂立契約損害本國國家之權利者

三 其他勾結外國人爲不利本國國家之一切行爲者

第三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處死刑

共謀者處死刑知情隱庇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死刑得以槍斃執行之

第四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逃往他國時先沒收其財產斷其接濟及交通

第五條 國賊有前條情形時得行缺席判決宣告死刑後不問在何處地方擊獲立即就地執行

第六條 國賊之賣國行爲於其原籍及犯事地方刊石宣示其罪狀

第七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無論何時不得赦免但從犯悔罪自首者得依附亂自首特赦令具結立誓之規定准予免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捕獲要匪王福全等出力人員陳幹等擬請獎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陳幹已有令給予三等勳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旅長由猶龍張聯陞防務緊要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由猶龍張聯陞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修改覆判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改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報祇領特任狀暨申令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普寧縣知事張延慶怠玩財政業經撤任擬請免去署職並委分
發候補知事姚貴倍接署乞鑒示由

呈悉張延慶已有令免去署職矣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游民會匪違禁偷種煙苗拏獲槍斃呈請鈞鑒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爲續呈甘肅武山縣民國三年夏秋二禾收成分數祈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秦寧鎮總兵岳樑呈因病請假回京就醫乞鈞鑒由准予給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八十號

陸軍部呈核覆山東泰武將軍靳雲鵬咨報二年内勦辦叛軍設立兵站及地方戒嚴支
用臨時軍費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奏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貴州辦理清鄉出力人員劉顯潛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爲核議貴州辦理清鄉出力人員劉顯潛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護軍使劉顯世呈黔省清鄉事竣詳陳辦理情形並將事出力人員分別請獎一案於本年六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劉顯潛已授文秩未便准補軍官著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給勳章其餘出力各員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至所陳川黔邊界情形應交內務陸軍兩部分行四川將軍巡按使查照冊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黔省北防一帶毗連川邊匪徒出沒商民受害前經委任貴西道道尹劉顯潛爲上游清鄉督辦剿緝兼施分路辦理率使股匪亂徒一律肅清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勞動實不可沒擬請援照江蘇清鄉成案分別給獎用昭激勸等語查江蘇清鄉獎案前經本局核議呈奉 大總統批准給獎在案黔省辦理清鄉事同一律所請分別給獎之處自應照准除請補軍官請獎文虎章獎章等員暨請以縣知事僉事主事任用並給予匾額等員應由陸軍內務兩部分別核辦外其請獎嘉禾勳章人員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給獎理合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爲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劉顯潛已另有令明發其郎先錦等各員應准一併如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貴州請獎辦理清鄉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計開

右路清鄉襄辦郎先錦

查該員曾於三年四月四日奉給六等嘉禾章此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照薦任官累功遞進例晉給五等嘉禾章

左路清鄉襄辦周 鏞 中路清鄉隨員王其光

以上二員周鏞原請四等嘉禾章王其光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均不相符查王其光一員曾於三年四月四日奉給七等嘉禾章擬請照薦任官累功遞進例晉給六等嘉禾章周鏞一員既係左路清鄉襄辦職務較為重要擬請一併給予六等嘉禾章

貴西道署秘書兼中路清鄉秘書郎德馨 中路清鄉隨員代理興仁縣知事何麟雲 右路清鄉委員代理

婺川縣知事鄭 重 中路清鄉隨員代理册亨縣知事聶毅正 中路清鄉隨員張鈺良 中路清鄉隨

員龍為霖 右路清鄉隨員官 麟 右路清鄉隨員梁兆麒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既准呈請擬以知事或僉事任用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中路清鄉隨員陳 珉 中路清鄉隨員洪範九 中路清鄉隨員吳學燭 右路清鄉隨員洪長棻 中路

清鄉隨員黃恩溥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既准呈請擬以主事任用擬請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清宗室睿親王魁斌病故出缺請以伊長子中銓承襲遺爵文並 批令

為清宗室睿親王魁斌病故出缺請以伊長子中銓承襲遺爵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鑲白旗滿洲都統

睿親王魁斌病故業奉 大總統策令賜卹在案查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

舊等語該親王魁斌之爵係世襲罔替當經咨行內務部查取該已故親王後嗣應行承襲之人並宗圖譜册

送局查核呈請承襲茲據內務部轉准清皇室內務府咨報睿親王病故日期並家譜一件前來查譜載睿親王生有二子長名中銓次名中銘茲該親王病故出缺例應准予承襲擬請以伊長子中銓接襲睿親王遺爵以符定制應即詳請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以中銓承襲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授爵定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四川成武將軍保薦書記委員秦鴻恩等擬請叙補文官分別准駁請訓示文並批令

為遵批核議四川成武將軍保薦書記委員擬請叙補文官分別准駁恭呈仰祈鑒核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書記委員秦鴻恩等擬懇交部任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將軍咨陳前因原呈內稱查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請將本署書記官卓啟堂等叙用文官以僉事交部記名業經內務部核復呈准有案景伊於本署軍用文職隨時留心考核查有本署書記委員秦鴻恩精研法理學有專門擬請以僉事交司法部記名遇缺儘先薦任又本署書記委員路朝鑾雖係核准免考知事惟現值國家整理財政之際綜覈需才求如該員之經驗閱深條理精密實屬不可多得擬請以僉事交財政部記名遇缺儘先薦任等語查本部前核復福建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各員案內以文官任職表列有薦任待遇之省據屬與各部僉事之職位相當其原請以僉事交部存記各員均請俟該省文職叙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叙補文官並聲明嗣後各省保薦科長等員即比照此案辦理呈奉批准在案此案秦鴻恩一員自應查照福建成案擬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著有勞績進官加秩之規定將

該員叙補相當之文官由部咨行四川巡按使查照俟該省文職叙官時彙案辦理至原案所保之路朝鑾一員業經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係屬薦任之職其請以僉事存記之處應毋庸議所有違議四川成武將軍保薦書記委員擬請叙補文官分別准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重刊現行法規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重刊現行法規進呈鈞覽事竊法例之條文字句關係重要文句苟有失效援用每多困難舊刊法院編制法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暨補訂章程民刑事訴訟律草案內管轄各節等三種尚係前清舊刊民國成立繼續施行或呈明援用惟其中條文字句迭經呈准修正或與他項現行法例顯形抵觸應失效力而現今官署引用仍依舊刊殊非綜核名實之道茲特飭司詳加校勘重付刊印其失效處概加刊正藉便援用仍將原文及刊正理由附刊上欄並於書末附刊高等審判廳高等分庭地方簡易庭等條例規則七種以備參考其非經呈准修正及抵觸情形不甚顯瞭者概仍舊刊庶與修訂有別不失重刊宗旨所有重刊現行法規緣由理合隨同重刊本呈請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法規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擬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印文印式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謹擬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印文印式呈請鈞鑒事竊查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現已奉令冊封前經本院擬具說帖請頒給金印金冊並加給玉印玉冊其印文由院擬定呈請批准後由印鑄局製造各等因呈由國務卿轉呈鈞鑒在案此項印信自應趕速鑄造查前蒙藏事務局規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等印金質方徑三寸厚六分雲紐高三寸等語又本院歷頒內蒙各盟長及各旗扎薩克印信方徑三寸三分厚一寸各在案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位分較崇且所轄有盟長扎薩克各職應頒金印似須稍大方足以示崇隆擬請比照達賴班禪印式樣用金質雲紐其尺寸改為方徑三寸五分高一寸文曰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印用漢蒙兩體書玉印式樣大小及印文一律相同如蒙照准即請飭下印鑄局照式趕製以便頒發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造金印呈候頒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畿軍政總執法處處長雷震春
京師警察廳廳總監吳炳湘

令

為會同核准發給附亂悔罪自首全國昌等免罪證書情形呈明仰祈鈞鑒事竊據全國昌曾甲稟稱國昌等前於民國元年十一月經湖南前都督譚延闓派充蒙事調查員隨同調查團團長田樹勛赴蒙調查二年六月解職回里旋閱報紙登載該團有調查員陳康等因謀亂在京正法本年五月間國昌同曾甲由家至湘又

接田樹勛通知陳康等被捕庭訊時曾牽連國昌等有案竊思罪涉附亂嫌疑用特來京自首懇請宥恕前愆予以自新之路等情並據雷洪出具保結一紙一併稟送前來查全國昌會甲原籍均隸湖南前隨田樹勛為蒙事調查團委員二年七月田樹勛與陳康等分設秘密機關部於各省田樹勛為全部總主任陳康為天津機關部主任又有同黨人分任暗殺事兩會同執法處及天津警廳訪知前情派探前赴天津田樹勛等聞風遠颺將陳康及其弟陳年願捕獲解送職處訊辦當時陳康供詞牽涉全國昌會甲與其同事所有秘謀均屬知情等語經前處長陸建章將陳康兄弟正法並飭探隨時訪擊在逃各犯惟未經通緝茲據來案自首當經震春炳淵會同詳加考察其言語動作尙屬無他現案內田樹勛因在陸軍部自首於上月五日業奉大總統申令准予特赦在案全國昌會甲罪迹與田樹勛比較尙在末減之列今既悔罪自首出於至誠自應法外施仁寬其既往以予自新惟查全國昌會甲並未奉大總統諭令緝擊亦非各省通緝之犯應援照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第二條所規定准予發給免罪證書除分報統率辦事處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暨湖南巡按使轉行各該原籍地方官查照外所有會同核准發給附亂悔罪自首全國昌會甲免罪證書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
鈞鑒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並轉行湖南巡按使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業經法庭判決情尙可原懇予特赦文並批令

為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業經法庭判決情尙可原擬懇旌其前功准予特赦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廈門道道尹汪守珍詳稱據莆田縣知事劉蔭榛詳據紳商林清英陳慶星林問禮陳捷標蕭錦標魏長城黃實秋鄭鼎

城陳鴻謨等稟稱竊以爲政在得民心故察吏端求諸衆論而昔災允宜肆赦斯宥過可勸夫人才清英等以前任莆田縣知事甯雲漢因狀紙一案致受刑事處分若以功較罪覺其罪甚微而其功實不可掩用敢潛陳左右請爲伸雪查甯縣長之治莆也其初在光緒三十一年勤政愛民息鬪弭訟風行草偃地方賴以治安民國元年莆邑銃刀會匪首黃濂倡亂地方秩序大紊甯縣長復率斯士到任數月赴湯蹈火側身於槍林彈雨之中卒能殲滅小醜闔境又安即此一端厥功甚偉旋荷任命莆田縣知事其於禁種煙苗有關國際交涉尤能查察嚴密而仍不擾民即在海角山坳亦不使稍留餘孽丁糧捐稅乃國家維正之供而能於年餘之間共報解四十萬有奇亦實絕無而僅有是甯縣長無負於國有功於民洵屬賢能循良之吏且蒙 大總統諭功策賞恩給嘉禾章軍勳章並蒙傳令嘉獎其成績更昭昭可考矣此次因狀紙一案經法庭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在甯縣長因部頒狀紙未諳全部推行遭此嚴譴法律所在清英等亦何敢置詞惟查甯縣長沿用稟呈緣地方習慣一時驟難盡改取民便利未及整頓事雖有誤而情實可原伏查審判廳判詞有云得財既非入己利人究屬因公心術情節尙均在情輕之例是則厥罪惟輕當可原情於法外清英等籍隸莆田前荷甯縣長除盜安良共沾樂利心實感激用敢披瀝上陳伏乞俯順輿情迅賜轉詳呈請 大總統施恩特赦以廣自新之路而培有用之才不勝迫切悚惶之至等情理合據情轉詳俯賜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前知事甯雲漢前在莆田任內催科辦匪均著勤勞該縣紳商稟詞懇切足徵民情愛戴之深既據該知事轉詳理合詳請核示施行等情到署查該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宦閱最久 世英到任之始即聞其頗著能聲訪諸輿論僉稱於治匪徵收極有能刀故於該前知事因公晉省時面加勸導以冀養成循吏之才乃旋據莆田縣商民林立等到署稟控該前知事私用舊式狀紙違法收費並准內務司法兩部先後咨同前因當即分別飭查實有其事經 世英具文彈劾奉令褫職交法庭訊辦現在法庭業經訊明判決查核原判內稱該前知事沿用舊式狀紙違法收費之所爲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惟得財既非入己利人究屬因公心術情節尙均在情輕之例援據刑律第五十四條減其本刑一等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終身褫奪爲官員之公權是其咎

由自取本難再予曲原竊思彰善癉惡本因事而設施激濁揚清乃權衡之妙用罪無可道罰之固不容不嚴功有足多賞之亦不容或緩茲據該道尹詳據前情世英覆加查核該前知事任莆田兩載治盜頗以能稱當匪首黃濂倡亂之時謠詠紛騰人心驚駭該前知事不辭勞瘁冒彈衝鋒卒能殲除小醜地方秩序賴以安寧其功自不可沒此次私用舊式狀紙違章收費雖屬有辜厥職然因差役需人工資無著以此項收入為之分配實屬因公獲咎似與得財入己者究有區別以功較罪其情不無可原自未便因彈劾於前而遂壅聞於後合無仰懇 大總統法外施仁准予特赦開其自新之路成其有用之才是否有當出自鈞裁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莆田縣知事甯雲漢業經法庭判決情尚可原擬懇旌其前功准予特赦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前知事甯雲漢既據呈明所犯事屬因公前在莆田任內治匪經徵頗著勞動准將原判罪刑免其執行並免褫奪公權交內務司法兩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奉令發交人員吳永治業經到省註冊任文並 批令
為報明奉令發交任用人員吳永治業經到省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奉 大總統簽令政事堂存記之吳永治著發往山西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員吳永治來省報到并繳發政事堂文前來除將該員註冊任文并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外所有吳永治業經到省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鹽務署浙省善堂停撥鹽款一案准該省巡按使咨請仍照原案辦理究應如何辦理以維善舉請查核并通籌核覆文

為咨行事准浙江巡按使咨開據杭縣知事周李光詳稱奉兩浙鹽運使飭開奉鹽務署批鹽款收入不准撥作他用奉令通行在案單開同善堂兼管育嬰堂等款係屬慈善性質應由地方完全擔任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因本年一月起浙鹽實行均稅以後各種附捐概行取消經陳前司將向在附捐項下動支之善堂學堂各經費遵照署飭開具每年應支數目清單詳請鹽務署仍准照撥在案茲奉前因仰即遵照署批辦理並轉知各善堂董事知照等因奉此轉飭去後茲據同善堂總董吳恩元等先後具復前來知事查省城善堂辦理養老育嬰清節醫藥材埋各善舉規模完備年共支出四萬九千餘元善堂基本息金暨米捐木捐箔捐綢捐等收入為數無多提撥二成縣稅外全恃鹽款為大宗的款追溯源流係於前清嘉慶年間由四所商人吳康成等呈請公輸每引六釐繳司轉給經鹽院批准立案至光緒四年因善堂經費不敷開支每引改為二分亦飭遵有案民國成立以來援證茲案循舊撥給並無變更誠以款係地方商人樂輸為地方慈善事務之用非特與竈課正款無關即與他項款目性質亦絕不相同鹽務署前電亦有地方稅內原撥善捐學捐祠捐等項為數不貲驟行停給於公益不無窒礙應分別查明量予補助以資維持等語今奉批示將同善堂兼育嬰堂等款不准撥用無非以該善堂係屬慈善性質應由地方完全擔任該杭縣善堂地屬省會人民湊集名為縣有實與省立無異前清時除地方各業輸助及固有沙田房屋租息收入外又由藩司衙門於靠釐項下年撥銀一萬二千兩紹興之箔捐破石之米捐均從鄰縣輸來以資補助該善堂計畫之大於此可見奉飭前因合將善堂鹽款萬難停撥緣由造具收支各表備文詳請查核轉咨鹽務署請准照撥等情並附收支一覽表前來據此查浙省善堂經辦各項慈善事業歷有年所成效素著所有鹽捐一款一旦停撥地方既無款可籌正款又礙難動撥多年善舉驟行墮廢言之殊覺疚心應請仍照原案辦理以資維護而保治安除咨請鹽務署核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准並移會兩浙鹽運使查照錄表據情咨請轉咨查案照准以維善舉等因到部查浙江省城善堂辦理養老育嬰醫藥等項善舉收入以鹽款爲大宗自前清嘉慶年間商人呈准鹽院以米輸撥歷有年所此項慈善事業固屬於地方自治範圍當民生凋敝之秋地方秩序治安實資救濟其鹽款附捐既與竈課正款無關並與各項鹽捐迥異揆其性質蓋爲自治經費之一種在昔之士紳建議初不知有自治之名而核其設施適符乎自治之實洎乎光緒初年捐數增加規模式廓當時兵燹初平官治自治之學說尙未流傳而地方慈善事業之發展已可概見現在自治制度令甲更新規國是者咸以恢復自治爲亟務按照施行規則分期籌辦首在調查自治事宜省會繁盛地方尤爲施行自治之模範若因鹽款停撥使辦理有年成效昭著之善堂事業墮於一旦不獨於自治前途進行有礙且慮流亡載道或滋擾害之虞抑以此項經費責諸地方另籌吾民饑饉餘生蓋藏素鮮雖在江浙財賦之區而種種擔負已慮弗勝倘再以地方公共事業迫認輸將其勢又何堪悉索既准該巡按使咨請轉咨查案照准究應如何辦理以維善舉之處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見復至上項情形在地方經濟與國家經濟劃分未能清晰之時所在皆有又不僅浙江一省爲然並希通籌核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部咨山西巡按使該省高等審檢廳長財政廳長會擬徒刑改遣經費試辦章程尙屬周妥咨覆查照文(附章程)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高等審檢廳長財政廳長會同擬定徒刑改遣經費試辦章程請鑒核轉咨前來相應咨請核覆並請轉咨陝甘兩省查照核覆等因附送章程一扣到部查所擬章程尙屬周妥除分咨甘兩省巡按使查照核覆外相應先行咨覆貴巡按使查照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附山西高審檢廳財政廳會擬徒刑改遣經費試辦章程

第一章 改遣人犯經費之籌劃

第一條 遣犯由原發遣衙門(即原審判決執行徒刑之廳縣後此之稱準此)解省後彙解赴發遣地點所有旅費因糧非指有的款不足以資實行查晉省游民革兵遞籍經費前經司法部財政兩部認為行政處分改由差徭項下支應今改遣人犯經費應援照湖北成案所有遞解用款各縣准由司法收入罰金沒收項下動支如收入較少之縣設有不敷再由差徭項下酌提補助均由遣犯經過各縣實支實銷不得稍涉混含庶幾款有準定事可遵循決無負擔不均之虞應請巡按使核准後通行遵行

第二章 發遣人犯之經費種類

第二條 徒刑改遣應行預籌之經費如左

一 遣犯口糧及川資

二 遣犯家屬之旅費(按照徒刑改遣條例第七條規定)

三 遣犯中途患病之口糧及療治費(按照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四 遣犯家屬中途患病之旅費及該犯之口糧(按照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五 護送軍隊旅費

六 協送巡警旅費

第三章 發遣人犯經費分別負擔之辦法

第三條 遣犯由原發遣衙門解省之一切經費(犯人及護解巡警之囚糧旅費等項)應由原發遣衙門

擔承籌給

第四條 遣犯由省彙解送至遞接之縣交替一切解費囚糧暫由陽曲縣分別籌墊行文各原發遣衙門直接撥還不得延宕

第五條 遣犯由原發遣衙門解省聽候彙解應寄禁省城太原監獄所有囚糧仍應責成各原發遣衙門負擔暫由該監獄籌墊準上條程序撥還

第六條 遣犯由省解至配所以十四縣遞接遞解沿途解費囚糧概由遞接之縣照給列入每月縣署計算書通詳造報核銷

第七條 遣犯攜帶家屬所有旅費概歸該犯家屬自任惟按徒刑改遣條例第七條規定該管長官認為改遣犯人無力自任旅費者得酌給旅費等語如有此項情形應由該犯家屬出具委係無力自任旅費之切結並該管長官加具印結方能照章酌量給發以示核實

第八條 遣犯中途患病或該犯家屬患病等情按照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均應留待下次起解該犯之囚糧療治費即由最近寄禁監獄之縣籌給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報銷

第九條 無力自任旅費之遣犯家屬設或中途患病該犯囚糧應準前條辦理其家屬旅費及療治費概責令該犯家屬自任不得援照徒刑改遣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縣遞接遣犯按照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接收犯人驗明後須出具接收總人犯證書凡遞接之縣自應隨到隨辦不得耽延設或耽延所有旅費囚費即由耽延之縣賠償籌給第十一條 遣犯在中途遇有天時阻隔或其他臨時發生阻礙之事件自必在途耽延時日所有解費囚糧應由遞解遞接之縣分擔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報銷

第四章 改遣人犯應辦之手續及佈置

第十二條 凡遣犯由晉省彙解至甘肅中隔陝西一省本省長官權力僅及於本省界屬如解至他省所

有遞解遞接之縣或因解款上關係或因手續上繁瑣有不肯接收情形則中途不無耽延必有阻礙之虞若欲他省遞接之縣分擔經費及接收護送之責應請巡按使咨行甘陝巡按使協商議定辦法咨部核准後飭屬遵行或請巡按使咨准司法部由部轉咨甘陝巡按使飭縣遵辦方能通行無阻

第十三條 遣犯由發遣衙門將犯人與犯由書同時詳解到省將各犯暫行監寄省城太原監獄應按照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行配所最高級行政長官飭知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遵照接收一面即分飭遣犯經過之各縣並將彙解各犯隨時由省一律起解無庸俟配所長官咨回以免各遣犯久羈延擱並虛糜寄禁之囚糧

第十四條 晉省距甘肅三千餘里驛站已廢遞解行程殊難核定擬以普通行程為標準每日行程以七十里估計所有解費囚糧按日計給一以此為準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合宜之處隨時刪改修正詳由巡按使咨部核准

第十六條 本章程以核准日施行

教育部咨

各都統
巡按使
京兆尹

通俗講演辦法山東頗著成效請酌量仿行並希見覆文

為咨行事查社會教育以通俗講演為關鍵而通俗講演尤以慎選材料編輯講稿為要圖蓋講演原貴普及積漸灌輸為效至巨故此項講稿即為講演之根本當此國基初定民智待啟若不加意審慎影響所及流弊無窮比年以來屢經由部徵集講稿分別審核現在各省均陸續咨行到部詳加核閱大都各省均由各縣分辦其選題立說亦係各就所見發為議論詞旨既不能符合辦法亦至不一律惟山東陝西兩省辦法尚稱完善講稿亦多精當二省之中尤以山東為最其辦法大致係由省公署隨時徵集講稿詳加審擇分類編輯刷印成冊分發各縣再由各縣分給各講演機關作為公共用本似此辦法庶於教育可期統一於事實亦可免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流弊試行以來頗著成效相應咨請貴

都統
巡按使
京兆尹

查照上開情形酌量仿行並希見覆為要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農商部咨山東巡按使鄒瑯草帽公司所製黃草草帽准予專賣五年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鄒瑯草帽公司發明黃草所製草帽能否准予專賣請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該公司以黃草為原料所製草帽經本部審查專員考驗確為創製之品尚屬適用應按照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准予專賣五年以示鼓勵茲填發獎勵執照一紙請給具領審查報告書一并鈔給該公司閱看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十五號

製品人

山東剡城縣馬頭鎮
鄒瑯草帽股分有限公司

品名黃草草帽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發給

公電

大理院復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六十四號）附來電

上海地審廳東電悉刑律關於鴉片煙罪非有新法律廢止或變更仍應適用故吸食鴉片不問曾納印稅與否一律科罪大理院微印（四年六月五日）

附上海地方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吸食貼有財部印稅之鴉片應否科刑謹乞電示上海地審廳印東（四年六月一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六十六號）附各函件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第一零一號函悉未經政府允准發行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惟在部定准許發行銀幣辦法前由省長官正式允准或追認者亦得依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三項辦理大理院文印（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啓者現本廳審理案件內有偽造贛省民國銀行發行之九五錢票百文千文錢票一案原判認爲通行貨幣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處斷本廳當以案關罪名出入處斷自應審慎調查該行發行此項錢票係在光復時由省城紳商爲維持省城市面計共同集議將前清官銀號已經發行之錢票悉數查交該行加蓋圖記繼續行使並由該行新製贛省民國銀行大小錢票經贛省都督出示發行以資周轉本省人民在前清時因銅元缺乏業已通用故此項紙票發出遍行本省城內毫無阻滯他如九江市面間亦通行人民攜此紙票納稅完糧官廳亦照收受惟查該行多係商股發行時又無經中央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發行之文件可稽雖本省省庫設在該行依法解釋仍不能辨明該行紙票性質曾經函詢該行在案茲據答復函述各節又屬含混不易辨別是爲通用貨幣抑爲有價證券爲此鈔錄本廳諮詢該行函稿及該行復函統請察核偽造該行發行此項紙票究應依據刑律何條處斷未敢懸擬案懸日久亟待判結

鈞院爲解釋法律最高機關相應函請迅示祇遵實爲公便此致大理院(四年四月三十日)

計鈔送本廳函稿一件

江西高等審判廳公函(第七八號)

逕啟者本省通用大小九五錢票查在前清係由江西官錢局發行曾經奏明有案載在票之背面自無疑問惟貴行於民國初年即繼續發行此項錢票曾否援照前清官錢局成案經民國政府允准發行抑以貴行營業關係按照前清江西官錢局大小九五錢票規則仿行敝廳亟待辨明性質俾有依據相應函請貴行檢查原案迅予賜覆如有關係此項錢票發行權之一切文件並希錄送一份過廳以資參考實緝公誼此致贛省民國銀行

照鈔贛省民國銀行原函一件

贛省民國銀行公函(四年第四十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公函本省通用大小九五錢票查在前清係江西由官錢局發行曾經奏明有案載在票之背面自無疑問惟貴行於民國初年即繼續發行此項錢票曾否援照前清官錢局成案經民國政府允准發行抑以貴行營業關係按照前清江西官錢局大小九五錢票規則仿行敝廳亟待辨明性質俾有依據相應函請貴行檢查原案迅予賜覆如有關係此項錢票發行權之一切文件並希錄送一份過廳以資參考等因准此查此項錢票自辛亥年光復伊始市面制錢告罄銅元缺乏當時政府尙未成立經各界諸商務總會表決將前清官銀號錢票悉數查清一律發交敝行加蓋圖記繼續發行並由敝行新製大小錢票及銅元銀元各鈔票發行以濟市面而一幣制至中央政府成立後承准前財政司咨開都督發交財政部咨開有查幣制不能統一則財政無從整理本部現擬確定本位釐正統系以成完善之幣制現在所有官辦銀行錢號發出之紙幣數目種類各項分別列表送部等因由司轉行到行敝行即將紙幣數目種類各項分別列表咨呈前財政司報部在案此即關於各鈔票發行權之文件茲准前因爲此函復貴廳請煩查照是荷此致江西高等審判廳

舉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一號

被付懲戒人 錢瑞芬 撤任宣城縣知事

許福慶 撤任靈璧縣知事

段裕文 撤任郎溪縣知事

王浩如 撤任東流縣知事

陸士奎 撤任廣德縣知事

張綱 撤任英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安徽巡按使於舉劾各縣知事案內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錢瑞芬 褫職並奪官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許福慶 褫職並奪官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段裕文 褫職並奪官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王浩如 降職 私罪

陸士奎 褫職並奪官 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私罪

張綱 解職

事實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舉劾所屬知事請分別懲獎等語奉申令撤任宣城縣知事錢瑞芬舞文欺飾縱靈擾民撤任靈璧縣知事許福慶緝捕廢弛闖茸無能撤任郎溪縣知事段裕文識闇才庸毫無約束撤任東流縣知事王浩如職務廢弛難期振作撤任廣德縣知事

陸士奎馭下無方操守難信撤任英山縣知事張綱辦事濡緩性情闇弱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等因並摘鈔原呈函交照辦旋准安徽巡按使咨送各該員事實到會謹將認定款項摘錄於左

錢瑞芬 該縣北二區第二團練分局局長梁百魁於團丁捕獲盜犯張華生解局後於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擅行鎗斃捏稱當場格殺該知事亦代為容隱匿不以報直至該管道尹聞知飭查始於三月六日詳報猶復強飾其詞謂係自行查知而將道尹飭查之事一字不提巧於欺朦實屬荒謬又該縣城區警察署長吳鵬灣泄警察署長徐錫九遇事擅責擅罰書役遇案需索錢糧則紳董照章完納鄉民則受櫃書欺壓多有浮收該員皆不過問

許福慶 該縣北鄉馮家廟圩於三年十一月六日被匪二百餘人搶劫居民褚培元等六十家傷斃街民兩命事後僅獲從匪程文全一名又由該處防營獲送從匪王新榮一名嗣又由防營會同壑獲陳玉保等二名先後共祇獲盜四名尙有防營獲送在內而首盜王雪剛及多數盜匪迄未破獲又三年十二月二日清晨該縣中鄉禪堂集有匪四十餘人執鎗沿街搶劫共劫舖戶居民三十五家鎗斃團防局書記一人架去團防局長劉恩燮復行殺斃該知事遲至二十餘日始行詳報勒限飭緝一無破獲此外殺人放火之案月必數起該知事或報或不報雖經一再嚴飭緝捕而破獲寥寥其尋常盜案竟有遲至數日不往勘驗以致境內盜賊充斥民不聊生貽害地方實非淺鮮平日於民事訴訟又多不能判決丁役需索一無覺察

段裕文 該知事到任將及半年毫無振作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該縣距城五里之山脚底地方有民人黃文煥因其父壽辰次日復為嫁女喜期親朋畢聚小有賭博經該縣團防局函告縣署謂該處大開賭場聚衆百數十人請派差往捕該知事適因公赴省該縣承審員不問虛實竟派衛隊隊長率帶衛隊會同團防局及警察等六十餘人擁至黃文煥家入門即施放數鎗彈子由壽匾穿過並打毀桌椅立將黃文煥之子黃廷耀及來賓十四人一律鎖帶連同賭具一並送縣訊明處罰隊勇警役復便攫取禮物騷擾情形極重查拏賭處罰自是正辦藉故騷擾亦干法紀該知事回署後經黃文煥以騷擾情形呈訴到縣該知事既不前往勘驗亦

不懲究非法騷擾之隊勇警役庸闇無能於此可見至以曾經監禁之舞弊書吏劉崇章委充畢橋鎮警察區長尤爲顯預收發舞弊書差需索亦復毫無覺察

王浩如 該知事籍隸懷寧家住省垣距離本近來往自由到任將及一年在家之日幾及一半擅離職守不理公務人命重案往往不自詣驗亦不認真緝凶該縣江家壩民人劉伴傑被其妻與族人劉默佑因姦謀殺一案由典獄員詣驗事隔十餘日經該道委員調閱全卷並一例行緝票而無之玩視人命莫此爲甚徵收地丁折價尤多含混該縣每月訟案本不甚多因知事常不在署仍多積壓拘留所候審之人有羈押半年尙未經過審判者

陸士奎 該知事到任數月聲名頗劣尙以爲未足深信嗣因案飭行該管道尹派員往查旋據查明該縣保衛隊規定六十名經該委員同該知事當面查點實祇十九名其餘缺額未補該縣檢校吏二名承發吏十四名司法警察十六名不過冊報有名實則均以從前之快壯捕各差改充尙有四城八鄉總役總捕頭名目約計無名差役爲數甚多遇案需索民不堪擾繕狀生爲人辯訴訟詞狀不照法定字數索價該知事亦不加限制該縣僧人覺江稟控僧人昌旺即還俗之韓明貴一案堂及趙玉彬魏幹卿等該知事於覺江控韓明貴正案並未判結特以趙玉彬魏幹卿不應列名請保僧昌旺即韓明貴勒令捐洋五百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先繳洋二百元具有繳狀取有印收越日又繳洋一百元餘欠二百元概未列報直至本年三月十三日道委至縣檢閱文卷並無捐洋之案該委向該知事詰問始稱擬分半備置救火水龍半購學堂圖畫等語由道委囑將趙魏先繳二百元狀紙檢交附卷並在狀上註明先後已繳三百元七字備查該知事始於三月十六日彙入罰款案內隨同詳報此款雖尙未入己而匿擱數月不報其意何居况正案未結趙魏等尤無捐罰之理該知事藉案勒捐心迹可知

張 綱 英山上年收成歉薄由省發賑款到後月餘之久尙未能舉辦平糶平素辦事中無定見左右攬權未能獨斷甚至婦人用事輿情不洽難膺民社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理由

此案撤任宣城縣知事錢瑞芬所犯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之第二款撤任靈璧縣知事許福慶所犯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第十一款撤任郎溪縣知事段裕文所犯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第十二款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撤任東流縣知事王浩如所犯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二十一二十四兩款應受降職處分撤任廣德縣知事陸士奎所犯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第四第六第十二等款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撤任英山縣知事張綱所犯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第二十一及第九條之第六等款應受解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 委員長 周樹模
- 委員 汪鳳瀛
- 委員 汪熾芝 缺席
- 委員 余聚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號

被付懲戒人 吳佐宸 福建龍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福建巡按使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八時龍溪縣署羈押人犯陡然用柴刀將封門劈破各犯蜂擁而出看守長所丁等彼時一面喊叫警備隊一面將二門封閉攔阻詎犯人龔德等各執柴刀猛勇而來將所丁李芳左手擊傷二門毀壞擁出十餘人警備隊兵聞警拒緝逃犯復用鐵鍋將警兵一名左手砍傷看守長等協同警備隊兵極力追緝擊獲龔德許心婦李燴媒吳福黃和尙高子華鄭美洪余鄭四十一等九名逃脫押犯林心楊在田黃明等三名實因所羈人犯甚多看守長等眾寡不敵未能盡獲等語

理由

此案龍溪縣知事吳佐宸為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致監犯龔德等十二名各執柴刀毀所脫逃監獄之內竟有多數柴刀足徵平時毫無覺察雖經當時擊獲九名在逃者尙有三名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缺席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三號

被付懲戒人 楊振衡福建雲霄縣知事

陸長淦福建詔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脫逃一案經福建巡按使呈請奉批令交會懲戒本會議決報告如左

主 文

楊振衡 降等(公罪)

陸長淦 減俸六個月五分之一(公罪)

事 實

民國四年四月八日政事堂鈔交 大總統發下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稱雲霄等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楊振衡陸長淦兩員交付懲戒一案奉批令楊振衡陸長淦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會遵照辦理等因茲將本會審查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楊振衡 本年一月八日夜四更時雲霄縣監犯吳包楊溪石張預士李山吳銀干等五名乘看守等睡熟扭斷械具挖地穿洞連同所丁吳統吳算二人一併逃逸該知事適赴鄉辦案聞報回署查勘屬實詳准勒限嚴緝未獲

陸長淦 本年二月十九日夜四更時詔安縣押犯陳明燈呂妹子呂何貞沈得木等四名乘所丁倦睡扭斷鎖具拆毀瓦椽由瓦面脫逃該知事適公出在鄉聞報回署勸明隨即督率差勇警兵追緝無獲該犯等均係押候待質尙未判決

理由

此案福建雲霄縣知事楊振衡詔安縣知事陸長淦均為有獄之官於監押人犯自應加意防範乃雲霄縣監犯脫逃多人併所丁等相率同逃其平日疏虞已可概見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應受降等處分陸長淦係疏防押犯該條例並無處分明文應比照第八條第四款酌量減輕應受減俸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缺席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四號

被付懲戒人 趙 鎡 甘肅慶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甘肅巡按使咨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公罪

事實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本年三月十八日夜三更時慶陽縣監犯陳進財等七名拔去獄門鐵席闖門而出由距縣署咫尺之東城跳城而下該知事隨飭警備開城搜捕當緝獲陳進財劉連興王富榮三名尙有四名不知去向所逃之犯皆係改徒爲遣即應起解之重囚

理由

此案甘肅慶陽縣知事趙鏞以有獄之官疏脫監犯竟致七名之多雖緝獲三名而在逃者仍在二名以上認爲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應受該條例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織造科應用化學科
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計册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湖家街本校
上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章程 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 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一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
 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起分場考試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
 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額數 第一一年級新班生八十名第二三四一年級第一學期插班生共四十名
 (二)資格 第一一年級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具同等學力者第二三四一年級須各有與該年級

班次銜接之證書
 (三)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攜帶證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試驗費一元
 (四)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
 (五)試期 八月十六日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學期八元第二三學期各六元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欲在校用膳者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旬內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四)考試 科二三四年級插班國文英文代數幾何歷史地理博物
 (五)試期 八月十六日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學期八元第二三學期各六元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欲在校用膳者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許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批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政治經濟豫科
本科別科編級

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二)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數學編級生試驗上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
(四)試驗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 公債利息六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六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宣告不入黨會

曾蔚身為軍人義不入黨凡一切會社敬祈勿列蔚名

河南楊曾蔚啟事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豫科修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豫科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豫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理化(物理化學)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 圖畫)

(用器)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上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海濱學校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一日起七月二十四日止屆時須

攜帶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銀二圓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試驗(注意)本校簡章由

報名處取閱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孔繁霖另有差委擬請免

職遺缺以李楠薦任並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吳飛充任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並可否

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敘叙局詳稱核議發藏院請獎昭盟翁牛特左旗

副理出力人員王德隆勳章請從優給獎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敘叙局詳稱擬請授案准將多爾濟凌臣升補察

哈爾濱黃旗軍帖式員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擬將吉林長春縣警察所改組警察廳請任命委焜

尚為該廳廳長如蒙允准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汪之漢等剿匪殞命擬請照章核給卹金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新疆陸軍警衛各軍職尤煥功等員分別補

授中初等軍官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劉景濤因

病請免去本職遺缺請以郝景星充任並可否准予緩覲請

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續核阿爾泰辦事官帕勒塔列報行軍經費各案

擬請准予支銷乞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有銜補放鎮國公溝署門上參領文並 批

陸軍部呈安徽靈璧縣知事包允榮營長新長松緝獲匪首擬

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定期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擬訂規程繕摺

呈文並 批令(附規程)

蒙藏院呈僉事馬吉符私擬電文大干法紀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將策凌之子策巴扎布作為阿嘉呼圖克圖之呼

畢勒罕文並 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陝西延長宜君停止井工

並另開新井情形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普寧縣知事張延慶怠玩財政業經撤

任擬請免去署職並委分發候補知事姚貴岱接署乞鑒示

文並 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保薦將才姚以儂楊曾

懇優加擢用以酬勞勳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察區政務日繁擬於署內組織

政務會議以資討論繕章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章程)

財政部咨京外各官署本部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

日記簿式並附登記方法印刷成式咨行查照並轉行飭一

體查照文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二百七十一號)

大理院復陝西高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七十三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七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司法部文(統字第二百七十五號)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七十六號)

判詞

內務部訴願決定書

通告

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龔心滿就任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陳宦爲毅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鹽務署長龔心湛兼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龔心湛現任次長所遺採金局總辦一職請另行簡任等語著派趙從蕃兼充採金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杜為黑龍江黑河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本璞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四日保送覲見之張之銳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發往江西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六號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

第一條 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於京師區域施行

第二條 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之暫准行用期限於京師區域內得縮短為一年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遞派周鍾嶽等為秘書等職並將前派各員一律改為處長科長以符編制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王劭廉呈奉令授爲上大夫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爲遵章具報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清丈章程及辦事細則仰祈
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備案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東省民國三年各縣鹽卡併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並送清冊由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趙延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摺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轉報新任潮梅鎮守使馬存發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高雷道道尹王典章奉令叙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五月分調委知事員名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永春等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王震豐等交付懲戒由該知事王震豐榮國鈞疏脫監犯咎有應得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督理福建軍務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呈續獲匪首蔣子游等訊明懲辦並將出力人員營長傅全懋

等請予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陸軍部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報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並陳感

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孔繁霽另有差委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張楠薦任並可否緩覲請示

文並 批令

為請任免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鑒事竊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孔繁霽另有差委擬請 大總統

免該員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工兵中校張楠頗有經驗堪以薦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

命如蒙允准參謀長係薦任職例應覲見惟該使署現在事務殷繁規畫需人可否飭令張楠先行就職暫緩

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孔繁霽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張楠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薦任吳飛充任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吳飛充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仰祈鑒事竊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前經委派陸軍步兵上校

銜陸軍步兵中校吳飛暫充該員就職以來成績昭著實勝參謀長之任擬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

以專責成如蒙允准參謀長係薦任職例應覲見以符定制惟現在防務重要該員未便遽離可否飭令該員

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飛已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蒙藏院請獎昭盟翁牛特左旗剿匪出力人員王德隆勳章請從優給獎
文並 批令

爲核議蒙藏院請獎昭盟翁牛特左旗剿匪出力人員王德隆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蒙藏院呈據情請將昭盟翁牛特左旗剿匪出力人員色沁朝克圖等分別獎勵一案於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色沁朝克圖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由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獎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昭盟翁牛特左旗於蒙匪背叛之時本旗協理與練軍馬隊右二營書記員王德隆互相商權剿撫兼施地方賴以安靜王德隆一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獎勵章以資鼓勵等語查該員王德隆既准呈稱剿匪有功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從優初受例給予七等嘉禾章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請援案准將多爾濟凌臣升補察哈爾鑲黃旗筆帖式員缺文並 批令爲擬請援案准將多爾濟凌臣升補察哈爾鑲黃旗筆帖式缺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據鑲黃旗總管詳稱該旗八品筆帖式索特那木多普珠爾業已補放驍騎校遺缺應即揀員補放查有此次考放空銜八品筆帖式多爾濟凌臣精熟滿文當差勤慎堪以升補此缺理合取具履歷詳請補

放等情前來經本都統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批飭仰候轉咨核准見覆後再行飭遵外相應鈔錄履歷備文咨行貴局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查職局前准綏遠等處都統咨請遴員升補筆帖式各缺業經先後詳請暫照舊制准予升補由國務卿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升補各在案此次事同一律既准聲稱覆核相符擬請援案准予升補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批令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擬將吉林長春縣警察所改組警察廳請任命姜焜尙爲該廳廳長如蒙允准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擬將吉林長春縣警察所改組警察廳並請任命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先後咨陳長春爲吉林通商鉅埠事務殷繁保持秩序維護治安在在均關緊要擬將原設縣警察所改組警察廳以資治理業於三年十一月間遵照官制組織成立並委前長春縣警察所所長姜焜尙暫充該廳廳長該員自任事數月以來異常勤奮幹練有爲以之薦充該廳廳長實能勝任愉快至該廳所需經費仍就原有款項開支係屬就地籌捐等情由該管吉長道道尹郭宗熙詳請咨陳轉呈各等因到部查長春爲吉林商埠地方重要事務繁多茲據該巡按使咨陳擬將原設縣警察所改組警察廳自係爲整飭警務起見核與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所稱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之規定亦屬相符所有該巡按使擬將長春縣警察所改組警察廳擬請照准至該員姜焜尙並據該巡按使聲稱自委充廳長以來成績昭著加具切實考語咨請薦任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姜焜尙爲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官查照覲見條例應

行呈請親見惟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組姜焜尙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汪之漢等剿匪殞命擬請照章核給卹金文並 批令

爲軍官剿匪殞命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民國二年白狼亂作
棗陽失守前湖北陸軍第三師克復棗城案內步二十四團二營排長汪之漢被賊身死同武將軍督理山西
軍務閻錫山咨陳山西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兵第一營排長張埜堯在寧朔一帶剿辦馬賊被匪彈傷身死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排長唐有俊在垣曲駐防被變兵擊斃定武軍軍統長江巡閱使張勳咨稱
前軍右路第二十四營哨官黃鳳魁二十六營哨長沈寶宣鄭湘魁二十四營哨長吳奎奎均因奉派剿辦江
蘇銅山碭山等處股匪被彈身死先後咨送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
章第二第三條甲項規定相合已故排長汪之漢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尉被賊身死例給與一次卹
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排長張埜堯唐有俊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因公殞
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哨官黃鳳魁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
二號上尉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哨長沈寶宣鄭湘魁二員
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尉因公殞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三十元哨長
吳奎奎一員查無遺族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尉因公殞命例祇給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激勵而符定章
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請將新疆陸軍警衛各軍職尤煥功等員分別補授中初等軍官繕單請訓示文並批
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文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所請將團附尤煥功等補授軍官之處自可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所有應行補官加
銜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尤煥功等三員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授初等軍官之羅漢臣汪得勝二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警衛馬隊連長羅漢臣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礮兵上尉連長汪得勝

以上一員遵請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劉景霑因病請免去本職遺缺請以郝景星充任並可否准予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團長繕單恭呈鈞鑒事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查陸軍四十七旅第九十四團團長劉景霑前因積勞致疾漸成痿痺給假數月醫治未能就痊現值防務吃緊又當整頓軍事教育之際該團長在營久病深恐有礙進行應令開缺調養派充本署差遣員以示體恤所遺團長一缺查有該團第三營營長郝景星資勞較深堪以升充相應咨請大部轉呈任命再查團長例應覲見惟現時魯省防務吃緊未便遠離擬請暫緩送覲俾重職守等因查團長劉景霑既因積勞致疾應請免去本職所遺之缺以營長郝景星升充尙堪勝任擬請照准俾重職守而專責成至該團長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可否准予緩覲之處伏候批令祇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景霑郝景星已有令分別任免矣郝景星並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續核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列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支銷乞鑒核文並 批令為續核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列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支銷仰祈鑒核事竊查帕前長官所報關於行軍經費各項報銷第四款購辦剿撫官兵軍用服裝一案業經本部核明曾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大總統批銷在案其餘各項案款自應繼續審查現經督飭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原報各冊並該前長官先後補送單據聲明情由以及本部曾經核准之原案詳晰鉤稽互相推勘茲已核明行軍項下第二款撥料經費一案原報全案共列支銀五萬零七百二十五兩零二分查此案應付之領據合同尙均完備惟各

項零星軍用品原購商單多付闕如曾據聲稱該軍用品均係購自行商之品尙有營領可憑所有各營曾經列領者自應准其照支未經列領及刪銀八百九十六兩八錢六分第五款添募巡防營經費一案原報全案五錢四分六釐查該營添募時曾經呈准有案冊列物品亦均有原購商月給餉銀四兩五錢冊報四兩八錢核與原案未符所有該兵月餉自應兩應即照刪第六款復設十六台經費一案原報全案共列支銀六千四百二月各營柴價用費一案原報全案共列支銀九百九十兩以上兩款均符第六款冊開有毡房馬鞍兩項原購單據未曾檢送據稱比時台斤毡房自應由各蒙旗內購辦俾適習慣向無發貨收價單據且未奉到部均爲台站之要需所稱未奉新章尙係屬實其第六第七兩款應准照原報全案共列支銀一千零三十二兩查該處騎兵三營每營原設駱駝十六匹駱駝馬十二匹騎礮各營隊原共設馬一百四十四匹按向章改組隊應改設彈藥駱駝馬四十八匹備用彈藥駱駝馬三十四匹隨營駱駝馬十八匹二匹前據該前長官帕勒塔函稱該處向不產騾所有車騾權以好馬均無不可所有該營隊應改設之馬匹以原有之馬補充尙屬有餘似不應兩應飭全數刪除第十一款援軍支應處經費一案原報全案共列支銀兩稱比時援軍先後蒞阿所需柴草糧料均由阿供給非有專司其事之員原爲慎重軍需起見惟財政部前以新疆援軍糧料據新督電稱均係白電不符覆查本部前曾電查新督先後共撥交帕前長官糧料若干旋准麥二千二百十五石馬料二千一百九十七石五斗作爲新軍所需均奉

在此內並據該前長官將比時新阿商辦糧料派員經理往來各電鈔送備閱該原電內詳列人馬數目應需糧料重量以及訂購交收辦法並聲明新軍所用由新承認繳價各等因是援軍到阿所需糧料實係由阿供給而採辦收發不得不有專司其事之人新督自理糧料之說當係專指用款而云原報該支應處薪餉項下計列支銀二千七百三十六兩應准照支其購置項下計用銀一千零九十兩一錢均無原購單據可資考證惟所購麻繩口袋秤斗等項俱屬要需擬請一併准支以示公允通計以上六款原報共列支銀八萬一千六百四兩六錢六分六釐應刪除銀二千四百六十八兩八錢六分應准銷銀七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兩八錢零六釐除仍有各案應俟審查明確再行呈請列銷外所有續核帕前長官行軍用費各案擬准支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以有衡補放鎮國公溥霽門上參領文並 批令

為請補包衣參領恭呈鈞鑒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稱奉恩鎮國公溥霽門上出有五品參領一缺經都統等公同揀選得護軍校有衡堪以擬補相應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相符似應照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安徽靈璧縣知事包允榮營長斬青松緝獲匪首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文並 批令
爲知事會同營長緝獲匪首核擬獎章仰祈鈞鑒事案查皖北著名巨匪胡老耀胡繼榮上年在全椒縣長山嶺地方聚衆謀亂抗拒官兵曾據靈璧縣知事包允榮詳請懸賞通緝漏網未獲此次又趁睢寧匪亂甘受亂黨密約潛來靈境東鄉意圖勾結響應該知事聞報即率衛隊會同防營捕獲訊明正法銷患未萌赴機迅速經安武將軍暨安徽巡按使會咨請予核獎前來本部核與獎章令第五條平時第一項定例相符除靈璧縣衛隊長資權振教練黃鳳儀安武軍中路附一營右哨哨長斬青芬由部核給獎牌外靈璧縣知事包允榮安武軍中路附一營管帶斬青松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旌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定期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擬訂規程繕摺呈鑒文並 批令(附規程)
爲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擬訂規程繕具清摺仰祈鈞鑒事竊維振興教育以造就師範爲先而師範之所以克臻良善者要在全國有統一之精神然後國民得齊等之教育恭讀本年一月一日申令以極力整頓師範爲普及教育入手辦法二月二十二日本部呈請擴充高等師範教育一案恭奉批令深以師道立則善人多應自行倡捐以示鄭重師資之意等因迭誦之下欽佩莫名惟是擴充辦法自以北京高師一校爲樹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首善之風聲而各省原有之師範學校爲數實繁雖迭經本部頒定規程派員視察於各校現狀固可得其大概而精神訓練尙未歸於一致增進圖功道宜何取非得各該校校長來京面加討論未由示以因革損益之宜而收道一風同之效茲擬就各校暑假期內由本部召集會議期以半月爲程庶本部於各該校平時施教之旨得以詳悉諮詢而各該校長以互有攷論亦得相觀而善之益所有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並擬訂規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繕呈鈞鑒

- 第一條 教育部圖師範教育之統一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全國師範校長會議
- 第二條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 第三條 會議時期定於八月十日舉行
- 第四條 會議期間以兩星期爲限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 第五條 招集會議之師範校長以國立省立縣立者爲限
- 第六條 師範校長赴會之旅費除國立師範學校外各由設立該校之行政長官以公費支給之
- 第七條 私立師範學校之校長亦得赴會但其旅費應由自備
- 第八條 會議開始赴會各校長應將該校辦理之狀況具報告書陳教育總長
-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決之數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及秩序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 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蒙藏院呈僉事馬吉符私擬電文大干法紀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據回部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電稱前承院派辦事馬吉符接待妥實周到恩及遠人具徵大總統與政府惠而多費懷柔至意感戴莫名該僉事心地光明才堪任重乞賜拔擢感同身受等語查核此電英文注明回復等字樣不勝詫異當經傳詢僉事馬吉符據稱曾經自向沙親王去電并此回復電稿亦出該僉事之手等語該僉事似此任意妄爲殊屬大干法紀除由本院先行撤去該員差使外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肅官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馬吉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將策凌之子策巴扎布作爲阿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據喇嘛印務處詳稱據阿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綽爾濟喇嘛葉喜敦噶布謹詳卑師阿嘉呼圖克圖於前清宣統元年在西寧圓寂業經詳報在案至今已逾數年卑師阿嘉呼圖克圖業已轉世卑商卓特巴等九人前赴西寧所屬地方敬謹尋訪今於西寧達噶隆地方訪出索特噶之子森巴扎布一名年六歲固明地方訪出策凌之子策巴扎布一名亦年六歲均屬聰明穎異敏悟非凡懇祈轉詳蒙藏院核准將卑商卓特巴等訪出幼童二名准入於雍和宮金奔巴瓶內簽掣一人作爲卑師阿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俾西

學京蒙各處徒衆有所皈依相應據情轉詳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印詳稱阿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詳報卑師圓寂有年今訪得西寧達噶隆等地方幼童二名請入於金奔巴瓶內簽掣等情核與成案相符茲於本月十六日由本院副總裁熙彥恭詣雍和宮拈香行禮會同護理京城喇嘛印務之扎薩克喇嘛伊敦加巴將該二子繕寫名簽封於所供金奔巴瓶內並飭該廟喇嘛照例諷經三日於十八日由貢桑諾爾布前往會同該護印扎薩克喇嘛將策凌之子策巴扎布掣出即請將策巴扎布作爲阿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陝西延長宜君停止井工並另闢新井情形文並

批令

爲報明陝西延長宜君停止井工並另闢新井情形仰祈鈞鑒事竊陝省北境油苗發見雖屬甚廣而據美孚技師報告從前延長舊井掘深僅至三四百尺所產之油淺嘗輒止未能直抵泉源必須加深至四五千尺方能測其地質之層級若欲得其泉源之所在亦尚無十分把握等語查該省勘礦事宜以延長西門外之第一井開工爲最早自上年十二月間經始開鑿其初尚有浮油流出據礦師云必鑿至三千尺至四千尺之間乃得油源今已施工半年鑿深至三千四百餘尺中間因鑽杆屢斷停工待運新鑽亦復耽延多日現又因鑽杆折斷不能施工即擬改赴距離延長東北二十里地之槐里河地方另闢新井其宜君縣屬洪石岩地方之第二井工前據報稱共鑿深三千一百四十五尺稍稍見油爲量甚寡刻仍繼續鑽鑿等情茲復據美孚函稱該公司已電延長宜君將該兩處井工先行停止並擬在續行勘定之段家灣地方另闢新井即須將機器運往

指定地點每井機件需用大車二十輛以供轉運請速爲雇備照料等語除飭駐陝勸礦事務總所遵照辦理外所有停止井工並另闢新井緣由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普寧縣知事張延慶怠玩財政業經撤任擬請免去署職並委分發候補知事姚貴岱接署乞鑒示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怠玩財政業經撤任擬請免去署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普寧縣知事員缺前經呈請以分發到省候補知事張延慶試署奉令照准在案茲據廣東財政廳廳長劉慶鎧詳稱普寧縣知事張延慶於奉募四年內國公債並不將募集情形具報迭經飭催仍無隻字見覆請予撤換等情前來查內國公債關係甚重該知事於奉飭勸募屢催罔應實屬膽玩要政自應立予撤換除牌示撤任並通行各屬申戒外查張延慶係呈准試署人員應請明令免去署職以示懲儆所有撤換知事請免署職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所遺普寧縣缺查有分發候補縣知事姚貴岱堪以委署應俟甄別期滿再行薦請任命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保薦將才姚以价楊會蔚懇優加擢用以酬勞勳文並 批令
爲保薦將才仰祈鈞鑒事竊維制敵禦侮重賴干城況今國步艱難非才莫濟伏見 大總統旁求綦切凡
有督軍之責者亟宜各舉所知以備擢用查有現任陸軍部諮議陸軍少將姚以价山西河津縣人辛亥武昌
起義該員適在太原舉兵響應光復晉省並能維持秩序未嘗妄戮一人全晉恃以綏謐其時南北尙未統一
該員深明大義抒誠擁護上則服從命令下則鎮戢軍心卒以底定民國實爲勳勤卓著才識兼備之員又現
充 大總統府諮議中將銜陸軍少將楊會蔚河南開封縣人謀略素裕文武兼資求之今日將才中不可
多得改革之初厥功尤偉以上二員 繼堯嚮與同學相知最深今雖各有職任似尙未盡其才可否仰懇優加
擢任以酬勞勳而資展効之處理合具呈代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姚以价楊會蔚均著交陸軍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區政務日繁擬於署內組織政務會議以資討論繕章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章程)

爲察區政務日見殷繁擬請於署內組織政務會議以資討論而裨治理敬繕章程仰祈鈞鑒事竊以爲政之
道經緯萬端治事之才短長互見際百度維新之日正羣僚效用之時然而地處邊荒事多建設竭一人之力
或不足萃多數之智則有餘將欲執簡以御繁無若集思而廣益查察哈爾自改劃政區以來各項政務均已
積極進行願以屬縣劃自鄰封蒙地沿其陋俗風氣各別同化甚難是以一切設施每多窒礙非遠近之情形
互異即彼此之利害分馳稍有幾微未當之嫌動成鑿柄不安之勢 宗蓮忝膺邊寄夙夜兢兢誠恐智慮之未

周或致事幾之謬誤故於接見僚屬之時罔不納以虛衷從長計議一言可採立見實行但在各該員各有職司亦各有權限或以簿書鮮暇難為越俎之謀或以期會不時未竟周諮之道雖欲推行以盡利仍慮百密而一疏宗蓮再四思維斷求長策與其悉心籌度鮮并觀兼聽之功何如坐論從容收執兩用中之效現擬仿照江浙綏遠等處辦法於署內組織政務會議酌量變通各省章程以期適用選定各機關主任人員明達治體資望素著者委任為本會議員而會長即由宗蓮兼任凡會長會員提議事件及會員中有箇人陳述意見之處均於開會定期公同討論或有緊要事項不能延緩者亦可隨時召集議決施行寬其時間祛其隔閡事以磋磨而愈當理以辨駁而益明且議事既有日程則策勵進行必不虞其積壓而僚屬共抒政見交換智識亦日進於宏通如能實力奉行當於察區政務裨益匪淺所有擬於本署組織政務會議各緣由暨擬具章程一份是否有當理合恭詞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政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察區一切政務之改良及建設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議設於都統署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都統署書記官
- 二 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 三 財政分廳廳長
- 四 興和道道尹
- 五 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 六 察哈爾墾務總局總辦
- 七 察哈爾籌辦漢蒙教育事務所所長
- 八 察哈爾籌辦實業事務所

所長

本會議所提議案如有關於某機關某部分之事項時得隨時通告某機關某部分之主任到會加入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都統爲會長會長如有故障不能到會時以都統署總務處處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除察哈爾軍政外皆屬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分二種如左

一 都統交議者 二 議員提出者

各機關職員如對於察哈爾政務欲有所建白時得具意見書送交本會議以備採擇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及各機關職員意見書均須於會期三日前送交本會議辦公處以便印刷分配各議

員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三日前須先由會長配製議事日程連同議案分配於各議員

第九條 會議時先由提案人說明理由然後付諸討論

第十條 會議時如有必須調查或參考之事項本會議對於各機關得自由調卷

第十一條 會議時以多數表決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二條 議案成立後即由本會議函請都統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之會期定於每月第一第三兩星期六日下午三鐘至六鐘如有緊急事項得由會長召

集臨時會其議員之認爲有緊急事項者亦得函請會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不公開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文件之繕寫案卷之保存會長得指定都統署內職員兼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咨

財政部咨京外各官署本部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日記簿式並附登記方法印刷成式咨行查照並轉行飭一體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官吏因公出差旅費規則業經本部呈准通行遵照在案該規則第九條內開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此項旅費支出計算書自應釐定劃一格式俾免紛歧茲由本部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日記簿式並附登記方法以便出差人員按式編造登記除分行外相應印刷書式咨行貴 查照並轉行預算主管暨飭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可也此咨
印刷旅費支出計算書式旅費日記簿式並登記方法（見本月十九日飭門）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四日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二百七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處四年第三九號函開設有趙乙等捏告錢丙孫丁等捏名誣告趙甲一案迭經預審據趙乙等供稱趙甲被獲懲辦所列罪狀均係錢丙孫丁等數人捏名稟控質之錢丙孫丁等始均不肯承認趙乙等又未提出有力證據正在偵查中據錢丙自首係自一人捏名遞稟惟所訴各節均經有司衙門派委查明始將趙甲置諸法典各等情據此查錢丙既已自首則捏名之行爲已確唯所告訴之事並非虛僞是僅有捏造假名稟控之行爲並非誣告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似當然不能成立惟法律攸關不厭詳慎應請貴院解釋等因到院查捏名稟控並非虛僞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能爲罪但有第二四三條僞造私文事情形時不在此限若趙甲有確實證據可以證明其並無犯罪事實係屬冤誣者雖經判決確定亦應問錢丙以誣告之罪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咨復京兆尹文（統字第二百七十二號）

爲咨行事貴尹咨開據安次縣詳稱竊查安邑民事案件以田地涉訟爲多現值清查地之際而尤以爭贖遠年典當之地涉訟爲多調驗契據均係時逾數十年或遠隔百餘年之物原典人及中證人等亦均物故有年久無從傳質於是兩造各執一事爭訟不已推原其故實由於昔時地價極賤今時地價昂漲所致現在民律尙未頒布關於典當房地回贖時效又別無法令規定雖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部分與國體如無抵觸之處可以適用然該律亦未規定典當房地回贖年限審判實無依據惟查前清舊例典契滿三十年者不准回贖未滿三十年者准照例分別找贖知事擬請按照此例參酌習慣量爲變通將典當契約分爲有期限無期限兩種酌定准贖不准贖之年限以契內註明有若干年回贖字樣者爲有期限之契約契內註明有錢到回贖字樣而無年限者爲無期限之契約有期限之典當契未滿三十年者准其回贖已逾三十年者止准找貼一次即歸絕契不准回贖無期限之典當契未滿五十年者准其回贖已逾五十年者准其找貼一次即歸絕契不准回贖找貼之數不逾原典價十分之五似此規定回贖時效據以審判庶爭贖典地之訴訟或可漸次清結究應如何辦理知事未敢擅專擬合具文詳請查核批示以便遵行等情據此查京兆地畝膠糶繁多推其原因當時旗民不准交產而按諸事實又諸多窒礙民間私自通融名爲推當實即典賣巧黠之徒藉爲爭執加以現在地價漸昂當時賤價典當者羣思收贖以圖餘利受典當之戶業經數百年久已視爲己物亦決不願任其賤價贖回此種種膠糶所由起也然兩造各執一詞即纏訟永無息日若不明定辦法終無以息訟端而安良善查該縣所請分爲有期無期兩種有期者以三十年爲限限外只准找貼原典價十分之五無期者以五十年爲限限外亦只准找貼原典價十分之五均定一次爲絕參酌法理體察輿情辦法尙稱平允惟事關解釋法律應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前清乾隆十八年定例本有以三十年內外分別聽其找贖及不許找贖之辦法迨宣統元年修訂法律館以時隔百餘年應無從前契載不明之產當將年限節刪遂致

援用失據惟經濟狀態變遷不常土地價值低昂亦異如因條例無文不論年限久遠概許贖回從此葛藤無已訟累因之殊非保護社會生活安寧之道則時效制度誠爲及今審理土地案件最急之端然制定此條例絕對溯及既往亦恐生偏倚之弊揆度輿情權衡事實仍須斟酌典契之有無期限經過期間之長短價值相差之比例及收贖之方法逐一訂定方無窒礙事關立法除將原咨並本院意見咨行司法部外相應咨復貴尹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七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審字第一零六號函開查鈞院二年特字第十二號通告載各省民事上告案件概由當事人在原審衙門呈遞上告狀如聲明上告已逾上告期間或在高等廳已爲終審逕行對於本院請求審理者均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等因實足節約無益之勞費法至善也惟此種辦法僅指上告而言至於對於貴院請求審理之已逾期間之抗告及對於高等廳所爲終審決定之抗告能否適用通告辦法逕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並無明文相應函請鑒核賜覆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不合法之抗告本院認爲可以囑託原廳逕予駁回已於三年十月六日咨行司法部在案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七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等均可委任代訴而對於母子間能否相互委任代訴並無規定又第五十二條規定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訴而上列各項人等如爲被告時能否援例委任代訴亦無明文均屬疑問本廳現在發生此項事實急待解決爲此詳請鈞院解釋以憑核辦等因到院查該章程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二條規定均非強行法規於所舉情形自可類推解釋一律適用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二百七十五號)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開六月六日據四川高等審判廳歌電稱竊盜圖脫拒捕傷害事主致死應否照刑律三百七十四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乞示遵等因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詳細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竊盜事後行強依刑律三百七十一條當然以強盜論其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三百七十四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部轉飭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七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後半載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等語似於刑事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祇許呈訴不服於第二審審判衙門不能再向上告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惟湘省地方審判廳設置頗少凡縣知事之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係以鄰縣為上訴機關前經詳請司法部批准在案是湘省情形與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不同如刑事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對於鄰縣之第二審判決仍有不服既無檢察官代為提起上告又似為定章所限不能逕自呈訴不服於上告審審判衙門究竟此種呈訴案件做廳應否受理頗滋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本院查鄰縣審理上訴案件原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例外揆諸該條款立法原意此等案件應否提起上告除被告人外其權仍屬於檢察官各縣雖未設檢察官而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原告訴人等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如有不服仍可直接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裁判詞

內務部訴願決定書願字第二號

訴願人緒堂武清縣人隆相寺住持僧

劉琳武清縣后巷村人

參加人劉作霖武清縣后巷村人

被告京兆尹公署

右訴願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京兆尹公署於武清縣處分驅逐隆相寺僧緒堂一案所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不服分別提起及參加訴願經本部就書狀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原決定變更之隆相寺寺產由住持保管劉姓闔族監督緒堂仍予驅逐但得由該寺籌給一次養贍費三百元其住持即於該僧生徒內由劉姓酌擇一人接充典出田地由寺贖回王榮房屋基地自置有據既經轉售毋庸置議紅契發還

事實

前據武清縣隆相寺僧緒堂稟訴村人張守疆等挾私誣控縣知事處分不當經本部飭由京兆尹查辦旋據復稱案經在高等審判廳上訴應聽候法庭判決嗣據緒堂等稟訴案經法庭以事關縣知事行政處分決定駁回來部具稟批令按訴願法依級上訴旋據劉琳稟訴不服京兆尹決定經本部飭由京兆尹檢卷送核又據劉作霖稟參加訴願茲據京兆尹將該公署及武清縣卷宗先後檢送前來本部卷查此案先由該村官立高等小學校肄業生張岳等以隆相寺住持僧緒堂盜賣寺產容留戚屬王榮暨其眷屬住居寺內指為設心陰謀公產不守清規稟縣驅逐經張硯田等和解由該僧出具情願出寺交出寺產甘結旋復招教民任姓在該寺開學未克實行經張岳等稟請懲辦由該徒本修聲明構訟原因係張岳之兄張同將寺犬打死該僧徒

與之理論由此挾嫌而起具稟辯訴武清縣龔前知事集訊斷令驅逐該僧緒堂及其徒本修等立即離廟並撥給吳家墳地畝三十六畝爲該僧師徒等餬口王榮房屋自行拆賣地基由中公給錢三百吊收回廟產責任劉志存等公同管理並取具本修王榮違斷甘結村正劉守存復稟請將斷給地畝酌給錢文收歸學堂縣批照准經本修赴京師高等檢察廳控訴被張岳等誣逐不服等情當經該檢察廳移送審判廳歸刑事庭判決駁回復由緒堂上告經大理院刑事判決以武清縣原處分並未認該僧緒堂師徒有犯罪事實按照刑律定罪科刑自不屬刑事範圍第二審刑事庭輒因緒堂控告遽予受理下控告駁回之判決實屬違法當經撤銷原判宣告駁回公訴該僧緒堂即以涉訟費用所損失之六百元向縣訴追未理又由張守疆等訴稱該僧緒堂變賣寺產經該縣知事沈嚴以行政處分仍斷令將該僧緒堂驅逐出寺另舉住持其寺產不能移作學款由劉姓與闔村人民公共保護劉琳暨緒堂等不服在京師高等審判廳控訴經該廳民事一庭以此案屬行政訴訟決定駁回來部稟訴前情經部批令按照訴願法依級上訴當經訴由京兆尹決定維持該縣原處分緒堂劉琳及劉作霖不服先後訴願及參加到部審查得此案事實最先由年未及歲之小學肄業生張岳爲首聯合多人以該僧緒堂等陰謀公產不守清規等詞稟縣及經由縣集訊該生張岳既始終未據到案而列名稟控應傳到案者亦不及三分之一後經京師高等審判廳一再指傳原告訴人質訊除張岳一名忽由其父張守疆稟請代子候質後即繼承爲當事人外如馬德純劉英年劉其昭等均稟請摘釋避不到案又原控該僧緒堂等陰謀公產不守清規等情事或未證實或無理由是此案最初就根本上言本屬無可成立且此案以該僧緒堂容留外戚王榮同居又爲其置地蓋屋爲該僧劣跡之一茲卷查王榮住屋雖與該寺爲鄰實在該寺界外並非同居而王榮所有房基一畝七分五釐實係自置有繳案之前清宣統三年紅契可證至隆相寺原爲古刹清初由劉承芳招僧照廣募修復施田百畝有該寺碑文可證是該寺財產向由住持保管劉姓監督自清初以來相沿已久惟該僧緒堂欲藉他教爲護符並先後出典地畝毀伐樹株情事卷查屬實以上事實由審查全卷所得因認定如右

理由

本案爭點有三一爲該僧緒堂住持去留問題二爲該寺財產管理權限問題三爲王榮房屋基地遷讓問題第一問題當以該僧緒堂是否安分爲準查原控該僧緒堂等陰謀公產一節該原控人等始終未能證實又不守清規一節所舉事實尤無理由惟該僧緒堂招教民任姓在寺開學欲藉他教爲護符並先後出典地畝毀伐樹株雖據稟均因訟累究非安分自應仍予驅逐淫寬由該寺給費以資養贍至該生徒本修等尙無不法情事自應仍留該寺即由劉姓酌選一人接充住持第二問題於物權之外應以習慣爲前提查京兆尹原決定認隆相寺爲古刹由劉承芳施田僧人照廣募修劉氏不能占隆相寺爲私產緣劉承芳旣以財產施於隆相寺其財產權即當屬之隆相寺決不能仍以自然人爲主體住持僧人對於本廟居管理人地位尤不應有擅自變賣寺產之權等語見理並無不合惟前項理由雖係關於物權上之通例而對於本案寺產則於物權之外尤宜注重習慣查該寺財產權之主體雖屬隆相寺而保管及監督之權向歸該寺僧人及劉姓者由來已久業決定令與闔村人公同保護既反習慣且無根據自應變更仍令如原習慣俾泯爭端其典出地畝自應由寺隨時贖回以全寺產第三問題視該房屋基地是否即係寺產變相爲斷查張岳等原控王榮所有寺旁房屋基地皆出自該僧緒堂贈與如果屬實則此項房屋基地即係寺產變相令其遷讓收歸該寺所有可也乃始終無所證明而王榮則有自己名義價買之基地一畝七分五釐於前清宣統三年曾經投稅之紅契可爲反證此亦案中要點關係人民私權乃查該縣原處分及京兆尹原決定均置此點於不顧實有未合要之王榮房基既有紅契可憑苟不發見其出於詐飾自無受干涉之理由惟卷查業經轉售應無庸議本部據以上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通告

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龔心湛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龔心湛為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此令奉
此心湛遵於六月二十二日就任財政次長並鹽務署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許明堂與許百善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劉氏與馮補興等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郭氏與雷史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吳氏與于本誠因解除婚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芳與張少華等因帳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欽甫與林英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景興與李永福等因債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維德與沈玉喜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尹氏與何貴儕因舖房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楊氏與熙凌阿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秋泉與吳笠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黎蔭庭與唐輝甫因保薦司事糾葛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張鳳鳴與李向九因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耀南等與陳肇虞因錢債糾葛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雲龍與羅有興等因祭產糾葛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紹舒與董學舒因家產糾葛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雙泉與張益子因租地糾葛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鄧張氏與伍同興因夥帳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梁謝氏等與梁何氏等因家產糾葛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一 張賈氏與賈鉅華因家產糾葛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梁世森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世森發墳盜骨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薛才城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薛才城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王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沈王氏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廣興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廣興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路愈純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路愈純等損壞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奎年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周奎年傷害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洪寶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洪寶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架喇的母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架喇的母等詐欺取財及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范國旺等與范國福等因承繼及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相廷與唐乃彤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中璽等與王效禹因東夥及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浴丞等與盧榮發因公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玉順與王鏡秋因房屋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忠廷等與高曉池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阮生才與陳玉章因阻攔木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其恂與呂瑛等因股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百川等與王心仁因合夥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達榮等與張乃文等因租田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元禮等與僧雪蓮等因山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瑞來號東與梁溫棟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莊子方與趙豸農因抵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兆熊等與周廷斌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顏克勤等與周紀環因兌票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織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計册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
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要領取名 試驗領取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
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
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 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

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

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後升入本科 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額數 第一年級新班生八十名第二三四(二)資格 第一年級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具備之證書 年級第一學期插班生共四十名 (二)資格 等學力者第二三四(三)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攜帶證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試驗費一元

班次銜接 (三)報名 (取錄者扣作學費不錄者繳還不赴考及取錄不入學者概不給還)來琉璃廠廠

旬內本校填 (四)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 (五)試期 八月十六

時至午 (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學期八元第二三期各六元概不寄宿每日備

後五時 早粥午膳欲在校用膳者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僞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批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政治經濟豫科
本科別科編級

生廣告

(一) 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二) 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數學編級生試驗上
(三) 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元至太僕寺街本校填寫履歷另有校章摘要報名處領閱
(四) 試驗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 公債利息六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六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宣告不入黨會

曾蔚身爲軍人義不入黨凡一切會社敬祈勿列蔚名

河南楊曾蔚啟事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豫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理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豫科補習) (物理 化學)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 圖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上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一日起
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止屆時須

用器 携帶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六日起
一紙試驗費銀二圓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分場試驗(注意)本校簡章由
報名處取閱

● 本局三二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二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
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
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刷 局 發 行 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捕獲要匪王福全等出力人員陳幹等擬請獎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旅長由猶龍張聯陞防務緊要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修改覆判章程請鑒核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為遵章具報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清丈章程及辦事細則仰祈鈞

鑒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東省民國三年各縣鹽卡併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

困並送清冊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游民會匪違禁偷種煙苗擊獲槍斃呈請鈞鑒訓小文並

批令

秦寧鎮總兵岳樑呈因病請假回京就醫乞鈞鑒文並

批令

咨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報祇領特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政事堂銓叙局咨

正黃旗蒙古 鎮藍旗蒙古
正藍旗滿洲 正白旗滿洲
正藍旗漢軍 鎮白旗蒙古
正紅旗滿洲 鎮紅旗滿洲
鎮藍旗滿洲 察哈爾

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蓋鑲請轉飭該世職等剋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清單)
蒙藏院照會蒙古王公聯合會本院發給各王公俸米折洋五分之一請轉知到院具領文

飭

農商部飭
交通部飭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份)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張錫鑾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鄧瑤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四日覲見之前廣東省城警察廳廳長鄧瑤光著交政事堂存記仍發回廣東由該省將軍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稱煙台海軍練營營長鄧家驊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鄧家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呂德元爲煙台海軍練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擬以吉春補副參領俸俊補公中佐領續良補印務章
京恩海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大總統申令

陝北鎮守使員缺著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奉令交辦
事關係惟據原決定
既經大理院豫審認
高等懲戒委員會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大總統申令

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稱蘇省上年有蝗各縣發生蝻孽先將辦理人員分別勤惰請予獎懲等語灌雲縣知事陶士英漣水縣知事王寶瑩於蝻子尙未出土之先即集夫搜挖事舉而民不擾辦理得法卓著勤勞應即傳令嘉獎已撤睢寧縣知事于景清自冬徂春對於查蝻一事如終不知檢作玩視民瘼咎無可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仍由該巡按使督飭所屬分途撲捕毋任蔓延致滋民患餘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昌武將軍李純電稱新華社亂黨柳開先係案內要犯曾授軍官擬請褫奪以便訊辦等語柳開先著褫去陸軍步兵中尉歸案嚴訊按律懲辦以儆效尤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義國君主贈給駐義使館秘書官趙詒璣三等寶星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訓

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為清查地畝請將孔氏祀田按畝清丈免其升科會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請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山東水上警察廳購艦經費擬請飭令先行籌撥以符原案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獎翁牛特左旗副匪出力軍職人員鮑全秀等擬請給予勳章繕單請
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恩遇趙銀才因案判罪陳請褫革由

王恩遇趙銀才犯罪事實既據訊明判決應准褫奪原官原銜歸案執行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軍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請派員蒞校監臨以資觀感由
派徐華清前往監臨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為遵批擬具擴充北京師範學校辦法以廣造就而重師資仰祈鈞鑒由
呈悉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為編製京師推行權度籌備處及權度檢定所經費各概算繕摺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並請將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先予褫職由
既據訊明該知事濫罰命案銀兩浮收狀紙錢文二款均涉及刑事範圍應即先行褫職交司
法官署依法訊辦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放漢旗扎薩克請以藍帕林丹承襲二等台吉與例相符應請准其承襲由
藍帕林丹准其承襲二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遵批試辦京兆涿縣良鄉經界請飭部籌撥經費乞鑒核訓示
由

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龔心湛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兆警備隊剿除巨匪李鳳山等在事出力各員弁李壽庚等遵令擇
尤請獎繕摺乞訓示由

呈悉請補軍官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辦餘并如所擬給獎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片呈副隊長吳廷山等剿匪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交陸軍部查照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特保存記人員方大英遵令送覲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審結盜匪各犯分別執行繕表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擬裁神木安邊廳缺擇要添設縣佐據實縷陳請示由
准其裁撤廳缺添設縣佐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開封道道尹葉濟奉給勳章詳請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代陳河洛道道尹趙基年蒙賜勳章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將籌辦貴州實業公債計畫書請飭下財政部核議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缺雲南財政廳廳長陳价呈為滇省四年度預算入出不敷無從彌補謹將財政艱危
狀況及礙難著手情形據實上陳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陸軍部呈捕獲匪王福全等出力人員陳幹等擬請獎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捕獲要匪請給獎叙仰祈鈞鑒事竊查奉天民人王福全創設邪教密謀叛逆前經本部飭派諮議陳幹等
密往奉天西安縣地方陸續捕獲此案匪首偽皇帝王福全偽皇后孫秀珠等九名口業經詳細訊辦呈明
大總統分別處理在案查王福全等陰謀不法蹤跡詭秘經該諮議陳幹憲兵排長張德玉等先後赴奉天
吉林一帶設法偵查未及起事迅將各匪一體擊獲辦理異常敏捷實與尋常獲案者有別擬請酌給獎勵以
資激勸除在事出力憲兵五名擬由部給予獎牌外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幹已有令給予三等勳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捕獲要匪王福全等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呈鈞鑒

計開

憲兵排長憲兵中尉張德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隨員步兵中尉邱士漢 隨員盛世駿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陸軍旅長由猶龍張聯陞防務緊要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陸軍旅長可否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據陸軍第十一師

鄖守使黎天才江電稱奉陸軍部飭開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由猶龍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張聯陞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此令奉此查該旅長係簡任軍職可否來京覲見合即飭知仰卽速覆以憑辦理等因該旅長是否卽遵入覲乞示遵行等情據此本上將軍查由旅長猶龍帶隊駐紮鍾祥縣地方握襄河之中樞張旅長聯陞帶隊紮老河口扼鄂豫陝交界之要道防務喫緊均難暫離况匪黨衆多於襄河上下時加窺伺該兩旅長督飭各軍隊於防剿各事務隨時均有進行既據黎鎮守使詳請前來可否准其暫緩入覲仰仍飭遵章入覲之處相應咨陳大部謹請察核轉呈 大總統訓示施行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本部覆核無異所有旅長由猶龍張聯陞可否暫緩覲見之處理合據實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修改覆判章程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擬修改覆判章程以利推行仰祈鈞鑒事竊查覆判章程去年七月三日曾由部修改通行在案實施幾及一年大致尙無窒礙惟因知事原判有證據未足或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覆判審衙門往往發還原審知事覆審或鄰邑知事覆審覆審後依該章程第八條第二項檢察官得對之聲明上告大理院接受此等案件其僅引律錯誤者固可改判若猶有證據未足情形不能不發交覆判審衙門提審重爲控告審程序殊於訴訟進行稍覺遲頓擬請將該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聲明上告於大理院句改爲分別聲明上訴同條第二項各款二字改爲第三第四款五字又於均得聲明上告下加對於同項第一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十八

字同條第三項上告改爲上訴如此則知事覆審案件皆經控告程序至上告審時自鮮證據未足情形不必重行發還致稽時日似於訴訟進行較爲迅速如蒙批准擬即由部通行所有修改覆判章程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修改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爲遵章具報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清丈章程及辦事細則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章具報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清丈章程及辦事細則仰祈鈞鑒事竊查吉省設立土地清丈局大概情形曾經 憲彝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准內務財政兩部先後咨行各在案茲據該局擬具清丈章程及辦事細則詳請核轉前來 憲彝細加詳核尙屬妥協除批飭暫行試辦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及經界局外所有擬具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章程及辦事細則理合遵照公布法令程式令暨法制局規定省單行章程格式繕寫各一本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備案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東省民國三年各縣鹽卡併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
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並送清冊文並 批令

爲東省民國三年各縣鹽卡併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財政廳廳長楊壽楫詳稱竊查各屬詳報民國三年秋禾被水被旱被蟲被沙被風被雹並沿黃河徒駭小清預備衛河淄河坡河柳河及杏花溝堤埝佔壓挑挖坍塌水冲沙壓順水河溝並續報修濬小清新清等河挖佔與膠濟鐵路巡房遷民局並津浦鐵路原續佔壓同挑修埠口祝家莊高陽等河道套堤北洋機器局佔用各地畝應徵四年上忙新賦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事竊查上年秋禾被災各縣鹽卡暨收併衛所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彀拮据自應各就地方體察情形核實辦理除毋庸調劑村莊不計外其原報秋禾被災之鄒平等七十五縣一鹽卡及收併衛所雖經議請蠲緩新舊錢漕閭閻藉資周轉而歉收之處值此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逮所有民國四年上忙錢糧學租河灘荒田馬場賃基籽粒民佃鹽課灶課河租地租穀石攤徵民運票課票價加徵票課漢工附稅等項及併衛屯軍錢糧新增屯糧擬請分別緩至麥後秋後敢徵以紓民力所有查明上年秋禾被災村莊今春青黃不接酌議調劑緣由理合彙開清冊詳請鑒核轉呈 大總統並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分別緩徵以紓民力再齊東鄒縣嘉祥莒縣平原臨邑平陰濮縣黃縣即墨益都濰縣壽光昌樂日照王岡卡等處尙未覆到現已由廳按照秋災原案酌量分別請緩以免延誤合併聲明等情前來 爲此覆核無異除咨陳財政部內務部外理合將清冊一本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游民會匪違禁偷種煙苗拏獲槍斃呈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

爲新疆游民會匪違禁偷種煙苗拏獲槍斃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地廣人稀關內游民紛紛出關以種煙爲
恆業及春而來租地種煙秋收之後則賣煙得錢相率東歸明春復來歲以爲常謂之花客民國成立增新於
禁種一事較前清時查禁尤嚴土著人民將私地畝違禁種煙者尙不多見惟游民會匪於荒僻無人之區
偷種煙苗該種煙之人於下種之後並不在地內居住往往分散四處俟煙苗開花結實乃來收割煙漿及煙
漿割盡又復轉而他適去來飄忽莫可窮詰現在新疆於禁種一項已報禁絕四年五月初六日准外交部電
開新省查煙事英使尤自本年六月一日禁止印藥運入等因尤不能不切實查禁以爲毒卉復萌致貽口實
查新疆種煙有冬花春花之別冬花係於陰曆九十月間布種即將種子撒於雪上來年春令雪消煙籽入土
漸漸發生謂之冬花若春花則於陰曆二三月間下籽冬花收漿較早而春花次之現值陽曆五月即陰曆三
月極爲禁煙喫緊之時此時用力查禁則冬花可以翻犁而春花不敢再種然游民會匪惑不畏法若不從嚴
懲治不足以收廓清之效且該游民會匪向來租地種煙者今則變其宗旨於沙漠官荒之地結黨種煙非派
兵不能驅逐是該匪種煙其計較昔日爲巧而公家禁煙其勢較內地爲難若稍形寬縱流毒伊於胡底或至
因一隅禁煙之不力而貽誤全國茲據阜康縣知事王度禁煙委員郭璘祁榮賀金懋詳稱在於阜康縣距城
三百數十里東鄉梭梭溝地方查獲種煙人犯李榮章等五名又據烏蘇縣知事崇本禁煙委員李福興郝庚
申詳稱在距城四百里西鄉甘家湖地方查獲種煙人犯二十三名除在途脫逃外實拏獲李正福等六名又
據迪化縣知事陳繼善禁煙委員何爾晉詳稱在距城一百八十里西鄉土圈子地方查獲種煙人犯張世巖
等四名增新查李榮章李正福張世巖等三名均係種煙首要人犯當經卹飾將該三犯即行槍斃非好爲嚴
刑峻法實因邊地情形特別且種煙之人半多游民匪徒非嚴加懲創不足以昭儆戒而免效尤不宜拘牽文
法致於禁煙前途多所窒礙除咨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十七

批令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寧鎮總兵岳樑呈因病請假回京就醫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因病請假回京就醫仰祈鈞鑒事竊 岳樑患痔疾節經西醫調治即獲痊愈近日痔疾又作易縣向乏醫藥亟須仍赴醫院調治謹擬請假十日俾得晉京就醫一俟稍愈即行回任當差所有內務府印鑰暨總兵關防擬飭內務府署關防員外郎文英中軍遊擊李瑞暫行看守擬於六月二十二日起程晉京其日行公事仍令包封齎送行次核辦所有擬請假晉京就醫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調呈報擬領特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擬領特任狀暨申令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准政事堂銜發局咨開前准陸軍部咨稱將軍府各將軍任命狀應請由貴局發給等因當經本局呈奉 大總統批准堂發等因在案相應將特任狀一張暨申令一紙咨送查收等因准此倘道於是日敬謹祇領除咨復查照外所有祇領特任狀暨申令日期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政事堂銓叙局咨

正黃旗蒙古	鑲藍旗蒙古
正藍旗漢軍	正白旗滿洲
正藍旗滿洲	鑲白旗蒙古
正藍旗漢軍	正紅旗滿洲
鑲藍旗滿洲	鑲紅旗滿洲
	察哈爾

都統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

呈請蓋璽請轉飭該世職等剋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清單)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

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等剋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黃旗蒙古都統	計開	一等輕車都尉俊什輝	鑲黃旗漢軍都統	計開	騎都尉文鑑
		二等輕車都尉索博羅			

正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加一雲騎尉益勤	正藍旗漢軍都統	計開	雲騎尉寶續
---------	----	------------	---------	----	-------

鑲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一等輕車都尉世春	鑲藍旗蒙古都統	計開	雲騎尉德潤
		雲騎尉訥爾經阿			

正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金本	鑲白旗蒙古都統	計開	騎都尉鳳山
---------	----	-------	---------	----	-------

正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錫昌	鑲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全祿
		雲騎尉巴達朋貴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白旗蒙古雲騎尉巴達朋貴			
		騎都尉楚濟寧布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照會蒙古王公聯合會本院發給各王公俸米折洋五分之一請轉知到院具領文

為照會事查蒙古王公春季俸米洋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二角迭經本院向財政部催領照發在案茲由財政部先行發出洋五千元到院按之原數俸米折洋只能發給五分之一尚不敷四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

現暫由本院墊出湊足五分之一發給除由本院咨部再行催發一俟財政部全數照發到院再行照會續放外相應照會貴會轉知各王公迅到本院按五分之一具領可也此照會

勸飭

農商部飭第五百四十二號

為飭知事吾國礦產之富中外輿稱特以調查之法素欠講求遂至地寶久蕪莫由發見本部歷派華洋技師員等分往各處實地查攷然全國區域廣漠到處人地生疎未免勞多功少茲特訂定調查礦產規則七條表式二紙並採集標本說明書四款責成各縣各財政廳暨本部華洋技師員羣策羣力順序漸進除分飭外合行檢同規則二分飭知該廳遵照辦理並仰將此項規則油印飭發各縣一體遵照此飭附規則二分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各省財政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四日

農商部調查礦產規則

第一條 調查礦產分三級進行

(甲)縣知事查報

(乙)財政廳礦務技術員查勘

(丙)農商部技術員查勘(各團體之經農商部允准自往查勘者照此)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將其境內所有礦產無論已開未開依本規則第一或第二號附表造具表冊二份連同鑛質三塊隨時詳報財政廳

前項鑛質每塊長廣厚均須在三寸以上(其難得大塊者不在此限)每塊應用厚紙或布包裹內夾紙片

註明種類產地採集人姓名及採集年月

縣知事每次詳送鑛產表冊應附繪該縣略圖(縣志內或鄉土志內大抵有之可以描繪)並於圖內註明

縣志內或鄉土志內大抵有之可以描繪)並於圖內註明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採得各種礦質之處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收到前條詳報文件應隨時將表冊一份鑛質每處每種兩塊詳送農商部

財政廳應常川派技術員調查各該省內鑛產繪具圖說採集標本報告農商部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各財政廳或各縣知事所送報告圖表應由鑛政司審查編訂呈候總長擇要派員覆
勘

農商部收到部員或各廳各縣所送之鑛質均由鑛政司以一份交化驗處化驗一份交陳列處陳列但陳
列之品須經總長核定

第五條 部員廳員調查鑛產應遵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報告圖說務極詳明對於鑛質之優劣鑛苗之衰旺地勢之險夷水患之大小開採之難易運道之便
阻銷路之衰旺稅則之利弊產額之多寡均須詳查記載

(乙)採集鑛質應照本部採集鑛質說明書行之

(丙)除查明以上各項外所有該處地質情形廳員應具簡說略圖部員應更詳細測量備製五萬分之一
之地質圖

(丁)已開之鑛無論西法土法其坑道通風洩水以及選鑛煉鑛各種方法均須詳細調查繪圖列說以備
參攷

第六條 部員暨各廳各縣調查鑛產報告圖表應由農商部鑛政司分期彙編呈候總長核定發刊未經頒
布以前部廳縣各員不准發表違者處以相當之罰

第七條 部廳縣各員調查成績每屆年終由農商部鑛政司開單呈候總長核獎並於報告刊本內註明調
查員姓名以明責任而彰勤能

採集鑛質標本說明書

一 採集鑛質可分為兩種一備陳列一備化驗備陳列者宜求整齊精美每塊長寬均須約七寸厚約四寸（其無大塊可採者不在此例）備化驗者宜求得該鑛平均成分應從存貯鑛質各堆中每堆雜取零星小塊多枚至少約須二斤蓋一礪所出之鑛成分不一所採標本不可過優亦不可過劣由各堆多取小塊則易知該鑛平均之成分也

二 鑛脈附近之岩石化石須一併採集送部岩石每塊長廣約三寸厚約一寸

三 已開之鑛就近揀選淘洗者其粗鑛（未經揀選淘洗者）精鑛（已經揀選淘洗者）製煉品（已經提煉者）均須採集採集之法一願第一項所言惟貴重金屬之製煉品（如金銀）則可不必

四 所採標本均用布袋裝貯袋口紮以麻繩另用紙片書明產處採集者姓名及採集年月摺疊數次置於袋口再用麻繩如前紮於其上布袋之面用墨筆按照附表書明號數其備陳列用標本如鑛質過輕易於破碎須於裝寄時多加棉絮枯草以防損害

附表第一號 已開之鑛 適用之

第 號	種 類	地 點	開 採	開 採 人 姓 名	創 辦 年 月	官辦商辦或官商合辦
	主要鑛產 附屬鑛產	省 縣 村 街 鎮 坊 方里	用 法 開 採	鑛 工		

考 備	地 點	開 採	地 點	種 類	第 號	附表第二號 未開或停辦 之礦適用之	考 備	納 路	運 輸	產 額	稅 額	資 本	礦 地 畝 數
	民地	長開採	省	主要鐵礦 附屬鐵礦				於地	礦地距 鐵路車或 輪船碼頭或 商場	每年產 斤	申行稅每 斤抽稅 附加稅每 斤抽稅	總額 華幣 每斤得稅	官地 方里 畝

交通部新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為飭知事民國三年上半年行車事變總表會經本部彙製飭發在案茲據各該路報告彙成三年全年總表
 總核是年下半年事變 以該路居次多數即(京奉加) 比較各路上半年亦固有增無減應仍通飭車務員司嚴加
 注意力圖消弭以保生命而全路產是為至要附發三年總表 分仰即飭令主管人員核對如有漏悞具文
 聲復此飭 附表二件

交通總長梁啟彥

右飭各鐵路 總公所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交通部彙報各鐵路三年行車事變一覽表

車 種 類	甲 車 隊 車 輛 數	乙 車 隊 車 輛 數	丙 車 隊 車 輛 數	丁 車 隊 車 輛 數	戊 車 隊 車 輛 數	己 車 隊 車 輛 數	庚 車 隊 車 輛 數	辛 車 隊 車 輛 數	壬 車 隊 車 輛 數	癸 車 隊 車 輛 數	計	
事故 種類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計
出 軌 脫 鉤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計
車 輛 損 壞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計
軌 道 障 礙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計
車 輛 損 壞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計
火 災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計
人 民 被 傷 亡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計
其 他 事 故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計
總 計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車 隊 車 輛 數	計

政府公報 飭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政府公報 飭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汴 洛	株 津	長 株	吉 長	廣 三	廣 九	滬 杭 甬	滬 寧	京 張 綏	津 滬	京 奉	京 漢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六
二	四		一	五	一	三	九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九	二	九	三	一
	四						三	二	八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九	三	一
			一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一
											八
十	二		四	七	三	九	五	十	四	六	七
七	六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七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七	三	二	六	三	一	七

二十六

津浦	京張張綏	滬甯	滬杭甬	廣九	廣三	吉長	長株	株萍	汴洛	洛潼	正太	道濟	合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十八
九	八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五二
十三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七	七	三九	十七	十三	六	三	六	十四	四	二	二	四	二一三
二	一	十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八
四	一	六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十六
六二	二二	六九	二二三	二九	十五	〇	十六	二〇	四	二	二	十三	四四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十六

一 滬杭甬係自接收之日起
 一 長株洛潼係自下半年起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田應環浙江之田文舉湖北之嚴天駿湖南之劉桐陝西之李漢光廣東之王一德務於本月二十五日親赴本局領齊赴省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八卷照	女	藤尾信	女	二十一歲	日本東京市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百五十六番地	與德川潘	與德川潘	四年四月六日	
鄭貽謀	男	佐久間鈴	女	二十歲	日本神奈川縣	日本橫濱市山手町六十一番地	與橋民沈	與橋民沈	同上	
鄭元一	男	高瀨登以	女	十六歲	日本兵庫縣	日本神戶市	與橋民徐	與橋民徐	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八代春惠	女	劉蓬生	男	二歲	日本大阪府	日本大阪府西區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字野陸代	女	林有華	男	一歲	日本神戶市	日本神戶元町	德川林	德川林	同上	
片岡勇	男	劉宗一郎	男	五歲	同上	日本大阪府西區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鄭貽謀	男	同上	男	七歲	同上	同上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鄭元一	男	同上	男	二十四歲	同上	日本神戶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八代春惠	女	同上	女	八歲	日本神戶市	日本神戶中山手通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字野陸代	女	同上	女	二歲	日本神戶市	日本神戶中山手通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片岡勇	男	同上	男	七歲	同上	同上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劉宗一郎	男	同上	男	五歲	同上	同上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林有華	男	同上	男	一歲	同上	同上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劉蓬生	男	同上	男	二歲	同上	同上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高瀨登以	女	同上	女	十六歲	同上	同上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佐久間鈴	女	同上	女	二十歲	同上	同上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藤尾信	女	同上	女	二十一歲	同上	同上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八卷照	女	同上	女	二歲	日本福島縣	日本福島市山下町百五十一番地	德川知	德川知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二十九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李耀華湖南長沙縣人李其隨廣西臨桂縣人現均因病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楊作舟甘肅蘭縣人現因潛逃開革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呂明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呂明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夢嶺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夢嶺偽造文契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禮濱職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仲賢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周仲賢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紀顯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曾紀顯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峙雲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峙雲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鑑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鑑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殿魁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劉殿魁等浮收租稅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仁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李仁生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潘九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春榮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馬春榮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余家成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余家成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恩太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潘恩太等傷害人之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順發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丁順發強姦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周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周氏賂誘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鏡波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鏡波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莆田縣就范祖仁過失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關高氏與胡世續因爭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胡氏與胡順田因亂宗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宗山與張國寶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炳崇與楊瑞廷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次漸與李仲苗等因爭沙洲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德榮與馮金盛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慶堂與陳振祿因爭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宗悅與朱嘉生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慶與莫槐文因鋪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歐陽弁元與丁士源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玉雀與劉芬因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殿文與張玉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洛甫與任永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麥文林等與麥文星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艾宗蔭與艾周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二十四件

舊管五十八件 新收九百六十六件

已結案件

- 一 送公判者四百八十五件
- 二 無庸起訴者四百六十五件
- 三 移送他管者十五件
- 四 暫結十六件

未結案件

計九百八十一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三件
計四十三件

更正

頃接內務部咨開稱准參謀部咨稱第四屆核准甄試知事崔麟現年五十六歲公報所載係四十六歲請查照准予更正等因前來相應函達貴局即希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織造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名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池家街本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

要在報名處領取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一取息辦法 各海關稅務司署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政治經濟豫科
本科別科編級

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二)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數學編級生試驗上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元至太僕寺街本校填寫履歷另有校章摘要報名處領閱

(四)試驗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

教育專攻科
文專修科
手工圖畫專修科

學生廣告

(一)名額 教育專攻科四十人 國文專修科五十人 手工圖畫專修科四十人

(二)應考資格 均須師範或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力者

(三)畢業期限 教育專攻科四年 國文專修科三年 手工圖畫專修科三年

(四)試驗科目 教育專攻科試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 國文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手工圖畫數學 手工圖畫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手工圖畫數學

(五)報名手續 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京至琉璃廠廠甸本校在滬至西門內德英學校填寫志願書納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驗畢業文憑餘詳本校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六)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分期試驗

(七)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 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四辨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夫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我覽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四

目錄

命令

肅政史夏壽康呈為官員藉公舞弊罔上營私

據實糾彈仰祈鈞鑒文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選派周鍾嶽等為秘書等職並將前派各員一律改為處長科長

以符編制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趙延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摺請鈞鑒文並 批

令(附清摺)

振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轉報新任潮梅

鎮守使馬存發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五月分調委知事員

名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永春等縣監犯脫逃請

將疏防知事王慶豐等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續獲匪首蔣子

游等訊明懲辦並將出力人員營長傅全懋等請予分別獎敘文並 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

題呈報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並陳感忱

文並 批令

鑾紅旗蒙古副都統恩澤呈遵批銷假回任文

咨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七十七

號)

大理院致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

飭

七十八號)

外交部飭

公電

司法部飭

交通部飭二則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

六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

六十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

七十九號)附來電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判決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徐尙武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陸軍大佐古川岩太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史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和繼聖張雲漢彭文治熊其勳王文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韓麟春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機要局詳請任命曹秉章為參事王曾綬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擬將僉事熊崇煦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轉據楚謙艦長奚定謨因病詳請辭職奚定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王光熊為楚謙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甘肅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請以輔國公綽克圖瓦齊爾護理烏審旗扎薩克印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兼代四川巡按使財政廳長劉瑩澤業經明令褫職查辦其任內保薦獎叙各案應即一併撤銷交內務部分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辦齊勳位證書併案開單請分別授與由

韓麟春朱泮藻二員應俟遇有覲見日期即予親授其湯薌銘趙倜楊增新張作霖寶德全王純良馬存發田作霖田中玉龍觀光周金城各員現均供職在外著交由統率辦事處分別派員代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特派新疆交涉員張紹伯奉令叙官詳請代伸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貴州請獎辦理清鄉出力人員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繕單乞鑒由
和繼聖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修改察哈爾都統管轄多倫鎮守使權限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轉行該都統查照並分行多倫鎮守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楚謙艦長奚定謨因病辭職請以王光熊薦任并可否准其緩覲請示遵用
奚定謨王光熊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王光熊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爲陳明整頓東三省國有森林原設林務局經費擬由三省分任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轉行東三省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裁決前雄縣知事丁綸恩請先行褫職由

既據訊明丁綸恩犯罪事實涉及刑事範圍應即先行褫職交司法官署依法訊辦裁決書並

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
辦理國民會議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遵批將選舉調查事宜迅速籌備所有外行文件現係咨

電並行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奉頒暑藥恭率全體官佐士兵叩謝鴻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呈恭奉特任叩謝鴻施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前署全縣知事張東烈因案科罪情有可原可否援據約法特赦並復公權全部請訓示由
既據稱張東烈情有可原且在全縣任內官聲尙好應准將原判罪刑特予赦免并復公權全部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彙

肅政史夏壽康呈爲官員藉公舞弊罔上營私據實糾彈仰祈鈞鑒文

爲官員藉公舞弊罔上營私據實糾彈仰祈鈞鑒事竊以國家財政艱難中外人士罔不注意於鹽務之整理良以我國人口之衆銷鹽之多整理得宜何患鉅款之不集乃不謂主持鹽務之人即以整理之方而經營私利以稽核之職而濫用公款挾勢擅權不顧大局有如現任財政次長張弧者謹就壽康風聞所及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查善後借款成立以來鹽務機關補收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鹽款及其他不歸稽核範圍之款凡散在外省各運司局署與解交鹽務署者不下數百萬其開支用途向未用正式公文報部所有收支決算既不歸外人稽核又不送審計院審查其中由該員任意支用及供給他人挪借者爲數甚鉅如鹽政討論會會員景學鈞所出鹽政雜誌對於張弧無貶辭者即挪用款項之效也聞該員濫支挪借之款均用他項名義彌縫此應請澈底查究者一也又查長利商號之組織所撥公款約七八十萬元內置經理協理及辦事各員多以鹽署有職人員兼營並薦每月津貼各有四五百元不等該號以官力主辦獲利極大該員以其母舅馬衡堂總管津號聞每年盈餘總在二百萬以上而報效公家之數甚微此舉用心至巧而營利彌工雖經派有查賬員亦無從發其弊竇此應請澈底查究者又一也查鹽務署規定販鹽特許證本爲優待舊商限制營業之用乃該署已經發行者不下數千名其審查手續既非經長蘆運司核准又非由商人直接稟請所用商人名義多係該員任意捏造以包攬轉運之利直與僞造公文書無異此應請澈底查究者又一也查稅捐關係人民負擔增加免除其權應歸於上乃該員任意專擅所有加重之稅既不隨時呈報而私行豁免之款亦所在多有如雲南向爲邊瘠省分本係借鹽款以支持政費向有路股捐款一項每年約收四五十萬元聞該員豁免如此大款事前未經呈請事後亦未上聞以致滇省軍需緊迫仍須由中央指撥鉅款以資協助此應請澈底查究者又一也查近年政費支絀辦公人員兼差不兼薪早有明令該員以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所總辦每月薪俸除由鹽署開支千元外其餘兼薪亦按月領收往來京津恣意揮霍而所定稽

核所及顧問章程載明鹽務署長兼稽核所總辦以稽核所會辦兼鹽務署總辦該員與洋員互相勾結而兩處人員之彼此兼差者甚多薪水開支實爲繁濫此應請澈底查究者又一也夫鹽政之在今日以政府威權之統一與外人稽核之嚴厲舉百年來官銷之中飽商運之壟斷與夫各省加價雜捐截留之重款一切解歸專儲新定稅率增加至三四倍以上宜其日起有功收數可增倍蓰乃兩年以來比較前清舊額無大進步是張弧之無裨於鹽政灼然可見該員初一窮宦耳自任鹽務差缺遂致巨富樛蒲一擲萬金產業已遍津滬日用應酬古玩嗜好皆稱豪華此都人士所共見共聞者以今日國勢之阡危在在需籌鉅款以濟財用之急竊以爲主持財政必用廉潔正直之士方足以維持國本取信商民若張弧之營私舞弊豈不爲大總統知人官人之累耶 壽康 既有所聞不敢緘默可否仰懇特派大員查辦之處事關鹽務理合密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遞派周鍾嶽等爲秘書等職並將前派各員一律改爲處長科長以符編制請 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爲遞派經界局秘書暨清丈處處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鐸前遵批擬訂經界局暫行編制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復經本局於陸續擬定概算呈內聲明擬自七月一日起依據本局暫行編制完全組織奉批令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各等因奉此現已遞派發往四川存記道尹周鍾嶽前雲南內務司長李日珪爲秘書鈞府軍事諮議陸軍中將殷承猷爲清丈處處長除飭知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本局前派范治煥爲總務處主任光雲錦爲第一科主任賓玉瓚爲第二科主任何鵬翔爲第三科主任業於四月五日呈明在案現均依據暫行編制改爲處長科長以歸一律合併聲明所有遞派本局秘書暨清丈處處長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敬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 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趙延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
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
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現署離石縣知事趙延桐識力精強政刑平恕現署臨汾縣知
事葛尚德操持清穩治理精嚴現署靜樂縣知事趙延桂爲政以寬得民以信現署興縣知事李世祐勤求民
隱寬猛兼施任重恤民隱不計勞怨現署桑河縣知事程桂芬實心實力勉求治理李炳珩學識明慎不勝
繁劇現署平陸縣知事陳寅治盜用嚴治民尙恕秦冠三緝捕嚴明甲於全省李庶瑛勤勉從政經驗漸深蘇
世植志趣純粹力識優長現署神池縣知事劉寶廉學識穩慎求治頗勤現署襄垣縣知事高增奎政尙平恕
頗得民情現署太谷縣知事蔡光輝政術明通才氣優裕孫敢椿勤奮有爲趣向極正現署陽城縣知事李廣
濂遇變不撓識力堅卓現署沁源縣知事饒均藝學識優裕治事精詳姚世德年壯學優才堪造就現署靈石
縣知事楊詠學識明敏治地理寬平現署虞鄉縣知事魏植條理精密政刑平恕現署永和縣知事溫鍾洛年力
方盛造就可期現署汾城縣知事盧重慶氣局深穩才識明通現署石樓縣知事呂延平初任邊遠殊有作爲
現署代縣知事葉學韓經驗本深措施悉當吳榮萃學識精練才具頗優又現署芮城縣知事劉先鸞係曾經
授職翰林院檢討核與章程第五條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得免到省甄別相符應免甄別又任用知事
李蔭棠控告有案另請核辦不計外趙延桐等共計二十五員均於三年四月至五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四

月五月各屆一年期滿經永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山西分別補用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 現署離石縣知事趙延桐三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 現署臨汾縣知事葛尙德三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 現署靜樂縣知事趙延桂三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 現署興縣知事李世祐三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 任重三年四月十四日到省
- 現署榮河縣知事程桂芬三年四月十六日到省
- 李炳珩三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 現署平陸縣知事陳寅三年四月十八日到省
- 秦冠三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到省
- 李庶瑛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到省
- 蘇世積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現署神池縣知事劉寶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省

現署襄垣縣知事高增奎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省

現署太谷縣知事蔡光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孫啟椿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現署陽城縣知事李廣濂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現署沁源縣知事饒均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姚世德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省

現署靈石縣知事楊詠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省

現署虞鄉縣知事魏植三年五月七日到省

現署永和縣知事溫鍾洛三年五月十二日到省

現署汾城縣知事盧重慶三年五月十二日到省

現署石樓縣知事呂延平三年五月十二日到省

現署代縣知事葉學韓三年五月十四日到省

吳榮萃三年五月十八日到省

又應免甄別之現署芮城縣知事劉先鸞一員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轉報新任潮梅鎮守使馬存發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轉報新任潮梅鎮守使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據情會同恭摺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新任廣東潮梅鎮守使

馬存發詳稱竊存發巡次汕頭接奉宥日會電開本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馬存發為潮梅鎮守使此令

又奉 大總統令准就赴任以資鎮懾除恭錄飭知外特先電飭赴任仍將任事日期報查等因奉此存發

遵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接印祇領任事伏念存發一介顛蒙廁身行伍歷年隨振武上將軍龍濟光轉

戰滇邊兩粵拔自偏裨浴升旅長雖微勞而必錄沐五等之殊勳未報涓埃正滋慚悚適渥聆恩命鎮守潮梅查該處接壤贛閩外海內江防務均關重要如存發愚昧何足以備干城惟有矢慎矢勤遇事商同道尹和衷共事冀答鴻慈於萬一等情詳請分別呈咨前來除將到任日期咨陸軍部查照外所有該鎮守使感激下忱理合據情會同具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五月分調委知事員名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民國四年五月分委用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四月分所有調委知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業經呈報在案其五月分委用人員自應按照內務部通行辦法按月彙報以備查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民國四年五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 世英現在出巡此呈係政務廳廳長姜可欽代行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福建省民國四年五月分委用縣知事姓名履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代理閩侯縣知事王述曾年四十一歲浙江紹興縣人前清奉天補用同知歷充奉天高等審判廳委員提法
司署科員歷署高等審判廳推事撫順地方審判廳庭長推事撫順地方審判分廳監督推事代理奉天府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營口地方審判廳長民國三年十月代理福建南靖縣知事於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
卸五月十六日因前任試署知事童益臨辭職委該員代理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永春等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王震豐等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六月一日據永春縣知事王震豐詳
稱五月十三日夜管獄員檀秉文轉據獄丁郭順朱福等報告今夜一點鐘大雨滂沱監犯劉水林秀黃奉邱
和四名扭斷脚鍊踰牆脫逃當時拏獲邱和一名其餘三名尚未緝獲又據羅源縣知事榮國鈞詳稱據管獄
員張鑠報告五月二十六日夜看守所人犯黃恭致黃恭敬雷號號姚曲蹄四名將床下地板撬開挖洞脫逃
登時追獲雷號號一名其餘三名均已逃逸各等情到署世英當即分別批飭嚴緝在逃各犯一面飭高等審
判廳將管獄員檀秉文張鑠等從嚴懲處在案伏查知事爲有獄之官宜如何慎重獄務督率認真防守乃竟
致監犯乘間脫逃雖各當時拏獲一名而未獲者尙居多數該知事等疏於防範實屬咎無可辭查知事懲戒
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此次永春羅源兩縣疏脫人犯均在
二名以上應請將永春縣知事王震豐羅源縣知事榮國鈞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
法兩部並通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究辦外所有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世英現在出巡此呈係政務廳廳長姜可欽代行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該知事王震豐榮國鈞疏脫監犯咎有應得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
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督理福建軍務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呈續獲匪首蔣子游等訊明懲辦並將出力人員營長傅全懋等請予分別

獎叙文並 批令

為續獲匪首蔣子游等訊明懲辦並將出力各員請予獎叙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在省垣南臺先後擊獲著名匪首蘇億蔣子河等四名曾將蘇億一名先行訊辦並請獎出力各員情形電呈在案旋由政事堂暨電傳奉 大總統令沁電悉擊獲著名匪蘇億等出力各員准交陸軍內務兩部查照呈請並核擬給獎仍仰分飭軍警迅將在逃之蔣子游等緝獲究治等因奉此遵即密飭軍警嚴拏去後旋據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旅長王麒詳據步一團第一營營長傅全懋詳稱五月一日據營兵團丁報告探得匪首蔣子游今日由省逃回將至永泰縣轄蓮峯鄉等語當即密派兼蓮峯鄉保衛團教練排長杜翹率隊會同該鄉保衛團團董侯煥瑜侯嚴書侯海觀侯香鑄侯香雄等所帶鄉兵設伏要路伺擒該匪旋據該團董聲稱鄉兵侯方周侯文楷侯祖庚三人於縣屬下洋地方與營兵伏獲匪首蔣子游一名押送到營究治等情伏查該匪首係奉飭嚴拏要犯未敢擅擬合將匪首蔣子游一名並同四月二十四日由大蓮洋保衛團會營擊獲匪黨張來元一名派兵解請轉送訊辦等情轉詳到署並據永泰縣知事董秉清詳同前情當即飭交軍法審訊據匪首蔣子游供認於民國二年投入蘇億部下為匪招集黨羽千餘人往來尤溪永泰等縣曾於蓮峯鄉殺害侯正機等並在十八都等處索餉數千元此次由匪首蘇億派往日本與亂黨劉佐成商購鎗械運閩濟用以抗官軍並在各處設立亂黨機關圖謀不軌匪黨張來元亦供稱為匪數年行劫多次等語查蔣子游所供各節核與匪首蘇億生供相同蘇億頻年嘯聚黨徒攻城掠野德化鄰封十數邑蹂躪殆遍而蔣子游為彼黨渠魁手集死黨千餘人出沒於尤溪永泰等處別樹一幟凶風毒燄較蘇億為尤張州兵三年旋仆旋起近又潛往日本勾結亂黨設非在事各員痛剿跟追使其窮蹙無歸安能束手就擒如此之易蔣匪既經擊獲未便久稽顯戮應與

匪黨張來元及前案報獲訊實之匪首蔣子河匪黨蔣昭灶卽何起騰胡玉善等各處死刑並將匪首蔣子游等首級傳示犯事地方以快人心而寒匪膽一面重賞有功使軍警保衛團知所勸勉協力捕匪以期速清所有承辦此案出力之陸軍第十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騎兵中校傅全懋擬請加上校銜排長步兵少尉杜翹擬請升授中尉永泰縣知事董秉清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團董侯煥瑜侯嚴書侯海觀侯香鍾侯香雄等能以鄉兵辦匪尤開風氣之先擬請比照委任官給予八等文虎章以資鼓勵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旅長王麒平時督率軍隊剿辦土匪蘇億蔣子游等皆巨惡均經該旅營長連長先後破獲弭亂無形該員職分較崇曾受三等嘉禾章此次迭著奇功應否給予相當文虎章用昭懲賞出自鈞裁其餘出力營團各兵已飭財政廳籌撥二千元分別給賞事後由清鄉經費據實報銷所有續獲匪首蔣子游等訊辦情形及請獎出力各員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報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並陳感忱文並 批

為恭報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並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為咨行事前准陸軍部稱將軍府各將軍任命狀應請由貴局發給等因當經本局呈奉 大總統批准堂發等因在案相應將特任狀一張暨申令一紙咨送查收此咨等因到熱遵即敬謹祇領訖伏念桂題猥以愚庸渥承知遇撫綏蒙漢愧無建樹之方治理軍民復乏籌邊之策惟有矢勤矢慎勉竭愚誠冀以仰答高厚

鴻施於萬一所有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並陳感激下忱緣由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恩澤呈遵批銷假回任文並 批令

為遵批銷假回任供職事竊恩澤前於民國四年五月請假省親於三十日奉 大總統准予給假十五日此批遵奉之下感激莫名當即返

奉現屆假滿回京銷假照常回任供職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七十七號)

逕准貴廳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詳稱據絳縣知事盧重慶詳稱爲呈請示遵事奉憲台飭開奉總檢察廳第二五七號飭據甘肅高檢廳詳詢既決人犯在監犯罪大理院認爲俱發罪之一種是否另作判詞抑於原判內添入更定刑名等情函由大理院解釋以在監犯罪最近判決例認爲再犯至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定其刑等情通飭遵照下縣等因奉此查統字六四號解釋誠屬錯誤今改用決定罪刑亦無非罪用決定之先例刑律第二十四條本包有兩種罪刑其第一種爲一罪已經審判確定而後之罪在審訊中者甘肅所詢在監犯罪即屬此種如此者似應於後罪宣告時於其主文內指明本罪犯其罪處某刑又該犯前犯某罪已經確定處某刑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刑處某刑云云則於律意手續皆爲賒合蓋二十三條與二十四條不過犯罪發覺之後先而非手續之同異當然適用同一辦法今大理院於判處二十三條之罪如王治馨等案概係如此辦理則二十四條之俱發罪亦應相同其第二種爲數罪各經審判確定後雖知爲俱發並無未決之罪在審訊中者於此而照俱發科罪則不能無審判官自行變更判決之嫌疑甘肅之詢問大理院之解釋意皆在此知事以爲判決不能自由變更係指同一案而言如非同一案當然不生此問題故無論二十四條規定第一種無所謂變更之嫌疑即其第二種亦無所謂變更之嫌疑也無嫌疑自不妨仍用判決若慮其有嫌疑而改用決定試問保障判決之原則既不能再以判決變更顧反可以決定變更乎况改用決定必發生種種困難俱發罪雖合處一刑而仍各自宣告原爲保護犯罪人利益起見其利益之日期即自確定後起算通例判決用宣告決定則不必宣告今改用決定是否用同一宣告手續其日期又如何起算對於決定之不服應用抗告將來對此種決定是否亦用抗告決定不必呈報上級機關而縣知事兼理訴訟則有覆審之規定此種決定應否請求覆判是皆不能無疑知事以爲俱發罪之用判決似無何等嫌疑質之二十四條條文亦仍以應用判決爲正當之解釋擬請詳請總檢察廳轉函大

十九

理院明白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到廳理合據情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請示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核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十四條前半規定一罪已經審判確定餘罪後發尚在審判中者自應於後之判決所定罪刑外合之該被告人前犯某罪已經確定之刑依第二十三條各款更定其刑本屬不待贅言惟本條後半規定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其更定執行之刑尚須一種程序本院前於統字第二百二十二號解釋為應以決定行之者並非慮再用判決有變更前判之嫌也蓋數箇判決各已確定其犯罪事實無庸再開審判祇以刑律上俱發罪有取限制加重主義之規定故於刑之執行仍有更定之必要惟其為執行之一種程序故審判衙門祇須據檢察官之聲請對於該聲請而為裁判當然可用決定（縣知事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本院統字第一百九十九號解釋可以隅反）此項決定專係更定被告所犯各經確定判決之數罪所應執行之刑非變更已確定之判決與上級審撤銷變更下級審判決之性質迥異各本案之確定判決仍完全不失其效力前清法律館編定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即是此意毫無可疑原詳所稱改用決定後必發生諸多困難問題似可無慮至此項決定雖許抗告然亦不過程序上之問題（例如誤行駁回聲請或非犯罪事實為判決之審判衙門）而於原判罪名更不能有所動搖且此決定雖不宣告而被告人於通知到達後起算抗告期間亦無害於其利益又查此項決定既係更定執行刑罰其輕重出入頗有關係故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送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覆判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致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七十八號）

逕啟者據太原地方審判廳巧電稱甲竊乙衣包內有丙丁物是否以一罪論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本院查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督範圍以計算罪數該電情形丙丁之物既在乙衣包內屬於乙監督範圍則甲之竊盜應以一罪論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飭

外交部飭第二十四號

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鄭啟昌調署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遺缺以張天元調署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鄭啟昌
張天元准此

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飭第七五一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訂監獄練習員規則及補訂規則業已飭行照辦在案茲特酌加修正以臻完備除公布外合行飭仰遵照此飭

附鈔修正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准此

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練習員考試

- 一 監獄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者
- 一 法律學校或法政學校畢業者
- 一 曾辦監獄事務或曾充法官在二年以上者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第二條 應監獄練習員考試者應呈驗前條憑證並取具同鄉薦任京官印結稟請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考試監獄練習員之方法如左

一 初試 論文及法令解釋各一道

二 口試 考詢其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考試合格者由司法部派往京師第一監獄練習

第五條 練習以六箇月為期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之

第六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將該員成績加其考語詳部核定飭由該監發給證書

第七條 監獄練習員招考日期及練習員名數由司法部定之

交通部飭第一七八一號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主事楊毓輝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飭第一七八二號

為飭知事主事楊毓輝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總務廳
綜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六十七號）

四川高等審判廳支電悉於判決確定之犯發覺餘罪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大理院文印（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現有巡警所長率隊焚殺數十命擄掠財物原審僅處瀆職罪之刑已經執行其他共犯上訴始次本廳發見確有共犯情事檢察官亦稱原審漏查現應如何辦理祇乞示遵高審廳印支（四年六月四日）（電內文字間有錯誤均依來電照錄）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六十八號）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微電悉強盜殺人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情即有共同之意思者為限負共同責任大理院文印（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乙丙夥劫戊家甲一人殺斃事主餘人應否共負強盜殺人責任乞迅賜電示江西高等審判廳（四年六月五日）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七十九號）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銑電悉官吏犯贓治罪法依刑律第九條規定當然可以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大理院發印（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適用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得否依刑律第九條援用第五十四條減等祈示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銑印（四年六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第 59 册 398

二
第 41 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廣東粵漢鐵路於六月十五日通車至韶州站一律載客運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判決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判決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昌黎縣知事郝繼貞浮收金穀等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盧德壽等與盧用和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彭氏與王成德等因承繼及產業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效侯與劉景參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榮卿與楊潤齋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德齡因侵佔業務上共有物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魏萬全與王溶因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斌等與趙萬錕因領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國卿等與馬石琴等因保債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譚益祥與謝炳元因債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潘登賢與鼎記本行因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牛盛德等與陳占奎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怡山與李杏林因保證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鼎臣與胡英魁因贖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鴻鈞與陳靜波因賠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本院刑一庭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得勝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張得勝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萬八斤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萬八斤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楠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劉楠等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胡勝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安珍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鎮常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鎮常損壞他人所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清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郭清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保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保生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同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同德故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其藻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其藻共同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耿憲森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耿憲森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德懋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在德懋等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 擬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前家街本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 擬
學業文憑者呈驗

要在報名處領取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 一 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 一 股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廣告

廣告一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政治經濟豫科
本科別科編級
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二)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數學編級生試驗上
級生試驗上
學年各科目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
元
(四)試驗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

教育專攻科
手工圖畫專修科
學生廣告
(一)名額 教育專攻科四十人 國文專修科五十人 手工圖畫專修科四十人
(二)應考資格 均須師範或中學校畢業(三)畢業期限 教育專攻科四年 國文專修科三年 手工圖畫專修科三年
(四)試驗科目 教育專攻科試國文外國文(俄德英法文任報一門)數學歷史地理
(五)報名手續 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京至琉璃廠廠甸本校在滬至西門內梅溪學校填寫志願書納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驗畢業文憑餘詳本校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六)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分期試驗
(七)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國立北京醫藥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甲等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簡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三一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
 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推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額數 第一一年級新班生八十名第二三四等學力者第一二三四等學力者第一二三四等學力者第一二三四等學力者
 (二)資格 第一一年級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具同等學力者第一二三四等學力者第一二三四等學力者第一二三四等學力者
 (三)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攜帶證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試驗費一元
 (四)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
 (五)試期 八月十六日
 (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八元第二期三元第三期四元
 早粥午膳欲在校用膳者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曾列徵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宣告不入黨會

曾蔚身為軍人義不入黨凡一切會社教祈勿列蔚名

河南楊曾蔚啟事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豫科錄取) 試驗科目(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理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豫科補習) 試驗科目(物理化學)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 圖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上
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一日起
七月二十四日止屆時須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六日起
分場試驗(注意)本校簡章由
携帶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一紙試驗費銀二圓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報名處取閱

●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理選政自此以後無論何黨概行謝絕關係特此聲明
貴陽縣初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許肯嵩謹白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外交部呈義國君主贈給駐義使館秘書官趙

詒璣三等寶星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訓示

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清查地畝請將孔氏祀田按畝清丈

免其升科會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獎翁牛特左旗勳匪出力軍

職人員鮑全秀等擬請給予勳章繕單請示

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軍官王恩遇趙銀才因案判罪陳請

褫革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軍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請派

員蒞校監臨以資觀感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并請將河

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先予褫職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蒙藏院呈放漢旗扎薩克請以藍帕林丹承襲

二等台吉與例相符應請准其承襲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兆警備隊剿除巨匪李鳳

山等在事出力各員弁李壽庚等遵令擇尤

請獎繕摺乞訓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片呈副隊長吳廷山等剿匪殞

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特保存

記人員方大英遵令送覲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擬裁神木安邊廳缺擇

要添設縣佐據實繕陳請示文並 批令

咨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檢送回級

審判廳判決熊垓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欺取財等罪案內判決及起訴各文暨追加

理由書請刊登公報函(附判決起訴各文

並理由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蕭良臣穆特賁阿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次長徐樹錚呈稱回籍營葬請予免去本職等語徐樹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田中玉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丁長發何元春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普爾布札普著加給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納順洪爲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未到任以前著李文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施紀雲會辦川東籌賑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擬將署審計官吳學莊胡大崇叙列四等署協審官林燿沂汪玉年叙列五等等語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志陸爲廣西桂平鎮守使署參謀長周郁文爲廣西桂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核叙本院薦委文官歷職積資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劉志陸等充廣西桂平桂林鎮守使署參謀長如蒙允准可否先飭赴
任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劉志陸周郁文二員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財政廳廳長蔣懋熙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擬請准予

緩觀由

蔣懋熙張壽鏞均准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安徽靈璧縣知事包允榮等緝獲著匪據咨核擬給獎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參政院參政陳漢第

等呈故商葉成忠捐資興學成績久著繕具事實懇賜宣付清史館立傳
並准自行捐資建像以垂久遠而資觀感由

該故商葉成忠見義勇為有功教育應准在興學地方自行捐資建像以資觀感交內務教育
兩部轉行浙江江蘇各巡按使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史

審計官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史

審計官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夏壽康
李映庚
張潤霖
單鎮

片呈查驗三年內國公債超過定額之債款其息款業經具呈另案辦理由

夏壽康
李映庚
張潤霖
單鎮

呈遵令查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次付息帳款完竣請訓示由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交內務部查照驗收摺圖並發此批
京兆尹沈金鑑
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呈疏濬儀口吳公兩河工竣懇請派員驗收以重要工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清鄉屆滿勢難停止請再展限一年
准予展限一年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年臚舉實情仰祈鈞鑒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祁門縣脫逃監犯請將縣知事趙灼熙交付懲戒由該縣監犯脫逃至十名之多雖經先後拿獲四名究難辭疏忽之咎該知事趙灼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署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驗契浮收撤任查辦遺缺揀委李義署理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遵令酌保剿除西蘇尼特一帶土匪綏靖地方并收撫降匪在事出力各員蕭良臣等懇准分別給獎繕單請訓示由

蕭良臣穆特賁阿均著進給勳章并丁長發等三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土默特總管章夔一啟用新頒關防日期據情轉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爲轉呈伊犁商會總理張松齡稟稱伊犁匯兌停滯商貨不通懇請飭部維持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交通三部會同核議具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義國君主贈給駐義使館秘書官趙詒璣三等寶星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為義國君主贈給趙詒璣寶星應否受佩請批示事竊准駐義公使高而謙咨陳本館二等秘書官趙詒璣前奉調署駐比使館三等秘書官曾經照知義外部在案昨准義外部函開本部奏奉本國大君主諭旨贈給貴館二等秘書官趙詒璣三等王冕寶星等因並將寶星一座附送前來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轉呈示遵等因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清查地畝請將孔氏祀田按畝清丈免其升科會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清查地畝請將孔氏祀田按畝清丈免其升科會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內務部據京兆尹沈金鑑詳據安次縣知事陸嘉藻詳稱前奉飭將孔氏祀田清釐升科當將地畝四至佃戶姓名遵飭造具清冊詳送並據莊頭田振海聲明公報內載修正崇聖典例第六條內開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即由孔氏原有祀田支給又第七條內開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征收各地方官妥為保護等語是此項祀田自應仍歸舊制毋庸開報升科等情查清查地畝章程除國有地外均應納糧此項孔氏祀田應否由衍聖公照章升科以歸一律抑准其豁免之處由京兆尹詳請示遵等情財政部並准咨同前因各到部 啟鈐等查孔氏祀田前經崇聖典例第七條規定由各該管地方官清釐升科概歸國家征收等語當由內務部遵行順天江蘇山東等省妥速清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釐酌定稅則造冊報部核奪在案嗣經衍聖公孔令貽呈請停支歲費免提祀田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應即照准交內務部修正原文呈請公布此批等因由政事堂鈔交到部復由內務部遵將原文第六條修正為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即由孔氏原有祀田收入支給第七條修正為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征收並著各該管地方官妥為保護等語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茲據京兆尹詳咨各節啟鈔等復查孔氏祀田代有領賜原為供給歲時奉祀之需現在祀田租款既由衍聖公自行征收專為祭祀經費之用業將原定崇聖典例第七條孔氏祀田由地方官清釐升科歸國家征收之規定重加修改自應免予升科以示優異惟孔氏祀田地畝歷年久遠界址不清迷失侵佔情形所在多有茲值京兆清理地畝逐次進行無論何種土地均應一律清丈此項祀田糾葛紛紜尤宜及時整理俾田額租款逐項清釐保護維持所有根據至如山東江蘇兩省孔氏祀田所在之區與京兆情事相同亦應照辦所有孔氏祀田請免升科並仍應清丈以昭核實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批令遵行再此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核獎翁牛特左旗勦匪出力軍職人員鮑全秀等擬請給予勳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

為遵令核獎蒙旗勦匪出力人員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鈔交蒙藏院呈據情請將昭盟翁牛特左旗勦匪出力人員色沁朝克圖等分別獎勵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色沁朝克圖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由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獎等因奉此並准蒙藏院咨同前因先後到部當經詳加查核除書記王德

陸一員應由銓叙局核獎外其管帶鮑全秀等五員既據該旗聲稱勦撫兼施地方賴以安靖擬即按照原請獎勵給予文虎勳章以資激勵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翁牛特左旗請獎勦匪出力軍職人員核給勳章繕呈鈞鑒

計開

管帶鮑全秀 練長鮑得勝 鮑鳳岐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幫帶陳靜堂 連長陳壽祿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軍官王恩遇趙銀才因案判罪陳請褫革文並 批令

爲軍官判罪錄案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軍官犯罪違章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前五二營連長王恩遇前在鳳翔詐傳命令開會演說排長趙銀才口出怨言從旁鼓吹軍心因而憤激幾至釀成巨變擬判該連長王恩遇照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處以死刑排長趙銀才照同條例第一百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一箇月作成判決書詳送到部本部詳核此案連長王恩遇於行軍之際抗令惑衆激變軍心其犯罪事實適與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相同原判援用該條例第六十八條處刑殊未允協排長趙銀才對於上官命令妄出怨言顯係違背服從應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辦理原擬適用該條例第一百條之規定亦有未合當即飭令該師更正去後嗣據詳覆稱此案連長王恩遇確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係詐傳命令意在挾其事後軍心忿變係出該連長意料之外排長趙銀才亦實有演說之行爲懇請維持原判等情查該案事實既據詳稱確與所擬刑罪相合似可准照原判將王恩遇依律判處死刑趙銀才判處徒刑二年又十一箇月宣告完案復查該連長王恩遇已補陸軍步兵上尉銜步兵中尉排長趙銀才已補陸軍步兵中尉此次既各依律定擬應行隨案褫革理合照繕原判決書一併具呈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令遵行謹 呈

批令王恩遇趙銀才犯罪事實既據訊明判決應准褫奪原官原銜歸案執行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軍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請派員蒞校監臨以資觀感文並 批令
爲陸軍軍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擬請派員蒞校監臨事竊案職部所轄陸軍軍官軍需獸醫等校舉行畢業典禮均經呈蒙簡派大員蒞校監臨在案現查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七期暨藥科第三期學生業經畢業定於七月二日舉行畢業典禮擬請派員蒞校監臨以資觀感是否有當謹具呈仰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派徐華清前往監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并請將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先予褫職文並

批令(附裁)

決書

爲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并請將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先予褫職仰祈鑒核事竊本年一月九日准政事堂片交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藉公舞弊枉法勒贖據實糾彈等語事關違法貪贓應由平政院傳集人證澈底根究以儆官邪原呈著鈔給閱看等因遵鈔附原呈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依法裁決查原呈糾彈事件以勒贖浮收爲重縱役縱匪次之而縱匪一項尤與取銷清鄉互有關聯除將原呈所指盜案十九起咨經河南巡按使查復該知事任內僅有三里橋張梁莊二案報緝未獲其餘或爲前任歷積或係事主未報間有案情不甚相符者應另咨飭緝外其取銷清鄉一節卷查該知事到任以後清鄉局董十九被人控發而本案告發人前清鄉局長周凌雲何保國即何海量等之被省控并有擅斃人命重情當經該省巡按使飭縣查辦該知事因詳准取銷照章改辦保衛團在案是該知事取銷清鄉實爲結怨地方張本而斷非庇匪可知又原呈列舉勒贖浮收及縱役各項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其訊明有據者多由書吏差役人等串詐婪索該知事僅屬失察尙非知情故縱惟濫罰命案銀兩不爲審結浮收狀紙錢文兼圖利己二款確係涉及刑事範圍自應遵照糾彈法第十二條及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第二條聲請將該知事先行褫職交司法官署辦理至此次到案之周凌雲何保國二人其原籍既各有被控事件亦應咨解回省歸案辦理再第一庭庭長董鴻禕因病請假照章指定該庭評事范熙壬代理合併陳明所有裁決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暨聲請先行褫職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令既據訊明該知事濫罰命案銀兩浮收狀紙錢文二款均涉及刑事範圍應即先行褫職交司法官署依法訊辦餘如所擬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二號

被糾彈人劉澤青年六十六歲湖北江夏縣人河南西華縣知事

右被糾彈人藉公舞弊枉法勒贓一案經本院第一庭審理依法裁決如左

主文

本糾彈事件涉及刑事範圍應付司法審判

事實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藉公舞弊枉法勒贓據實糾彈擬請飭下平政院依法審理等語事關違法貪贓應由平政院傳集人證澈底根究以儆官邪原呈著鈔給閱看等因並准肅政廳將告發人周凌雲何保國提出證據函件移送院分由第一庭審理查原呈糾彈事件約分勒贓浮收縱役縱匪四項除關於縱匪被劫之盜案多起業經咨准河南巡按使查覆或勒緝未獲或被劫未報尚非意存故縱應予另呈辦理外茲將本案訊明事實列左

第一關於勒贓事項 此項原列七款除楊朝殿一款檢卷係兩造自願和息過付人劉豫立前已病故應即免究外共計六款

甲張廷瑞張廷俊勒罰一款緣張廷瑞即張德興前充縣屬明禮鎮清鄉分局局長其弟張廷俊即張聚興充當村長指認族人張瑞雲為匪於民國二年舊曆七月二十三日夜帶同局勇至張瑞雲家捉獲鎗斃事前並未報官嗣後屍妻張李氏疊次赴縣稟控不理三年八月控經高等檢察廳飭縣澈查核辦被糾彈人即將張廷俊訊押張廷瑞取保候訊旋由張廷瑞央人說和與張廷俊合出撫卹錢八百串息訟張李氏應允代書張重威代寫和息狀稟經被糾彈人批准另由張廷瑞張廷俊罰繳銀三百三十兩入公將張廷俊

釋放完案訊據被糾彈人供稱此項罰銀係由城紳楊永春等懇說自願罰充土匪圍城時縣署墊款經門稿楊瑞堂繳進列入公款收支簿等語調閱交代後任之公款收支總賬確係列有此款質之楊永春楊理堂供亦相符惟未將訊結情形詳報高等檢察廳備案

乙何修文賄釋一款民國三年九月間縣民劉玉同控告何修文前充清鄉局段長與局長周凌雲何海昇即何保國等依勢抄罰由縣稟傳何修文畏不到案令其弟何佩文偕宋紹祁帶銀七十元託楊永春設法訊據楊永春供無其事係由報事吏楊初即楊永泰向門稿設法免傳並稱周凌雲在肅政廳呈出自認過付信件亦非伊筆寫質之楊初供認受何修文銀幣七十元於十月間即舊曆九月初不記日期送交門稿曹升與官無涉查被糾彈人十月二十二日尙簽差嚴傳自無收賄摘釋情事

丙王斐然賄釋一款劉玉同控周凌雲等依勢抄罰案有王斐然在內因出銀冀圖免傳訊據該縣禮書能昌運供稱王斐然弟王渙然同任全理託我設法於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舊曆八月二十八日將銀七十元兩折合銀幣一百一十元由我分交楊初及門房夥計王成轉送楊瑞堂收下我先於八月間託楊初代王斐然遞稟懇求免傳旋由王成送來稟究批詞當經鈔給王渙然手收然此批並非官批楊瑞堂堅稱於十月十八日即舊曆八月二十九日離署門稿由曹升接充復訊王成亦不認有送銀及批等事而楊初供認曾代熊昌運送銀二十一兩其時楊瑞堂曹升均在門房楊瑞堂囑曹升收下惟並未代王斐然遞稟各案語卷查被糾彈人兩次稟傳稿內均列王斐然姓名並未摘釋而熊昌運解京後曾私令其弟熊昌泰持函向王斐然索回前批王斐然不允將函批一併呈驗其爲書差門稿私自舞弊熊昌運復偽造批詞借端取財無疑

丁杜欽明賄契勒贖一款卷查杜欽明將大契捏改小契經被糾彈人查知每張判罰銀幣五元並取具結狀款經彙解財政廳有案訊據被糾彈人供稱杜欽明賄契共十八張計罰銀六十餘兩折合銀幣九十二兩由庫吏郭襄臣繳進郭襄臣供認無異且有該縣驗契存根及庫書李守信蕭志樓供結可證

戊尹發泰涉訟勒贖一款該縣城隍廟有業地一頃十三畝先經撥入縣議會收租由議員尹發泰經營尹發泰因有人在地割草私擅處罰制錢一百串迨縣議會取銷該地收歸縣署管理被糾彈人查催佃租並發見尹發泰擅罰款項押令將罰款如數繳抵欠租完案訊據尹發泰供稱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八日被控欠租當堂罰繳制錢一百串另以四十串交差役李信平及管班徐春亭等語提訊過付人胡若勤祇供認向囑張學文好為看待給錢實不知情復查該縣公款收支總賬載有收龔家寨課租錢一百串文註明尹發泰欠繳字樣可見此款委係抵繳地租並非因案勒贖

已聞樹政劉國祥因購買鎗礮勒贖一款卷查閻樹政劉國祥因管理案工局擅押竊賊置有土礮民國三年十二月經被糾彈人傳訊屬實驗明並無快鎗因罰繳銀幣二百五十元撥充警備隊費用並非出於贖釋有該縣堂判可證

第二關於洋收事項 此項共計二款

甲狀紙費該縣狀紙向由河南官印刷局印發每張定價制錢一百五十文附收呈詞捐錢四百五十文撥充警察各用自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始改用司法部頒發狀面呈詞捐詳經高等檢察廳照准仍舊惟被糾彈人先於七月九日到任旋以添練直緝隊為名牌示每張加收制錢一千文訊係由七月二十日起至實行部頒狀面時停收並未詳奉批准等語調閱該承發房收詞簿自加收之日起截至十一月月底止共訴狀三百七十六張應加收制錢三百七十六千文乃核對公款收支總賬僅於九月至十一月三箇月內列收加捐錢二百二十一千文並無七八兩月收款訊據被糾彈人供稱因彌補警備隊虧款另有簿據業經散失無從呈驗詢以書差需索各費則供稱實不知情

乙驗契費訊據被糾彈人供稱契價三十元以上者收契紙費銀幣一元註冊費銀幣一角三十元以下者收註冊費銀幣一角均係照章辦理嗣查投驗各戶有捏造契紙減少契價者因每張加罰銀幣五元連同正項為六元一角卷查前項罰款者八十戶共契紙一百七十二張罰銀幣八百六十元經被糾彈人詳准

財政廳於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解清有案其另索房費一節訊據庫吏郭襄臣供係幕友胡維藩所爲經官查出斥退質之被糾彈人供亦相符並稱此項契紙僅只二十四張每張三角合銀幣七元二角業經發還各戶

第三關於縱役事項 此項原列十八款除曹心志財產被掠一款捕役李長俊在逃楊朝殿一款過付人劉豫立已故均無憑質訊外其張廷瑞王斐然何修文尹清泰何保國等五款並因縣民趙復元龔雲龍及劉玉同等控案被傳各給差役錢數十串不等訊據差役楊省身樊復盛陳金貴供稱民國三年九月即舊曆八月不記日期協同地保往傳孫煥然等二十三人張廷瑞王斐然何修文尹清泰何保國即何海量五人均列名票內伊等聞風遠颺查傳無著曾向張廷瑞家得錢九串外以麥作錢十八串共二十七串王斐然家得錢二十串尹清泰家得錢十五串何保國家先後得錢二十串何修文家未到亦未得錢等語核與張廷瑞之弟張廷俊及楊永春所稱張廷瑞給錢八十串王斐然供給錢九十串何修文供給錢八十串尹發泰供伊弟尹清泰給錢四十串何保國供給錢三十串數目不符復據何保國供稱錢俱由馮若驥過付大數共三百五十串但各家未盡付訖馮若驥供認當交四十串後同何修文之弟何佩文送去三十串餘由差役自向各家收取各等語至劉子亮劉天明何際恆張文彩張大興戴遂印彭書香楊金銘穆九梁鳳初宋書聘等十一款經咨由河南巡按使飭縣查取供結僉稱因案送給差役費若干並非出自勒索

理由

依據上列事實被糾彈人劉澤青以縣知事兼理司法輒於控奉上級官廳飭辦之命案不爲澈究詳報乃因被告張廷瑞張廷俊出資撫卹另又認繳罰充公用銀三百三十兩遂批准和息完案罰款雖未入已辦理殊屬違法其於定章外浮收狀紙錢三百七十六千文雖據稱挪補公虧然調繳交代帳册僅列載二百二十一干文尙有一百五十五千文並無開支實據呈驗尤屬浮收圖利以上兩款均涉及刑事範圍應付司法審判並按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呈請先行褫職此外如杜欽明尹發泰閻樹政劉國祥等各罰款訊明事出因公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確有案據而罰款之關於驗契者經已按數報解均不得指為贓私至失察幕友私索小費與差役楊省身樊復盛陳金貴藉案向張廷瑞等五家需索陋規以及書吏熊昌運楊初即楊永泰門稿楊瑞堂並在逃之曹升串詐何修文王斐然銀錢數目不等被糾彈人事前並未知情照章僅止懲戒既經隨案覆職應毋庸議其差役書吏門稿人等所犯各節屬於普通司法管轄應另案移送司法官署辦理茲依糾彈法十二條裁決如主文

代理第一庭庭長評事范熙壬

兼代第一庭評事邵章

第一庭評事吳煦

第一庭評事賀愈

第一庭評事延鴻

第一庭書記官汪曾武

蒙藏院呈放漢旗扎薩克請以藍帕林丹承襲二等台吉與例相符應請准其承襲文並批令

為放漢旗請襲二等台吉仰祈鈞鑒事據昭盟放漢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咨稱四胞弟台吉喇嘛藍帕林丹雖已為僧首先傾誠內向民國懇乞轉呈大總統請將本扎薩克王之郡王分下應襲二等台吉以藍帕林丹承襲等情本院以該喇嘛承襲台吉是否自願還俗未據繳銷度牒亦未陳送家譜源流無從核辦當即照會該親王詳查陳覆去後茲據該親王咨送度牒並家譜源流申請承襲等因到院查例載郡王貝勒之子授為二等台吉等語又前蒙藏事務局承辦放漢旗原爵二等台吉喇嘛色丹巴勒珠爾還俗給獎一案會奉批准由二等台吉進封輔國公在案此次該喇嘛藍帕林丹既願還俗承襲二等台吉本院核與定例成案均屬相符自應准其承襲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兆警備隊剿除巨匪李鳳山等在事出力各員弁李壽庚等遵令擇尤請獎繕摺乞
訓示文並 批令

爲京兆警備隊剿除巨匪李鳳山等在事出力各員弁遵令擇尤請獎開繕清摺呈祈鈞鑒事竊查金鑑前呈
報警隊格斃匪首李鳳山即黑李六大概情形一案於五月十五日奉世令該弁兵等值緝尙屬得力著賞銀
二千圓以示鼓勵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並准擇尤請獎毋涉冒濫等因嗣又由金鑑會同步軍統領江朝宗將
驗報並圍捕詳細情形呈明在案查李匪著名凶悍宣統初元暨民國元二等年先後經淮毅各軍剿捕未獲
殺軍目被拒賊一隊官又武清捕役一名亦因偵捕被匪傷斃凶骸因此益張嗣前順天營務處無力捕拏贖
請招撫設保衛公所斂錢養匪毒痛通武東永大五縣益復不可收拾人民切齒莫敢誰何金鑑於上年三月
到任後查悉情形力主剿除先飭撤消保衛公所勒令繳槍嗣將該匪悍黨陸續捕拏正法均經呈報有案終
以該匪窟穴最多狡狠竄匿迄未得手本年二月自警隊捕獲該匪母妻搗其老巢後業已天奪其魄然仍肆
其鬼域行動往來於直隸之滄洲鹽山奉天之沙河及京南一帶各窩匪處所蓋京兆區域爲該匪多年根據
地故潛伏不肯遠離多方句結意圖乘機焚掠糜爛地方逞其殘忍且所到處詭謀百出一夕數遷迷眩偵捕
耳目至無可蹤迹金鑑嚴飭副司令高紹陳督同東南兩隊司令高青山李壽庚暨探訪隊長夏得清等激厲
士卒並以重金賄綫懸賞迭勒嚴限派員督催志在必獲幸賴威福將士用命以積年不易捕拏之巨憝得以
一鼓殲旃並將其悍黨多數剿斃在事各員弁始則窮搜巖谷星夜奔馳繼則彈雨槍林不避艱險卒能竟此
全功事後據通永武大等十三縣紳民各派代表來總司令處致其感頌極言官弁等爲民除害之勞足徵公

道在人勞勩自不容掩沒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將南路警備隊司令李壽庚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東路警備隊司令高青山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探訪隊長夏得卿擬請補授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以示鼓勵其餘隊長劉德祥等另繕清摺擬請分別異常尋常恩准照擬補官給獎以昭激勵出自鴻慈逾格除領到賞銀二千圓已分別給領並由金鑑將剿匪用款核實造銷另呈辦理暨飭通武各縣知事查變匪產充地方公用外所有警隊剿除匪首李鳳山等在事出力各員弁請獎緣由理合開繕清摺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批令呈悉請補軍官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辦餘并如所擬給獎摺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片呈副隊長吳廷山等剿匪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再前次剿辦李匪悍黨王興王玉丁寶臣吳子明等雖悉數被獲正法當時副隊長吳廷山正目劉玉林正兵王永順中彈身亡當以匪首李鳳山尚在稽誅未經請卹現在元惡已除該隊長等奮不顧身因傷殞命至堪憫惻副隊長吳廷山擬請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尉被戕身死給予一次卹賞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正目劉玉林擬請按照上等兵被戕身死給予一次賞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正兵王永順擬請按照一等兵被戕身死給予一次賞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均以五年爲止以示矜卹而資觀感其中彈受傷之正隊長韓鴻章號兵汪培恩及此次攻剿李匪受傷之探兵白雲起由金鑑給賞養傷另冊造報是否有當理合附呈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照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特保存記人員方大英遵令送觀文並 批令

為特保存記人員遵令送觀呈請鑒核事竊查前充奉天巡按使公署實業科主任兼將軍行署參謀方大英經錫鑾以該員才識明通學有根柢任事不苟饒具血忱臚陳成績特加保薦呈請 大總統優予擢用以

道尹存記遇缺簡任奉批令方大英著先行送觀等因時因該員充任要差職務繁重未便遽予給假離職復經呈准俟經手事畢即行送觀在案現隨錫鑾入都應即遵令送觀上備諮詢任用除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擬裁神木安邊廳缺擇要添設縣佐據實縷陳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擬裁神木安邊廳缺擇要添設縣佐據實縷陳仰祈鈞鑒事竊維設官經野貴因時以制宜分職治民期推行而盡利陝西向有神木安邊同知二缺設自清初名為理事管理漢蒙交涉事宜該廳員缺為部院筆帖式外轉之升階當時本係權宜之制蓋因鄂爾多斯內附未久凡關於詞訟巡閱諸事需員接洽特置斯缺以示撫綏泊乎邊境救平漸成閒散惟兩界人民間有細微爭訟歸其讞裁此制遂相沿未改今則國體更新時勢頓異官制既歸一律區域亦已畫分該兩廳空有理事之名無理事之實駢枝拇指無可諱言 調元體察情形

實無存在之必要飭行榆林道道尹吳廷錫查明具詳覆稱陝省神木安邊兩廳設置以來至前清末年漸失効力民國成立後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已畫歸綏遠城都統轄作為特別區域一切訴訟及墾務事宜均由都統主理間有細瑣爭執多不願聽兩廳裁判而王公貝子台吉等又事事掣肘處處刁難以職務論久號開曹以控制言毫無能力即或邊界漢蒙人戶小有交接事件屬於神木者可歸神木縣兼理屬於安邊者可歸定邊縣兼理如有重大案件亦可由該管縣知事詳請本省長官轉咨歸綏都統核辦就目前情勢言之該兩廳實可裁撤惟安邊同知所駐之安邊堡在定邊縣東百里向稱邊要擬請添設縣佐一員俾資分防佐理如此一變通間蒙疆既撫輯如常邊面亦防維加密外綏內安實於邊務地方兩有裨益等情據此調元覆加查核該兩廳自內蒙七旗畫歸歸綏管轄之後政令久已不行官署幾同虛設當此財政支絀之際該廳各月支經費洋三百元自不必設此閒官致滋糜費裁廳以後遇有重要事件即如該道尹所擬由各該管知事詳明本省長官轉咨都統核辦似此更易事既簡而易行權亦集而不雜至安邊堡距縣較遠該道尹所請添設縣佐一員係為慎重地方起見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神木安邊兩廳理事同知員缺一律裁撤飭下內務部另於陝省規定縣佐額缺案內將安邊堡一缺准予添設縣佐所需經費即由裁廳經費撥充除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暨蒙藏院查照外所有擬裁神木安邊廳缺添設縣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其裁撤廳缺添設縣佐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檢送回級審判廳判決熊垓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罪案內判決及起訴各文暨追加理由書請刊登公報函(附判決起訴各文並理由書)

逕啟者茲有同級審判廳判決熊垓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鴉片煙等罪一案為一般社會所注意之件茲將案內判決文及起訴文並追加理由書等件送請貴局查照完全刊登公報實為公誼此致
計送起訴文判決文各一本追加理由書二本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判決 本

被告熊垓江西高安縣人住兩池子年三十三歲律師

右被告委任辯護人黃遠庸律師

劉崇佑律師

被告王西園天津縣人住校尉營年四十五歲無事

于邦徵寧河縣人住大溝沿年三十四歲辦礦務

陳錦榮在逃

左列被告因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鴉片煙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熊垓詐財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為官員律師及選舉人之資格終身吸食鴉片煙之所為處罰金二百圓併執行之

王西園詐財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為官吏及選舉人之資格終身

于邦徵詐財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四箇月褫奪為官吏及選舉人之資格終身

陳錦榮俟緝獲到案後另結

存票一張借券一張鴉片煙泡一小包均沒收

事實

陳錦榮與丁雲孫素識民國二年七月間陳錦榮以子雲立給德安堂除付尙存銀十八萬兩之存票同丁雲孫交與信託公司日本人松本君平託其代爲起訴追討於是月二十九日在天津芙蓉館憑保人即松本之繙譯唐津田訂立合同松本君平陳錦榮各執一紙其合同內載訟費歸信託公司自理收款若干作爲十股分派信託公司得四股以爲酬謝陳錦榮得六股等語旋又由丁雲孫等僞造張祥福以該存票押借信託公司銀十萬兩之借券一紙交付松本券內載明四月期滿不還任由信託公司將此存票向繼家如數追討作爲抵欠押款等語以爲起訴根據八月松本君平唐津田先後來京親訪繼家繼姓並未見面旋經繼家派人見過松本聲明不知此項債務九月松本君平以此事就商岡田朝太郎延請律師熊垓爲之代理於十月二十九日對於繼家提起民訴以廷斌爲已故繼祥即子雲之承繼人繼祿爲廷斌之監護人訴追到廳經本廳民庭訊悉繼祥共有三子一名榮魁一名志魁一名文魁並無廷斌其人各等情即將該訴駁回在案十一月二十一日熊垓致函岡田主張另行起訴松本於十二月十日仍委任熊垓爲代理人改指繼祥之子榮魁志魁文魁爲債務人訴追到廳經本廳於是月二十七日開始辯論熊垓並將王西園來函呈驗民庭請求票傳到作證三年二月松本丁雲孫等將王西園招致來京並由唐津田等引見熊垓詎本廳迭次傳案而熊垓屢請延期六月三十一日岡田朝太郎安藤萬吉忽與熊垓訂立覺書明定該案和解額之標準代理人報酬費之成數及分割所得之主體等項七月八日熊垓代理松本君平又與王西園訂立條件附的合同取消陳錦榮與松本所立之合同而以原給陳錦榮之六成改給王西園王西園仍未出庭作證專事和解延至九月二十二日始開第二次辯論王西園仍未到案而和解亦無結局其時本廳據熊垓稱張祥福即小德張當已囑託天津地方審判廳傳訊小德張是否即張祥福並與日人松本君平有無押款糾葛去後旋准覆稱據張雲亭(即小德張)狀稱伊號祥齋並無祥福之名亦無德安堂堂號既與日人全無借款關係且不知子雲是何許人更何有貸款與繼姓之理等語前來十二月二十四日王西園因另案被押曾託其友人于邦激帶其與

熊垓所立合同逕往繼家說合詎繼宅仍拒絕不見約之亦不來于邦激技無所施仍將合同退回王西園家該案延至本年一月十四日始得終結辯論於三月四日送達判詞因松本回國無人收受始將判詞送達於其代理人熊垓熊垓不收令送介紹人岡田本廳據承發吏報告前來以該案係屬華洋訴訟兩次敗訴代理人不收判詞情節奇異報告同級檢察廳偵查事實由熊垓等家中搜出本案關係證據富將熊垓等羈押並於熊垓家屬送物時發見夾帶鴉片煙泡等情除松本君平等三人係屬日本國籍另行詳部核辦唐津田因國籍不明暫將被告資格撤銷外以熊垓王西園于邦勳陳錦榮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應依第三百八十五條處斷又熊垓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起訴到廳

理由

本案熊垓王西園于邦激之犯罪分別論斷如下

(甲)關於熊垓行使偽造私文書共同詐欺取財之論斷

本廳查二十萬兩之存票既經繼姓否認此項債務張祥齋亦稱無此債權則存票之爲偽造可以斷定又據唐津田交出陳錦榮與松本所立合同訂明陳錦榮有德安堂存放繼子雲名下存票一張交付松本代爲追討等情並未提及押款十萬兩之事且證以唐津田供稱十萬兩之借券係丁雲孫陳錦榮所造等語則借券之爲偽造尤可證明存票借券既皆爲偽造則陳錦榮等以追討之目的而交付於松本松本又以起訴之目的而交付於岡田轉交熊垓熊垓迭次據以起訴則熊垓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又係顯著之事實惟陳錦榮丁雲孫及松本等之偽造私文書且行使固可斷言其目的純爲詐財而熊垓以律師資格爲當事人一切訴訟上之代理其是否共同詐財則應以熊垓當日是否知情爲斷雖經訊據熊垓供稱伊代理信託公司一案係由岡田介紹始終不知該存票及借券係偽造字據等語並由熊垓委任辯護人黃遠庸劉崇佑代爲辯護提出答辯書答辯前來均稱熊垓絕不知情等語但本廳就左列各點爲認定熊垓知情行使之證據

(一)覺書 據三年六月三十一日岡田安藤與熊垓所立覺書第二款訂明和解以九萬兩爲標準查松本

對於張祥福依借券所載只有十萬兩之債權既經四箇月期滿則已將十萬兩之債權一變而爲對於子雲有十八萬兩之債權據覺書所定之和解標準則是對於已取得之權利拋棄九萬而對於實貸出之權利亦拋棄一萬合之四箇月利息之拋棄及訴訟費律師報酬之扣除又在二萬兩以上雖據熊垓辯稱松本對於其所得之物本有自由處分之權等語然以松本持有超過債權額之典質物而對於富有償還力之債務人何以有此無理由之讓步其債權之不確實及借券之爲偽造可以不問而知至覺書第四款規定分割所得之主體爲松本岡田王西園或其代理人雖據熊垓供稱松本回國後岡田爲松本的代理人（見五月十七日公判筆錄）等語查該覺書內既明定松本岡田王西園或其代理人可見岡田王西園已與松本立於同等之地位而岡田以介紹律師之人王西園以證人資格（熊垓供稱王西園在七月八日訂合同前純係證人資格云云）均得列爲分割訴訟或和解所得之權利主體其係詐財行爲尤屬顯而易見熊垓何得委爲不知此覺書之可以證明熊垓知情者也

(二)合同 據三年七月八日熊垓與王西園訂立合同給與王西園十八萬兩之六成爲數不爲不鉅熊垓以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何以能無償的約給與人雖據熊垓辯稱該合同係附條件自有七月十三日岡田來函之後該合同即已取消等語查熊垓對於松本債權之確實如果深信不疑即條件附之合同亦不能訂況據辯護人答辯書所稱直至訂立合同之日熊垓始因王西園所言以半信半疑之心略知此等事實等語及熊垓自七月以後迭次致王西園函均未見有取消合同之意思表示可見熊垓對於該案內容之認識依然存在並未因岡田來函即回復不知情之原狀此就合同之可以證明熊垓知情者也

(三)信件 據檢廳搜得熊垓於民訴進行中致王西園各函內有三年九月一日函云望即臨一商以便明日不至自相矛盾又函云明日萬不能再延期弟與公不能不先行接洽又九月二十一日函云望即前往該廳作證各等語查訴訟代理人對於證人祇能聽其根據所見所知爲真實之陳述熊垓果不知情何必與證人先行接洽更求其不相矛盾又一函云此事弟已厭辯等語查律師代理訴訟無論勝訴與否均應有相當

之報酬熊垓既代理此案何至無故忽生厭辯之心可見此案內容之不確實已爲熊垓所盡悉又一函云緣此種事非大眾同心不可觀足下近日情形頗不以此案爲重則弟又何必獨力維持等語雖據熊垓辯稱此係訂立合同以後認王西園爲說合人之資格故有此信云云查合同內載明因勝訴或和解所得均給王西園以六成可見王西園無論爲訴訟上之證人或爲和解人均得享有合同上之權利並不限於爲說合人熊垓謂此係對於說合人之信實係欲蓋彌彰而該函所稱非大眾同心不可數語尤足證明其急於得王西園之幫助以遂其詐財之行爲此信件之可以證明熊垓知情者也

(四)墊款 據熊垓致王西園信曾云徒費私財而無實益等語並准大理院長函復略稱熊垓曾述及代理信託公司一案不但報酬未得反致賠墊訟費數百元等語又據岡田提出唐潤(即唐津田)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借到熊垓銀一百元之借據又據被告辯護人答辯書略稱私財或賠墊若干之說係指未訂契約不曾收受公費及岡田松本不在中略墊之小費而言等語已可證明熊垓對於信託公司案件確有代墊之訟費查松本與陳錦榮訂立合同既允訟費歸信託公司自理松本以此案付託岡田允與岡田分配訴訟之所得亦以分擔訟費爲要約(見岡田說明書第一節第二款)厥後熊垓代理此案既已不收公費且有代墊訟費之事實其與松本岡田等知情共犯實屬毫無疑義此就熊垓墊款之可以證明其知情者也

他如民庭第一次訴訟紀錄載有繼家聲稱並無此項債務何能憑空擊出字據詭索等語敗訴之後熊垓主張另訴仍不以張祥福爲被告人且云張祥福到案與否無大關係亦可證明熊垓早知張祥福之並無其人及借券之爲偽造又張祥福以隨時可取十八萬兩之存票僅僅押款十萬亦係決無之事又可認定熊垓當然知存票之係偽造惟關於本案之事實點既經以上之證明而熊垓就法律點之辯護略稱偽造私文書其文書名義者必爲實在之人既據檢察官論告子雲張祥福均無其人則偽造罪已不成立何有於知情行使等語其辯護人之答辯書亦略稱二百四十三條所規定之他人明係自己以外必有他種之人格者存在等語查陳錦榮丁雲孫等以張祥福爲名義人偽造立給信託公司之借券適合該條證明對於他人權利義務

之事實之要件但至足以使人信名義者爲實在人之程度已足成立僞造之罪固不必張祥福之實有其人至以不號子雲之繼祥而硬指爲存票上之子雲迭次起訴其爲以行使僞造文書爲手段而求達其詐財目的實已情節顯著熊垓及其辯護人之答辯均不能認爲有理由

(乙)關於熊垓吸食鴉片煙之論斷

本廳訊據被告熊垓略稱伊在前清宣統年間曾有煙癮現在已經戒斷惟因神經衰弱故常須攜帶煙泡當作藥品此次伊家之送煙泡不過恐伊在所受不住其實並不要吸且未以一定器具用一定方法吸食等語查此次於該被告家屬送物品中檢出煙泡又據該被告供稱常帶煙泡當作藥品等語足見吸煙舊癮現尙戒而未斷雖據供稱在所二十餘日並不一定要吸可以證明無癮等語但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並無限定有癮之明文則一經吸食鴉片煙者即屬觸犯該條之罪至辯稱未用一定器具依一定方法吸食等語查吞服煙泡純爲吸食之代用該被告所稱各節實屬毫無理由

(丙)關於王西園行使僞造私文書共同詐欺取財之論斷

一合同 查熊垓王西園所訂合同約定王西園對於該案有應得之權利均係根據王西園所述事實王西園既欲於勝訴或和解所得之中攫取十八萬兩之六成其爲共同詐財毫無疑義

二和解 據王西園供稱十八萬兩之存票並無經手取銀之事十萬兩之借券因始終未見張祥齋不致作證等語是王西園已明知存票及借券之僞既不到庭作證而仍代爲和解雖所用之方法不同其仍欲行使僞造文書以達詐財之目的則一况三年十一月王西園致熊垓一函其中已極言和解之進行又熊垓復王西園函有來函云有人正在調停之語均可證明王西園實有著手和解之事實亦可爲王西園共同詐財之鐵證

(丁)關於于邦激行使僞造私文書共同詐欺取財之論斷

本廳訊據被告于邦激供稱當初王西園出示其與熊垓訂立之合同即託伊說合伊代王西園寫給熊垓之

信說現在
爲說合
園不肯
委託以
又因其
爲確定
取財之
處斷係
並依第
爲該當
三條第
項之罪
斷係未
四等有
減本刑
十六條
後另行
之合判
本案經
中華民國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審判長推事李震彝

推事王起孫

推事陳於邦

書記 官梁韻和

此係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黎世澄舉發熊垓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起訴文
此案被告人熊垓等互相利用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之事本廳就同級廳之報告
秘密偵查發見該被告人等犯罪確鑿事實與證據未待他人告訴發即先行逮捕以其為高等犯罪自
應格外嚴密惟欲明此案之真象不得不將北京近來社會情狀約略言之而後知其原因結果之關係也民
國成立以來前清之親貴顯宦富有資財者從前作威作福人多側目一旦失勢則人人得而侮之於是惡棍
流氓相率敲詐然彼固同在法律保護之下如施以敲詐苟無適當名目談何容易故惡棍流氓不得不假借
法庭為武器利用律師為爪牙以達其恐嚇詐欺之目的凡在北京社會稍有經歷者類能言之也此案未發
生之前民國二年陰曆九月熊垓特赴繼祿家二次詢問有無願打官司之事已屬大奇旋經該宅拒絕不理
復有日本人松本君平往繼宅窺探情形亦經拒絕乃不數日遂有審判廳票傳繼祿欠債不償之事繼祿大
驚不知所措此中情節明者自知先是熊垓與王西園等串通一氣竟得偽造之子雲欠德安堂銀二十萬兩
存票一張又張祥福欠信託公司銀十萬兩一張謂張祥福即德安堂曾以該二十萬兩之存票抵押於信託
公司日本人松本君平訴之法庭其初意以為子雲二字即係繼祿嗣因繼祿別號確為子壽二字伊等又指
子雲二字為繼祿胞弟繼祥之號因探知繼祥早已物故乃又轉而告繼祥之子廷斌并指繼祿為廷斌之監
護人其意何居固已揭開黑幕詎民庭復行調查繼祥之子三人名榮魁文魁志魁并無廷斌其人一虛百虛
愈弄愈拙可笑已極熊垓在庭形色惶惶於是又對於榮魁弟兄起訴屢次開庭審理而熊垓又延不到庭拖

延兩年蓋伊等之目的本不在勝訴而在借和解以遂其敲詐也中間尚有至奇之事被告繼家之律師屢次催判而原告律師熊垓則屢請延期熊垓自知情虛又唆使王西園出而偽證該存票為真實立訂合同許以重利迭次函催王西園出證未遂其函據多種已為本廳搜集在案前因該案有敗訴消息熊垓又在庭聲明和解因訴訟鉅費為伊所墊恐受損失故也本年四月同級廳送達判決熊垓公然嚴詞拒絕委之岡田有承發吏之報告可憑經同級廳報告前來本廳秘密偵查票傳王西園再三訊鞫搜索伊等犯罪之鐵證極為充分又查該民庭已證明張祥福三字并非太監小德張而本廳又查得小德張即張雲亭號祥齋其堂名為永...并非德安堂去年伊...又在庭供稱繼宅并無欠伊家二十萬兩之事伊家絕不至與日本人借錢等語且不特此查該存票上所註付過二萬兩一節謂係恆興通順兩家銀號所付王西園經手不但王西園絕不承認而通順銀號又徧查無著恆興則有信函聲明絕無與繼宅往來銀錢之事并出具證言又經本廳將該號水印檢查均不相符因此種種發見真實本廳依職權應將該被告熊垓等逮捕收押提起公訴此本案顛末之大略情形也今再將犯罪證據臚列於後以備公判庭之採擇焉

(一)此案該被告等犯罪之成立與否其存票與借券兩紙是否虛偽為本案先決問題其次則應根究熊垓等果否知其為偽造而行使也今應將該票券虛偽之點分別三項以說明之 (甲)從前民庭審理此案熊垓主張張祥福即前清太監小德張向信託公司借銀十萬兩言明四月歸還立有借券一紙并以繼子雲即繼祥欠德安堂銀十八萬兩存券一紙為質由張祥福於借券中註明至期不能歸還十萬兩之債務即以子雲欠德安堂之十八萬兩盡數抵還由該公司自行討取等語曾經民庭函囑天津地審廳就近傳訊小德張張遺其子到廳代質證明確無其事又存票借券與小德張繼祥兩家之名號堂名均不相符成為笑柄前文已詳言之此人人皆知其虛偽者一也 (乙)該存票上所註付過銀二萬兩一節熊垓力稱由王西園經手蓋有恆興通順兩家水印為憑其恆興通順付銀全無事實前文既詳姑不贅述本廳尤慮調查未盡又往恆興銀號將收支流水及總賬簿共二本搜檢在案查明壬子年十月二十二日恆興家并

無此筆付款賬目王西園又自白絕無此事而通順一家又子虛烏有此人人知其虛偽者二也 (丙)張祥福抵借信託公司銀十萬兩之時并無中保亦無證人署名簽押僅憑一婦孺不可欺之空券日人松本君平竟貸與張祥福十萬鉅金古今中外有無此理世間果有以債權抵押於人而事前不通知負債之人者乎此人人知其虛偽者三也據此三點則該存票與借券確係偽造固毫無疑義

(二)熊垓既為松本之代理人是認松本為債權者甚明何以該合同中書明陳錦榮私將存票交與松本代為起訴之語今即假定此節為王西園所言熊垓既有法律知識竟至親書此項合同於理不通於事有礙是熊垓固早知其存票為虛偽故意為之已彰明較著也而況案中尚有王西園自白之切結可憑乎又進一步言據該合同全文只有將二十萬存票委任松本君平代為起訴之關係并未言張祥福借信託公司銀十萬兩之事其文極為顯明且該合同為民國三年七月八日所立乃是年九月二十二日熊垓猶在民事法庭辯稱張祥福借信託公司銀十萬兩立有借券請按照借券令榮魁等交出十八萬兩銀子等語此明知借券為偽造公然行使雖百口莫辯

(三)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被告在民庭辯稱有取錢之人王西園可以證明又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當庭辯稱請求傳訊王西園作證等語復經同級審判廳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三月初四等日函請天津地方審判廳代傳王西園作證在案查證人本係義務自由由法庭傳訊無須報酬此通例也該被告於民國三年七月八日與王西園訂立合同許以六成之報酬十八萬之六成計銀十萬零八千兩以不應率酬之證人而私與以如許重大之報酬是為破天荒之不法契約該被告身為律師應有辨別心乃明知存券借券為偽因王西園反悔不肯出證又以重利要其偽證此行使偽造私文書以求達詐財目的之偽造事實也

(四)合同內稱王君所言如與事實不符或四六勻分之說不實此合同無效云云此數語是對於共同詐財中人更施其詐欺之手段蓋熊垓必欲王西園出為偽證所以訂立合同許以六成之報酬第一語固拘束

王西園照所教唆出具證言第二語亦拘束得財者一定按所得總數爲六成之報償觀末尾一語則僅拘束僞證者如不照所教唆出具證言則不能得預約之報酬也要之該合同本爲不法契約根本的不發生效力何待四六勻分之說不實而後爲無效乎假如王西園僞證後熊垓等毫不予以報償或不按六成分給而王西園恐得僞證之罪亦敢怒而不敢言耳於此可見熊垓爲詐欺中之詐欺以期得不法中之不法利益用計甚詭用心良苦

(五)熊垓與王西園信云緣此種事非大眾同心不可觀足下近日情形似不以此案爲重則弟亦何必獨力維持徒費私財而無實益也云云熊垓既爲松本代理人豈有以私財維持本案之理假令爲松本代墊此項費用以圖日後取償則祇能對松本言與王西園何干何必對之表示此種意思耶况獨力維持之「獨力」二字明明熊垓以自己私財擔負全體訴訟費無疑觀此則知熊垓與王西園等共同詐財無可推諉

(六)依覺書第一款熊垓爲本案和解決人資格依第四款王西園爲分割訴訟或和解決所得權利主體之資格既爲權利主體在本案上當然不能作證人何以一面作證人一面又爲權利主體質言之凡可以達詐財目的無論作何種人資格皆無不可也觀熊垓迭次催王西園和解決信件又在民事庭聲請傳王西園作證各節前後矛盾不然熊垓欲爲和解決則和解決耳何必迭次與王西園信言繼姓如不和解決將以訴訟解決(見熊垓信)觀此則知其詐財不遂無聊已極也

(七)查證物中熊垓致王西園信函十餘件強半係催促王西園速爲和解決換言之即恐喝敲詐之情態畢露也一遇民庭開審有期便函囑王西園不日亟待商議則言急待接洽并有如不商議恐到廳彼此矛盾之語不寧惟是熊垓有一信言如和解不成法庭要拘你作證又曰此事項須太衆同心(注意)方能有濟統觀各信云云無非以訴訟爲詐財之後盾以和解爲詐財之手段詢之該民事法庭庭事并未有拘傳王西園之言蓋王西園如果爲適法之證人或和解決人有何大眾同心之可言而尤奇者該信函中又謂司法部對於此案催促甚急熊垓公然以司法部名義爲恐喝試問司法部能爲伊受誘乎必不然也據此謂熊垓

等平日守法安分誰其信之

(八)熊垓等所立覺書第二款載和解以九萬兩爲標準等語以十八萬兩之權利忽然拋棄九萬已爲人情所無然猶可委曰權利可自由拋棄但如該覺書第四款所言以私人而分割公司之財產又豈非侵占管有物之罪蓋信託公司之性質本爲人管理財產今覺書又准熊垓出爲管理是熊垓反成爲信託公司之信託公司矣豈不令人噴飯乎况借券內明載該公司借與張祥福銀十萬兩而和解只以九萬兩爲標準是原本已虧去一萬再就此九萬依該覺書第三款以十分之二作爲熊垓報酬則原本又虧一萬八千兩所餘者不過七萬二千耳就此七萬二千除去訴訟費一千兩之譜又王西園照合同六成計算應分四萬二千六百兩下剩者祇二萬八千四百兩由前之說以四個月日期遂取得八萬兩之橫財何其巧也由後之說以九萬和解之額結果祇餘二萬八千餘兩又何其愚也不寧惟是觀覺書第四款云所得財產由松本岡田王西園或其代理人會同分割之而安藤萬吉既同訂覺書又豈能一人向隅至此恐二萬八千餘之數又不知當除去若干一篇糊塗賬誰能索解種種荒謬難枚舉而謂熊垓不知其僞也得乎

(九)本案中尙有在逃之嫌疑犯唐津田陳錦榮二人業經本廳行文查緝在案惟據岡田與熊垓信內稱所得十分之六給與王唐孫等人一語足徵唐津田爲共犯之一蓋唐津田即松本隨身之繙譯也陳錦榮是否曾以存票私交與松本代爲起訴但熊垓等之合同內明言將以前陳錦榮與松本所訂合同取銷是陳錦榮與熊垓等此次所犯截然分離事極顯明而王西園當初雖與熊垓松本等串通一氣嗣因知其虛僞不肯出庭作證足徵具有悔心天良未泯而熊垓則主張到底此中情節孰重孰輕不辯自明又于邦激因與王西園相識遇事生風由王西園之妻孫氏手中騙去合同親赴繼宅見好聲言熊垓字據在伊手內這件事可爲抱不平之恨代打官司等語臨去留名片一紙令繼姓按名片住址找伊商辦又於王西園犯他罪被押後向王孫氏言合同在我手繼家願給錢與你們和解等語此爲于邦激加入詐財團體實施幫助之實在情形也

(十)熊垓素有鴉片煙癮於本年四月十二日收所之時隨帶煙泡一小包冀圖吸食旋經看守所丁李榮等由伊身上所帶紙煙盒內搜出真報前來本廳覆查無異訊據熊垓亦供同前情於是又發覺熊垓犯吸食鴉片之俱發罪

據以上各證據熊垓等三人以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詐欺取財之罪至爲確鑿除松本君平等三人本廳無審問權另行報告司法部核辦外所有被告人熊垓王西園于邦激三名共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又熊垓吸食鴉片更犯二百七十一條之罪案係俱發并請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辦理抑更有進者此案當初本爲設局詐騙有松本等冒爲債權有熊垓假充代理人又有王西園于邦激從中幫助事成則利益均沾事敗則互相推諉而熊垓自恃深通法律藉律師以飲法已無可恕乃利令智昏以爲未足復串通外人明目張膽作奸犯科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充類至盡何所不爲此次雖詐財未遂而熊垓所犯者爲破廉恥之罪同時又發覺吸食鴉片其心術事實有無可原公判庭自有明鑒顧或謂他人作偽代理之律師不負責任洵如此言則是國家法律專許律師幫助他人犯罪而律師將成爲法外之人矣有是理乎而况熊垓明明藉代理以共犯詐騙耶再陳錦榮唐津田等俟緝獲後另行起訴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元粹對於熊垓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一案論告追加理由書

熊垓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一案業經本廳提起公訴迭次公開審理本案事實之內容證據之確鑿除於起訴原文內及本檢察官蒞庭時業已列舉論告外茲更對於被告人熊垓發見證據數點特以追加理由書再說明之本案辯護人聲稱德安堂之存票是否虛偽至今猶屬疑問觀熊垓在民庭會請求調查恆興通順付款兩萬之事如果熊垓知其爲偽豈有自請發見其虛偽之理等語斯言也乃似

是而非何則蓋德安堂二十萬兩之存票與張祥福十萬兩之借券爲偽造確之又確觀原民庭判決文與本廳起訴文即知其詳本無駁詰之價值至於熊垓當初之請求調查僑與通順付款一節其意何居蓋熊垓前年在民庭第一次之告訴即被駁斥熊垓本來主張存票爲真一經被告之駁詰寧有不請求調查當庭即直認爲虛偽之理假使熊垓不請求調查民庭亦必有此舉故熊垓外強中乾之主張亦勢所必至也又因繼家之律師江紹杰當庭攻擊最力問以有無憑據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熊垓又焉得不支吾其詞蓋熊垓所持者張祥福之借券耳所仗者日本人耳就令民庭調查存票爲僞尙有借券爲其後盾觀此則知當時請求調查付款一節爲熊垓迫不得已之遁詞何能以此爲反證不然熊垓當時何以拒絕被告人請求傳訊張祥福耶（參照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民庭筆錄）今即讓一步言假定熊垓不知存票一張是僞而心中以爲松本之債權爲正當但熊垓爲有名律師當知法律應先問主債務者張祥福方符情理何以熊垓完全捨棄張祥福而不告突如其來遂對於債權讓渡未經通知之繼家獨行追問乎查當時請求傳訊張祥福之舉係出於被告而原告之熊垓乃不爲請求又反對之足見熊垓久知張祥福名義之不實故不敢向法院請求先追張祥福以破其奸謀且可證明熊垓在民國二年十二月即爲知情行使僞造之文書而民國三年之與日本人立覺書與王西園訂立合同等項行爲更無論矣辯護人以爲此點有利益於熊垓不知更坐實熊垓之罪是辯護人對於民庭筆錄未經細閱之疏忽耳又查熊垓於公判庭迭次供稱伊始終拘住外國人包討賬之心云云熊垓既知係包討賬即當然知道無張祥福借松本君平十萬兩之事既知無張祥福借松本君平十萬兩之事是當然知其借券爲僞造也既知其借券爲僞造而在民庭以代表該債權之資格迭次主張追償豈非知情行使僞造私文書之鐵證耶若謂刑法上僞造私文書須有證明他人權利義務始能成罪該借券係張祥福所訂即無他人權利義務之可言以此爲熊垓希圖卸責之地步然查該存票實際上係陳錦榮交與松本（即白稱信託公司之代表人）代爲起訴即該借券係陳錦榮假冒張祥福之名義所訂立（參照唐津田供結）事實甚明該借券上名義人張祥福既係假冒者豈非明明證明他人（張祥福）之權利義務乎若再

爲辯護謂實際上縱非張祥福所訂而熊垓心中以爲係張祥福所訂即爲熊垓不知情之理由然而熊垓既知該存票係陳錦榮交與松本代爲起訴是明知該借券爲陳錦榮假冒張祥福之名義所訂立矣又豈能諉爲不知惟其知之而又公然以之行使所以事實點法律點均成鐵案使熊垓而爲無知婦孺也則猶可原熊垓而非婦孺非有能指鹿爲馬之人斷難曲爲之解說也其次熊垓之知該存票係陳錦榮交與松本代爲起訴應以王熊合同證明之查合同載「所有以前陳錦榮與松本所訂合同作爲取消將來因勝訴或因講和所得繼宅款項仍仿照陳錦榮與松本之舊約以六成歸王西園四成歸松本」云云是知情之證一也若不知陳錦榮之舊約何能憑空取消之仿照之又合同中載「將來訂立合同之陳錦榮如有異言統由王君西園負其責任并惟王君是問松本不任其咎」云云是知情之證二也若不知之何慮陳錦榮之有異言又何慮松本之任咎此案鐵證實表見於該合同所謂欲蓋彌彰如見肺肝也或又謂熊垓純係松本訴訟代理人心中祇知該存票係由張祥福作押并不知係陳錦榮交與松本代爲起訴合同上所謂「陳有舊約」「四六均分」及交代起訴「各語均係王西園一面之詞熊垓懷疑故又贅」王君所言如與事實不符或四六均分之說不實即爲無效」等語以爲狡辯之地步今姑且假定此說屬實試問該合同由何而發生今合同既成立矣熊垓身爲松本訴訟代理人若果知該存票係張祥福所抵押則松本有正當之債權熊垓應爲正當之進行乃祇憑王西園一面之詞而與之訂立違反其委任本旨之合同損害松本莫大之利益豈非違背其代理之義務乎故稍有知識者即知此說之無理更足見熊垓素知松本虛設債權之不正當也然則該合同因何而發生及合同中所謂事實不符或四六均分之說不實云云係如何意義乎再觀合同全文與夫本案情形及岡田之回信則一目了然蓋熊垓原知該存票係陳錦榮交與松本代爲起訴嗣後王西園忽謂係陳錦榮從伊手中擊去的并非陳之所有物求熊更立合同熊垓因利用王西園情急又知松本虛設債權之不正當姑與訂之此王熊合同之所以發生也假如熊垓當初係與張祥福訂立合同猶可謂之正當乃捨張祥福而謀之於素行不法之王西園是何心肝奈何張祥福又明明非太監小德張之名也欲知合同所謂事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實不符云云即就該合同所稱「據王君西園言至遂存王君西園手中」各語實為該合同發生之惟一原因則所謂事實不符者確指「手中」二字以上一節而言斷不包含陳錦榮交與代為起訴等語據此則知該存票若係陳錦榮原有之物即所謂事實不符若係王西園原有之物則是事實相符此中實況殊非理想推測其實際固如此也今又證明合同所謂四六均分之說不實一語因當時松本已返日本熊垓未知松本是否願與王西園以六成及未知松本曾否與王西園另有契約故有此附加條件質言之即松本如不願與王西園六成則為不實若松本願與以六成則為實在也考求此中之真像自應以岡田之回信為其根據岡田回信稱松本未交文書而契約給六成與王唐孫等人云云并未提及陳錦榮之事可見熊垓祇對於王唐孫等人有疑而對於陳錦榮之事本無疑蓋熊垓對於陳錦榮之事係所素知故不詢問而岡田亦不贅言之也岡田回信又稱松本言惟向唐曰超過八萬兩以上始能四六均分云云可見熊垓僅對於王唐孫四六均分之說有疑故託岡田轉問松本而岡田始有此等答復也綜合以上各點觀之熊垓諉為不知祇有自欺何能欺人此案原因複雜事理細微本檢察官本公平正大之心為摘奸發伏之舉自應反復駁詰不厭求詳期於情真理確無縱無枉以維法紀而保公安再本案現在公判情形與起訴之前微有不同此項追加理由書用以補充原起訴文之不足非變更原起訴文可比而王西園于邦激犯罪情狀另詳於公判論告之記錄無庸贅述合併聲明故具理由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元楙對於熊垓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一案對於法律點追加論告理由書

本案事實點業經迭次論告毋庸贅述茲更對於本案之法律點有必須說明者如左

一 據被告人熊垓辯稱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之偽造須作成者之名義是有詐偽始能成立若以自己之名義自己作成文書其內容縱係記載虛偽之事實不能謂為偽造私文書今張祥福以張祥福之名義而立此

借券其內容縱有不實殊非偽造云云查以自己之名義自己作成文書且對於他人并無何等利害關係其內容縱有不實不能謂爲刑法上私文書之偽造固屬正論然如對於他人苟有利害關係則不能謂非刑法上之偽造觀於新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已極顯明無須詞費今假定本案之借券係張祥福與張祥福之名義所訂立惟其內容係以繼家之財產爲目的對於繼家（他人）一憑空加以莫大之利害關係何得謂非刑法上之偽造私文書乎是熊垓之辯稱實屬無理（借券內容係記載虛偽之事實已據唐津田之供結及陳錦榮與松本訂立之合同證明確鑿不必再述）況該借券實際上係陳錦榮丁雲孫假託張祥福之名義所偽造如熊垓所言對於本案事實原屬風馬牛之不相及本無駁詰之價值不過該被告既有此遁詞本檢察官自應力闢其邪庶免知法犯法者尙自鳴得計耳

二據被告人熊垓又稱民庭判決及檢察官均謂存票上之子雲及借券上之張祥福並無其人無被害法益故亦不能謂爲刑法上私文書之偽造云云查刑法之所以處罰偽造文書者以其有害於社會上之信用也社會上之信用關係即爲本罪之被害法益故偽造文書之名義者縱係虛無之人苟其程度足以使人可信爲實在之人時依其文書之使用即可生社會信用之實害何得僅以名義者爲虛無之人而謂無被害之法益乎夫在社會交際單簡之時代固嘗有以文書名義者爲本罪被害法益之學說而在社會進化與夫交際複雜之今日此等謬說如何能行耶不信請就存票上與借券上之子雲二字及張祥福三字觀之無論何人一見即知爲人類之名字絕非木偶銅像或爲神鬼之名是其程度已足使人信爲有實在之人如何不發生重大之實害不過熊垓等詐財未遂殊出意外而熊垓乃恬不知恥反謂此點非刑法上所謂之偽造文書不知其詐欺取財罪已無狡賴之餘地行使偽造文書僅爲一手段方法耳要之熊垓既津津致辯於法律點是彼已明知自己所犯之事實萬無可免而後遁入此途百足之虫死而不殫本廳謂之爲高等犯罪諒非無故而云然也向使此案不早發覺熊垓本此技倆本此見解久充律師是國家法律可變爲其犯罪之護符其流弊吾誠有不可忍言者矣故再說明如右

政 府 公 報 咨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六 月 八 日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二 十 六 號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織造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 摺

一、試驗費二元有中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 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照片
學業文憑者呈驗 上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起分場考試

要在報名處領取

要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
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
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一、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

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

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送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政治經濟豫科
本科別科編級

生廣告

(一) 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二) 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數學編

級生試驗上

(三) 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元

(四) 試驗

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

教育專攻科
國文專修科
手工圖畫專修科

學生廣告

(一) 名額

教育專攻科四十人 國文專修科五十人 手工圖畫專修科四十人

(二) 應考資格

均須師範或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力者

(三)

畢業期限

教育專攻科四年 國文專修科二年 手工圖畫專修科三年

(四) 試驗科目

教育專攻科試國文外國文(俄德英法文)日報一門(數學歷史地理

國文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

(五) 報名手續

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京至琉璃廠廠甸本校在滬至西門內梅溪學

校填寫志願書納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驗畢業文憑餘詳本校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六)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分期試驗

七) 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起分場考試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額數 第一學期新班生八十名第二三四學期插班生共四十名 (二)資格 第一學期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具同等學力者第二三四學期須有與該年級之證書

(三)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攜帶證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試驗費一元

(四)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物理 科二三四年級插班生國文英文代數幾何歷史地理博物 (五)試期 八月十六日

(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八元第二期三元第三期四元 膳費一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豫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理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豫科補習) (物理化學)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 圖畫
(用器)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上 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一日起
七月二十四日止屆時須
携帶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六日起
一紙試驗費銀二圓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分場試驗(注意)本校簡章由
報名處取閱

●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
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理選政自此以後無論何黨概行謝絕關係特此聲明

貴陽縣初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許省嵩謹白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辦齊勳位證書併案開單請分別授與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貴州請獎辦理清鄉出力人員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修改察哈爾都統管轄多倫鎮守使權限規則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楚謙艦長奚定謨因病辭職請以王光熊薦任並可否准其緩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裁決前雄縣知事丁綸恩請先行瀕職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肅政史 夏壽康 呈遵令查驗民國三年內國公審計官 張潤霖 單 鑲

肅政史 李映庚 呈遵令查驗民國三年內國公審計官 張潤霖 單 鑲

債二次付息帳款完竣請訓示文並 批

肅政史 夏壽康 片呈查驗三年內國公債超過審計官 張潤霖 單 鑲

定額之債款其息款業經具呈另案辦理文

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 辦理國民會議 事務局局長顧整呈遵批將選舉調查事宜迅速籌備所有外行文件現係咨電並行請鑒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密結盜匪各犯分別執行繕表乞鑒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前署全縣知事張東烈因案科罪情有可原可否援據約法特赦並復公權全部請訓示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參謀本部准咨據電報員榮瑛有瑋詳請冠姓更名等情除准予備案註冊外咨行外請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值年旗准鑲白旗漢軍都統齊據參領蔭桐等補送領催文志宗圖到部其領將胞弟次子慶山承繼為嗣應即准予備案註冊請查照轉行文

農商部咨 各省巡按使 咨送商品陳列所徵品規

則暨定期開設國貨展覽會希轉飭遵辦並見復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熱河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請轉咨財政部增加選
舉經費等因應請迅將覆初選區應需費用
切實通籌編製預算送局聲請補助若干再
由局咨部請查照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浙江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杭縣初選區調查員
內有筆帖式出身人員是否與學校畢業相
當資格相符或旗民改隸漢籍其資格是否
存在各節如係七品筆帖式當然認為有選
舉資格至旗民改籍其資格仍應存在請查
照飭遵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各省熱河
察哈爾
川邊

選區選舉監督准山西安徽覆選監督先後
咨詢有初選被選資格兼有選舉資格人員
是否兼列兩冊抑僅列被選冊內等因查一
人兼有兩種資格自應分別列入兩種調查
名冊中至覆選則截然不同應分別遵依法
令辦理請查照轉飭施行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各省熱河
察哈爾
川邊

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咨覆江蘇覆選監督咨
稱無額定之初選候補當選人設發生當選
無效時如何辦理一節應即缺而不補又官
吏任命狀及官文書遺失須由所屬各機關
出具證明書是否專指該官吏原任差缺長
官公署一節係指現任該管長官或該官吏
原任差缺之長官公署或原任差缺公署又
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是否與被證明者
限定同一區域一節不必限定各等情請查
照飭遵文

飭

內務部飭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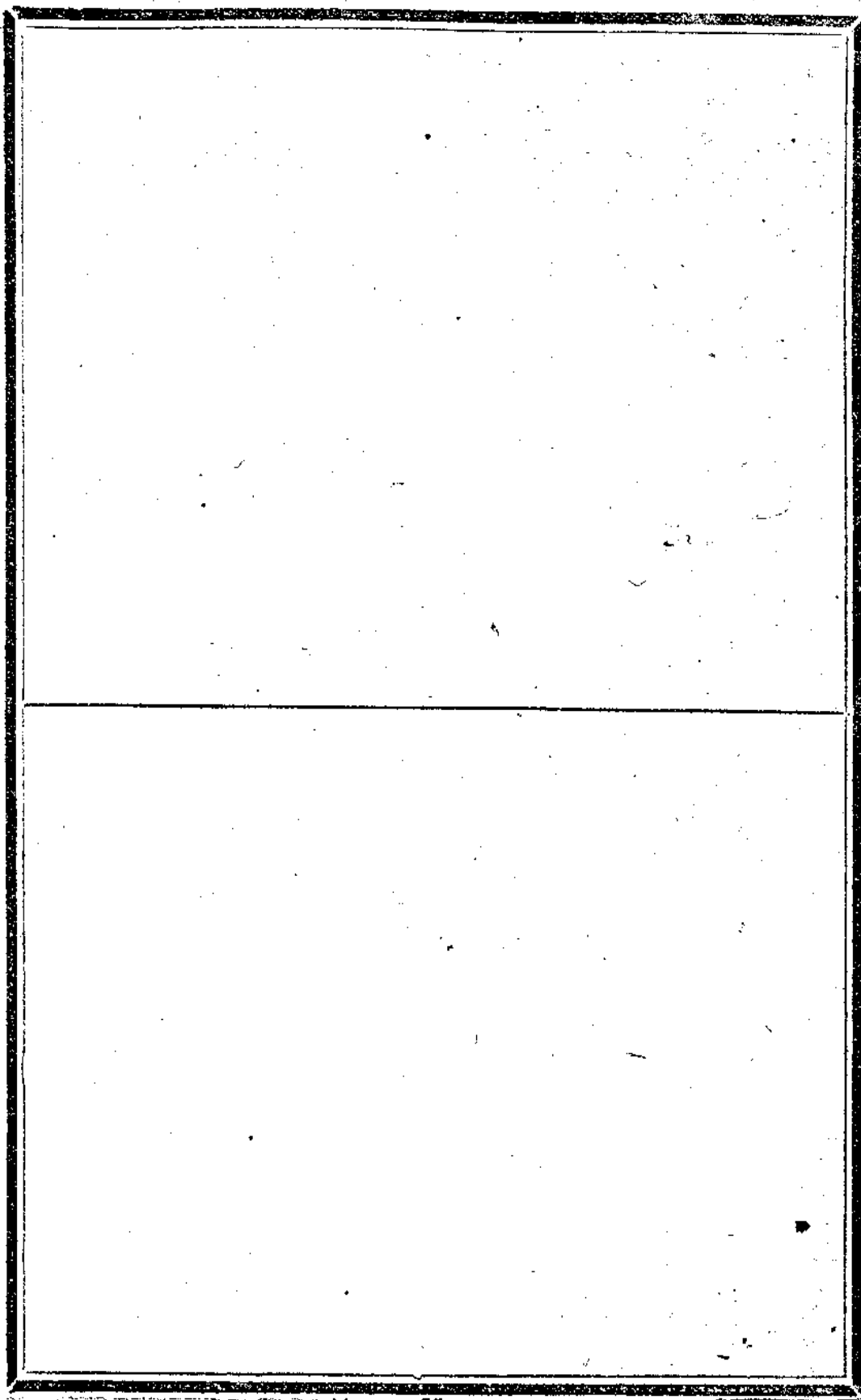
農商部飭

蒙藏院飭

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任毓麟給予三等嘉禾章方大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瑛王文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白廣都趙滄吉興湯家駒關書綸李恩慶單春淵毛遇風孫廣庭趙恭寅陳宗炎陳樹寬杜培祿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白運昌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策令

富葆廉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十一日保送覲見之陳光麟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鹽務署參事伍光建因病辭職伍光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鍾世銘爲鹽務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楊宇霆授爲陸軍礮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陶治平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電呈豫省陸軍第三混成旅前次辦理退伍點收子彈殘廢受潮者至十六萬餘粒請將該旅旅長任耀武軍械官許敬藻分別懲處等語任耀武著卽褫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所得勳章一併褫奪軍械官許敬藻著卽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察哈爾駐防正白旗蒙古一等男爵嘎蘇倫車林承襲封軸應
否親授抑變通由該旗長官代授請示由

應准由該管都統代授即由堂飭銓叙局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派邵羲辦理浙江官產請鑒核訓示由

應准派邵羲會同浙江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將該省官產認真清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總司令部衛兵班多良養夜叫門開槍互擊身死一案擬將案犯依律治罪惟

吳金山奮身抵禦其情不無可原應否治罪或免罪之處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訊明范寶玉於班多良犯罪事實確有敦峻行為應准依照原判執行班多良犯罪
業已成立既經身死應免置議至吳金山奮身抵禦係因保衛長官情有可原並准免予治罪
以示寬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管帶曹樹桐於其私宅發生命案並查有私役兵夫情事實難辭咎惟該管帶
職務重要擬請從寬處以罰薪四十日以示懲戒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四月份所有卹賞各師旅四營死傷准尉士兵郭魁元等繕單呈請鈞鑒
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清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擬豫省清鄉出力人員胡耘塵等請給勳獎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副總統護衛司令長王祥發呈奉賞暑藥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張錫鑾呈軍署辦事出力人員違令核減呈請改獎仰祈鈞鑒由

張鉞著傳令嘉獎任毓麟等二十一員已另有令給獎矣吳長齡等五員除馬翰榮應毋庸議外餘均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擬振興實業謹將關於實業各項清單并計畫說明書請鈞鑒由

交財政教育農商三部查核備案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爲查明晉省前清宣統三年暨民國元二兩年陽曲等縣夏秋各災分數並蠲豁停緩錢糧數目補造清單仰祈鈞鑒由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爲請予豁免林西縣三年分應徵正耗糧銀以恤災黎而紓民力祈鑒由

該縣兵燹之後繼以凶荒軫念災黎深堪憫惻應准將三年分應徵正耗糧銀特予豁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辦齊勳位證書併案開單請分別授與文並 批令

為辦齊勳位證書併案開單呈請鈞鑒分別授與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局於六月十五日撰擬湯薌銘等員勳位證書九分二十日撰擬韓麟春等員勳位證書四分先後詳請轉呈 大總統署名蓋璽發還本局在案查此項授勳案內除韓麟春朱泮藻等二員現均在京供職擬請俟遇有覲見人員請覲時再行呈請批示定期親授另案辦理外其餘四位張作霖勳五位寶德全王純良馬存發田作霖田中玉龍觀光周金城等八員均不在京應請批示分別派員前往代授又勳二位湯薌銘趙倜勳三位楊增新等三員均不在京惟該員等勳位較崇應否俟該員等來京入覲時再行呈請定期親授或一併派員前往代授之處應請批示遵行等情開單詳請轉呈前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貴州請獎辦理清鄉出力人員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核擬貴州請獎案件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到貴州巡按使龍建章護軍使劉顯世會呈黔省清鄉事竣請將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劉顯潛已授文秩未便准補軍官著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給勳章其餘出力各員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至所陳川黔邊界情形應交內務陸軍兩部分行四川將軍巡按使查照冊並發等因奉此除將原呈川黔邊界情形遵行四川將軍另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案辦理外所有在事出力軍職人員原呈多係請補實官查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部擬請嗣後獎案一律不補實官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除特授特補外餘如所擬辦理等因遵照通行在案此次請獎各員既據聲稱或躬冒鋒鏑或參贊戎機均著成勞自應按照功績核擬勳獎各章以酬勞勩除原請獎章三十二員功績較次擬由部給與獎牌外理合繕單具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和繼聖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貴州請獎辦理清鄉出力人員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繕呈鈞鑒

計開

西防二營管帶易榮黔 北防督帶劉元堂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步一團團附盧 燾 北防十營管帶程 雲 北防四營管帶吳文彬 西防七營管帶鄧忠傑 北防二營管帶李嘉勳 省防二營管帶李國楨 北防六營管帶袁光輝 北防十營管帶熊其斌 北防五營管帶熊朝銘

管帶熊朝銘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西防八營管帶胡世蕃 步一團營長袁祖銘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西防八營哨官聶仁品 七營哨官呂聲贊 四營哨官李國彬 陳百川 八營哨官趙榮慶 二營哨官

滕玖勝 四營哨官黎先甲 二營哨長陳子江 王正邦 七營哨長彭鍾靈 李維臣 西防執事官
李乃貴 七營教習趙屏 四營見習員張端重 二營教習王鍾芳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修改察哈爾都統管轄多倫鎮守使權限規則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爲呈明修改察哈爾都統管轄多倫鎮守使權限規則謹乞鑒核示遵事案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陳內稱承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多倫鎮守使仍應歸都統管轄等因准此伏查該鎮守使原係直隸中央當此改歸統轄之始若不將權限範圍暨辦事手續規定妥協殊於實際上多有窒礙茲擬定規則十二條除飭該鎮守使遵照並咨呈統率辦事處外繕單備文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即按照原咨所擬規則十二條悉心詳核其條文內有與本部向章不盡符合之處亦有意義過於拘牽之弊經以部意函商統率辦事處所見相同謹將擬改各條敬爲 大總統觀縷陳之一原咨多倫鎮守使職員一條查各鎮守使署委任人員向係由部委任擬將原條改爲多倫鎮守使署職員應薦任者詳由都統咨部辦理應委任者詳由都統咨部委任一原咨中央與多倫鎮守使往來公文一條查管轄統系既經明白規定公文程序自當依據實行若臨時有特別情形又不便過爲拘定此條擬即刪去即將該條末二句意義納入多倫鎮守使所管地面一條之內擬將條文改爲多倫鎮守使所轄地方遇有發生事件除有特別緊急情形應一面報告中央一面報告都統外其餘均應稟承都統辦理除原咨呈暨條文准統率辦事處聲明業經呈閱外所有擬改察哈爾管轄多倫鎮守使權限規則各條如蒙允准再由部咨行該都統查照刪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轉行該都統查照並分行多倫鎮守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楚謙艦長奚定謨因病辭職請以王光熊薦任並可否准其緩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擬請任免楚謙艦長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據楚謙艦長奚定謨詳稱艦長體質素弱近復患病未愈誠恐貽誤要公懇請轉詳准予辭職俾免隕越等情查艦長責任綦重該員因病辭職自係實情擬請 大總統准予免去本職所遺之缺查有海軍上校本部試充科長一等科員王光熊曾膺艦務頗有經驗堪以薦任理合具文仰乞 大總統鑒核俯准任命再艦長職務重要業飭先行就職可否准其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奚定謨王光熊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王光熊并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裁決前雄縣知事丁綸恩請先行褫職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為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并請將前雄縣知事丁綸恩先行褫職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四月十二日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恩辦理驗契稅契及禁煙各事均查有違法實據擬請特交平政院審理等語事關官吏違法應由平政院傳集人證澈底根究切實審理以儆官邪原呈鈔給閱看等因遵鈔附原呈到院當經本院分由第三庭開庭審理依法裁決查糾彈法第十二條載 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 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第三庭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涉及刑事範圍自應呈請將丁綸恩交主管官署辦理

再查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第二條載平政院審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除依法裁決外其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於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褫職等語此案丁綸恩之所為既涉及刑事範圍應請先行褫職以符法令合併呈明所有審理前雄縣知事丁綸恩一案裁決情形暨聲請先行褫職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訊明丁綸恩犯罪事實涉及刑事範圍應即先行褫職交司法官署依法訊辦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三號

被糾彈人丁綸恩 年四十一歲貴州人前直隸雄縣知事

右被糾彈人浮收稅款顛倒案情一案經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本糾彈事件涉及刑事範圍應付司法審判

事實

丁綸恩於民國二年八月經前直隸民政長委署雄縣知事三年十一月該縣人民趙振宗等以該知事浮收苛斂顛倒案情告發於肅政廳經廳先後屬託該省行政司法各署調查覆由肅政史列款糾彈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諭由平政院傳集人證澈底根究切實審理等因准政事堂片交到院分由第三庭審理當經調閱肅政廳直隸財政廳雄縣公署各項文卷簿據並咨傳被糾彈人丁綸恩證人王粹禮楊鳴山等除王粹禮一名經慶雲縣查已外出未能獲解外餘均先後解京發縣看管當即按照糾彈各節開庭訊問悉心研鞫如浮收查驗費一款雄縣辦理驗契初因財政廳誤解條例致土地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亦收查驗費迨

經部電解釋財政廳即行通飭各屬遵照改正此項通飭該廳於民國三年五月一日繕發乃核閱雄縣人民趙連如趙振鐸等各契係是年五月二十八日報驗地價不及三十元仍收查驗費一元訊據該知事供稱財政廳公文到達遲延且知事時常下鄉署中公事係由科員代辦等語查雄縣距津甚近公文往還何至相隔二十餘日之久即或因事下鄉辦理稍遲亦應將結束日期詳報存案職務怠忽百喙莫辭惟多收之款均經於八月四日及十二月十二日解交金庫兌收有案可稽則其無營私舞弊之心尙屬可信又如浮收特別印花稅一款查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契稅條例第二條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又財政部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所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又直隸國稅廳籌備處所訂契稅條例施行附則第四條特別印花未頒到以前應照部定銀元價收現銀元各等語綜核條文規定本極明晰乃丁綸恩於孫沛元宋富貴白鳳山等各契除收正稅外均加收特別印花稅五角訊據該知事供稱因誤解施行附則現銀元一語以致多收自奉財政廳指明錯誤即行停收等語查是否誤解條文當以有無圖利爲斷該知事曾將此項稅款解交金庫奉有回批並聲請財政廳頒發赭色印花有案可查是該知事所稱誤解之處亦尙可信又如顛倒案情一款查王芝嶺係私帶煙土之犯由雄縣警察事務所發覺送縣經丁綸恩詳報有案於二月二十六日因病取保人哈德茂未經稟明私放回籍直至八月始報稱王芝嶺因病身故訊據丁綸恩供稱王芝嶺始終不認販煙是以未經定罪至因病取保係照章辦理其後在籍病故有東光縣回文可證等語查被告未經定罪患病取保爲定章所許王芝嶺因病身故亦由東光縣查明無訛查核案情尙無故縱實據惟謝占元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提起非常上告由高等審判廳判決無罪判令釋放丁綸恩並不違判執行仍將謝占元監禁數月之久始行具結開釋查謝占元已由上級司法衙門判決無罪即爲無罪之人久羈囹圄在法律上爲不法之監禁訊據丁綸恩當庭供述斷斷以高等廳判決失出爲言不知縣知事兼理司法則對於上級司法衙門之判決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丁綸恩主張理由實不正當又如船捐舞弊一款查雄縣設有船捐局其

辦法大船收錢四百文小船收錢二百文自該知事到任後派王粹澧為經理楊鳴山為書記凡大船收錢四百文者王粹澧於存根上僅填寫二百文其餘二百文輒為王粹澧沒入私囊調到該局船捐底簿塗改痕跡顯然訊據楊鳴山初供船捐舞弊均係王粹澧一人所為丁綸恩並不知情及第二次訊問忽謂前次供詞係到案後私謁丁綸恩時由丁教唆威嚇是以不敢實供等語當經本庭分飭雄縣宛平縣提究解差有無私謁情事均據覆稱並無其事則楊鳴山二次所供實不足信

理由

查據上述事實丁綸恩縱煙案擅將直隸高等審判廳宣告無罪之謝百元監禁數月實屬濫用職權私擅監禁自應交付司法審判至浮收稅款已全數解交金庫自無圖利自己之可言且因錯誤而浮收與故意圖利圖庫者不同不能認為有心舞弊惟辦理疏忽亦難辭咎又員司收捐舞弊雖無故縱情事亦應負失察之責惟業經隨案呈請褫職應毋庸議其辦理船捐之員司王粹澧楊鳴山二人均屬普通司法管轄應另案移送司法官署照例辦理因依糾彈法第十二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張一鵬

評 事楊彥潔

兼代評 事吳 响

評 事李 傑

評 事盧 弼

書記 官姚大榮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肅政史

夏壽康
李映庚

審計官

張潤霖
單 鏡

呈遵令查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帳款完竣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為遵令查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帳款完竣會呈陳明仰祈鈞鑒事竊查政府公報載財政交通兩部會呈三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一案於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已派肅政史夏康壽李映庚審計官張潤霖單鏡等前往矣此批等因旋准公債局函知前因 壽康等遵即會同前往照章查驗竊查此項債款原額募收一千六百萬元加額募收八百萬元共計收足二千四百萬元應備全年永遠保息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元本期應備六箇月保息銀元七十二萬元詳閱公債局收支帳簿及文卷上項保息之款均經財政部分別按期如數撥交到局轉交會計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經手存儲除原額永遠保息銀元九十六萬元分存匯豐華俄兩銀行外其餘加額永遠保息銀元四十八萬元係分存中國交通兩銀行各二十四萬元其本期六箇月保息銀元七十二萬元係分存中國交通兩銀行各三十六萬元詳閱中國交通簿記各款帳目均相符合檢驗本期付息之款中國交通兩銀行各專儲現金三十六萬元以備屆期付息之用查驗完竣帳款均極明確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史 夏康壽
李映庚
審計官 張潤霖
單鏡

片呈查驗三年內國公債超過定額之債款其息款業經具呈另案辦理文並

批令

再查三年內國公債原額加額定數共計二千四百萬元查公債局帳簿實收公債共募數目計票額銀元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實超過定額銀元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准公債局總理梁士詒面稱此項超過定額之債款其息款業經具呈另案辦理理合附片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
辦理國民會議
文並 批令

事務局局長顧釐呈遵批將選舉調查事宜迅速籌備所有外行文件現係咨電並行請鑒

爲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兩項選舉事宜外行文件現係咨電並行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本局等先後成立開局以來一應局務無不依照法令分別籌備昨夕趕辦俾調查早日完竣選舉尅期可行以仰副大總統尊重造立法各機關之至意所有籌辦立法院暨國民會議兩項選舉事宜兼營並進各情形業經本局等迭次呈報 大總統鈞鑒在案惟開辦之始以爲選舉法令之解釋及選舉程序之進行均關重要若遇事均用電行誠恐文字簡略難期周詳轉不足以昭慎重是以本局等與各該選舉監督往復從前多係用文咨達至本局等遇有緊要事件則仍係由電知照一面所以節省財力一面所以利便推行數月以來照此辦理尙無貽誤即各項籌備事宜亦均已據報就緒本局等前以擬具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樣式呈請核定於六月十八日奉批令呈悉選舉調查萬不可再有延緩此項圖記式樣若待文到刊行又須曠日持久著即由該局將尺寸印文迅電通知遵照辦理圖式存此批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尊重國家立法機關及造法機關尅期觀成幾有朝不夕夕之盛懷本局等何敢稍涉宕延致誤國家根本要計伏查各該選舉區所有開始調查期日自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之後本局等即已慮及前此各該選舉監督關於選舉法令之疑義雖經本局等隨文解釋咨覆在案誠恐郵遞遲滯有誤機宜業於本月十二日將四五月以來各該選舉監督所請解釋疑義覆文擇要通電行知在案現奉批令自應切實奉行不敢須臾怠緩

凡屬往覆文件均即擇要電行雖應需電費不免因而加多然為鄧重國家選政起見自亦在所不惜所有違批趕將選舉調查事宜迅速籌備及咨電并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審結盜匪各犯分別執行繕表乞鑒文並 批令

為審結盜匪各犯分別執行繕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錫山巡閱晉北先後擊獲匪首王得標即王小限及積匪王振武等共十二名訊明依法槍斃並當場擊斃匪首段三毛一名業經繕表呈報並聲明供證未完各犯另行審結在案茲查案內未結各犯劉開應張秉忠等九名節經派員審訊及分發晉北鎮守使晉北營務處詳細研鞫取具確供按照懲治盜匪法新刑律分別判處死刑徒刑由 錫山核准執行其餘訊係強盜誣攀或查無通匪確據者亦經一律取保釋放以免株累自冬防以後晉北盜匪案件均以王得標段三毛陳桂生三匪為首要王段二匪既斃陳匪復由警備軍剿捕擊斃渠魁授首餘黨亦漸次剷除足以戢匪氛而靖地方除仍督飭所部軍隊嚴加防緝並咨陳陸軍部外所有審結盜匪分別執行緣由理合繕表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前署全縣知事張東烈因案科罪情有可原可否援據約法特赦並復公權全部
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前署全縣知事張東烈因案科罪情有可原擬請援照約法特赦具文呈請鑒核事竊據高等檢察廳檢察
長安永昌詳稱案查前司法籌備處函送前省行政公署發審張東烈在全縣知事任內傷害彭榮才致死一
案經桂林地方審判廳公判按照暫行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犯強暴凌虐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並依
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案係俱發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八月並褫
奪其為官吏與學堂監督職員教員之資格五年張東烈不服聲明控告復經同級審判廳認定張東烈共同
傷害彭榮才致死屬實依照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又依同律第五十四條酌減二等科處四等
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又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又依第八十條准其折算羈
押期日各在案查張東烈前在全縣知事任內因該縣黃沙田地方蔣應良家被同族聚眾抄搶倉穀張東烈
聞報親帶兵練前往黃沙田廟堂彈壓該村聚眾數百人圍擁廟堂張東烈見情勢洶洶喝令練丁擊人彭榮
才被圍丁唐遂昌蔣慶雲譏擊圖脫情急互相格拒被圍丁唐遂昌等撞傷張東烈復用馬棒毆打以致彭榮
才因傷斃命就事實論張東烈固難逃法律上之制裁惟念該被告人張東烈毆傷彭榮才之所為究為彈壓
地方起見初非意氣用事況當時秩序紛亂暴動堪虞該被告人處於極難措施地位因此誤斃人命尤非濫
用職權強暴逞凶者可比核其情節實有可原查照約法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有特赦之權理合聲叙本
案情由詳請察核等情並據全縣紳商李登選馬奇峰蔣春江等合詞籲請前來 鳴岐伏查該張東烈前在全
縣任內適值該縣地方水潦為災米價陡漲又值湖南二次革命風潮甚烈該縣黃沙田地方毗連湖南東安
零陵四鄉饑民難保不為亂黨所惑其時該蔣葦舟等既有搶殺之事復有格傷兵丁事實按之當日情形該
張東烈實處於極難措施地位其指揮兵丁擊人亦屬於職權上之行為且在軍事戒嚴之時自不能不嚴為
防範似與濫用職權強暴凌虐者有別核其事實情有可原且訪查該員在全官聲甚好觀其獲罪以後該縣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公正紳民迭稟爲之營救足見遺愛在民可否援據約法特赦並復公權全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咨陳司法部外所有前署全縣知事張東烈因案科罪情有可原擬請援照約法特赦各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稱張東烈情有可原且在全縣任內官聲尙好應准將原判罪刑特予赦免並復公權全部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發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參謀本部准咨據電報員榮瑛有琦詳請冠姓更名等情除准予備案註冊並咨行外請查照
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本部電報員榮瑛有琦等詳請冠姓更名等情轉行到部查旗員冠姓更名歷經本部核准辦理在案該員榮瑛所請冠姓吳更名榮英有琦所請冠姓趙各節應均准予備案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值年旗轉行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內務部咨值年旗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據參領桐蔭等補送領催文志宗圖到部其願將胞弟次子慶山承繼為嗣應即准予備案註冊請查照轉行又

為咨行事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據本旗參領桐蔭等呈請將該旗領催文志宗圖補送內務部核辦等情並附宗圖一冊轉行到部查此案前准該都統咨據領催文志願將其胞弟文玉之次子慶山承繼為嗣當以祇取印甘各結並未繪送宗圖咨復飭補在案茲核補送宗圖該領催文志所請願將胞弟文玉之次子慶山承繼為嗣一節昭穆相當尙與慣例相符既據取具該參領等印結暨圍族連名甘結前來應即准予備案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咨行貴旗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農商部咨
各省巡按使
熱河都統

咨送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暨定期開設國貨展覽會希轉飭遵辦並見復文

為通告事本部前經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等因嗣擬限期徵集商品開設國貨展覽會復經呈奉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等因各在案查北京商品陳列所設立有年從前徵集各項商品漸歸陳舊亟應廣徵新品漸易舊觀庶足以促工商之改良而增社會之知識此項徵品規則既奉明令批准由部通行遵照自應遵批辦理惟查該規則內各省徵品送部期限以每年六月為期本年因擬開設國貨展覽會於京師情形特別且為時已迫此次出品限期應截至九月十五日為止屆時務須一律送齊方免貽誤其一切手續仍按照該規則責成各商會就地調查並由縣知事督同勸募彙詳巡按使解交本部自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在北京商品陳列所開會展覽藉資提倡而廣行銷至遠近省分應請於省會商埠就近彙集商品從速運寄免誤會期除分函各省道尹縣知事暨各商會切實勸導外相應鈔錄前後原呈及批令連同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暨出品願書樣紙咨行貴都統查照鈔印多份廣為分布通飭所屬及各商會遵照定限嚴催送品俾早觀成並將辦理情形尅日見復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請轉咨財政部增加選舉經費等因應請迅將覆初選區應需費用切實通籌編製預算送局聲請補助若干再由局咨部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前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旋准貴局元電內開酌定辦法擬將各覆選區及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應需費用先行彙編預算本年六月以前列為一冊本年七月至明年六月底列為一冊送局核辦其調查審查及選舉投票等費仍俟期限公布著手辦理再行追加等因准此查熱河本係受協區域所有軍費政費向由財政部分別核定按月支給現在協款積欠甚鉅地方稅收短絀以之支配軍政各費不敷尙多實無餘款可資選舉之用至地方自行籌集之款熱河向來拮据更屬無可設法前以開辦伊始選政攸關姑在本署會計處月借百元暫作應用勉將覆選事務所組織成立咨報在案原屬目前之計此後選舉事務殷繁費用有增無減若不預籌的款亦非慎重選政之道查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二條內載前項地方選舉費用應需中央撥款補助時得聲叙必要情形報由貴局咨商財政部辦理等語本覆選事務所自成立以來就現在已支之數約計將來預支之數據節籌算核實動支每月概算亦應在五百元左右而調查審查一切費用仍均從緩不在此內此固較內地各省覆選區應需經費數目減無可減除飭各初選區遵照辦理其有無應需補助之處一俟詳報到齊再行彙咨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轉咨財政部即於熱河協款內每月增加五百元俾作專辦熱河覆選區選舉經費實為公便並盼咨覆等因查熱河地方瘠苦選舉費用須中央撥款補助自係實在情形惟預算尙未確定之時遽請撥款補助似無根據財政部必難照准應請迅將熱河覆選區及所屬各初選區應需選舉費用切實通籌編製預算送局隨文聲請補助若干屆時再由本局咨商財政部庶免窒礙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慈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杭縣初選區調查員內有筆帖式出身人員是否與學校畢業相當資格相符或旗民改隸漢籍其資格是否存在各節如係七品筆帖

式當然認為有選舉資格至旗民改籍其資格仍應存在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准貴監督咨稱茲據杭縣初選區選舉監督詳送調查員履歷內有筆帖式出身人員查此項資格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未有明文規定是否與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相符殊屬疑義設或認為有相當之資格而入旗人民現改隸漢籍者其資格是否仍舊存在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語到局查前清筆帖式由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取者七品是七品筆帖式自其出身言之則有學校畢業相當資格自其官等言之則筆帖式為奏補之官亦有高等官吏資格來咨所詢各節如係七品筆帖式當然認為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惟八九品筆帖式不在此限至八旗人民改隸漢籍其固有資格不能因籍貫而生問題仍應存在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各省熱河察哈爾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山西安徽覆選監督先後咨詢有初選

被選資格兼有選舉資格人員是否彙列兩冊抑僅列被選冊內等因查一人兼有兩種資格自應分別列入兩種調查名冊中至覆選則截然不同應分別遵依法令辦理除咨覆外請查照轉飭施行文為咨行事案准山西覆選監督咨稱據本區代縣初選區選舉監督詳稱據該初選區擬任調查員等稟稱選舉資格既分選舉被選舉兩項查有選舉資格者自無被選資格而有被選資格者則兼有選舉資格此項人員是否彙列兩冊仍准投票抑係僅列於被選冊內停止其選舉權遍查章程並無明文亟應預為請示以免臨時疑誤等語具稟請示到縣理合據稟詳請核咨解釋示遵等情前來除詳批示外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

咨請貴局核辦並希見覆以憑轉飭遵照等因旋准安徽覆選監督咨稱同因先後到局查初選選舉人與初選被選舉人資格在選舉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中分別規定雖係兩種資格但初選之被選舉人即為覆選之選舉人質言之不過代各初選區選舉人行使其間接選舉之權而已不必別加限制各該初選區辦理調查時一人而僅有初選選舉人資格者固只能列入初選選舉人調查名冊中若一人而兼有初選選舉人與初選被選舉人兩種資格者自應按照初選選舉人與初選被選舉人兩種調查名冊中分別並予列入惟以上解釋係專就初選調查而言至覆選之法定程序既屬截然不同除選舉人係以初選當選人為限外其覆選被選舉人之調查與初選當選人毫不相干該覆選調查會應分別遵依法令辦理決不發生兼列與否之問題也除咨覆外相應咨行貴局監督查照轉飭施行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各省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咨覆江蘇覆選監督咨稱無額定之

初選候補當選人設發生當選無效時如何辦理一節應即缺而不補又官吏任命狀及官文書遺失須由所屬各機關出具證明書是否專指該官吏原任差缺長官公署一節係指現任該管長官或該官吏原任差缺之長官公署或原任差缺公署又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是否與被證明者限定同一區域一節不必限定各等情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案准江蘇覆選監督咨稱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零一條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第八十二條覆選候補當選人已有額定至第六十五條則無額定之初選候補當選人設發生第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九十九條當選無效時究應如何辦理又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前項官吏以有任命狀及任差缺之官文書者為限如經遺失須由所屬各機關出具證明書此項所屬各機關是否專指該官吏原任差缺之長官公署又第六第十四第二十各條所規定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是否出具證明書證明之人是否與被證明者限定同一選舉區域均不無疑義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解釋見覆等因到局查選舉法第六十五條所以有初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者係因其已滿當選票額究竟與不足票額者不同故作為候補當選人以備當選無效時之補充然本法既未設有定額細譯法意如果初選當選人足額以後並無滿當選票額者則此項初選候補當選人儘可從缺設使該區當選人發生當選無效之事而又無候補當選人則即缺而不補可也至官吏任命狀及任差缺官文書遺失由所屬各機關出具證明書一節此項所屬各機關係指現任該管長官或該官吏原任差缺之長官公署或原任差缺公署而言其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一節當然出具證明書證明之人與被證明者不必限定同一選舉區域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轉飭遵行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 飭

內務部飭第四十八號
署技正陳祀邦派充警政司第六科科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祀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四十九號
署技正陳祀邦叙四等給第八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祀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六五〇號
為飭知事茲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六條仰各廳司科處會一體遵照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各廳司科處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計開
京師地方檢察廳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分罰金布告書

劉趙氏	賭博	處罰金三元
恒連	鴉片	處罰金一元
李文瑞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劉志榮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王德山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張慶長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張存立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田四	嗎啡	處罰金五元
周吉斌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王春林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張德明	鴉片	處罰金十元
李金堂	鴉片	處罰金二元
王四	賭博	處罰金一元
蕭文茂	賭博	處罰金二元
褚家柱	賭博	處罰金二元
郝張氏	嗎啡及鴉片	處罰金二元
胡桂福	賭博	處罰金二元
王宗彬	賭博	處罰金二元
王宋氏	鴉片	處罰金二元
張順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傅王氏	鴉片	處罰金一元
秦那氏	嗎啡	處罰金二元
榮佩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孫李氏	賭博	處罰金三元
王樹奎	鴉片	處罰金一元
王徐氏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吳洪奎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孫發旺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王萬才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周張氏	賭博	處罰金三元
杜隆	鴉片	處罰金十元
劉永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狄顯給	鴉片	處罰金三元
董煥章	鴉片	處罰金六元
石二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劉學木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田文海	賭博	處罰金二元
賀升	鴉片	處罰金十元
順立	賭博	處罰金三元
沈折良	吸煙	處罰金二元
婁寶生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崇喜	賭博	處罰金三元
苗玉山	鴉片	處罰金十元
蕭永富	賭博	處罰金十元
蔡景全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周榮	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二 十 七 號

康 銀	賣 煙	處 罰 金 二 十 元	齊 德 祥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韓 普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于 龍 田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寇 品	鴉 片	處 罰 金 十 元	黃 德 山	嗎 啡	處 罰 金 十 元
吉 子 華	誘 拐 及 鴉 片	處 罰 金 一 元	馮 錫 之	販 賣 鴉 片	處 罰 金 四 十 元
楊 四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玉 福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孟 廣 增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王 祿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魏 小 山	賭 博	處 罰 金 三 元	沈 志 超	賭 博	處 罰 金 三 元
屈 進 寶	賭 博	處 罰 金 三 元	白 七 興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陳 鳳 山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李 鈞 升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尙 和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王 旺 鉢	鴉 片	處 罰 金 二 元
姚 春 泉	鴉 片	處 罰 金 二 元	祝 榮 順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趙 永 年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王 永 善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張 祥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林 玉 興	賭 博	處 罰 金 一 元
晁 吉 榮	吸 煙	處 罰 金 八 元	宋 吉 安	賭 博	處 罰 金 三 元
蘭 王 氏	鴉 片	處 罰 金 三 元	蘭 文 元	鴉 片	處 罰 金 三 元
文 全 氏	吸 煙	處 罰 金 一 元	沈 青 年	嗎 啡	處 罰 金 一 元
袁 德 福	嗎 啡	處 罰 金 二 元	王 振 芳	嗎 啡	處 罰 金 三 元
徐 照 勤	買 買 人 口	處 罰 金 七 兩 五 錢 折 合 銀 元 十 元 零 四 角	范 德 元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孫 喜 兒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劉 進 龍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李 壽 祺	嗎 啡	處 罰 金 五 元	胡 阮 氏	鴉 片	處 罰 金 三 元
阮 惠 氏	鴉 片	處 罰 金 三 元	劉 啟 林	鴉 片	處 罰 金 五 元
劉 德 元	嗎 啡	處 罰 金 四 元	鄒 起 運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石 惠 庭	賭 博	處 罰 金 三 元	趙 桂 植	賭 博	處 罰 金 三 元
馮 克 學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劉 福	買 買 人 口	處 罰 金 七 兩 五 錢 折 合 銀 元 十 元 零 四 角
孫 秀 聚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鄒 本 桂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王 文 福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孫 鐘 提	賭 博	處 罰 金 二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馬劉氏	買買人口	處罰金七兩五錢折合銀元十元零四角	張書印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寇繩氏	鴉片	處罰金一元	楊德山	賭博	處罰金二元
李玉庭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季正龍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劉紹卿	賭博	處罰金二元	陳王氏	賭博	處罰金二元
曹阿銀	賭博	處罰金三元	張王氏	賭博	處罰金三元
丁永三	賭博	處罰金三元	金子百	賭博	處罰金三元
趙潤亭	鴉片	處罰金一元	趙王氏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尙福春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李新貴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王發祥	嗎啡	處罰金三元	田隆恒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張德元	賭博	處罰金二元	成子元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張顯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張春和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孫志鈞	販賣鴉片	處罰金十元	張樹卿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孟永來	賭博	處罰金三元	張臨	賭博	處罰金四元
李玉庭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徐元	賭博	處罰金二元
范忠	嗎啡及鴉片	處罰金二元	馬祿	賭博	處罰金二元
祥志	賭博	處罰金五元	于德冰	嗎啡及鴉片	處罰金五元
謝志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張保	賭博	處罰金二元
李文海	賭博	處罰金二元	謝祝臣	賭博	處罰金二元
于鶴亭	賭博	處罰金二元	王聚卿	賭博	處罰金二元
王效南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劉芳	賭博	處罰金二元
郝增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崔珍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張玉	賭博	處罰金二元	李成	賭博	處罰金二元
楊馮氏	鴉片	處罰金二元	李俊蘭	賭博	處罰金二元
馬思和	鴉片	處罰金二元	鄧文才	吸煙	處罰金二元
王自禮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王廷翰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李永慶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羅常氏	鴉片	處罰金一元
羅德培	吸煙	處罰金一元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李奎福	吸煙	處罰金二元除監禁一日	田永祥	吸煙	處罰金二元
劉張氏	吸煙偽幣	處罰金一元	白永興	過失傷害	處罰金二元
程玉珍	施打嗎啡	處罰金二元	趙保山	吸煙	處罰金一元
陳福	吸煙	處罰金三元除監禁二日延扣二元實收一元	李永珍	施打嗎啡	處罰金二元
張仲元	賭博	處罰金五元除監禁三日	張劉氏	吸煙	處罰金二元
宛三	過失傷害	處罰金二元	李順	賭博	處罰金二元
孟慶江	吸煙	處罰金一元	王全	過失傷害	處罰金一元
董雲如	吸煙	處罰金三元	朱文玉	吸煙	處罰金十二元
李永	吸煙	處罰金十二元	葉鳳芝即鳳池	吸煙	處罰金十元
康東嶺	吸煙	處罰金六元除監禁三日	梁福泉	賭博	處罰金六元
姜耀亭	吸煙	處罰金十元	張劉氏	吸煙	處罰金五元
閻林	吸煙	處罰金五元	呂義山	吸煙	處罰金五元
聶寶臨	吸煙	處罰金十元	聶劉氏	吸煙	處罰金四元
王福森	吸煙	處罰金二元	鄧模齋	吸煙	處罰金十五元
單福恒	吸煙	處罰金五元	李祿山即魯山	毀損什物	處罰金六元
謝高銀	吸煙	處罰金六元	程借二	吸煙	處罰金五元
張大倉	傷害	處罰金一元	許華庭	吸煙	處罰金十元
孫明月	嗎啡	處罰金一元	王文華	侵占	處罰金八元除監禁四日
李三兒	侵占	處罰金四元	王張氏	買賣人口	處罰銀七兩五錢折合銀元十元除監禁九日實收一元
于董氏	嗎啡	處罰金一元	李茂生	侵占	處罰金一元
王王氏	嗎啡	處罰金四元	李紅寶	嗎啡	處罰金二元
			閻吉順	嗎啡	處罰金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黃杜氏

嗎啡

處罰金一元

孫李氏

嗎啡

處罰金一元

劉恩培

嗎啡

處罰金五元除監禁二日抵扣
二元實收三元

慶大

妨害人行使權利

處罰金三元

海亮

妨害人行使權利

處罰金二元

鄭樂三

吸煙

處罰金十五元

以上共收罰金一千三百二十六元二角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廣告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政治經濟豫科
本科別科編級

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學業程度相
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級生試驗上
學年各科目
(二)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數學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元
(四)試驗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

教育專攻科
國文專修科
手工圖畫專修科

學生廣告

(一)名額 教育專攻科四十人 國文專修科五十人 手工圖畫專修科四十人
(二)應考資格 均須師範或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力者
(三)畢業期限 教育專攻科四年 國文專修科三年 手工圖畫專修科三年

(四)試驗科目 教育專攻科試國文外國文(俄德英法文任報一門)數學歷史地理
國文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
手工圖畫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手工圖畫數學

(五)報名手續 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京至琉璃廠廠甸本校在滬至西門內梅溪學校填寫志願書納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驗畢業文憑餘詳本校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六)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分期試驗

(七)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起分場考試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額數 第一一年級新班生八十名第二三四(二)資格 第一一年級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具同年級第一學期插班生共四十名 (二)資格 等學力者第二三四(三)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攜帶證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試驗費一元

班次銜接 (三)報名 (四)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 (五)試驗日期 八月十六日

寫投考願書 (四)考試 科二三四年級插班國文英文代數幾何歷史地理博物 (五)試驗日期 八月十六日

時至午 (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八元第二期三元第三期四元不寄宿每日備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織科應用化學科
 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

本科各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照片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前家街本校
 上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 備

要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豫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豫科補習(物理化學)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 圖畫

(用器)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上
 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一日起
 七月二十四日止屆時須

携帶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八日起
 一紙試驗費銀二圓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分場試驗(注意)本校簡章由
 報名處取閱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登明

陳友璋啓

遺失徽章

政事堂公所第二百零九號甲種徽章現已遺失傍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邵章啟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理選政自此以後無論何黨概行謝絕關係特此聲明

貴陽縣初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許肖嵩謹白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令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需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觀見單

六月二十八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參政院呈核叙本院薦委文官歷職積資請分

別叙官文並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劉志陸等充廣西桂平桂林

鎮守使署參謀長如蒙允准可否先飭赴任

暫緩觀見請訓示文並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財政廳廳長蔣

林熙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擬請准予緩

觀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安靈璧縣知事包允榮等緝獲著

匪據咨核擬給獎請訓示文並批令

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等呈故商業成忠捐資興學

成績久著繕具事實懇賜宣付清史館立傳

並准自行捐資建像以垂久遠而資觀感文

並批令

財政部呈擬派邵羲辦理浙江官產請鑒核訓

示文並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疏潘儀口吳公兩河

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

工竣懇請派員驗收以重要工文並批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

慶瀾呈清鄉屆滿勢難停止請再展限一年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查明晉省前清宣統三

年暨民國元二兩年陽曲等縣夏秋各災分

數並蠲豁停緩錢糧數目補造清單仰祈鈞

鑒文並批令

新疆巡按使湯增新呈署英吉沙爾縣知事張

得善驗契浮收撤任查辦遺缺揀委李義署

理乞鑒文並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為請予豁免林西縣三年

分應徵正耗糧銀以恤災黎而紓民力祈鑒

文並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遵令酌保剿除

西蘇尼特一帶土匪竄靖地方並收撫降匪

在事出力各員蕭良臣等懇准分別給獎繕

單請訓示文並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奉到特任狀

暨申令日期文並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土默特總管章夔一啟

用新頒關防日期據情轉陳文並批令

示

內務部示二則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四年五月

份支出各款清冊

平政院通告

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觀見單

六月二十八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內務部觀見官一員

黑龍江黑河道道尹王 杜

財政部觀見官六員

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龔心湛

採金局總辦趙從蕃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唐宗愈

正任廣西財政廳廳長兼廣西銀行監理官孔昭燾

黑龍江官銀錢號暨廣信公司監理官樓振聲

川北運副謝廷麒

陸軍部觀見官一員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署綏遠都統潘矩楹

審計院觀見官一員

署審計院協審官汪玉年

蒙藏院觀見官一員

哲里木盟長備兵扎薩克鄂爾羅斯扎薩克多羅郡王齊莫特散帔勒

保送觀見官三員

昌武將軍保送觀見官汪瑞圖

鎮安上將軍保送觀見官方大英

昌武將軍保送觀見官黃邦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咨請任命袁恩壁署理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劾前桐鄉縣知事諸以仁捏報逃犯並用人不當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並降官處分等語諸以仁著准照所議即行降職降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知事彭炳莖等分發省分並應否准其緩覲開單請示由准其分發任用其彭炳莖等十員並准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黑龍江河南等省請獎擊獲鄰境凶盜各犯之知事潘殿保等分別照章給獎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成武將軍胡景伊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袁恩璧署理重慶警察廳廳長並分電陸軍部另案呈明免去該員軍法課課長本職如蒙允准應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袁恩璧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暫緩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廣東水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乞鑒示由
准予照銷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前直隸昌黎縣知事郝繼貞一案現經大理院判結繕具判決書乞鑒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並交內務部轉行直隸巡按使知照判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遵核黃開文條陳譯書一項本部業經計畫舉辦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鼐呈為新任各覆選區選舉監督陶思澄等均係向無黨

籍彙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恭報浙省陸軍駐省各軍官遵行宣誓情形及日期請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續巡視關中道西南各縣暨漢中道所屬各縣考察情形請訓示

由 呈悉據陳巡視咸陽各縣懲勸屬吏辦團治匪及催辦實業教育各情形考察尙屬認真該省爲西陲重鎮自遭變革地方吏治久待整頓望卽慎選良吏勤加考察以期各邑得人事無不舉交內務教育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上杭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楊在春交付懲戒由

該知事楊在春疏脫監犯多名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辦四川軍務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恭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轉呈政務廳廳長馮學書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呈核叙本院薦委文官歷職積資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核叙本院薦委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本年二月十一日准政事堂銓

叙局咨行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復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
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院自應查照辦理茲據本院秘書長林長民先後將本院薦任文官王運孚等十四員

委任文官朱師轍等十六員歷職積資造具清冊詳請轉呈分別叙官前來元洪覆核無異理合繕具各該員
履歷清冊呈懇俯准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復分別授官以重資叙而昭詳慎所有呈請本院薦委文官分別

叙官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薦任劉志陸等充廣西桂平桂林鎮守使署參謀長如蒙允准可否先飭赴任暫緩覲見請
訓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劉志陸充廣西桂平鎮守使署參謀長周郁文充廣西桂林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睿鑒事竊廣西桂
平桂林鎮守使署均經先後成立照章應各設參謀長一缺查有陸軍步兵中校劉志陸堪以薦任桂平鎮守

使署參謀長陸軍步兵上校周郁文堪以薦任桂林鎮守使署參謀長擬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以專
責成如蒙允准參謀長係薦任職例應覲見惟劉志陸等現在廣西供職距京遠參謀長職務重要可否飭

令該員等就近先行任職暫緩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志陸周郁文二員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財政廳廳長蔣林熙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擬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為浙江財政廳廳長蔣林熙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擬請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蔣林熙著調任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張壽鏞為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各等因自應轉飭遵例入覲惟查該員等職務均關重要蔣林熙甫經到任諸待整理張壽鏞一員前經奉 大總統諭令先行到任可否一併緩覲之處應請查照轉呈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批令蔣林熙張壽鏞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安徽靈璧縣知事包允榮等緝獲著匪據咨核擬給獎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安徽靈璧縣知事等緝獲著匪據咨核擬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安武將軍倪嗣冲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咨

陳案據靈璧縣知事包允榮安武軍中路附一營管帶靳青松詳稱本年二月二十日率衛隊會派防兵拏獲著名盜匪胡老耀胡繼榮到案該盜匪本係散勇迭犯劫殺上年在全椒縣長山嶺聚眾謀亂抗拒官兵通緝未獲此次趁離寧匪亂潛受亂黨密約招集天仙教人潛來靈境東鄉煽惑圖謀起事即被拏獲訊據供認前情當經批飭即行懲辦在案該營縣辦理迅速緝捕不無勤勞請將該知事包允榮管帶靳青松縣衛隊長黃權振教練黃鳳儀哨長靳青芬等分別給獎等情咨陳前來除靳青松靳青芬等二員咨明陸軍部核給獎勵外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又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內稱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給予警察獎章各等語此案靈璧縣知事包允榮拏獲盜匪胡老耀一名係前在全椒縣謀亂未成之逃犯應援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實給以金質棠蔭章衛隊長黃權振衛隊教練黃鳳儀等二員應援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部各給予三等三級警察獎章如此分別給獎庶足以資鼓勵而示激揚所有據咨照章擬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參政院參政陳漢第

資建像以垂久遠而資觀感文並

批令

為故商捐贊興學成績久著繕具事實懇賜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自行捐贊建像以垂久遠而資觀感事竊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故商葉成忠浙江鎮海縣籍幼年孤露貧無立錐勤苦百端起家貿易幸以居積致富商戰稱雄嘗默觀時局非育才無以圖強慨然興學其時風氣未開各省之以辦學聞者寥若晨星爰於滬地張家灣捐地二十九畝有餘值銀十萬兩並出現銀十萬兩謀建校舍其長子貽鑑復捐銀十萬兩慶續成之鳩工庀材宏規大啟貽鑑之弟貽釗貽銘貽銓貽錡貽鏞貽鏞貽鈺又捐銀十萬兩為常年經費即以成忠之字名曰澄衷學校於光緒二十七年二月落成成忠於先一年卒易簀時言不及他惟懇懇以學校事懇囑校董樊棻等始終維持以竟其志查該校初辦蒙學繼增商學及師範生以至中學旋復專辦小學迭經清廷簡派大員考察學務奏請獎勵在案宣統三年復謀置中學並續辦初等高等小學民國三年校董樊棻等增建校舍十餘幢計資三萬遠近來學者更增至五六百人歷屆畢業生為世効用者踵相接也上年樊棻等曾將該校先後創辦情形詳報江蘇巡按使請咨教育部立案旋奉部覆核與部章相符准予備案並稱該故商以巨款辦學造福青年至為嘉許該董事等務宜善體該故商遺意將所有基本金妥為處置校務日事整頓以期完備等因各在案該故商性情純篤事親至孝宗族鄉黨無間言於地方公益實業知無不為為無不力而出資亦最鉅各省水旱偏災書來告急尤能推己飢己溺之懷作當仁不讓之舉迭荷清廷溫旨嘉獎其品誼卓絕樂善不倦求之晚近誠不多覩揆諸崇德報功之意未便任其湮沒不彰查川沙楊斯盛崛起寒微興學奏效曾邀清廷獎給封銜並交史館立傳復蒙 大總統准予捐立銅像薄海聞風靡不感佩該故商於學校未興之際創捐四十餘萬金鉅款興辦該校樹之風聲成立以來收效最著其熱心毅力實較諸楊斯盛有過之而無不及 寶琦等或情關桑梓或誼託苔岑聞見既真欽遲有素因念敬教勸學自古為昭進化爭存於今為烈值茲國帑不充官立學校苦難普及尤不得不藉私家立學以輔官力之不逮側聞 大總統於國民教育懇勸注意而於私立學校之成績昭著者無不仰邀宏獎以示激勸為此公商浙紳徐定超湯壽潛吳士鑑盛炳煒葉景葵周晉鏞虞和德嚴廷楨朱佩珍洪家洸張際春夏錫祺王榮商費紹冠歐仁衡虞輝祖陳日稔蔣鴻林蔣汝藻沈銘清盛炳紀丁駿照李厚祐鄭鴻壽並該校董事樊棻陳祖烈王予坊項松齡張鉉岑廷康陳積銘葉志清曹顯瑛

等合詞具呈並繕備該故商生平事略上達聽聞仰祈俯賜鑒核批交清史館立傳俯准自行捐資建像俾垂久遠而資觀感臨呈無任翹企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該故商葉成忠見義勇為有教育應准在興學地方自行捐資建像以資觀感交內務教育兩部轉行浙江江蘇各巡按使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派邵義辦理浙江官產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為派員辦理浙江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浙江官產前據該省財政廳詳送調查表冊所列普通土地建築物兩種以最少之價估計已值一百餘萬元此外大宗收入如各衛屯田一千八百餘頃杭州旗地一千六百餘畝以及紹興蕭山餘姚上餘各縣之沙田杭縣富陽蕭山慈谿各縣之牧地尙未核算在內現除牧地未經查勘外其餘屯田旗地沙田三項均經先後飭廳擬具辦法連同普通官產分別售放冀集鉅款惟是事務殷繁該廳難以兼顧自應援照各省清理官產成案由部派員會同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處續辦理以資熟籌隸浙省經部派赴該省調查情形最為熟悉擬請即派該員會同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處續辦理以資熟手而收速效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辦理浙江官產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派邵義會同浙江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將該省官產認真清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 尹沈金鑑

呈疏濬儀口吳公兩河工竣懇請派員驗收以重要工文並

批令

為疏濬儀口吳公兩河工竣懇請派員驗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儀口吳公兩河興工日期業經具呈恭報奉批令呈悉應責成該京兆尹等督飭工員認真趕辦以期早日竣事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遵即督飭工員按估認真挑挖一月之間屢為陰雨停阻因時當大汛誠恐上流水勢增漲嚴催加工併日搶辦茲據工員等詳報兩河工程於六月二十二日一律完竣經 鈞查驗相符謹乞派員驗收以重要工理合繕摺繪圖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驗收摺摺圖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清鄉屆滿勢難停止請再展限一年臚舉實情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清鄉屆滿勢難停止請再展限一年臚舉實情仰祈鈞鑒事竊維江省地屬極邊匪徒充斥虐我民物生氣不揚曾於前年冬令電請舉辦清鄉復於上年七月呈請續辦一年均蒙俞允 慶瀾督率督會辦積極進行計今年餘之間不但搶劫重案較少於前即昔年股匪嘯聚之風亦未再見盜風稍殺民氣漸甦成效實已卓著惟清鄉為暫設機關今又一年屆滿考察情勢有不能遽行停止者謹為我 大總統詳陳之江省幅員遼闊縣治轄境較寬人民初聚良莠不齊全賴清鄉到處偵查隨時拏辦庶匪類無從竊發窩戶不敢容留盜源

既清萑苻自靖若一經裁撤難保無漏網之巨匪與新來無知之荒戶勾結爲患劫掠堪虞此不能停止者一也江省榛蕪初闢財政困難警察原屬無多保衛團驟難備設不辦清鄉安資補助此不能停止者二也土匪性質此挈彼竄流動害民若辦清鄉則遠颺以去若不辦清鄉即屏息潛歸尤慮勾引外省匪人虐害甚於曩昔前功盡廢後患方長此不能停止者三也司法衙門類皆受法律之拘束往往因盜案證據稍有未齊遷延時日清鄉則四出偵查供證相符立置重典隱濟法律之窮兼寓明刑之意此不能停止者四也江省盜賊兇悍良懦小民雖身受其害多有畏其勢燄恐其報復而不敢告發者清鄉辦法無論有無舉發凡訪查得實無不一懲辦盡去害馬方免敗羣此不能停止者五也有此數因則清鄉一事此時不得不廣續進行一俟各縣保衛團練齊再行裁撤計上年七月呈請續辦起至本年六月底止一年屆滿應請再展一年仍責成清鄉督辦兼署警察廳廳長王順存清鄉會辦陸軍騎兵第四旅旅長英順查照前次呈明章程會同辦理以資熟手應需經費仍由清鄉罰鍰及沒收贓款內撙節開支不動正款以期於國於民兩無窒礙除將清鄉辦理各案另行表報並咨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外所有清鄉勢難停止請再展限一年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展限一年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登永呈爲查明晉省前清宣統三年暨民國元二兩年陽曲等縣夏秋各災分數並蠲豁停緩錢糧數目補造清單據
緩錢糧數目補造清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查明晉省前清宣統三年暨民國元二兩年陽曲等縣夏秋各災分數並蠲豁停緩錢糧數目補造清單據

實彙報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山西財政廳長李祖年詳稱竊查災傷爲民生之害糧賦乃國課所關二者並重不容稍忽晉省自改革以來藩署文卷焚燬無存以致前清宣統三年各縣夏秋等災有無具報竟至無從稽考而民國元二兩年各縣災案亦因財政機關幾經改組事權既無專屬案卷遂多不全歷任前財政司均未核辦仰事本廳成立以來詳細檢查實難著手當經通飭各縣一體查明如該三年中曾有夏秋各災即行鈔送原案嗣後雖據陸續鈔送到廳而擬議辦法大都與向章不合且更有當時議會自由豁免之處尤難據以爲憑節經指駁調查文電交馳時逾半年始克查報完竣蓋因國體初更文法疏闊歷任既已泄沓於前繼事者自當審慎於後調查考核不厭精詳總期無濫無遺方不負國家恤民清賦之德意綜計前清宣統三年陽曲太原榆次文水朔州等五州縣秋禾被水被雹地畝成災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十分不等擬請將成災五分六分者應完宣統三年下忙地丁耗羨畝捐土鹽稅豆石改徵及米豆等項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者應完宣統三年下忙地丁耗羨畝捐土鹽稅豆石改徵及米豆等項蠲免十分之二成災八分者應完宣統三年地丁耗羨畝捐米豆等項全行豁免民國元年陽曲太原祁縣交城文水清源汾陽孝義平遙介休長治沁水應州山陰朔縣馬邑代縣汾西等十八縣秋禾被水被雹被旱被霜地畝成災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十分不等擬請將成災五分六分者應完民國元年下忙地丁耗羨畝捐土鹽稅豆石改徵及米豆等項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者應完十分之二成災八分者應完十分之四成災九分者應完十分之七及清源縣被水淹沒地畝擬請自民國元年起將應完糧米停徵五年虞鄉縣被水荒廢地畝擬請自民國元年起將應完地丁耗羨畝捐等項停徵五年夏縣被水浸佔未能墾復軍租地畝擬請至民國元年起將應完兵米停徵四年均俟限滿能否墾復再行勘辦又文水縣沙城不能耕種地畝擬請將應完民國元年地丁耗羨畝捐米豆等項全行豁免民國二年陽曲太原榆次祁縣徐溝交城文水興縣清源汾陽孝義平遙介休長治平順壽陽山陰醇縣曲沃汾西永濟稷山河津夏縣

芮城等二十五縣夏麥秋禾被水被旱被雹地畝成災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十分不等擬請將成災五分六分者應徵民國二年地丁耗羨畝捐土鹽稅豆石改徵及米豆等項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者蠲免十分之二成災八分者蠲免十分之四成災九分者豁免十分之六成災十分者蠲免十分之七又陽曲縣落河地畝榆次並暉縣各沙石積壓地壽陽縣被水冲塌地擬請自民國二年下忙起將應完地丁耗羨畝捐土鹽稅米豆等項均予停徵五年陽曲徐溝壽陽三縣河流沙壓地畝擬請自民國二年下忙起均予停徵三年各俟限滿能否舉種再行勘辦又文水縣沙城不能耕種地畝擬請將應完民國二年地丁耗羨畝捐土鹽稅米豆等項全行豁免又太原縣秋禾被水畝收地畝未完民國二年下忙地丁耗羨畝捐擬請緩至民國三年秋後再行徵收以上各縣節年蠲餘銀兩成災五六七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八九十分者分作三年帶徵其有次年被災各村並請依年遞緩如有被災以前溢完蠲額錢糧等項應准流抵次年正賦以紓民力所有查明前清宣統三年及民國元二兩年陽曲等縣夏秋地畝成災分數並蠲豁停緩錢糧等項理合分年開具清單詳請鑒核分別呈咨等情查晉省迭被災荒自前清宣統三年迄民國三年計歷四年之久永到任之始適值民國三年夏秋之間陽曲等二十三縣先後詳報水災雹災常經據實電聞併另呈請分別賑恤業奉核准仍一面分飭廳道查勘各屬被災分數造具冊結依限詳送以憑呈請蠲緩各在案嗣據該廳道等詳稱查核舊日卷宗晉省災案已積壓三年之久未經造報似應先將前清宣統三年暨民國元二兩年災歉分數飭屬查明彙齊造報後再行辦理三年災案庶幾層次不紊弊混無虞經永覆核屬實當經飭行嚴催各屬分年補造詳報以資結束惟事越數年查核餉稽頗費時日直至於今始據財政廳造具清單詳送前來永詳核總數數目尙屬相符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補造晉省前清宣統三年暨民國元二兩年災歉分數清單懇請分別蠲豁停緩錢糧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民國三年災案業經飭廳從速造報惟因清理歷年積壓未辦災案手續繁難不免稽遲稍逾定限合併先行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十七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署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驗契浮收撤任查辦遺缺揀委李義署理乞鑒文並

為揀員署理英吉沙爾縣知事缺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署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因驗契浮收經喀什道尹常永慶兩次委員往查屬實轉詳前來當於四年三月三十日經增新電呈請將該知事張得善撤任查辦有案茲查有知事李義年六十歲湖南岳陽縣人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在哈密湘軍行營幫辦文案歷保縣丞光緒三十年於新疆歷辦洋務案內保以知縣留新候補民國元年委署洛浦縣知事交卸後因虧空公款於本年正月初六日呈准褫職旋因公款交清復經增新呈奉大總統批准開復原官查該員李義投効新疆先後四十餘年其在喀什道署辦理刑名事件亦有餘年邊情極為熟悉新疆人才缺乏以之署理英吉沙爾縣知事一缺尙能勝任除將知事張得善浮收驗契各節派員澈底清查并咨陳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為請予豁免林西縣三年分應徵正耗糧銀以恤災黎而紓民力祈鑒文並

令(附清摺)

爲請予豁免林西縣三年分應徵正耗糧銀以恤災黎而紓民力仰祈鈞鑒事竊查林西縣地方自前年慘遭兵燹繼以兇年戶口流亡瘡痍未復雖奉大總統令特頒賑款十萬元以資撫卹迄未准財政部照案撥發以致疆吏撫字有心安懷無力迭據熱河道尹戚朝卿熱河財政分廳長王得庚等詳據前後代理林西縣知事路金城李傳勳等詳稱該縣地方三年分春種既未及時秋收又極災歉加以流亡戶口已復業者既苦餬口無資未復業者更屬招徠無術所有該縣三年分應徵正耗糧銀八百二十三兩六錢五分七毫五絲察看民力實難催徵擬請格外體恤請准豁免並據造冊詳請呈轉等情前來桂題一再詳查該道尹等所稱各節委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鴻慈准將該縣三年分應徵正耗糧銀一律豁免以恤災黎而紓民力之處出自鈞裁所有請予豁免林西縣三年分應徵正耗糧銀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該縣兵燹之後繼以凶荒軫念災黎深堪憫惻應准將三年分應徵正耗糧銀特予豁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林西縣民國三年分應徵錢糧數目開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 一 民國三年分應升課上地十六頃應徵正銀四十八兩 又應徵耗羨銀十四兩四錢
- 一 民國三年分應升課中地七十一頃二十二畝五分應徵正銀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五分 又應徵耗羨銀

一四十二兩七錢三分五釐

一民國三年分應升課下地二百二十八頃九十二畝九分應徵正銀三百四十三兩三錢九分三釐五毫

又應徵耗羨銀一百零三兩零一分八釐零五絲

一民國三年分應升課下地三十八頃八十五畝二分應徵正銀三十八兩八錢五分二釐 又應徵耗羨

銀十一兩六錢五分五釐六毫

一民國三年分應升課上等山荒二十頃零五十五畝應徵正銀十二兩三錢三分 又應徵耗羨銀三兩六

錢九分九釐

一民國三年分應升課下等山荒一百零八頃九十三畝應徵正銀四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 又應徵耗羨

銀十三兩零七分一釐六毫

一民國三年分應升課沙荒二十四頃九十畝應徵正銀四兩九錢八分 又應徵耗羨銀一兩四錢九分四

釐

以上共應徵正銀六百三十三兩五錢七分七釐五毫

共應徵耗羨銀一百九十兩零七分三釐二毫五絲

總共應徵正耗銀八百二十三兩六錢五分七毫五絲擬請一律豁免併聲明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遵令酌保剿除西蘇尼特一帶土匪綏靖地方並收撫降匪在事出力各

員蕭良臣等懇准分別給獎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酌保剿除西蘇尼特一帶土匪綏靖地方並收撫降匪在事出力各員蕭良臣等懇恩施准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 宗蓮呈報陞任參謀長蕭良臣督率巡防馬隊在西蘇尼特一帶剿除土匪綏靖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請獎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此案剿匪出力各員應准擇尤請獎勿許冒濫其被凍殞命及致傷之官兵等照例從優議卹所需米麵柴炭等項用款並准作

正開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優待將士有勞必錄體恤兵艱無微不至敬誦之下感佩莫名適即分別轉行遵照去後茲據各該長官等分別開單懇請核獎前來宗達伏查該官兵等遠道出師正值嚴寒之際冰雪載途困苦萬狀卒能於匝月之間將西蘇尼特一帶蒙土各匪一律剿除地方賴以安謐一切詳細情形已於前呈瀝述仰邀睿鑒無待縷陳所有尤為出力人員陞任參謀長現任多倫鎮守使蕭良臣自到察防以來即以剿除匪患綏靜地方為己任此次出奇制勝調度有方洵屬統將中不可多得之員昨據該使詳稱前已屢荷殊恩授以勳位並陸軍中將三等文虎章此次罷戰歸來遠膺方鎮不敢再邀獎叙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擬請傳令嘉獎以資策勵察哈爾兩翼巡防馬隊統領穆特賁阿親督官兵直搗匪巢遇事奮勇生擒首要查該員已蒙恩授有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此次應如何給獎之處出自鈞裁察哈爾兩翼巡防馬隊幫統現改巡防騎兵左路分統四等文虎章陸軍騎兵上校丁長發自前歲奉派剿匪無役不從此次分路搜擒積匪並收撫降匪出力尤多又現任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五等文虎章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何元春自蕭良臣督隊出師之後贊助戎機籌謀盡善以上二員均請授為陸軍少將又暫充剿匪副官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為行軍嚮導偵察匪情深資得力擬請賞給副都統銜其餘請補中初各級軍官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均係尤為出力分別開單懇恩俯准一併照擬給獎以示鼓勵除各員履歷並各營出力目兵及被凍殞命致傷各官兵應俟分別詳報到時另行咨陳陸軍部核辦又此次軍事費用各款另案咨請統率辦事處轉請核銷外所有遵令酌保剿除西蘇尼特一帶土匪並收撫降匪在事出力各員懇恩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各緣由理合分繕清單一併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蕭良臣穆特賁阿均著進給勳章並丁長發等三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為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於六月三日准政事堂鈐發局咨開前准陸軍部稱將軍府各將軍任命狀應請由貴局發給等因當經本局呈奉 大總統批准堂發等因在案相應將特任狀一張暨申令一紙咨送查收等因計送特任狀一張申令一紙到署遵即敬謹領受除咨局查照外所有奉到狀令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七獸特總管章變一啟用新頒關防日期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據七獸特總管章變一詳稱為報明啟用新頒銅質關防日期仰祈鑒核分別呈咨事本年五月十二日變一因展現在京由蒙藏院轉發到新頒華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七獸特總管銅質關防一顆遵即祇領回旗於六月五日敬謹啟用合將舊用木質關防隨文繳銷所 啟用新頒銅質關防日期緣由理合備文詳請鑒核俯賜分別呈咨等情詳請轉呈前來除前發木質關防一顆即由矩楹照章銷燬外理合將該總管啟用新頒銅質關防日期據情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五月分考詢合格人員暨廣西咨送覲見之沈耀堂一員前經本部呈奉批令均由國務卿代見等因業經國務卿遵批代見訖現分發省分任用開列公布定於六月三十日午後二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該員等務於是日親身赴部領照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如有應行請假事故限於領憑照後三日內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年五月分考詢合格人員及廣西送覲之沈耀堂分發單

王秀文河南武安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胡錦燦浙江紹興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蔣宗濤浙江紹興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周炳燿四川成都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呂聯奎湖北武昌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沈耀堂廣西武宣

秦恩述廣西桂林

以上二員分發廣東
高培元四川梓潼

以上一員分發貴州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一屆畢業人員前由本部呈奉批令所有取列最優等優等各員應准照章分發並由國務卿代見等因業經國務卿代見訖現照章分發省分任用開列公布定於六月三十日午後二時發給知事憑照暨分發憑照仰該員等務於是日親身赴部領照并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如有應行請假事故限於領憑後三日內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一屆畢業人員分發單

朱承傑浙江長興 沈銘新浙江吳興 劉子達福建閩侯 張寶誠江蘇吳縣

以上四員分發京兆

孟 晉湖北鄂城 周輝遠山東膠縣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阮紹鑒貴州清鎮 任良金山東高密 趙澍潤直隸永年

以上三員分發熱河

萬錫璋直隸昌黎

以上一員分發察哈爾

虞際唐江蘇武進 趙書年直隸昌黎 馮家寶湖北漢陽

以上三員分發奉天

夏樹棠奉天海城 王作善奉天莊河

孫 迥 奉天開原
原名定一

徐伯勳安徽懷寧

徐蔭森浙江紹興

以上五員分發吉林

王右弼湖北黃陂 林鵬霄福建閩侯

龍如桂江蘇江寧

胡兆圻江蘇如皋

陳 堂直隸安新

劉汝豐京兆大興 段坤慶江西宜春

李汝鈞奉天義縣

王鳴謙河南武陟

周儒楷安徽宿縣

以上十員分發山東

韓廷弼山西廣靈 李希泌江西豐城

張 錫山東歷城

張之清山東冠縣

廖文瀛四川富順

王維垣京兆通縣 王長齡京兆大興

王潤豐山東諸城

王朝隆浙江黃巖

以上九員分發河南

周志永江蘇吳縣 賈贊唐河南武安

楊兆年直隸寧河

譚 焜湖南瀏陽

王士榮湖北漢川

袁鴻吉四川長寧 葉大鵬浙江蘭谿

紀澤藩山東即墨

劉鳳銘京兆涿縣

朱益壽 京
原名扎拉芬

馬文涵浙江紹興 蔣紹曾漢軍旗籍

姚榮森江蘇吳縣

項大任浙江瑞安

何鑑三河南南陽

以上十五員分發山西

李文鼎山東濟寧 陳伯騶廣東新會

閃欽辰直隸涿鹿

以上三員分發綏遠

盧光鼎安徽無為 管象慶山東莒縣

朱毓珍浙江紹興

張景渠河南鄭縣

陳訓舒福建閩侯

陳士璋浙江杭縣 陳祖同浙江吳興

以上七員分發江蘇

王雲龍 湖北咸豐
原名承猷 陳 猷浙江瑞安

陸澄亮浙江蕭山

王榮瑛廣東東莞

王先孚湖南長沙

以上五員分發安徽

趙士英浙江義烏 劉一鶴山東安邱 李繼倫山東章邱 王桂照京兆宛平 周 湘廣東開平

陳茂鈞湖南衡山

以上六員分發江西

宋 城安徽望江 曲建章山東福山 陳一堃湖南衡陽 馮美昌廣東順德

以上四員分發福建

陳於邦江蘇溧水 王 任福建閩侯 朱 曜山東肥城 劉光鼎山東濟寧 劉日毅京兆大興原名英

劉維金江蘇江都

以上六員分發浙江

李翼秀浙江臨海 何師富直隸滄縣 徐其愉河南睢縣 譙漢彥湖南澁浦 張公度浙江溫嶺

田芝田江蘇淮陰 伍毓焜湖南沅江 傅景范江西南昌 劉 貞山東單縣 張冠斗山東諸城

徐士毅浙江黃巖 鄒秉乾湖南澧縣

以上十二員分發湖北

尹道龍廣西桂林 傅毓英浙江紹興 張傑銘山東膠縣 黃雲錦河南蘭封

以上四員分發湖南

余成章湖北襄陽 胡咸吉湖北武昌 謝 瑜山西河津 周震東湖南衡山 牛慶譽山東茌平

以上五員分發陝西

孫耀章直隸河間 王行健浙江溫嶺

以上二員分發甘肅

陳楚雄湖南東安 劉 植湖南長沙 黃頌聲河南商城 沈 鈞浙江紹興 楊壽昌湖南鳳凰

李同 浙江東陽原名鍾山 吳之杭河南固始 蔡珪陝西南鄭 蔡錦貴州遵義 許之龍江蘇宜興

余鳳林貴州貴陽 萬勛忠貴州貴陽 楊嗣賢湖北長陽

以上十三員分發四川

劉昌吉安徽合肥 劉揚楫湖南衡陽 謝顯壽廣西平南 王有筠 浙江紹興原名恩賜 楊國璋湖南常德

李繼培四川奉節

以上六員分發廣東

周頌彝湖南寧鄉 龍啟乾湖南桃源 謝宿羅福建長樂 王引孫湖北襄陽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楊德明廣東防城 黃元直四川萬縣 張惠隆湖南寶慶 沈肇元浙江嘉興 徐嘉清江蘇贛榆

楊瑞萃江西南昌 張一澧江蘇吳縣 文宗沛貴州貴筑 葉杏南浙江壽昌 梁葆中浙江溫嶺

以上十員分發雲南

馬震崑湖南寶慶 斯國香浙江諸暨 林熙奎廣西容縣 朱崇光廣東東莞 鄧德瑞湖南長沙

以上五員分發貴州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四年五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八千二百萬零六百五十九元八角八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四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

漢口造紙廠 魏清記承造洗沙池及洩水管第一批借款 經費漢銀二百六十九兩正

三七五、七三

本部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洋員顧問津貼

六、九四〇、〇〇

賦稅所經費

四、三二七、〇〇

銀行監理官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幣制委員會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

公估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陸軍部 禁衛軍薪餉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財政部 政事堂附屬印鑄局經費及鑄印費

九、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年俸

二四、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公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交際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副總統年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副總統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統府人員薪俸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政事堂及主計局機要局司務所經費

政事堂附屬禮制館經費

法制局經費

銓叙局經費

漢口造紙廠採辦原料經費

高等懲戒委員會經費

八旗各營餉

陸軍部 武衛左軍薪餉

拱衛軍薪餉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三百三十萬零四百七十一元一角

平政院通告

為通告事准肅政史糾彈泰順縣知事張元成營私舞弊一案本院第二庭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開庭審訊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成德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黃炳煥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炳煥侵占板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德元等浮收倉穀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漢樵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趙漢樵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光國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王光國等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耀廷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李耀廷詐欺取財及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春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春亭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長樂縣就劉祿祿等開設煙館吸食鴉片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六九、九一
一六八、〇八〇、一五
一九七、一四〇、三七

廣告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政治經濟豫科
本科別科編級

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二)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數學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元 (四)試驗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

教育專攻科
文專修科
手工圖書專修科

學生廣告

(一)名額 教育專攻科四十人 國文專修科五十人 手工圖書專修科四十人 (二)應考資格 均須師範或中學校畢業 (三)畢業期限 教育專攻科四年 國文專修科三年 手工圖書專修科三年

(四)試驗科目 教育專攻科試國文(俄德英法文任報一門)數學歷史地理

(五)報名手續 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京至琉璃廠廠甸本校在滬至西門內梅溪學校填寫志願書納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驗畢業文憑餘詳本校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六)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分期試驗

(七)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 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二十上海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額數 第一一年級新班生八十名第二三四(二)資格 第一一年級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具同等年級第一學期插班生共四十名 (二)資格 等學力者第二三四(三)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攜帶證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試驗費一元

班次銜接 (三)報名 (取錄者扣作學費不錄者繳還不赴考及取錄不入學者概不給還) (四)試驗日期 八月十六日

之內本校填寫 (四)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博物 (五)試驗日期 八月十六日

後五時 (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學期八元第二三期各六元概不寄宿每日備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織造科應用化學科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計册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照片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
上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

要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修業年限三年另設豫科修業年限一年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豫科錄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豫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理化
物理 化學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 圖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上
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一日起
七月二十四日止屆時須

携帶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一紙試驗費銀二圓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六日起
分場試驗(注意)本校簡章由報名處取閱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徵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登明

陳友璋啓

遺失徽章

政事堂公所第二百零九號甲種徽章現已遺失傍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邵章啟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理選政自此以後無論何黨概行謝絕關係特此聲明

貴陽縣初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許肖嵩謹白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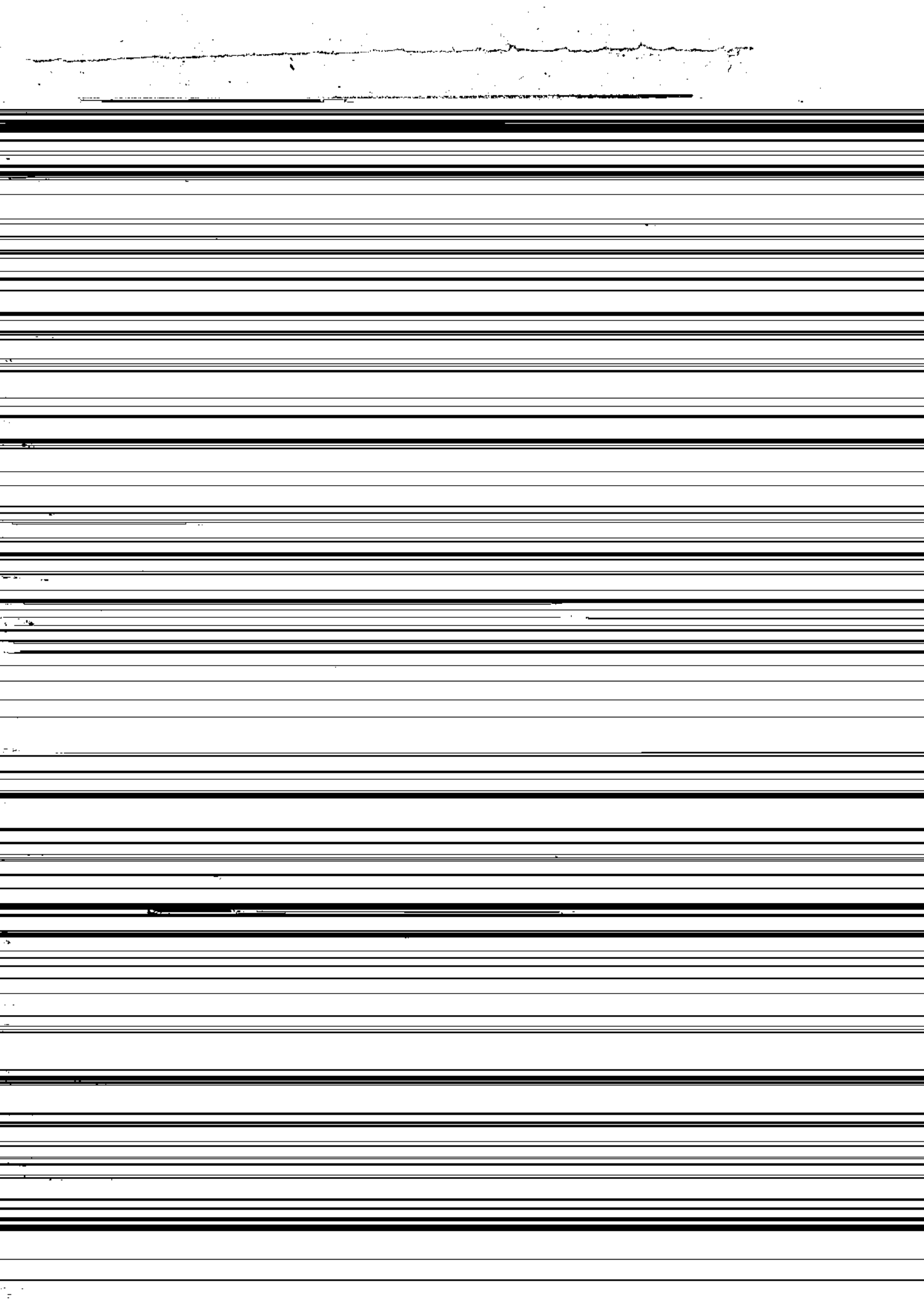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行走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需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闕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察哈爾駐防正白旗
蒙古一等男爵嘎蘇倫車林承襲封軸應否
親授抑變通由該旗長官代授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廣東水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
乞鑒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管帶曹樹桐於其私宅發生命案並
查有私役兵夫情事實難辭咎惟該管帶職
務重要擬請從寬處以罰薪四十日以示懲
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擬豫省清鄉出力人員胡耘塵等
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交通部呈會訂起除沈船章程呈請核准即由
部處分行遵照並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
查照文並

批令(附摺)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報敢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部咨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准咨軍

官學校學生張世燮李心德更名等因既無
情弊自應照准除張維豫另咨轉飭外其李
心德一生請查照飭知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財政部准直隸覆選監

督咨據鹽山縣初選監督詳稱契稅條例第

二條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查此項印花尚未頒發調查時無從蓋戳現

在是否決定一律頒發未頒以前可否貼用

普通印花以便調查請查核咨覆以便查照

解釋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

所各職員履歷名冊資格悉屬相符與禁止

列名黨籍辦法亦合應請飭知分別任事文

示

京師地方檢察廳示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畢桂芳授為中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錄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鳳臺王祖同均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從蕃授為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電呈政務廳廳長劉顯治因病懇請辭職劉顯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廷策爲雲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國家設官分職所以爲民而官與民切近之事無過審判官不留獄則民氣昭蘇官多積案則民情怨鬱故法官之賢否人民之休戚係之得失昭然可以考見中國地廣民衆獄訟至繁遍設法庭難得如許人才改組之初未籌全局欲速不達苟且圖成官不得人民受其害皆始基不善有以致之而司法之爲人詬病遂至無可解免自上年迄今迭飭司法部力加整頓稍有

條理而人才不足故任用法官尚不免多所遷就至審判遲延之弊前經剴切詰誡應知做懼仍恐日久生玩陽奉陰違自非嚴密考覈勸戒兼施不足以挽錮習而促進行查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摘由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京外法官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倘敢玩視民瘼審理逾限甚至不知自愛藉案營私各該管長官應即據實彈劾立予嚴懲其聽斷明慎結案迅速之員亦應秉公薦剡優加獎勵總之用人惟課其成績絕無新舊之區分司法力求其便民期合獨立之資格古人論法義以適合人心爲致治之要予所好惡一以民意爲準法權所寄責有攸歸信賞必罰不稍假借其各懷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呈稱自歐戰發生以來國內商務蕭條稅釐短絀外交困難人心浮動近自中日交涉謠言繁興抵制日貨時有所聞甚非修好睦鄰之道陳請核辦前來查中外互市有無相通爲彼此公共之利益設有抵制即雙方同受其害非一方能獨無所虧況歐洲各友邦不幸失和以致商貨滯銷金融梗阻我國稅釐短收甚鉅而鎊價增高償款數目亦從之而漲際此時局詎可再生枝節使國帑商業同受無形之損失而予人以不良之感情且思想過於簡單適爲借端煽亂者所利用淆惑聽聞妨礙治安尤爲可慮遭時多難正宜講信修睦以維持永久之平和豈可徒逞意氣牽動大局前曾迭降明令並密電飭各省官吏設法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開導分別查禁近據湖北將軍段芝貴巡按使段書雲呈報該處自經奉令勸禁商業已如常相安各省亦宜一律辦理乃聞抵制餘波仍未盡息殊為可惜凡我國民雖各具愛國之誠仍宜有害害輕重之識別一朝之忿明哲不取務各安分營業勿生歧視勿挾猜嫌著各該將軍巡按使遇有抵制外貨及排斥外人之舉務竭誠諭禁遇有擾亂行為切實查辦勿使商民重受苦累國交增生困難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審計院署審計官胡大崇係屬轉任擬請准予免觀由胡大崇准予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酌定護軍管理處每月各項經費數目由護軍都護使月俸定為六百圓都護副使月俸定為五百圓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准以德立陞補宣武門吏員缺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內亂徒犯夏之雲等在監尙知悛悔請宣告特赦由
呈悉該犯夏之雲李奇傑前既輸誠首告揭發亂黨陰謀在監又能守法悛悔所請特赦應予
照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報四月分所屬軍隊擊獲盜匪按照懲治盜匪法懲

辦人犯名數列表呈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現在大汛屆期務當督飭工員認真防護毋稍疏懈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保承德縣知事盧宗呂兼理司法卓著成績據情請
從優獎勵由

盧宗呂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察哈爾駐防正白旗蒙古一等男爵嘎蘇倫車林承襲封軸應否親授抑變通由該旗長官代授請示文並 批令

爲察哈爾駐防正白旗蒙古一等男爵嘎蘇倫車林承襲封軸應否親授抑或變通由該旗長官代授呈請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察哈爾正白旗蒙古一等男爵嘎蘇倫車林請襲一案經局查核例准承襲應授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蓋璽發下在案查勳位令第六條載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授有勳位論又授勳禮載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各等語該嘎蘇倫車林係五等世爵自應遵照前令親詣 大總統府恭行授爵禮領受封軸惟查該世爵係察哈爾駐防蒙古正白旗人遠道來京殊多困難應否飭令來京親授抑或變通辦理將封軸封寄該爵本旗都統遵照代授之處本局未敢擅專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由該管都統代授即由堂飭銓叙局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核廣東水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乞鑒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廣東水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上年水災賑務辦竣瀝陳始末請鑒核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核銷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發交到部並准廣東巡按使咨陳前案並送籌賑處收支款目清冊前來據稱上年六月廣肇各屬潦水爲災塌屋決圍先後據報被災區域凡三十餘縣災情之重實爲數十年所未有國筠未經抵任之先已由前署巡按使李開侁於省

城警察廳附設籌賑處辦理急賑旋准專案移交復經另設專處悉心籌畫舉凡急賑善後各事宜次第進行至本年四月底始克歲事該處賑款收入先後奉 大總統令發庫帑八萬元並特捐大洋一萬元連同庫帑折合毫銀溢水一萬二千元當經專案轉發按區支配以期實惠均霑隨復收到官廳撥助三萬九千零八十四元各界捐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二十餘元有獎義會解繳賑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餘元財政廳核發該處各員夫馬銀四千五百三十元圓水及存放利息二萬五千八百五十餘元變賣賑餘米石價銀八百五十餘元約共收入銀九十八萬二千六百餘元內除廣紙虧水銀四萬零四百三十餘元共實收入毫銀九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餘元賑款支出專案勻給中央賑款十萬零二千餘元急賑費五萬零九百一十餘元調查費一萬零二百六十餘元助修秋欄圍屋費共五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餘元籌賑處常費及印刷郵電等雜費一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元協助外省賑災本省善舉二萬零四百五十餘元移撥治河處測量費十萬元撥還財政廳代發前巡按使出巡災區提支用費銀五百元共支出毫銀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餘元除支外約存毫銀十四萬二千一百餘元業飭財政廳發交金庫專款存儲留備將來災賑費用等語本部查該省上年六月以來潦水為災廣肇各屬被其害者至三十餘縣之多災情極重仰蒙 大總統特別捐助頒發賑款節由該省籌集公款義捐分別賑撫茲據呈報歲事所有收支各款本部按照原冊詳加稽考尙屬核實擬請准予照銷以清款目所有違核廣東水災賑款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予照銷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管帶曹樹桐於其私宅發生命案並查有私役兵夫情事實難辭咎惟該管帶職務重要擬請從寬處以罰薪四十日以示懲戒文並 批令

謹再呈者管帶曹樹桐身為全營長官宜如何整頓營務乃竟疏於約束於其私宅發生命案並查有私役兵夫情事是其平日之馭下無方實難辭咎查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之第十七款所載私事使役兵夫者暨同條第二十六款訓導乖方者又第五條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該管帶曹樹桐調用兵士在私宅服役又復訓導乖方致釀命案係二款同時俱發應各科二十日之重檢束並每日罰薪二分之一惟該管帶職務重要擬請免其檢束從寬處以罰薪四十日並按日扣薪水二分之一以示懲戒是否有當理合繕呈核批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擬豫省清鄉出力人員胡耘塵等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擬豫省清鄉出力人員勳獎章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到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請將豫省清鄉出力人員武玉潤等分別核獎一呈民國四年五月十日奉批令呈悉所保縣知事縣佐各員著交內務部照章核辦飭由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獎單並發等因到部本部一再詳核除武玉潤等員已由內務部暨銓叙局遵令核辦外所有胡耘塵等十五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懸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清鄉出力人員遵令核擬勳獎各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魯山清鄉總局長將軍署一等參謀步兵上校胡耘塵

以上一員原請加陸軍少將銜查與定例不符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登密七屬清鄉委員將軍署軍務課二等課員步兵中校趙玉珊 嵩洛五屬清鄉委員將軍署軍務課一等

課員二等軍需正田炳榮 永夏虞清鄉委員將軍署二等副官礮兵少校王寶華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洛水四屬清鄉委員洪占奎 新滬五屬清鄉委員劉雲鵬 信遂五屬清鄉委員蔡景良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方城清鄉委員將軍署二等副官錢昌綬 南陽九屬清鄉委員將軍署軍需課二等副官郭玉璋 委查各

路清鄉委員前補用守備張超元

以上三員原請補陸軍步兵少校查與定例不符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委查各路清鄉委員將軍署密查員袁時熙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少校查該員業已補授該項實官並給予五等文虎章此次擬請加給一等

金色獎章

委查各屬清鄉委員將軍署密查員程傑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上尉查與定例不符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委查各屬清鄉委員將軍署密查員劉世傑 內鄉等處清鄉委員前補用守備陳寶樹 浙江等處清鄉委員拱衛軍軍需處副官傅啟濬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交通部 呈會訂起除沉船章程呈請核准即由部處分行遵照並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文並稅務處

批令(附摺)

為會訂起除沉船章程繕摺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國海道淺水之處每因有沉溺破船耽延起除致令船隻往來大生妨礙最關緊要者為上海吳淞一帶前清光緒十八年有德國北京輪船在上海附近之白節山海面沉溺由海關安設燈浮標記示警十月之久需費甚鉅旋經設法起除費銀一萬二千餘兩同年又有英國飛馬輪船在吳淞口內攔江沙地方沉溺停滯水中二載雖經海關安設燈浮標記而那威國哪阿輪船於二十一年三月間駛抵該處於水中破船相碰亦遭沉沒後由海關將二船盡除費銀七千餘兩二十二年又有英國安和輪船在該處附近碰沉致各船均須繞道起除後始能由舊路行駛此等沉船堵塞要衝於中外來往輪船極為不利非定有專章不能令該沉船之業主用費起除亦不能由海關起除令該沉船業主補還費用各國於此項情事均有規定應歸何人起除暨如何辦理前清光緒二十一年經總理衙門飭行總稅務司籌議辦法由總稅務司參照各國定章擬具章程通行各口稅務司知照至光緒三十一年總稅務司劉詢各口以近年沉船之案係何辦理據各稅務司覆以遵照前擬章程尚為適用是此項章程雖係海關所定未經政府核准然通行十有餘年中外亦無異議現在航業日盛輪船來往較繁自應將此項章程重為訂定呈請鑒核如蒙批准即由部處分行遵照並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庶足以資遵守而利交通所有會訂起除沉船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稅務處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分行遵照並交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起除沉船章程繕摺恭呈鈞鑒

第一條 凡船隻沉溺或擱淺或因別故致船主暨水手等離開其船在河內或在港口或在出入港口之水道及海面船隻來往之衝衝均應由附近之海關稅務司查勘酌訂該沉船是否與他船行駛或當時或將來有所妨礙

第二條 若稅務司酌訂該沉船實與他船行駛有礙則立即將該船並貨物一併扣掣隨通知該船業主若該業主出具切實保結註明情願按稅務司酌度情事所定期限自行用費將沉船起除並未起除之前用費安置警船之浮標等件等語方准按照辦理自行打撈貨物若該業主自通知之日起限三日不具切結即由海關將沉船起除所有船料暨貨物等件俱由海關存留

第三條 該沉船若由海關用費起除則打撈之料貨等件即由關拍賣將所得之價銀補償起除之經費及安設警船之標記等費用如有盈餘即將所餘之數付還業主倘有不敷即令業主出資補足其數若該業主不服即可據情上控

第四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批令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為呈報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准陸軍部咨送長江巡閱使銀質印信一顆前來茲已收明即於是日敬謹啟用並將舊用關防繳銷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陸軍部咨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准咨軍官學校學生張世燮李心德更名等因既無情弊自應照准除張維豫另咨轉飭外其李心德一生請查照飭知文

為咨覆事准貴將軍咨軍官學校學生張世燮請更名元璞已飭該兩生原籍知事查明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部查該二生更名既准貴將軍咨開並無別項情弊自應照准除張維豫一生由本部另咨轉飭外其李心德一生現在河南充當見習軍官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飭知該生以憑信守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王士珍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財政部准直隸覆選監督咨據鹽山縣初選監督詳稱契稅條例第二條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查此項印花尚未頒發調查時無從蓋戳現在是否決定一律頒發未頒以前可否貼用普通印花以便調查請查核咨覆以便查照解釋文

為咨請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內載本細則所稱之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於調查時須以依照法令貼有如額之印花者為憑由調查員於印花上騎縫蓋用查訖戳記等語推原立法本意蓋欲注重選舉之資格即不能不有確切之證明而證明書件所以聲明必須依照法令貼有如額印花加蓋戳記者既示鄭重調查之精神亦期推行印花之普及前准湖北覆選監督咨詢選舉法疑義內開田房印契未貼印花者調查時應否拒絕一節本局業以查依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若未貼印花之印據姑不必論其證據充分與否而印花未具調查員先無從蓋戳於上按諸調查程序實有未合故遇此項情事時應由調查員勸令補貼以符法定手續等語通咨遵照辦理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在案茲准直隸覆選監督咨據鹽山縣初選監督詳稱竊查契稅條例第二條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又第二項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等語惟特別印花迄今尙未奉部頒發即調查時無從蓋用戳記究應如何辦理據詳轉請到局查該縣請示各節若依契稅條例辦理凡不動產之賣契典契必須貼用部頒定式之特別印花即按照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所定依照法令貼用如額印花此項印花如係在不動產之印契亦應以貼用特別印花爲準惟既據詳稱尙未奉發而本局前次解釋又已飭令貼用事出兩歧執行殊嫌窒礙查印花稅事件隸於貴部主管究竟契稅條例所定之特別印花現在是否決定一律頒發如未頒發以前本施行細則所稱印花是否另商貼用普通印花方法以便調查而裨稅項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從速明白咨覆以便本局查照解釋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名冊資格悉屬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應請飭知分別任事文

爲咨行事准咨廣西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名冊到局查所長劉天佑係貴公署薦任待遇據屬事務員任補安裘尙綱汪汝楫宋錫齡四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各該員或向無黨籍或業經宣告脫黨已准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請即行飭知各該員分別任事以資臂助而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示

京師地方檢察廳示

爲出示曉諭事本廳前受理孀婦陳劉氏告劉晉臣何愷夫等偽造房契詐欺取財一案據主任檢察官報告查得劉晉臣何愷夫等原籍均係浙江紹興人係前清已革之書吏劉晉臣之胞姊陳劉氏住前門外草廠九條胡同有祖遺公共房產二十餘間其紅契於前清庚子年兵燹遺失至民國二年曾在順天府呈請補行稅契存於家長陳文齋之手陳劉氏之胞弟劉晉臣及伊妹夫何愷夫知陳家房契遺失遂偽造契紙一張託開簡表舖之夏玉齋向伊親戚王香濤借錢於民國二年九月間借得大洋五百元作爲將房典與王香濤外另立典字一紙隨帶老契一紙嘉慶年白字一紙並立租摺一箇每月由王香濤取洋十元作爲利息後積欠房租至九十餘元王香濤遂迭次向劉晉臣催問劉晉臣屢次支吾不給王香濤赴地方審判廳呈出紅契典字及租摺並信件等證物將陳劉氏及陳思敏陳思慎等指控經該廳迭次票傳陳劉氏及其子思敏等迄未到案遂爲闕席判決迨判決確定原告王香濤迭次呈請執行審判廳乃將陳劉氏住房查封聽候處分陳劉氏以住房無故被封查係劉晉臣何愷夫等所爲遣其子思敏思慎到本廳將劉晉臣何愷夫告發本廳由審判廳調閱卷宗及證據物等詳細查看見典押之紅契係前清咸豐年間所稅民國三年一月在稅徵收局呈驗初無偽造痕跡典字上有陳劉氏陳思敏畫押知情底保人爲何愷夫經手管業人爲劉晉臣均署名簽押此外尙有中人若干及官房經紀潘國珍代筆蓋戳亦無偽造痕跡當傳王香濤到案詢問紅契當日何人交付每月由何處取租典字在何處所寫立字時何人在場據供紅契由劉晉臣交付每月房租由劉晉臣或夏玉齋送至伊家典字係在前門外三里河茶館所寫房主及一千中人均在場目覩等語復訊王香濤立字後何以不接收房間每月何以不向陳劉氏家取租王香濤無詞以對又細閱王香濤劉晉臣往來信件皆係劉晉臣向王香濤請求緩追字樣並未言及陳姓一字頗屬可疑復傳陳劉氏陳思敏等到案令其閱看紅契字據租摺僉稱並不知有此事亦不識王香濤爲何人復令陳劉氏等用白紙畫押與典字所畫之押核對筆跡

十五

殊不相符又傳陳劉氏家長陳文臺到案令其呈驗契紙係民國二年補稅之新契詢以舊契安在伊供稱庚子年前因案呈交大興縣庚子後被大興縣遺失等語及傳劉晉臣何愷夫到案隔別訊問據劉晉臣供紅契確係陳劉氏家所有立典字時伊母子皆親自畫押並當庭交出用大興縣官紙所寫之字據一紙首尾均撕去一小方而以首尾殘存之字相合係一不完全之敏字訊問此字係何人所立供稱係陳思敏所立問以何故將首尾撕去又言陳思敏將此字留在伊家彼不願留其名字故將首尾撕去幸未撕毀淨盡故思敏之敏字尚可認出等語本檢察官以劉晉臣所供顯係虛偽如此字爲陳思敏所寫或又撕毀何以不將此字據盡行撕毀何以撕去其名而尙留敏字之半體據此已知字據爲劉晉臣所偽造毫無可疑其所以當廳呈遞者特欲借此字據證明與王香濤借洋之典契爲真確耳迭次嚴加訊問又僞言典字上所畫之押係陳思敏代陳劉氏所畫當以劉晉臣何愷夫等嫌疑甚深將該被告等隔離收押飭警赴何愷夫劉晉臣家實施搜查證據不料由該被告等家內搜出僞造之契據已成未成者無算乃知何愷夫劉晉臣等在京師慣行僞造房契行使詐財被其害者不知凡幾又檢查舊卷本年正月間何愷夫與王子欣尹立堂陳錫三等句串一氣由河愷夫用西直門外久已焚燬之房屋所餘舊房契一紙將前半變造爲棉花五條胡同李姓之房約出假舖係假房主典與在警察廳當警佐之陶景元得洋七百五十元分用後陶姓因向李姓收房始發覺紅契係僞造將尹立堂等告發經審判廳判決尹立堂陳錫三王子欣等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六月當時惟僞造契據之何愷夫在逃迄未獲現因劉晉臣案發覺前案由監獄將尹立堂等提回復訊令與何愷夫對質供認明確復提出劉晉臣多方研訊始供向王香濤借洋五百元陳劉氏並不知情所借之洋係與何愷夫共同花用並出具甘結謂典字上陳劉氏及陳思敏名下所畫之押係他人所畫情願在所中爲伊家寫信趕緊償還王香濤本利五百八十餘元等語證據充分應行提起公訴除聲請同級審判廳嚴行辦理以儆效尤外似應設法預防爲要等語報告前來查北京詐僞之事萬緒千端殊難枚舉惟僞造房屋田地之契紙一種真僞難分公然行使又輾轉抵押因之訴訟繁興拖累株連勢所必至如理亂絲不可紀極有捏造他人契據而稅局竟

與驗准者有承審法官受其欺朦認爲眞實者有一處產業同時售賣於數人或又典押別人者有冒指某甲之產爲己物而詐賣於某乙者有良善人民因被套騙反罹誣告之咎者有眞正業主無端被控其房產忽被法庭封禁拍賣者更有棍徒架空霸產勾串外人致釀交涉而使良民飲恨吞聲者在法庭既重在證據故奸民亦可欺以方旁觀者則求其故而不可得無不驚疑被害者或以不肖揣度官廳愈滋怨謗諸如此類共見共聞皆由向日工於舞弊之蠹吏勾結奸商匪類因沿爲奸加以積慣訟棍從中播弄於是民事刑事之案循環不已往往訟不得直冤無可伸虧官害民莫甚於此如不先事預防則訴訟事務日見荆棘而社會安寧愈增紊亂司法機關困難已極雖有善者莫如之何蓋北京自經庚子之變業主眞契每多遺失民間希圖省錢不行補稅即使補稅立案而該管縣署與稅局亦難於調查又因戶籍登記尙未施行根本清釐無從著手所以奸人生心譸張爲幻層出不窮如本案陳劉氏之被害即其例也今既搜獲該犯何愷夫等假契無算且有眞印眞契尾及預印空白等件存於其間實屬駭人聽聞據此則知被害者比比皆是而逍遙法外者尙不知若干本廳有保護公益之責對於此事難安緘默除搜獲之多數假契應分別銷毀並詳請司法部籌定辦法咨商主管衙門酌核施行外茲特剴切通告商民人等嗣後凡放債押款及受典或承買不動產等項行爲務須格外注意詳細考察不難知其眞僞幸勿專憑舖保范味從事如有舊契遺失者趕急向該管機關立案聲明必人衆懷防禦之心庶宵小無容身之地毋得畏難苟安自貽伊戚此外倘發見有前項所言不法之徒應即來廳指名告發以除蠹賊而保公安仰即一體遵照切切特示

廳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伊朝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湖南省江華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江華縣Telephone電局業於六月二十五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爲公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違章出示拍賣并將該拍賣布告黏貼各不動產處所并隨時彙登北京日報及市政通告有案惟京都遼闊深恐未及週知茲將所有現在拍賣中之各不動產依次彙齊再行開單送登公報俾衆週知如有願買左列各不動產者可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可也特此公告

袁保三訴黃心舫案

拍賣海甸辛莊住房一所大小四十餘間 最低價六千元

劉濬生訴趙文英案

拍賣簾子庫一號住房三十四間又馬號二間 又慈惠殿二十號二十一號住房各一所 最低價七千一百五十元

希敬訴陳文瑞案

拍賣鼓樓灣萬慶紙店舖底 最低價四百元

盧書林訴天卉堂案

拍賣青龍橋天卉堂藥舖舖底 最低價二百元

王保善郭文義案

拍賣德勝門外馬店空地一段 最低價四百元

劉錦堂
岳棟臣 訴郭世如案

拍賣宮門口內九如興香燭店舖底 最低價四百元

岳樑訴王永章案

拍賣琉璃廠福潤堂書舖舖底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張鳳廷訴王丙麟案

拍賣東直門內泰興煙錢舖舖底 最低價二百元

崔竹軒訴段雨亭案

拍賣鼓樓東祥恆義鞍鞋舖舖底 最低價五百元

馬張氏訴錢文元案

拍賣南鑼鼓巷北口寶興煤舖舖房 十間及
動產 (最低價七百六十元
減最低價為六百八十元)

陳徵祥訴戴二案

拍賣南驢市口住房計七間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張華峰訴常雲峰案

拍賣鐵獅子胡同天福木廠舖底 最低價八百元

和文德訴常錫恩案

拍賣大翔鳳胡同住房計一百二十四間 最低價三萬五千三百元

張李氏訴恩福案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椿樹胡同住房九間 最低價七百元

姜凌煙訴時象兌案

拍賣當街廟德隆木廠舖底 最低價四百六十元

周鑑亭訴朱馨甫案

拍賣西四牌樓隆泰茶店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三千元

吳錦江訴邵三案

拍賣西河沿萬連順車廠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趙子元訴薛錫恩案

拍賣打磨廠內興隆街聚隆昌乾菓舖底 最低價四百元

德米格訴齊潤生案

拍賣帥府胡同住房及空地一段 減最低價為二千元

榮祺訴王壽臣案

拍賣西四牌樓帥府胡同住房十八間 最低價二千一百元

新華學校訴賈尙卿案

拍賣西單牌樓元順長綢緞洋貨舖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三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

希蘭訴劉瑞亭案

拍賣阜成門外通順祥布店舖底 減最低價為六百五十元

沈仲芝訴傅松山案

拍賣羊肉胡同德寶局首飾樓舖底 最低價三百元

姚學廉訴董潤亭案

拍賣東利市營住房計二十三間 最低價四千元

玉貴訴邢茂生案

拍賣武定侯胡同春和煤舖舖底 最低價三百元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周鑑亭訴王鏡秋案

拍賣德勝門外馬甸西後街九成羊棧房一所 最低價五百元

郭文元訴崔厚甫案

拍賣煤燈胡同德源煙舖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一千元

翟榮舫訴邢聘卿案

拍賣平則門內祥茂木廠舖房二十間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孟邢氏訴王世鏞案

拍賣廣安門內棗林街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七百六十元

王吉慶訴李鴻緒案

拍賣長巷三條七號住房一所 最低價七千元

承
孔子安訴李鵬案

拍賣板廠胡同住房八間半 最低價八百元

陶鳳崗訴許德山案

拍賣琉璃廠玉皇廟天興煤舖舖底 最低價八十元

邱厚山訴魏蔭圃案

拍賣報子街文華首飾樓舖底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孫劉氏訴岳常瑞案

拍賣崇文門內德源煙舖舖房八間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齊體仁訴龐玉貴案

拍賣隆福寺雙合成絨線舖舖底 最低價十五元

王汝才訴李德盛案

拍賣延壽寺街天福館肉舖舖底 最低價五百元

李詩樵訴陳廷選案

拍賣北翦子巷山泉順煤舖舖底 最低價七十元

來秀氏訴鍾樹齋案

拍賣三官廟住房七間 最低價二百九十元

劉翰卿訴陳古香案

拍賣左安門大街長聚興舖房二十四間 最低價八百五十元

拍賣左安門二條長聚興堆房十四間 最低價三百元

金立銘訴梁致中案

拍賣新街口寬街住房五間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于鎔訴梁雲鉢案

拍賣鼓樓東長盛木廠木貨 減最低價為三百三十元

俞周氏訴羅鳳保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二十九號聚美齋舖底及動產 減最低價二千四百元

劉華亭訴清安案

拍賣齊化門內北小街吉兆胡同十二號住房四間 最低價三百二十元

慶恩氏訴衣天錫案

拍賣小牌坊胡同成玉號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二千元

王善亭訴田正榮案

拍賣永定門外義順永舖底傢具 最低價二十元

李悅亭訴尙文賢案

拍賣寇忠應後身二十號土房十二間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王保善訴郭文義案

拍賣德勝門外馬店路東空地一段 減最低價為二百五十元

周英氏訴蔡旺案

拍賣安定門外龍道村地二畝有餘 最低價九十五元

盧瑞岐訴李玉案

拍賣德勝門外皇寺西雙旗杆住房地四間六畝 減最低價為二百九十元

潘洪氏 閻明達 鮑榮泰訴吳紹道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永大茶店舖底 最低價四千元

馬文氏訴陳濟川案

拍賣花市廣濟軒舖底舖房 最低價三千元

劉德順訴阿麟案

拍賣西四牌樓觀音寺住房七十二間 最低價九千七百元

張承蔭訴吳紹道案

拍賣西單牌樓永祥茶店舖底 最低價二千元

周鑑亭訴王鏡秋案

拍賣德勝門外馬甸九成羊店房一所 最低價三千元

希敬訴陳文瑞案

拍賣地安門外萬慶紙店舖底 最低價減為三百六十元

者壽峰訴王香谷案

拍賣錦什坊街太平橋永來號舖底 最低價減為二百二十元

三益和債務案

拍賣棉花頭條住房一所 最低價三千七百元

孫海軒訴杜秀峰案

拍賣地安門外鼓樓東天德木廠舖底 最低價減為五百元

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李常陞吉林省吉林縣人現在已經開革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廖瑞光與廖何氏因爭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山輝與王山仰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項氏等與王陳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時民與張治元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中之等與劉雨膏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春山與康季貴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子壽與陳月珊因錢債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敦培等與甘景駒等因定銀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郝潤甫與李王氏因倒舖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會五與李王氏因典房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彭氏與楊小妹因欠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可仁與林王氏因典產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翰之與羅立德等因欠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蘇氏與喬張氏因款項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夏長升與于沛霖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陳翼與陳元泰因爭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科榮等與胡娘喜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華蓋忠與鄭德全因服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東陽縣立第六高等小學與高叙倫因廟產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姜沛翰等與姜登聯等因地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壽衡與董蔣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顧光漢與汪厚仁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安和與金鍾英因錢債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揚氏與張王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傳氏與李蘊石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呂名漢等與吳昌言因地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清時與陳世健因買地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郭繼儒等與項濬淇等因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政治經濟豫科
本科別科編級

生廣告

(一)入學資格 豫科生須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等者各班編級生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
(二)試驗科目 豫科生試驗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數學編級

級生試驗上
學年各科目
(三)報名手續 自八月一號至十五號內携帶證書及四寸相片試驗費二元至太僕寺街本校填寫履歷另有校章摘要報名處領閱
(四)試驗日期 自八月二十號起分場試驗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

國教 育專攻科
手工圖畫專修科

學生廣告

(一)名額 教育專攻科四十人 國文專修科五十人 手工圖畫專修科四十人
(二)應考資格 均須師範或中學校畢業(三)畢業期限 教育專攻科四年 國文專修科三年 手工圖畫專修科三年
(四)試驗科目 教育專攻科試國文外國文(俄德英法文任報一門)數學歷史地理
(五)報名手續 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京至琉璃廠廠甸本校在滬至西門內梅溪學校填寫志願書納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驗畢業文憑餘詳本校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六)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分期試驗
(七)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國文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
手工圖畫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手工圖畫數學
(五)報名手續 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京至琉璃廠廠甸本校在滬至西門內梅溪學校填寫志願書納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驗畢業文憑餘詳本校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六)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分期試驗
(七)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國文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
手工圖畫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手工圖畫數學
(五)報名手續 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京至琉璃廠廠甸本校在滬至西門內梅溪學校填寫志願書納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驗畢業文憑餘詳本校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六)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分期試驗
(七)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國文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
手工圖畫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手工圖畫數學
(五)報名手續 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京至琉璃廠廠甸本校在滬至西門內梅溪學校填寫志願書納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驗畢業文憑餘詳本校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六)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分期試驗
(七)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國文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
手工圖畫專修科試國文英文手工圖畫數學
(五)報名手續 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京至琉璃廠廠甸本校在滬至西門內梅溪學校填寫志願書納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驗畢業文憑餘詳本校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六)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分期試驗
(七)入學時注意 不納學費不寄宿不備膳制服書籍文具均歸自備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在京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

上海七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及博物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理化 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皆由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額數 第一學期插班生八十名第二三學期插班生共四十名 (二)資格 第一學期插班生須有與該年級之證書 (三)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攜帶證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試驗費一元

旬內本校填(四)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博物(五)試期 八月六日

時至午(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八元第二期三元第三期四元各六元概不寄宿每

後五時 早粥午餐膳欲在校用膳者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理選政自此以後無論何黨概行謝絕關係特此聲明

貴陽縣初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許肖嵩謹白

●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需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尙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國立北京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織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
上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 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照片

要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豫科錄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豫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理化
(用器)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上
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一日起
七月二十四日止屆時須
携帶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一紙試驗費銀二圓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六日起
分場試驗(注意)本校簡章由
報名處取閱

報名處取閱

遺失徽章

政事堂公所第二百零九號甲種徽章現已遺失俾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邵章啟

國立北京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織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
一紙試驗費二元有中
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
上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 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照片

要 在報名處領取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豫科錄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豫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理化
(用器)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上
海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一日起
七月二十四日止屆時須
携帶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一紙試驗費銀二圓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六日起
分場試驗(注意)本校簡章由

報名處取閱

遺失徽章

政事堂公所第二百零九號甲種徽章現已遺失俾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邵章啟